

中国古代史讲义

(初稿)

上册

历史档案系中国历史教研室编

本校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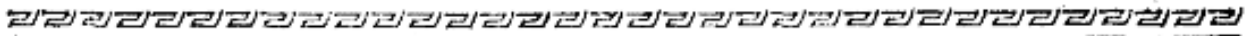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編 中国原始社会	1—1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解体	1—11
第一节 从原始群到氏族部落公社的发生	1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繁荣	5
第三节 父权制氏族公社。原始社会的解体	8
第二編 中国奴隶社会	12—31
第二章 阶级、国家政权的出现。奴隶制商王国的建立	12—18
——公元前十七世纪—前十二世纪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和盘庚迁殷。初具规模的国家组织	13
第二节 商代经济的发展	14
第三节 商王国出现后的文化表征	17
第三章 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奴隶制经济和 政治	18—31
第一节 周王国的建立及其政治	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公社	22
第三节 大国争霸与大夫兼并——春秋	26
第三編 中国封建社会	32—266
第四章 封建关系的发生和确立	32—65
——公元前六世纪—前221年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各阶级的 分化	33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的兴起	38
第三节 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43
第四节 社会各阶级剧烈变动时期的“诸子百家争鸣”	51

第五章	統一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秦帝國	66—76
	——公元前221—前202年	
第一节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封建國家的確立	66
第二节	反對秦帝國殘暴統治的陳勝、吳廣起義	71
第六章	強盛的西漢帝國	76—103
	——公元前202年—公元25年	
第一节	西漢初期的經濟和政治	76
第二节	漢武帝時期的西漢帝國	82
第三节	土地兼併的加劇和階級關係的緊張。王莽反社會發展的 改制	92
第四节	公元一世紀初的赤眉、綠林起義	97
第七章	豪強大族的发展,农民起义的不断爆发—— 東漢	103—132
	——公元25—184年	
第一节	社會生產的發展	103
第二节	東漢與邊境各族的關係	106
第三节	公元一世紀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尖銳化,流民問題的繼續 惡化	112
第四节	公元184年黃巾起義	122
第五节	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二世紀的思想和文化	125
第八章	公元二世紀末的地方割據與四世紀的暫時統一和 紛爭	132—150
	——185—311年	
第一节	地方勢力割據與三國鼎立	132
第二节	北方屯田和江南的開發	135
第三节	標誌大族利益的西晉政權	140
第四节	流民起義與內遷西北各族的反晉鬥爭	146
第九章	北方各族的斗争与南方社会經濟的發展	150—174
	——311—589年	
第一节	北方人民反抗各族諸王國的鬥爭。南方漢族政權的北伐	150
第二节	淝水之戰及其後的南北形勢	157

第三节	江南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165
第四节	四世紀至六世紀政治上的門閥制度和斗争	170
第十章	北方社会經濟的恢复与种族融合	174—183
第一节	北魏前期的統治与北方各族的融合	174
第二节	各族人民的起义和北方各族的进一步融合	179
第十一章	公元三世紀到六世紀的思想和文化	183—194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183
第二节	科学技术	187
第三节	文学、艺术、史学	189
第十二章	公元七世紀初年农民反徭役反暴政的斗争与統一封建帝国的昌盛	195—220
	——589—755年	
第一节	隋帝国的統治与隋末农民起义	195
第二节	唐帝国的建立和唐初的統治	202
第三节	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唐帝国的繁荣	210
第四节	七至九世紀的少数各族	213
第五节	唐帝国的对外关系	217
第十三章	公元八、九世紀封建經濟的发展	221—233
第一节	私人地主田庄的发展与均田制的破坏	221
第二节	封建賦稅制度的变革——兩稅法的頒布	225
第三节	官私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	227
第十四章	公元八世紀中叶至十世紀中叶的藩鎮割据与农民反苛稅的斗争	233—250
第一节	藩鎮割据与唐帝国的衰落	233
第二节	唐末农民战争	239
第三节	唐政权的崩潰与分裂局面下統一的醞釀	245
第十五章	公元七世紀到十世紀中叶的文化	250—266
第一节	宗教和哲学	250
第二节	文学艺术的发展	253
第三节	科学技术	263

第一編 中国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發生、發展和解体

第一节 从原始群到氏族部落公社的發生

人类的历史是与人类的出現同时开始的。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在从猿到人的过程中,劳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說:“劳动創造了人本身”,而劳动又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因为使用和制造工具,不仅特征的标志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而且也标示出人类积极的适应和改造自然界。在这一过程中人类也就改造着自己本身。

因此,我們祖国的历史,根据地下发掘出的人类化石,可以上溯到五十万年的猿人时代,这就是“中国猿人”。“中国猿人”是屬名,加上种名應該是“中国猿人北京种”,俗称“北京人”。

一 中国猿人

中国猿人是在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上发现的。1927年12月2日,我国古生物学家发现了很完整的第一个头盖骨,这就奠定了中国猿人在科学上的坚实基础。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周口店进行了巨大的发掘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收获。

中国猿人是旧石器时代初期的人类,其体質和物質文化特征如下:

(一)中国猿人的体質特征

眉骨上突出一个棱脊，額骨低平，上下顎向前突出，面部比現代人显得短些；牙齿特別强大，門齿是鑷式，这种特征是蒙古人种所特有的；平均腦量只有1075立方厘米，現代人則为1400立方厘米；中国猿人已能直立行走，其上肢骨（臂膀），除它的內部結構外，完全具有現代人的性質，下肢骨（腿）虽已具有現代人的形式，但还具有若干原始的性質。

这些特征証明了劳动創造人的真理。恩格斯說手足是最早向現代人方向发展的，由于手的劳动，引起四肢的分化，因此下肢的发展落在上肢的后面，腦以及腦的外壳的头骨，是由于手的劳动、四肢的分化，随后发展起来的。中国猿人体質的特征完全証明了这一科学的論断。因而也就粉碎了資产階級唯心論所說的“上帝創造人”，或者認為心灵是人类进化的根源，腦的发展起着先驅者的作用，四肢是随后发展起来的，等等，这些反科学的荒謬論断。

(二)石器和火的使用

中国猿人能够生存下去，主要是因为他們在劳动中掌握了两种与自然斗争的武器，这就是石器和火的使用。

中国猿人使用的石器有礮石石器和石片石器，而以后者为多，其原料多采用本地出产的。中国猿人的石器是有一定类型的。根据打击的方法与用途可以分为：錘狀器、砍伐器、平圓狀器、尖狀器、刮削器。关于中国猿人石器的性質，根据考古学家的研究結果認為：(1)打制的石片石器，不但有一定的打石片的方法和修整方法，而且还有一定的类型。(2)由于石器的类型很多，因此它們的运用不但很广泛，而且已有一定的分工。

除石器外，中国猿人也使用木器工具。

中国猿人已經知道使用火。

在中国猿人的洞穴里，曾发现过燒过的木炭和灰燼，以及土塊、骨头和石头，而且是堆积在一起，或滿布一处。这种情况說明：不是天然野火留下的痕迹，而是經過人类有意識的使用火的痕迹。

火的使用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火不只是能防御野兽和御寒,加强了人类对自然斗争的能力,同时,火也使人们变生食为熟食,所谓“庖生为熟”,这就缩短了消化过程和易于吸收食物的营养,有益于人类体质的发展,所以说:火“直接成为人的新的解放手段”(恩格斯),因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说来是非常重要的”。

(三)中国猿人是生活在原始群里

从历史的黎明时期起,人类就不是孤立的生活着。中国猿人生活在远古的洪荒时代,为了生存,他们不能不与猛兽进行极残酷的斗争,为了战胜困难的环境,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他们数十人成群结队地生活在一起,往来于莽莽苍苍的原野中、山林间,集体居住在山洞里,这就是原始群。

在原始群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他们采集植物的根茎、种子、果实来维持生活,有时也猎取野兽,这一切都是集体进行的。他们过着平等的根本没有私有观念的生活,然而却是极端贫乏的,是自然界的奴隶。他们也没有父子夫妇兄弟之别,在两性关系上过着杂交的性生活,所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总之,“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类,背负着起源的痕迹而走进历史,他们是半动物的粗野的,对于自然力是无力的……是如动物一样贫弱的”(恩格斯)。

二 山顶洞人

人类社会是在不断的向前发展,大约距今五万年前,在中国北部有山顶洞人生活着。

山顶洞人也是在周口店北京人产地的高处发现的,发现了完整的人类化石头骨三件,碎骨及体骨、牙齿等多件。

山顶洞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是现代蒙古人种的祖先。

山顶洞人的物质文化比较中国猿人有了很大的进步。他们已有骨针,用以缝制皮衣,而且有了能够磨制石珠和在石坠上钻孔的技术,并把这些东西用作装饰品。这就反映出他们在工具制造和生产方面的增长情况,同时,也说明他们的生活比北京人更富裕一些

了，人类最初的爱美心已经发生，原始艺术萌芽了。

他们已有了捕鱼和捕捉其他动物的能力。由于生活推广到水生动物方面，这样，山顶洞人就能沿着河岸和海岸散布在广阔的土地上。

山顶洞人也有了埋葬死人的习惯，他们在死者周围散布赤铁矿粉，并把死者生前的装饰品埋葬在一起。这说明原始宗教已经萌芽了。原始宗教是从人类的软弱，是从人类对自然界现象的愚昧无知中产生的。但是，原始宗教的产生，是只有在人类思维有了一定的发展，能够进行幻想时，才能发生的，这就是说，山顶洞人在思维的发展方面较北京人有了进步。

上述一切，反映出山顶洞人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是比北京人更丰富、更复杂。由于生活面的广阔，与自然斗争的经验显得更重要了。老人因为生活的阅历，是最熟悉这些经验的人，因而他们逐渐成为指导者，在集团中的地位愈来愈受到尊敬。男子则多担任渔猎的工作，采集和准备食物则成为女子担当的工作。于是便发生了按性别和年龄的最初的自然分工。随着年龄的分工和老人的被尊敬，两性关系也就由原始群的杂交进步到按行辈的血缘群婚，排除了祖孙间、父母与子女间的性关系；但是在血缘群婚时期，人类是不可能认识到自己的父亲的，然而人类却开始认识了母子血缘关系，所以有“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记载，这样，逐渐地形成了一个以老祖母为中心的原始母权制氏族。原始群便逐渐解体，氏族部落公社开始形成。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除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外，还有河套人，丁村人和资阳人。

总之，我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是极其丰富的。根据他们体质特征的研究，既证明了劳动创造了人的真理，又肯定了与蒙古人种的关系（铲形的门齿），他们是我们的祖先。在这四、五十万年的悠久岁月里，我们的祖先就生息、劳动、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不断地发展生产，也不断改造着他们所面临的客观世界。帝国主义者曾散布中国人种和文化西来说的谬论，妄想从历史上找根据证明中国应当是殖民地。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和研究，彻底的粉碎了这些谬论。

美帝国主义二十多年来在我国境内掠夺中国古人化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终于把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的化石抢去了，现在陈列在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这是我们绝不能容忍的。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繁荣

一 我国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我们的祖先在进入母权制氏族公社后，在石器的制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经过数十万年的劳动锻炼和与自然界的艰苦斗争，石器由简单粗糙进入复杂精细，有了第二步加工和磨制，这样开始了新石器时代。

我国国土极为辽阔广大，在新石器时代有四大文化系统：(1)长城以北的细石器文化；(2)西北黄土高原的仰韶文化；(3)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华北大平原的龙山文化；(4)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一带的新石器文化。

古老的黄河流域是我们祖先发祥的地方，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和我国古代史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我们只着重介绍这两大文化系统。

(一) 仰韶文化

黄河西岸土壤肥沃，便于人工灌溉，到处有丰茂的草地，这是发展农业和牧畜业的有利条件。大约在五、六千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在这里发展起了灿烂的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是因1921年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最初发现而得名，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其分布地区很广，而以西北黄土高原最为发达。它的普遍特征是有一种彩色陶器，故又称之为“彩陶文化”。石器的制造不仅种类多，而且相当精美，大都经过磨制光滑，便于使用；从出土的石镞、骨镞证明：当时已经发明了弓箭。弓箭能够更有效的击中较远的目标，因而也就加强了人们对自然斗争的力量。出土的工具中还有石犁、石斧、骨锄等，证明当时人们已经营着原始

农业。此外，还有陶制和石制的紡錘，說明他們的衣服不只是兽皮，而且也用植物纖維来織成布了。

我們的祖先在这时期是过着集聚的定居的村落生活，近年来在西安半坡村发现了一个非常丰富的文化遗址。从厚达四、五公尺的文化遺存看来，証明了我們祖先是長期定居在这里的，他們以农业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曾經在他們住的房子里发现了盛有谷子的陶罐和粮食壳皮。定居是农业发展的前提条件，同时农业的发展又必然使人們更稳定的定居下来。彩陶的制造反映了当时高度的工艺水平，而陶器也只有定居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除了农业外，人們也飼养家畜，主要的有猪和狗；漁猎也是生活資料的来源。

这就是仰韶期我們祖先生活的大致情景。

（二）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是1928年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鎮城子崖首先发现，因以得名，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和东部沿海、华北大平原一帶，地区很广。其突出的特点是：能制造一种精美的黑陶，故又称“黑陶文化”。黑陶的制作，土質細膩，陶胎很薄；最薄的，考古学家称为“蛋壳陶”，这是因为龙山期較仰韶期在制陶技术上有了更大的进步的結果。

龙山文化也是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在生产工具方面，新出现了半月形的双孔石刀和石镰，并且开始使用蚌器，有蚌刀、蚌镰等。生产工具种类的进步，从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的农业比仰韶期发展了。这时期家畜也更多了，除猪、狗外，又出现了牛、羊、馬等。在出土物中还有卜骨。占卜工具的产生，反映了当时人們已有了宗教信仰。

龙山文化可能发源于山东，而后向东、南、北发展，它們与仰韶文化相遇后，逐渐代替了仰韶文化。1931年在河南后崗发现了三个文化的交迭层，最下为彩陶，中間为黑陶，最上是商代文化，这种现象在其他地区也繼續发现，証明了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是早于商代而晚于仰韶，但三者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二 古文献中关于氏族社会的傳說

新石器时代是母权制氏族公社的发展和繁荣时期。这是因为妇女在当时社会經濟生活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当时作为人們生活主要来源的原始农业和牧畜业，是由女子发明的。女子在采集过程中，經過了对自然界若干万年的观察，逐渐地認識了植物由种子生長到結果的規律，因而才发明了农业；同时，原始农业主要也是由妇女来担任的。男子所担任的狩猎工作，因季节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不能可靠的保証集体的生活，农业逐渐成为日益增多的人类生活的重要来源，因而决定了女性在集团中的优越的經濟地位。另方面，由于氏族发生在群婚时代，这时人們根本不能認識自己的父亲，只能認識到与母亲的血緣关系，因此，也就只能形成淵源于一个老祖母的氏族公社。

原始公社时代的生产工具毕竟是很粗劣的，生产效能很低，因此，原始农业、牧畜业和狩猎业，都必须是集体的劳动才能实现，由于集体劳动，决定了生产資料的公有制，而且因为生产力的低下，食物很少，如果分配不平等，就会有人餓死。集体劳动和物質生活資料的极端貧乏，使人們根本不能产生私有观念，他們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高士傳”），“无私織私耕”（“蔚繅子”）的平等生活。“礼記：礼运”篇載：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沒有私有財產）……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产品公有），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的集体劳动）。 ”

这就基本上描繪出了原始公社时代沒有私有財產，分配平等，集体劳动的情景。所以，“战国策：赵策”記載說：“堯无三夫之分，舜无咫尺之地”。他們是沒有一点点私有土地的。

这些記載，虽是出于后来的階級社会，但是，如果不是根据古代傳聞，是不可能凭空想象出来的。

在古文献的傳說中，当时有几支大的氏族部落联盟，在西北今陝

西中部一帶炎帝族，他們後來沿渭水流域經黃河向東發展，到達今河南、山東、河北交界的地方。在這個地區居住着九黎族，他們的領袖是古代著名英雄蚩尤。在陝西北部黃土高原（黃陵縣一帶）有黃帝族，他們一部分沿黃河北岸，經太行山，東向達到河北的懷來縣一帶。而在東部沿海和華北大平原上，則居住着東夷族，以太皞族和少皞族最著名，女媧氏就是太皞族的“女皇”，相傳是“蛇身人首”，這是圖騰的標志。

除了這幾支大的部落聯盟之外，在中國的土地上還有很多小的部落。各部落之間常發生戰爭，著名的有黃帝族和炎帝族的“阪泉之戰”，黃帝與蚩尤的“涿鹿之戰”，結果黃帝族都取得了勝利，在中原地區佔據了優勢。後來中原地區的人承認黃帝是華夏諸族的始祖，傳說中有名的部落聯盟酋長堯、舜、禹等，相傳也是屬於黃帝族。

氏族部落的政治生活是建立在“選賢與能”的民主的基礎上。凡是全氏族的重大事情，如酋長的選舉與罷免，應付重大的自然災害和戰爭等，都是由氏族公社成員或氏族酋長會議來決定。傳說中的堯、舜、禹的禪讓，就是氏族社會民主制的反映。堯命鯀治水也是由酋長會議決定的，即所謂堯“咨四岳”。

第三節 父權制氏族公社。原始社會的解體

傳說舜死後，“讓位”於禹，禹改變了堯舜傳賢的氏族公社民主制而傳子，“孟子：萬章”篇說：禹“不傳賢而傳子”，這就是後人所說的“家天下”。

這種由兒子繼承父親的職位，標明了父子血緣關係已經肯定，母權制轉變為父權制氏族公社，這種轉變是由於生產力進一步發展所引起的。

從大禹治水的傳說中，反映出了夏代生產力的增長。

夏族的主要活動地區在今河南中部和西部。古老的黃河是我們祖先發祥之地，但是，不安靜的黃河也常常給我們的祖先帶來巨大的

灾患，所以从远古起，我們的祖先就不断地与洪水作斗争。相傳在堯时，“洪水橫流，泛濫于天下……五谷不登”（“孟子：滕文公”），威胁着黃河兩岸的居民，堯与四岳部落酋長商議，大家推鯀治水，堯本不願意，但不得不服从。鯀用筑堤的方法治水，治了九年，毫无成效，到了舜时，舜把鯀杀掉了，命鯀的兒子禹繼續治水。禹接受了鯀失敗的教訓，他了解水向下流的理性，改筑堤为疏导的办法治水。相傳他領導着人民与洪水作了十三年的艰苦斗争，“焦思勞身……过家門不敢入”（“史記：夏本紀”），終于取得了胜利，大大地造福于人們。后人推崇和追念祖先的功业，把禹神化了，所以大禹治水的故事千載不朽的流傳至今。

禹在治水的同时，挖掘了很多溝渠，便利于农业灌溉。孔子称贊禹說“卑宮室，而尽力乎溝洫”（“論語：泰伯”篇），又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宪問”篇），可見禹之被后人推崇，不仅是因为战胜了水灾，而且还兴修了原始灌溉的水利，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貢獻的。

夏禹治水的故事，說明了夏代生产力的增長，人們已經更有能力战胜自然灾害，农业也更发展了。傳說夏代已經有了历法，孔子曾主張“行夏之时”，历法的产生是和农业分不开的。这一切都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畜牧业也有了发展，相傳夏王少康曾作过“牧正”和“庖正”，“牧正”可能是管理畜牧业的首長，“庖正”可能是管理宰杀的首長，畜牧和宰杀都有專人負責，足見畜牧业的发展。

此外，傳說中夏代已經使用銅器。从考古出土的商代銅器的研究看来，它的冶煉技术已經很高，應該是經歷了一个发展的阶段，所以夏代已有青銅器的傳說是可能的。如果这是事实的話，那末，夏代已开始由石器时代向金屬时代过渡了。

这一切，說明了夏代生产力的进步。

較发展的农业和畜牧业是由男子来担任的，这就是父权氏族公社确立的前提。

在父权制氏族公社时代，由于生产力的进步，人类创造的劳动产品，除满足自身生活需要外，已可能有微小的剩余。这样，就使奴隶制的剥削成为可能，于是一部分战俘开始变为奴隶，因此在父权制的家庭中，是包括着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奴隶。恩格斯说：父家长“成为妻子和若干奴隶的领主，在父权制下，他对他们握有生杀予夺之权”，最初的阶级对抗已经萌芽了。原始社会就这样走上了它的解体时期，阶级对立的剥削社会正在形成。

在原始公社的末期，部落与部落之间常常发生战争。血族复仇的斗争是很残酷的，战争会进一步加强家族长的权力，因而促使家族内部不平等的进一步发展。然而部落之间也并不是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彼此间也把自己的多余产品进行偶然的交换。偶然交换的发展，使代表交换的家族长，利用权位逐渐把公有品变成私有，于是交换就促使私有制的出现。自然，交换的可能仍然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多余产品时才能出现的，因此，剥削、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而决不是如杜林和叛徒考茨基所说的是暴力的结果。

“礼记：礼运”篇记载，禹以前是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大同”社会，禹以后出现了私有财产，说当时天下为家，兄弟子孙继承，有了君臣关系，“货力为己（有了私有财产）”，“以功为己（谋个人利益）”，有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城郭”。这样一来，“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这些现象说明了夏代是处在原始社会解体和阶级国家形成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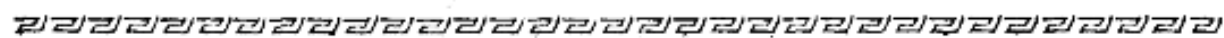
夏的年代，据“史记：夏本纪”载，从禹到最后一个王夏桀，共凡十七王、十四代，据“竹书纪年”说，从禹到夏桀共471年，大约从公元前22—17世纪。

关于夏代的具体进程记载很少。传说禹子启继位后曾和东夷族进行战争，后夏王太康曾被打败，因而“失国”，中间夏族被隔断了四十年，最后“少康复国”，打败了东夷族，史称“少康中兴”。少康以后夏代历史的记载更少，传说中夏代最后一个王夏桀是有名的暴君，在现存公元一世纪山东梁武祠的石刻里，刻有夏桀把人当坐骑的浮雕，

象征了他对人民的残酷压迫，“尚書：湯誓”說“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人民非常痛恨他，大家都說“时(是)日曷喪？予及汝偕亡”。这时东方逐渐兴起一个强大的商族，利用夏王朝内部的矛盾把它灭亡了。

原始氏族公社是人类經歷的第一个社会經济形态，世界上各民族都經歷了这一阶段。从地下发掘和丰富的古代傳說中，我們看到了我們祖先在原始公社时代的生活情景。但是帝国主义走狗胡适却否認中国原始社会的存在，他在其“井田辯”一文中說：“古代并没有均产的井田制”，企图惡意的証明“古代沒有均产的时代”，以反对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发展規律的学說，达到反对为历史所証明了的客觀真理的目的，从而反对党所領導的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其反动的政治阴謀必須予以揭露和彻底的批判。

第二編 中国奴隶社会



第二章 阶级、国家政权的出现。奴隶制 商王国的建立

(公元前十七世纪——前十二世纪)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和盘庚迁殷。 初具规模的国家组织

商族是一个古老的部落，曾在黄河下游一带活动。到了商汤的时候(大约公元前一千六七百年)，商族居于亳(山东曹县)，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大败夏族，杀了夏桀，占据了黄河中下游广大肥沃地区。

从商汤到盘庚，商族沿黄河下游两岸地区，因为他们克服自然和应付环境的能力还很薄弱，曾经迁徙过五次，最后一次迁徙是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由盘庚率领商族迁到殷(河南安阳西北小屯村及其附近)。此后，由于农业获得发展，长久定居的条件较为成熟，商族大体是定居下来了，约二百七十余年间未再迁徙。

由于地下的发掘，以及墓葬的发现，配合古代文献，可以看出：在商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加强压榨人的劳动力，可能提供一定剩余的产品，使用奴隶劳动有利可图，战争中的俘虏便更多地被保留下来，强制为奴隶主去进行生产劳动。使用奴隶的数量逐渐增加，经过奴隶的艰苦劳动，又迅速推动商族社会生产的发展，并由此引起奴隶制。商族也因此出现了阶级分化。正如恩格斯所说：“最初的大规模

的社会分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从而随着财富的增加，以及随着生产活动场所的扩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的总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隶制。从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中，产生了社会的最初的大分裂，分成为两大阶级：即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商王和贵族们奴役着数量较多的奴隶，掠取很多的财物，并利用职权，以卑鄙的手段，窃取本族成员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从而财富愈益集中在商王和贵族们的手中，商族内部出现了贫富不均的现象。在殷墟发掘出来的墓葬，既有大小之别，殉葬物品多少也不相同。如1950年在殷墟武官村发掘出来的大墓里，墓主人的周围放置一些殉葬人，这些陪葬的人，都是得保首领的，大概他们或她们是墓主人的侍从或亲信。大墓外分散许多葬坑，尸骨都是俯身斩首，可能是历年祭祀时把俘虏或奴隶当作牺牲来埋葬的。此外，还有殉葬的禽兽五十余头。在大墓里的随葬物品有金、玉、贝、蚌、铜器和各种雕花的骨器、石器数百件。而四盘磨（距小屯二里许，大概是当时劳动人民和小贵族的住区）发掘出来的中墓，只有铜器、玉器、陶器等数十件。小墓中则仅发现有灰色绳纹陶盆，内存牛骨一块。墓形不很整齐，没有棺材的痕迹，尸身下有席纹，似以席葬。人骨保存尚好，但是俯身。这显然是一个贫苦劳动人民的葬坑^②。从上述墓葬的情况也可以反映出当时阶级的分化。因为这只有人类已经分裂为阶级，有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后，才会发生的现象。

商王和贵族们的财富日益增加，权力日益扩大，统治地位日益确定，一般成员的地位日益低落，二者之间的矛盾，益相对抗。奴隶数量不断增加，被压榨的残酷也不断加强，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发展。

奴隶主贵族为着监督和管理奴隶，为着防止和镇压穷人的反抗，需要设立特殊的统治与压迫机关。在商代：（1）设有刑罚和监狱。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08页。

^② 据郭宝钧的“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合刊）说：“这是一个贫苦奴隶的葬坑。”

甲骨文^①上看，商代的刑有剕(割去鼻子)、煨(把人投在火上)、执(跪地上，帶手銬)、圜(監獄)。囚犯是官奴隸，要服勞役。“史記：殷本紀”里也記載到商代末年，“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于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統治者企圖以殘酷的刑法來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2)原由氏族成員組成的臨時性的軍隊逐漸轉變成為對外以掠奪財富和奴隸為目的，對內以巩固貴族奴隸主權威和進行階級壓迫的軍隊。軍隊有戰車，有銅制兵器，有更多的步兵。對外作戰常常動員三千、五千、一萬甚至有時多到三萬人。當時商朝擁有龐大的軍隊，為奴隸主統治集團的利益，為掠奪奴隸財富，擴大疆土，不斷向四方進行掠奪和征服。從傳說和甲骨文來看，商代后期，商族與其他部落的戰爭更為頻繁。當時與商族戰爭的主要部落：在西北一帶有一方、土方、羌方和涇渭流域的周族，南方有荊楚，東南有夷方等等。

商王和貴族們構成奴隸主統治集團，商王不僅是政治上和軍事上的首領，也是宗教上的首領。貴族們擔任各種官職，如“多尹”、“乍冊”、“多工”、“吏”，以及管理奴隸的“多臣”、“臣正”等等。管理宗教的為“祝、宗、卜史”，他們掌握許多文化知識。

奴隸制商王國——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國家政權出現了。國家出現的前提條件，主要是由於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階級壓迫的工具。

第二節 商代經濟的發展

從殷墟的發掘，可知商代已有青銅器。從製造石器、骨器，進而能熔煉銅礦並製造青銅器，標志着商代生產力的重大進步。

商代的青銅器，主要是兵器和貴族們使用的食器、祭器，也有一些手工業使用的工具，如斧、刀、錐、鑿等；但它還不能完全代替石器。

① 從1899年以後，在殷墟（安陽小屯村）陸續發現許多商王和貴族占卜用的龜甲、獸骨，上面寫刻卜問的事和日後的應驗，稱為甲骨文或卜辭，其中包含豐富的商代后半期的史料。

从地下的发掘中，可以看出，商代的主要生产工具——农具还是石器、蚌器和木器。虽然如此，商代的社会生产力毕竟是比较以前有着更进一步的发展。

商人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产的。商人所使用的主要农具是耒，它是一种弯曲前端带叉的木棒，用以刺地发上。甲骨文上的“耒”字，即象人用两手持耒耕作形。收获用的农具有石镰（装上木柄的弯月形石刀）、石铤（很小，可以握在手心中的农具，专为割穗用的）等，也有蚌壳制造的收割用的农具^①。由于农具尚较简陋，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因此必须进行简单的劳动协作，即甲骨文中所谓“劦（协）田”、“众黍”，在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的条件下，利用简单劳动协作，某程度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再加以商代劳动人民在农业上积累了一定经验，以及自然条件较好（当时黄河下游土地肥沃，温暖多雨），农业生产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并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剩余农产物，用谷制酒。商人好酒，多以酒祭祖、祭神。谷物的种类很多，主要的有禾（小米）、黍（黄米）、麦等。甲骨文中有卜雨、卜求丰年的记载，可见商人很重视农业。

商代的畜牧业也很兴盛。后世所有的家畜，如马、牛、羊、豕、犬等，在商时都已具备。甲骨文中有牧、豢、芻等字，并有“获象”的记录^②。从甲骨文上的反映，商王和贵族们祭祀时用牺牲很多，有时竟用牛羊多至三四百头。狩猎已成为商王和贵族们游乐的事情；但猎取兽类，增加食物来源，也并非没有意义，不过已非专门的生产部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当时农业和畜牧业已相当发达，并有了分工——社会上第一次大分工。

由于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商人发明了曆法：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月为三旬，一旬是十日。他

① 据黄展岳：“近年出土的战国两汉铁器”（见“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关于商代的农具，考古发掘，截至目前为止，只发现有铜镰三件及铜铤铜斧数件。

② “吕氏春秋：古乐篇”也载有“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

們还用干支互相配合以記日。曆法是商代劳动人民在長期农业實踐中，承繼并发展了前人所积累的經驗而修改創造出来的。它的发明，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又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来源于俘虜和罪犯的奴隶，属于奴隶主貴族所有，他們受着极殘酷的压迫和剝削，命运非常悲惨。他們有的是家內奴隶，有的从事手工业生产劳动，有的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或牧畜业，甲骨文中“小耜臣”、“奴……牧”等記載。

商代手工业最出色的是青銅制造业，在殷墟和郑州二里岡的商代遺址中，都发现有冶鑄青銅器的作坊；商代的陶器制造也很好，有的雪白雕花（白陶），有的坚硬挂釉（釉陶），这可以說是我国劳动人民发明瓷器的第一步。白陶是商代陶器的特色。当时交换关系已逐漸扩大，甲骨文中“車船”等字样，正反映交换所需要运输工具这一事实。貝、玉已成为当时交换的媒介物。

总之，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是商代社会进入奴隶占有制度的基础。

奴隶制出現在人类历史上，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結果。它是一种符合規律的現象。虽然它是一种极殘酷的剝削形式，但比原始公社制是前进了一步。

右派分子雷海宗却狂妄地提出“世界历史上并没有一个奴隶社会阶段”（雷海宗：“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的一些問題”）。雷海宗妄想从根本上来否定奴隶社会的存在开始，而反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觀規律，彻底推翻馬克思主义的关于五种生产方式的科学理論，从而否定历史发展的必然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前途。

雷海宗否定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五种生产方式的科学理論，也就根本否認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他妄想以此来推翻馬克思列宁主义，进而达到資产階級反动历史学和資本主义制度复辟的反动政治目的。

从地下发掘的文化遺存与墓葬，以及古代文献的記載，都足以說明商代在中国領土上建立起奴隶制王国。

恩格斯对于奴隶社会的产生和消灭的客观规律，有着正确而精辟的分析，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奴隶社会有极大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商王国出现后的文化表征

在商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和国家政权的出现，人类社会里既出现了握有生杀予夺的商王；在天上也就“产生”了一个唯我独尊、可降灾降福、支配自然而有绝对权力的“上帝”。这“上帝”在古书中常被称作“天”，甲骨文中多作“帝”。商王假借“上帝”的意旨，来欺骗和威吓劳动人民，以加强他对人民的统治与压榨，于是对“上帝”大加崇拜。对上帝的崇拜，正反映了商代奴隶王国的产生。同时商人认为祖先可以“宾（配）帝（‘上帝’）”，也有很大权力，所以也常以祭祀“上帝”的祭礼来祭祀祖先。商王企图利用对“上帝”和祖先的崇拜，来巩固和延续他们的奴隶主统治。宗教成为阶级压迫的工具。

在商代，奴隶和农民的辛勤劳动，推动了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生产的发展，丰富了人类的思维。

由于生产经验的积累，语言词汇丰富了；同时，为适应逐渐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需要，文字出现了。商人镌刻在甲骨上的文字是我国流传下来的最古的文字，它是承继前人的创造而加以发展的，就甲骨文本身来说也是在发展过程中。甲骨文的文字构造和今天的汉字基本上相同。造字的方法，以“象形”为多，也有不少“会意”（如明字作）、“指事”（如上下等字）、“形声”（如洋等字，水旁表意，右旁表声）、“假借”（如借月为夕，借日为晝）字。甲骨文的文辞很短，较长的不过几十字。甲骨文在中国历史上有很重要的价值：（1）甲骨文本身说明我国文化起源很早；（2）丰富了我们对于商代的历史知识。文字的发明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文字的发展，也推动我国文化的发展。

甲骨文中的卜辞最多，商王对于祭祀、出征、渔猎、祈年、求雨等

等都要占卜吉凶；由于占卜用的甲骨上刻有所占卜的事和日后应验，这就对我们研究商代历史，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直接史料。

人们在生产实践的发展过程中，日益积累生产经验和扩大思维，从而在商代已有了科学的萌芽。历法的发明标志着我国古代天文学的萌芽；同时商人已开始有比较准确的时间观念，如称当天白日为“今日”，当日的夜为“今夕”，以一句之内未来日为“翌”（翌），一句外的未来日为“来”，过去之日为“昔”等等。

由于商族人民有着优秀的创造力和智慧，在他们的创造性的活动中，为祖国以后的历史发展，奠定了语言文字和时间概念的基础。

商代劳动人民对艺术的创造，也有很高的成就。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来看，当时冶铸技术是相当高的，制作技巧以及样式花纹都很精美。司母戊鼎重七百公斤，上面有精致的花纹，伟大富丽；小的如勺、爵、铜铙等，也很精巧。骨角、象牙器也雕刻的很精美。艺术之佳，在世界古代艺术中占着崇高的地位。

商代文化不仅孕育着三千年来光辉灿烂的中国文化，而且它是世界古代最光辉的文化之一。

商代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贡献，对于中国历史的发展，曾起过很大作用。

第三章 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 奴隶制经济和政治

第一节 周王国的建立及其政治

周族也是一个古老的部落，活动的地区主要在西北的泾渭二水之间。大约在公元前一千二三百年左右，周先祖公亶父率领周族迁居岐山下渭河河谷的周原（陕西岐山），定居下来。他们在这一片肥沃的原野上，辛勤地进行开垦，从事农业生产。这时，周族正经历着父权制氏族公社的生活。此后，经季历和文王两代，继续发展农业，

周族力量渐趋强大。

周族可能很早与商发生关系，而且不断地发生斗争。此外，在周族的北方有强大的鬼方族（正经历着游牧的部落生活），还有着很多的小氏族部落。鬼方族不时侵扰商周，商周为对付强大的鬼方族，曾暂时联合起来；在季历时周人得到商的支持，打败了鬼方，大大加强了周人的力量，势力东进，与商转向敌对。季历被商王文丁所杀，商周再展开斗争。

约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间（周文王时），周更向四周各氏族部落进行掠夺性战争。以姬姓周族为中心，进一步联合附近姜姓各氏族部落，结成强大的部落联盟；并灭崇（在周东边的一个强大部落，依附于商，在今陕西郿县附近），迁居崇地，建立城堡，称为丰。

在周族的对外掠夺性战争中，周族扩大了疆土，掠夺了大量财富，捕获大量俘虏，把他们变成奴隶（这主要由于周族社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已提供出榨取剩余劳动的可能）。据说，周文王曾与部落联盟内各氏族部落订立“有亡、荒、閔”的规约，即互相保证大力追捕逃亡的奴隶，交还原主；这一方面防止奴隶的逃亡，另一方面，借以减少氏族部落间的纠纷，增进部落联盟内部的团结。这时，周族社会已发展到父权制氏族公社末期，周文王积极组织周族内部的自由人（氏族成员）和非自由人（奴隶）进行集体耕作或其他生产劳动，发展农业和牧畜业。周文王还亲自参加牧畜和农业生产①。

与周族迅速发展的同时，商族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却日益尖锐。以商王为首的贵族奴隶主日趋奢侈腐化，最末的商纣王，更是暴虐残酷，用严刑镇压人民反抗，并不断派兵外出作战，曾长期与东夷（在今山东半岛一带）斗争，虽然打胜了，但自身也损失很大②。于是商王国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大为削弱。同时战争的胜利果实却为少数贵族所劫取，而直接作战的商人，除担负繁重供应外，一无所得，这也是激

① “楚辞·天问”：“伯昌号衰，秉鞭作牧”（据郭沫若先生释，“伯昌号衰”即“伯昌何衰”。“周书·无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② “左传”昭公十一年：“紂克东夷，而殒其身。”

起商族内部矛盾的原因之一。周族势力乘机步步东进，商紂却轻视周人，仍集中力量向东南扩展。

周文王死，其子周武王乘着商人内部矛盾重重和力量削弱的时机，率领周人及部落以及其他反对商紂的许多小氏族部落，于公元前1122年(?)联军东向，向商都进攻。这时，商的武力衰弱，紂王只有强制东征得来的大批俘虏编成军队应战。在朝歌(河南淇县)附近的牧野，双方展开了阵势。商的俘虏临阵倒戈，紂败，被迫自杀。周人进入朝歌。

周武王灭了商紂，但尚没有力量完全征服商族；商人在黄河下游还保存相当势力。周武王乃以紂子武庚为商族首长，统治商人，派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监视武庚。当时周族的统治力量还只限于今河南境内。

过了两年，周武王死，其子成王年幼，周公姬旦执政，管、蔡、霍三叔不满。武庚利用周贵族内部的不和，乃联合管叔等以及东方的奄(山东曲阜)、蒲姑(山东博兴)和淮水流域的徐夷、淮夷等，发动大叛乱。周公立即组织军队，大举东征，平定武庚之乱，经过三年战争，并征服了淮夷及奄等十七个部落。于是周族的势力扩张到黄河下游和淮水一带，奠定周族在中原地区的优势地位。

周在商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了商代的经济文化，建立起奴隶制周王国，都于镐京(今西安附近)。

周公东征胜利后，为加强对商人的统治和奠定周王国的统治秩序，实行了一些重要的措施：(1)为加强周族在东方的控制，营建东都洛邑(河南洛阳)，名为成周，以便就近经营中原广大地区和镇压商人及其他各族的反抗。(2)为基本上消灭商人进行反抗的可能性，乃分散商人的力量，投降的商人随着分封的周贵族到各地去从事垦殖，进行生产劳动，如分给伯禽(周公旦之子)以“殷民六族”，分给康叔(周公旦的同母弟)以“殷民七族”(“左传”定公四年)。对于顽强反抗的商人(称之为“顽民”或“顽殷”)则大批迁到周族统治力量较强的地区，主要迁到成周，以武力强制他们筑城堡或从事农业生产劳动，

把他們變成生產奴隸。此外，使商族中威望較高的貴族微子啓建立宋國（在河南商丘）來統治一部分商人，以緩和商人復仇的情緒①。（3）為保衛和擴大周族新建立的統治力量，在東方擴大的領土上，繼續大規模的“列土分封”許多周族中有勢力有戰功的貴族和姻親功臣為“諸侯”。

這些被分封的“諸侯”，率領本家族成員所組成的軍隊，并把封給他們的被收留投降的商人和他族人（如分給成王弟唐叔的“懷姓九宗”）組織起來，一同到指定的受封地區，建立據點，統治各地被征服的各族人和繼續征服還未被征服的部落；同時從事開墾，發展農業生產。這時周分封的國很多，據“荀子：儒效”篇說，有七十余國，其中姬姓有五十余（“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和“史記”的“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也記載姬姓國有五十余）。實際不止此數，傳說周初有千八百國（包括舊有的氏族部落）。這些封國大多分布在黃河中下游兩岸，遠到漢水淮水兩岸。主要的封國有魯（舊奄地，在今山東曲阜，周公子伯禽封于此）、衛（舊商地，在殷墟，康叔封于此）、晉（成王弟唐叔封于唐，在今山西南部，後改稱晉）、燕（姬姓召公奭所封，在薊丘，今北京及其附近）、齊（周族姻親姜尚所封，在營丘，今山東昌樂）等等。

分封的諸侯，對周王的義務是納貢②、朝聘（或諸侯自己來朝周王，或命卿大夫來聘）、保護周王（周王也可以調遣他們的軍隊）、隨王祭祀、吊喪慶賀等等。他們對周王除有上述的義務外，在經濟、政治和軍事各方面都有一定的獨立性。

諸侯在他們的封地內，又把一些土地再分封給卿大夫，稱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內也有統治權（周王直接統治的地區內，也有許多卿大夫的采邑）③。

① “史記：管蔡世家”：“從而分殷余民為二；其一封微子啓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是為衛康叔。”

② “左傳”昭公十三年，鄭子產說：“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爵位），列尊貢重，周之制也。”

③ “左傳”桓公二年，師昭曰：“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

封國諸侯稱周王室為宗主或共主，通稱“宗周”或“周室”，彼此間稱宗國。宗國之內，諸侯又是卿大夫的宗主。周王位和諸侯、卿大夫的世襲，都是嫡長子繼承制度。周王以嫡長子繼承父位，是為大宗，嫡長子的諸弟及庶弟被封為諸侯（或周王國的卿大夫），是為小宗。諸侯也是嫡長子繼承，在本國為大宗，封諸弟為卿大夫，為小宗。卿大夫也是嫡長子繼承，在自己采邑內為大宗，諸弟為士，為小宗，不再分封。所以卿大夫、士都是世襲的貴族，實行世卿制度。

宗是祖宗，周王室的“室”是“太室”（太廟），表示屬於共同祖先。彼此間在尊祖敬宗的名義之下，實行上述世襲貴族的繼承法，以各種方式的共同行動（如上述諸侯對周王的義務）來加強聯繫，這就是所謂周的宗法制度，即以血緣關係為基礎建立起來的政治系統和制度。宗法制度保證王位、爵位和剝削權力都由自己的嫡系子孫繼承，並避免因世襲繼承而引起內部糾紛，以加強周族統治階級內部的團結，從而也就加強對被征服各族的統治力量 and 保證了對廣大勞動人民的剝削。

統治階級內部依血緣親疏遠近進行分封與再分封，形成許多等級，維持這種等級秩序的表現形式，叫做“禮”。它要求各級世襲貴族按照不同爵位，遵守不同的禮，使“貴賤有等”、“上下有則”，來調整統治階級內部關係，防止統治階級內部解体，以便維護統治秩序，進行階級壓迫。禮不適用於被統治階級。統治和鎮壓勞動人民則用刑。刑是用統治階級意識的表現，是階級壓迫的工具。“禮記·曲禮”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都是反映這種情況，也說明禮樂（樂是禮的一部分，用來豐富禮的）和刑法的階級性是很顯明的。

周王國的国家機器較之商代，有所強化。

第二节 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村公社

公元前十二世紀末以後，即所謂西周時代，農業比以前有了很大的發展。

在古代杰出的詩歌总集——“詩經”里，有很多描写当时农业生产的記載。如“丰年”篇說：“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万亿及秬。”“良耜”篇說：“黍稷茂止，获之桎桎，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甫田”篇說：“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这些詩都生动地反映出当时田野里农作物的茂盛和丰收的情景。

公元前十二世紀末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是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和农业技术的提高。

当时的农具，除仍使用耒以外，还使用一种比較进步的新农具——耜，即在耒的下端用兽筋或皮条綁上半圓形石制刀鋒。耜在当时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耜字在“詩經”中多半附銳利貌，如“以我覃耜”、“翼翼良耜”、“有略其耜”，“覃”、“翼翼”、“略”等字都是形容耜的銳利。由于耜的使用，提高了农业上的劳动生产率。此外，有錢（刀形物）、鍤（似鋤头）等，是除草的石制农具。“西周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基本上仍用木石农具，青銅农具有一些，但不普遍，且都次要的或輔助的农具。”①

当时农民已注意斬草除莠，捕捉害虫，并开始重視人工灌溉②，农业生产技术有一定提高。但这时还不知道施肥，所以一般田地要实行休耕。

农业耕作的方法，基本上是“耦耕”，兩人共踏一耒或一耜，掘松土壤。

由于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仍然是石、木器，同时农业技术和耕作方法毕竟还是相当落后，所以进行簡單劳动协作还是比較有利的。貴族們强制奴隶进行簡單劳动协作，并督促本族成員在公田上进行共同生产，从中求取过分的榨取，从而貴族們才能有象“曾孙之庾，如坻如京”（“詩經：甫田”）、“我倉既盈，我庾惟亿”（“詩經：楚茨”）这样

① 黄展岳：“近年出土的战国兩汉鉄器”。

② “詩經：良耜”：“其鍤斯赵，以俶茶蓼。”

又“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无害我田穡。”

又“白华”：“漉池北流，浸彼稻田。”

的丰收和財富。

当时在农业上，一般农民的生产劳动，仍占重要地位。

从公元前十七世紀到公元前五世紀間，商、周的土地制度基本上是建立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

农村公社与氏族公社不同，氏族公社固然是共同进行經濟生活的組織，但它是**以血緣关系为紐帶的**；在中国，农村公社的血緣关系虽然还很濃厚，但基本上已經是**經濟和地域的关系**了。氏族公社为农村公社所代替，主要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之出現所导致的。

主要生产資料(土地)屬於公社所有，一般农民，即公社成員沒有私有土地。馬克思說，在东方形态下，“財產仅仅作为公社的財產而存在，單独的成員本身只是一塊土地的占有者，……只是集体的財產，也只有私人的占有存在”^①。农村公社是当时的生产基层。公社土地的所有权屬於商王和周王室，因这时王权已控制了公社。“詩經：北山”篇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就是說明这种情况。当然，从实質来看，它是公社土地所有制。

从甲骨文和金文的“封邑”、“作邑”、“錫(賜)邑”等記載来看，商王已夺取了公社的土地所有权，可以把公社(邑)封賜給貴族。周王除保留所謂“王畿”作为王室的直轄領地外，也把許多公社(邑)以分封和賞賜的方式分給諸侯(封地)和卿大夫(采邑)，諸侯也可以把公社(邑)分封給他的卿大夫(采邑)。一般是人田并賜，如“大盂鼎”所載“受民(公社成員、奴隶)受疆土”。这样，在西周时代，就形成了世襲貴族等級式的土地占有关系，从而構成了各級的榨取关系，这就是“國語：晉語”所說：“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

一般农村公社包括百个家族，如“逸周書：作雒”篇說：“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郑玄注：“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这一方面說明他們的血緣关系还很濃厚，但基本上已是經濟和

①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地域关系，共同生活，共同劳动。

在农村公社中，这时除草地森林牧场一般公用外，耕地则逐渐由公社按土壤肥瘠，定期分配给公社成员，也有公社留一部分公田，由成员共同耕作。商“王大令众人曰易田”，即在公田上成员们共同耕作。西周的公社土地分配，一般即孟子所谓井田^①，但不会象孟子所理想的那样整齐规划。

关于公社分配土地的情况，“周礼：大司徒”说：“不易之田（上田），家百亩；一易之田（中田），家二百亩；再易之田（下田），家三百亩。”中田和下田多分配是由于需要休耕。土地定期由农村公社收回，再重新分配给公社成员使用，“周礼：均人”说：“三年大比则大均”；“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说：“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因为土地公有，不能买卖，所谓“田里不鬻”（“礼记：王制”，注：“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

公社成员对分配的土地只有使用权，他们是社会生产的重要负担者，他们受着公社的代表人大家族长、贵族和国君的剥削。在西周时，统治阶级对公社成员的剥削办法：（1）农民助耕“公田”，公田收获变成向贵族们和国君的贡纳；（2）农民的田亩收获物十分之一交纳“公家”^②。此外，这些农民还要担负徭役和兵役。

农民辛勤地进行生产劳动后，除为统治阶级剥削外，仅仅能获得养活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生活还是相当贫苦，而且出入要受“里胥”和“邻长”（公社的大家族长之类）的监督，妇女还要“同巷，相从夜绩”（“汉书：食货志”）。

贵族们除剥夺公社成员的劳动成果外，也使用奴隶在他们的田地上进行耕种。奴隶的来源是“顽殷”及其他战争中的俘虏和囚犯。“小孟鼎”记载周康王时一次战争“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左传”载，罪人被没为奴隶，“降在皂隶”。“大孟鼎”载贵族孟就分到各种奴隶

① “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而后治私事。”

② “孟子：滕文公”上：“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

一千多人。又如一貴族与严允族作战有功，得到“臣十家”“田十田”。奴隶过着极悲惨的生活，要作各种苦工，随时会丧失性命，他們被迫反抗奴隶主并常常逃亡。

总之，从公元前十七世紀到公元前五世紀，在中国，由于仍然存在着农村公社，公社成員的生产劳动还占重要地位，所以中国的奴隶制未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具有东方奴隶制度的特点。^①

第三节 大国爭霸与大夫兼并——春秋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以及貴族們对私有財產貪欲的增長，周王国内部貴族成員之間的矛盾日益激化。内部矛盾的发展，削弱了自身的力量，西北强大的鬼方族日益成为周王国的严重威胁。

到公元前878——842年間，以周厉王为首的有权势的貴族集团，公开无视一般貴族和周族成員的利益，为扩大財富，进行專利，并厉行压制手段对付“国人”（一般貴族和成員）的不滿与反对。公元前841年，“国人”起来，把周厉王赶走，拥周王室近亲共伯和为共主，并由周召二大家族共同輔政，号称“共和”（公元前841——828年）。

公元前827年，周召二大家族又立周厉王子周宣王为共主，“史記：周本紀”說：“宣王即位，二相（周公、召公）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复宗周。”这就是历史上所謂的“宣王中兴”。这时周王国的統治虽較厉王时为稳定，但事实上力量已大为削弱，而各地的諸侯随着地方經濟的发展，却日益强大起来。

宣王时期和各族的关系是十分緊張的，先后和西戎、严允、荆蛮、淮夷等族发生战争。在和戎族的战争失敗之后，使周王国的力量遭到严重的損失。由于战争使人民的負担加重了，階級矛盾也加深了。

公元前781年宣王死，子幽王立。这时期政治更加混乱。因幽王寵愛褒姒，便发生了太子的廢立問題，引起申侯等联络西北方的戎族

^① 可参考馬克思的“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向周幽王进攻。周幽王被杀。

公元前771年，周平王立为共主，因无力抵御鬼方族，被迫东迁洛邑（公元前770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以后，史称“东周”时期，“东周”又可分为“春秋”和“战国”。“春秋”名称的由来，是因为孔子修訂了一本魯国的国史名为“春秋”，它上起魯隱公元年（公元前722年），下迄魯哀公14年（公元前481年），共242年，后来史家把这一段时期称作“春秋”。但我們現在所指的“春秋”，是上起公元前770年（周平王元年，东迁洛邑），下迄公元前476年（周敬王44年，是年敬王死。按“史記”六国年表，敬王死后，周元王立，为战国时期）。

“春秋”时期出现了諸侯爭霸和大夫兼并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到来，是因为各国諸侯經濟力量的发展，它們形成了經濟的、政治的獨立單位，因而也就具备了爭霸的物質条件；另一方面，則是周王室的衰弱。平王东迁之后，周王室既丧失了关中的根据地（封給秦襄公，后在此建立秦国），而在洛邑能直接控制的王畿也日益縮小，因此力量大为削弱，周王室共主的資格已名存实亡，甚至衰弱到不能自存的地步，周王室已淪落于强大諸侯的卵翼之下。

自公元前八世紀以来，各地諸侯已开始互相兼并，到公元前770年以后，大小国家仅剩百余，比較大的有齐、晋、魯、燕、卫、宋、陈、蔡、郑等国，大多在中原地区，經濟文化比較发达，并已形成了統治一定地区的奴隶制国家。此外，据有关中的秦国和在江汉流域的楚国也在不断擴張势力。其中尤以秦、晋、齐、楚，最为强大。

在公元前八世紀以后，即“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476年），各国間不断地互相进行兼并和掠夺战争。古人說：“春秋无义战”。許多小国和部落被兼并了，大国的領域扩大了。其次在掠夺战争中，又搶劫財富，如庄稼、牲畜、玉帛以及祭器等等；并俘掠人口为奴隶，“执俘”、“获俘”、“尽俘”的記載很多。如晋大夫荀林父敗赤翟，灭潞（赤翟一个部落），晋国国君賞他“翟臣（奴隶）千室”。在战争中被俘的人，是“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墨子：天志”下，曾指責这种掠夺战争

說：“大國的軍隊，侵入小國國境，收割人家的莊稼，砍伐人家的樹木，殘毀城郭，填塞溝池，焚燒宗廟，搶劫或宰殺牲畜，屠殺小國堅強抵抗的人民，俘掠系累喪失抵抗力的人，‘丈夫以為仆國胥靡，婦人以為舂酋’（男女奴隸）。”在戰爭過程中，“農民不得耕，婦人不得織”，小國的人民更痛苦。

當時強盛起來的姬姓及其姻親大國，借口維護周王室共主的地位和協同抵禦戎翟荆蠻的進擾，便提出“尊王攘夷”的口號，以圖擴大自己的勢力和代替周王室攫取它對各國的貢納勒索權，而達到自己掠奪和兼併的目的。因此，各大國間就展開了爭霸的鬥爭。

“攘夷”的口號在當時是有一定的歷史內容的。春秋初年，本來是一種所謂“華”、“夷”雜居的局面，在中原地區有很多游牧部落縱橫出入，在今山西、河北、河南和山東，都雜居着狄族和戎族，勢力相當強大。北戎曾先後伐齊，侵魯，侵鄭；狄人也曾伐邢，入卫，滅溫，公元730年狄人一直打到晉國都城的郊區，狄人還曾蹂躪周王室，中原地區各國感到很大的威脅。此時，楚在南方也強大起來，威震江、漢流域，嚴重地威脅着河南南部各國的安全，所以，“公羊傳”僖公四年說：“南夷北狄交侵，中國不絕若綫。”這時期，周王室自己已衰弱到根本不能抵禦各族的地步，因此客觀形勢要求強大的諸侯出來領導，所以春秋的創霸者，便提出了“攘夷”的口號。他們經過了長期的鬥爭，保存在中原地區的先進文化，促進了各族的融合和文化交流，因此，春秋早期的霸者，在這方面的功績是應該肯定的。春秋末年的孔子曾經說：“管仲相（齊）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史記：管仲列傳”）

在爭霸戰爭中，各國胁迫鄰近小國出兵參戰，戰爭勝利後，便可大肆掠奪，並召集許多小國參加盟會，強國做了盟主，通過和平劫掠方式，强迫小國貢納，以滿足大國奴隸主貴族們的貪欲。小國為避免大國的攻掠，要及時參加盟會和朝聘。小國要擔負很重的貢納，小國人民既受本國貴族奴隸主的殘酷剝削，還要擔負向大國的貢納。

最早稱霸的是齊桓公（公元前685—643年）。齊膏腴千里，兼有魚

鹽之利，又經政治家管仲的積極改革整頓，使齊國更加強大，從而齊桓公得以首先稱霸中原。

管仲治齊的統治政策，對內“通貨積財”，即開源節流，減輕人民負擔，並“作內政以寄軍令”，農民平時耕田，戰時當兵，來加強軍事力量。對外，則發動戰爭，兼併弱小。借尊周共主為名，並團結中原各國諸侯抵禦北方和南方游牧部落的侵擾，來攫取各小國的財富，建立和擴大齊國的威信。公元前656年，齊桓公以楚不向周王室進貢為辭，會魯宋等八國軍隊伐楚，在召陵（楚地，河南偃城東）與楚訂盟，阻止楚勢向北發展。公元前651年，齊桓公大會諸侯于葵丘（河南考城），成為中原諸侯的霸主。

繼齊桓公之後，稱霸中原的有晉文公（公元前636—628年）。他一方面“通商寬農”，以治財富，另一方面，擴充軍隊，開拓疆域，樹立了威望。公元前633年，楚聯合陳、蔡攻宋，晉文公率齊宋諸國軍隊，大敗楚聯軍于城濮（山東濮縣），這是春秋以來第一次大戰，是晉、楚二國爭做霸主的關鍵性戰爭，晉國的勝利，阻止了楚人北上，晉文公因而也就取得了凌駕于齊桓公之上的威名，隨即與各國諸侯盟于踐土（河南滎澤），建立霸權。此後，晉楚常有戰爭，晉國力量有時衰弱，有時強大，晉楚爭霸局面前後保持了近百年。

在晉國稱霸時，西鄰的秦國也開始強大起來。秦穆公時（公元前659—621年），積極整頓內政，獎勵生產。公元前627年，秦乘晉文公之喪，東向中原擴張勢力，為晉敗于殽函（河南洛寧）。秦雖東進受阻，但在西方戎翟之區大力開拓和開發，稱霸西戎。

楚在春秋時期，陸續兼併江漢流域許多小國和部落，勢力伸張到淮水流域。到楚莊王時（公元前613—591年），也積極發展農業生產，興建芍陂（在今安徽青縣南），規模頗大，用以灌溉田地。公元前606年，楚兵北伐洛陽附近的陸渾之戎（在今河南嵩縣一帶），陳兵周郊，企圖與晉爭霸。公元前597年，晉楚戰于邲（河南鄭州），晉敗，楚勢大盛，中原很多小國被迫附楚。

大國不斷發動兼併掠奪戰爭，給當時人民，特別是小國人民帶來

很大苦難。另一方面，由于齐晋的称霸，朝聘盟会，暂时維持了中原地区的一定稳定局面。

到公元前500年后，东南地区的吳、越相繼强大，开始向北方进展，准备爭霸中原。

吳于公元前506年，曾敗楚兵，入楚都郢（湖北江陵），楚几亡国；并于公元前494年征服越国。公元前482年，吳王夫差大会諸侯于黃池（河南封丘），作了盟主，其时晋已衰弱不堪，只好退讓。

越王勾踐降吳后，在國內“臥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国力恢复；于公元前473年起兵灭吳，渡淮大会諸侯于徐州。（公元前334年，楚灭越，兼有吳、越兩国土地。）

在“春秋”初期，周王权力衰落，諸侯强大；春秋后期，各国公室卑弱，大夫强大。

春秋中叶以后，在不断的兼并掠夺战争中，各国支出巨大，公室逐漸卑弱，而各国卿大夫却在战争过程中，掌握了政治实权，公室权力下移，而各国之内，几个势力較大的大夫之間，为着爭夺土地、劳动力，也展开兼并斗争。

在不断战争中，无论大国小国，最受痛苦的是农民，‘他們既出人力作战，又要負担战争所需要的物資，生活陷于极度貧困。齐国鬧的“三老冻餒”，晋国也是“道殣相望”（引文均見“左傳”）。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断发展。同时人民迫切希望各国間停止爭霸战争，以便安心进行生产。各国的大夫（私家）为爭取人民，以对付公室，不得不稍为順应一下人民的要求，而提倡或贊助“弭兵”。首先，宋大夫向戌倡开“弭兵大会”，于公元前546年在宋都举行“弭兵大会”，約定晋楚兩国同做盟主，小国須向兩国主朝貢，小国人民的負担更加重了；但另一方面，結束了晋楚兩国長期爭霸的战争，使当时社会相对安定。此后，大夫兼并日趋剧烈，列国的兼并战争，逐漸减少。許多大夫斗争失敗，全族被“降在卑隶”。

在公元前六世紀中，晋国政权逐漸落于大夫之手。公元前544年，吳公子季札到晋国看到赵韓魏三家的地多权大，便說“晋国其萃于三

族乎”(“左傳”)。齐国的大夫田氏,势力最大,为着爭取政权,与齐公室进行爭取人民的斗争,“行阴德于民”,以收买人心;而齐国国君对人民則是“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左傳”),即剝削人民劳动生产所得的三分之二。“由此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强,民思田氏”(“史記:田敬仲定世家”)。当时齐国晏嬰私語晋国大夫叔向說:“齐国之政,其卒归于田氏矣。”(同上)

第三編 中国封建社会

第四章 封建关系的發生和確立

(公元前六世紀——前221年)

第一节 農業生产力的發展和土地私有制的出現。社会各階級的分化

一 鉄器的出現和普遍使用，農業生产技术的进步

公元前六世紀以后，是我国历史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根本变革的时代。这首先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

大約在公元前八——五世紀，我們的祖先发明了鉄器。鉄器的使用給生产力帶來了革命的作用。然而这并不是一下子就达到了的，它經歷了一个发展的过程，鉄器的革命作用是鉄器普遍使用的結果。

中国古文献中关于鉄字的最早記載，在“詩經：駉”中有“駉（鉄）孔阜”一句，郭沫若院長說，这是秦襄公时候的詩，这可能是“鉄字見于可靠文献的开始”。“周語：齐語”記載管仲的話說：“美金（青銅）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鉄）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其他在“管子：輕重”篇、“海王”篇中也有关于鉄农具的記載。

当时人們把鉄看作惡金，其坚硬和鋒利程度还不能与青銅（美金）比美，这大概还是毛鉄。这是人类最初使用鉄的普遍現象。正如恩格斯所說，“最初的鉄往往比青銅还要軟些。所以，石器只是慢慢地消失下去”①。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10頁。

到公元前513年(左昭29年),晋国曾“赋晋国(民)一鼓鉄,以鑄刑鼎”,这一命令人民出鉄的事实,說明鉄已很普遍,而且在鼎上鑄有刑法条文,也証明鉄的冶煉技术已有相当的进步。当时冶鉄已采用鼓风設備,叫做“橐籥”,是一支有彈性的大皮囊,其兩端比較紧括,中部鼓起,好似駝峰,旁边的洞口裝有竹管(即籥)通到煉爐內,在皮囊上裝有陶制把手,用以鼓动皮囊,可以向冶鉄爐內鼓进大量的空气,以提高温度。这时的冶鉄的煉爐叫做“爐”。据“吳越春秋”的記載,吳国干將、莫邪鑄劍,就“使童男女三百人,鼓囊裝炭”,足見其規模。由于冶鉄技术的进步,就为公元前五世紀以后鉄器的普遍使用提供了物質前提。

战国时,开矿和冶煉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说当时“出鉄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海經:中山經”),这个数字当然不一定可靠,但已可窺見当时开矿业的发展。据“山海經:五藏山經”的記載,有明确地点的出鉄山共三十四处,分布在今陝西、山西、河南、湖北等省,即当时秦、魏、赵、韓、楚等国境内。同时,人們在采矿中更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經驗,“管子:地数”篇說“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鉄”,所謂“赭”就是一种赤鉄矿性質的碎塊,是和赤鉄矿伴存的。由于采矿冶鉄业的发达,战国时鉄器工具的使用已經很普遍。

在“孟子”書中記載孟子問許行的学生陈相說:“許子……以鉄耕乎?”可見这时用鉄耕已是平常的事。近年的考古发掘,在北起辽东半島、河北,南至湖南、四川,即包括战国时代的燕、赵、韓、秦、楚在內的区域,都有鉄器出土,而主要的是鉄农具,有力地証明了鉄器已普遍使用;再就种类而言,有犁、鋤、鍬、斧、鑿……等深耕細作所必要的农具。当然,当时的农具还是型体薄小,質量松脆,生产效能也不能与后代比拟,但它比起石器、木器和蚌器来,却是无比銳利的工具。

使用銳利的鉄农具,就“有可能在广大面积上进行耕作,把广闊的森林地域开垦成为耕地”^①,因此,从春秋开始的相当長时期內,各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09頁。

国都进行了“辟草萊”的开荒工作，黄河兩岸的农业居民区逐渐連接起来了。

鉄器也帶來了农业技术的巨大进步。首先就是牛耕的出現。“国語·晋語”說：“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战国策·赵策”云：“秦以牛田，水通粮”。牛耕大概最早实行于秦晋地区，但其时是否已經推广，还没有足够的証据。其次，深耕細作在当时已成为普遍的技术，这是保証农业丰收的重要条件，“庄子·則阳”篇說：“深其耕而熟耘之，其禾繁以滋”。“孟子”、“韓非子”等書中亦有“深耕易耨”的記載。在施肥方面，“荀子·富国”篇說：“多糞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可見糞肥已为人們普遍使用。施糞能大大提高农产量，孟子計算施肥的結果說：“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糞，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万章”篇），由于糞田的結果，一人的劳动收获可以維持五至九人的食用，足見生产力的增長和产量的增多了。

土壤学的知識也发展了，人們已开始懂得根据土壤的性質杂种农作物。

鉄器的使用更加强了人們对自然的征服力量，战国时大規模的水利工程有了蓬勃的发展，著名的有都江堰、郑国渠等的兴建。秦国蜀守李冰父子领导的、在四川灌县修建的都江堰，是二千多年前的偉大工程，至今还在为人民服务，它在世界水利工程史上，占据了光輝的一頁。都江堰是在岷江中建筑大堰，把岷江鑿分为内江和外江二支，从而使岷江水流分散。这样，既免除了泛濫之灾，又便利了沿江的农田灌溉，保証了川西平原的农业丰收。郑国渠是鑿涇水注入渭水，長三百余里，渠成溉田四万余頃，从此关中成为沃野，无凶年，据說每亩收谷达6.4石。水利灌溉对农业丰收关系之大，由此可見。此外，各国还开鑿运河，經營田間的溝、澮，以利灌溉，并筑堤以防水灾。这时期在中原地区还普遍使用“引之則俯、舍之則降”（“庄子·天运”）的桔槔，把水从井中汲上地面进行灌溉，这是利用杠杆原理以省人力，是很大的进步。

二 农村公社的逐渐解体和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社会各阶级的分化

由于农业生产力的进步,因而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就成为可能了,于是农村公社便先后在各各国开始解体,土地私有制逐渐形成。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公社的崩溃不但有先后,而且也延续了数百年之久。“吕氏春秋·审分”篇记载公社崩溃的情形说:

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其迟也。这段记载,典型地说明了公社成员在生产力已有发展的条件下,再不必依靠集体的力量,而以家庭的力量就能从事耕作,因而耕私有地的热情很高,耕公地则相反,反映了人们对土地私有的强烈要求。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土地由公社占有转变为农民占有,农村中出现了小农的所有制。

其次,由于对荒地的大规模的开垦,而新被垦出来的土地是没有经过周天子“授民授疆土”的分封仪式的,因而它常常成为开荒者所有。

此外,由于长期的兼并战争和政治斗争,不少世袭贵族失败了,他们“堕命、亡氏、蹈其国家”,有的则将土地出卖给新兴的富有商人;自然富有阶级兼并的主要对象还是小农。土地转换主人和兼并的结果,就出现了新的剥削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苏秦曾经说过,如果他有洛阳城郊二顷土地,“我岂能佩六国相印乎?”可见占有土地进行剥削,在当时已经很普遍了。

同时,战国时代由于战争的频繁,各国都非常重视军功,军人受到很大的尊敬;给予他们尊贵的地位和土地,商鞅变法就明确规定了给予有军功者的爵位和土地。秦将王翦出征时,多次派人向秦始皇求肥美田宅;他们也凭借权势强买民田,如赵国将军赵括就是这样,他把“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此外,国王宠信的卿相也常常受赐土地。这些人都不一定是世袭贵族,然而他们却成为新的土地所有者。

这样一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便在现实生活中遭到了破坏，世襲奴隶主貴族对土地的壟断也遭到了破坏，农村中出现了新的剝削阶级——封建地主和农民的对立。世襲奴隶主貴族則因失去了經濟上政治上的特权，开始迅速沒落。郭沫若院長說当时旧貴族的衰落情形是：“天子倒楣了，諸侯起来；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来”。旧貴族就是这样象宝塔一样，一层一层的倒下来。大抵在春秋时期奴隶主旧貴族内部的矛盾占据了主导地位，到了战国，随着社会經濟的发展及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新旧剝削阶级之間的矛盾和斗争，就逐渐趋于主导地位。

公元前594年魯国“初稅亩”，即“履亩而稅”（“左宣”十五年），以代替过去的“什一”之稅。这种按亩征稅的办法，表明农村公社井田制的崩潰，只要向国家交納一定的租稅，就承認土地私有的合法。此后，各国都先后实行了按田亩征收賦稅的办法，到了公元前350年商鞅变法，明确規定了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是土地私有制确立的最后标志，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們的私人意志的專有領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① 所以“法律观念自身，不外說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和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处理他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②。因此，商鞅变法中規定“开阡陌，民得自由买卖”土地之后，土地私有制經過了二、三百年之久，終于最后确立了。

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整个社会經濟发展必然导致的人們經濟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变革的結果，在二千多年前說来，它是反映了社会經濟生活中的成熟要求和人們的强烈願望，終于在法律上得到了肯定。“汉書：王莽傳”記載区博的話：“井田（即土地王有下的农村公社組織）虽聖王法——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順民心，可以获大利，故灭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这段記載深刻地反映了土地私有制必然确立的历史原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03頁。

② 同上，第804頁。

土地私有制确立之后，人們的經濟生活、階級关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前在“土地王有”条件下，“所謂采者，不得存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尔，卿大夫所食邑曰：‘采地’”（“公羊傳”昭公七年何注），或者如“禮記：王制”所說的“田里不鬻，墓地不請”，因为“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都从根本上改观了。代之而起的是剧烈的土地兼并，从此圍繞土地这一根本問題，广大农民和地主階級的尖銳斗争，貫穿着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国历史上数以千百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則是世界史上仅有的。

三 封建剝削关系确立后农民生活的悲慘

农村公社的逐漸解体，变成小农組成的农村，在农村中存在着农民和地主兩大基本階級的尖銳对立。

国家对于广大农民的剝削愈来愈深重了。在从前，公社成員只交納“什一之稅”或“助耕公田”，而今既要交納租稅，又要交納軍賦，剝削大大的加重了。“通考：田賦考”記載：农民的負担“有賦有稅，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到了春秋末年，国家对农民的剝削，已經达到“民三其力，二入于公”的严重程度。随后，到了战国，由于頻繁不断的战争，統治者对人民的压榨更加厉害。“孟子：尽心”篇說：“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結果农民“終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孟子：滕文公”），他們不得不陷入高利貸的魔掌中，然而“貧者多不能与其息”，于是富有者乘机大量兼并土地。西汉武帝时名臣董仲舒說：“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連阡陌，貧者无立錫之地”，不少自耕农民淪为“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的具有严格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很多士卒甚至宁願“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徭賦”；另方面却出現了“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的地主階級。剝削者过着荒淫的侈奢生活，他們橫行霸道于乡里；农民則过着“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的悲慘生活（引文均見“漢書：食貨志”）。

破产农民除了淪为依附农民之外,也有一些变为雇农,当时称为“佣客”或“佣耕”。“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記載有“卖佣而播耕者”。

此外,一些負債的貧困农民,也有淪为債務奴隶的,“國語:晉語”說“其就隶农(奴隶)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終不克饗,为人而已”,“晏子春秋”記載,有名叫越石父者,就是因为“不免冻餒之切吾身,是以为仆(奴隶)也”。債務奴隶制虽然在这一时期还是較普遍的存在,然而它只是农民破产后的一种出路,是奴隶制剝削关系的殘余形态。

总之,广大的农民在深重的剝削下,生活在衣食不保的飢餓綫上。战国时李悝給农民算細帳的結果是每年入不敷出。所以孟子說:农民“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終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梁惠王”)。然而,不甘心屈服的劳动人民,他們“壯者散而之四方”,到处寻求生活出路,鋌而走險,掀起了反对統治者的斗爭。因此还在孟子之前,“左傳”上就記載“郑多盜”、“魯多盜”,晋国“盜賊充斥”等。“論語”記載,魯国“季康子患盜”,問于孔子,孔子答曰:“苟子之不欲,虽賞之不窃”,墨子也說:“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冻餒,虽欲无乱,不可得也”。这就說明了阶级斗爭的根源在于深重的剝削所导致人民挨冻受餓,因而不能不起来反抗。公元前三世紀末,終于爆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陈胜、吳广领导的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

所以,封建社会形成之后,对农民的剝削是非常惨重的。因之农民反对剝削阶级的斗爭,是随着封建社会的形成而发生的,它貫穿着封建社会的始終,正是这些前仆后继的人民斗爭,才推动了中国社会向前发展。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發展。城市的兴起

一 手工業的發展及其分工

鐵器工具不仅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巨大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变革,同时它也給予手工业者以銳利的工具,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

在公元前五世紀以前，即历史上所謂的西周春秋时期，工商业都是屬於官府，所謂“工商食官”，当时民間的工商业很不发展，还没有独立的專門从事手工业的人，人們也还过着“抱布貿絲”的生活（当然也用具、玉作为偶然交換媒介）。随着鉄器工具而引起的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手工业也就逐漸成为社会生产的一大部門，出現了專門从事手工业的劳动生产者。

春秋后期以后，鉄制工具的种类已經很多，“管子：輕重”篇說，一个車工必須具备斧、鋸、錐、鑿、錘等工具，然后才能成車。由于手工工具的多样性，也就使手工业的分工得以发展。“左傳”成公二年記載：楚侵魯，魯國會賂以木工、縫工、紡織工各百人求和。到了战国，荀子說：“农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劝”，这就是說不但农、工、商各有專业，而且在手工业中有“百工”之分，足見分工的发展。这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手工业更由各行业之間的分工（即所謂百工），进到一个行业內的分工。据“考工記”記載：“凡攻木之工有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六，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由行业間的分工进而到行业內的分工，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使手工工艺过程走向專門化，近年来在輝县出土的战国錯金鑲玉嵌珠及鑲花金銀片，都可以看到当时手工业某些專門化和手工工艺的精美。同时，当时各地已經有了著名的手工业产品，如齐以紡織品著名，韓以弓弩著名，楚以精美的漆器著名。这些成就只有在專門工人从事生产的条件下，才能达到的。

当时的手工业基本上有三种形态。一是官营手工业；这时在相国、郡守、县令下已有一套官营手工业的組織，其官吏名“工师”，工师的助手叫做丞和佐，其下有百工，他們从事木器、金銀器、陶器、漆器……等等的生产。这些官营手工业还設有器材庫，即所謂“五庫”，以儲藏各种原料。其次是个体小手工业者的大量存在，他們有車工、冶金工、陶工、木工……等等。他們把自己的产品拿到“肆”（市肆）上去出卖，即所謂“百工居肆”，孟子曾說“农夫以粟易械器”，陶工、冶工“以其械器易粟”。第三是与小农业相結合的家庭手工业的普遍存

在。“男耕女織”在当时已是普遍現象，农村家庭手工业以手工紡織业为主，所以商鞅变法才規定耕、織致粟帛多者，免除徭役。各国政府对农民的剝削，也才有“粟米之征”和“布縷之征。”

除了一般手工业之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鹽鉄业的发展。煮鹽在燕、齐、吳、越等濱海地区特別发达。邯鄲、南阳，以及随后的临邛都是冶鉄业最著名的地方。而战国时鉄器普遍使用这一事实的本身，就說明了冶鉄业的发展。近年来常发现当时的冶鉄作坊，有的規模不小，1953年在原热河兴隆发现属于燕国范围的一个冶鉄作坊，單鉄制鑄范就有八七件，从性能上区分主要的是农业生产工具鑄范，占次要的有鑿和車具范。經營鹽鉄业需要大量的資金和劳动力，富商大賈多投資于此，所謂“非豪民不能通其利”。当时著名的大煮鹽家有猗頓，大冶鉄家則有郭縱、卓氏。鹽鉄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获利也最大。这些大冶鉄家有的世代經營如卓氏等到西汉还是大冶鉄家。

由于鉄器的普遍使用和手工制造技术的发展，战国时已能从事很大的建筑工程，例如城市和繁华的宮殿的修建，特别是这时秦、赵、燕三国在北方的边境上，分別修建了高大綿長的城牆，以防御北方强大的游牧部落的侵犯。后来秦統一六国之后，把它們連接起来，西起甘肃临洮（岷山县），东迄辽东，長五千余里，完成了北方偉大的国防要塞，称为“万里長城”。它成为世界最偉大的工程之一，是我国劳动人民勤勞勇敢和无比坚毅的表现。長城巩固了北方的边防，它作为要塞而發揮的作用，历二千年之久。

二 商業的發展和城市的兴起

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出現了專門从事手工业劳动的生产者，这样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因而也就出現了專門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階級。正如恩格斯所說，这是一个專門从事商品經營的階級，他絲毫不参与生产过程，但却夺取了生产的領導权，他是生产者之間不可少的中間人，对双方都进行剝削。这种商人階級乃是独立的自由商人，而不是“王商食官”

的奴隶。

春秋后期著名的大商人有玄高。玄高路遇秦师的故事流传很广。孔子的学生子贡也是大商人，他坐着华丽的马车，带着很多财物到诸侯各国去。司马迁说，子贡“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并认为：“夫使孔子名布扬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所谓得势而益彰乎”。范蠡在帮助越王勾践灭吴之后，跑到齐国定陶，从事经商，“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后来“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致巨万，故言富者皆称陶朱公”。

到了战国时期，由于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也更进一步的发展了，社会上流传着“多钱善贾”（“韩非子：五蠹”篇），“争利者于市”的谚语。“荀子：富国”篇说：“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乎菽粟。”这就充分反映出商业的发展，各行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彼此都能买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甚至中国边地的特产，如南方的犀皮、象牙，西方的皮革，北方的走马……等，在中国市场上都能买到。而这时期的大商人也就更多了，并且发展起经商致富之术，魏国大商人白圭，他的经商术是要“乐观时变”善于掌握行情，然后“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夫岁熟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而且一抓着时机，就必须“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尤需多方运筹，果断勇决，就象“孙子用兵，商鞅行法”一样。白圭这一套为后代商人所继承，他被尊为商人的祖师。到了战国末年著名的大商人吕不韦，更参加了政治投机，他到邯郸做生意，看到秦在赵的“质子”公子楚，认为“奇货可居”，于是出重金买奇物玩好，为子楚西游秦，说华阳夫人得之为太子；后归继位为庄襄王，生子政，即始皇，始皇时，吕不韦作了秦的相国，“食河南，洛阳十万户”，有家僮万人。上面举的只不过是几个典型例子，象这类的大商人很多。

这些大商人带领着商队往来各地之间，还在战国初年，“墨子：贵义”篇就指出“商人之四方，市贾信从，虽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必为之”。这就是说商人阶级当他兴起之时，就表现出剥削阶级要钱不要命的阶级本色。

由于商业的发展,交换的扩大,作为交换媒介物的货币就更需要了。战国时代,出现了四种铜的铸币:(1)秦的圆法,圆形方孔,在周曰泉,在秦曰钱;(2)在三晋地区用布,效耕具铸形凸,象岐犁;(3)燕、齐造的是刀币;(4)楚国的方形币,中间有十六个小方格,在每一小方格中有“一兩”二字,共十六兩,即一斤。

铸币的出现是商业发展的结果,它又进一步推动了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商业的发展。

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来的就是高利贷。恩格斯说:“在以货币买卖商品之后,接着就出现了金钱借贷,随着金钱借贷就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①。马克思也说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孪生兄弟。战国时代高利贷已经非常猖獗,深入到农村盘剥广大的农民,“管子:问”篇:“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问邑之贷粟米有别卷者几何家?”农民一经陷入高利贷的魔掌中,就不能自拔,他们最终便走上倾家破产的道路,自身则会淪落为依附农民,甚至债务奴隶(如前所述)。齐国的孟尝君就是一个有名的大高利贷者,他在其食邑薛地放债,食客馮驩去替他收债,“得息钱十万”,然而这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大多数人的“贫者是不能与其息”,可见孟尝君该是一个多么大的高利贷者!而他剥削的深度和广度又是如何之厉害!高利贷甚至也剥削贵族,如周末年的周赧王,就是一个负债很多的人,“史记”说:“赧王虽居天子之位……多负债于民,无以归之,乃上台避之,周人名其台曰:避债台”。

当时举放高利贷,普遍使用卷以为凭。卷是竹木制的,先把借据写在上面,然后剖分为二,债权人执右卷,债务人执左卷,债权人能“操右卷以责”,收取利息时,命债务人前来“合卷”(“史记:孟尝君列传”)。

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各地交换的频繁,因此在一些交通要道,物产丰富的地区和政治中心形成了繁荣的大城市。城市是手工业者聚居之处,商人集散之地,“战国策:赵策”说:“……今千丈之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13页。

“万家之邑相望也”，反映了城市的普遍形成。当时著名的大城市有周之洛阳、秦之咸阳（西安），赵之邯郸，魏之大梁（开封），楚之郢都（湖北江陵），齐之临淄和居天下之中的陶（山东定陶）等等。仅以齐国的临淄为例，据苏秦的形容，其繁华程度是相当可观的。

临淄之中七万户，……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蹴鞠者；临淄之塗，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

临淄之中有七万户，如一户以五人计，则有三十五万人。苏秦的话自然不免有所夸大，但也可以看到城市的繁华和贵族剥削者的生活情景。

商人往来于各城市之间，各国设立关卡来收税，即所谓“关市之征”。“关市之征”愈来愈重，甚至“乘白马过关，则顾白马之赋”，所以孟子说：“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尽心篇”）。加之各国的货币、度量衡的不统一，这一切都成为阻碍工商业发展的力量，人们要求打破这种关卡，消除不统一的现象，于是到战国末期在学术思想上出现了大一统的思想，荀子主张“四海之内若一家”，这是反映了当时的进步要求。秦统一之后，实施了统一货币和度量衡的措施，西汉继起，更“开关梁，弛山泽之禁”，秦和西汉前期的统治者，虽然奉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琅琊石刻）然而统一帝国的建立，的确为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三节 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一 七国并立。各国的变法运动

经过春秋的长期兼并战争，到公元前五世纪后的战国时还存在七个强大的国家。

公元前403年，晋大夫韩虔、魏斯、赵借被周威烈王册命为诸侯，

晋亡。春秋时期强大的晋国分裂为韓、赵、魏三个国家。

公元前386年，齐大夫田和被周安王册命为諸侯，姜齐灭亡，田氏代齐。

韓、赵、魏、齐，再加上原来的秦、楚、燕，在中国土地上形成了七国并立的局面。当然，当时存在的实际上并不只七国，不过以七国最强大，而它們彼此間的对抗和劇烈的兼并战争也始終不断，最后由秦統一。

魏在战国初年是一个比較强的国家。其創始人魏文侯任用李悝（即李克）、吳起等人进行改革。李悝进一步巩固了国王的权力，制定了人人必須遵守的法律，在經濟上李悝又作“尽地利之教”，即鼓励人民利用地力，努力生产。接着各国都先后进行了一些改革。它們的方向是一致的，在于限制旧奴隶主貴族的权力，擴張君权，使新兴地主阶级能够根据法令的規定，得到尊貴的爵位和土地，例如吳起在楚的改革，其基本內容就是：“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远者，以撫养战斗之士”。但是，由于山东六国世襲旧奴隶主貴族的势力較大，他們坚决反对改革，因而山东六国的变法多不彻底或者失敗。即以吳起为例，他先在魏，有大功，为魏貴族所不容，逃亡至楚，在楚进行改革只四年，“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吳起”，吳起終被乱箭射死。

吳起的经历，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在战国初年面临的困难。旧的沒落阶级在將要死亡的时候，是要作垂死的頑强掙扎与反击，新兴的地主阶级走上历史舞台是要經過严重的斗争。

处于西方边陲的秦国，变法最彻底。

秦在商鞅变法之前，比較落后，所謂“諸侯卑秦”，“戎狄遇之，不与中国会盟。”同时在社会經濟逐渐发展的条件下，也要求有所变革，秦旧貴族的势力也較小，所以变法取得了胜利，当然也还是經過了严重的斗争。

公元前362年秦孝公立，积极图强，欲东向进入中原与六国爭衡，于是在公元前359年任用商鞅变法。商鞅变法彻底的打击了世襲旧貴族，獎勵生产和战斗，促使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反映了新兴地主

階級的利益。所以說，各國進行變法這一事實本身，是新興地主階級與世襲奴隸主貴族尖銳的政治鬥爭的表現。

公元前359年商鞅第一次下令變法，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在內政方面 編定戶籍，勵行法治。令民五家為一保，十家相連，互相糾察，若一家犯法，其他各家必須告發，知情不舉者腰斬，告發奸惡者與斬敵同賞，藏匿奸人者與降敵同罪。同時，命令“凡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即用政治強力強迫大家族分裂，進一步促使公社瓦解。鼓勵以家庭為單位的小農經營方式，使每家男子都從事勞動，不能在大家族內互相依賴，因而產生游手者，從而使每個勞動力都從事生產。

(二)在軍事方面 獎勵軍功，“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然後根據爵位占有相應的土地，並嚴立等級秩序，所謂“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依軍功的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這就是只有軍功才能得到爵秩和土地。另一方面，又打擊舊貴族。法令規定“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軍籍）”，因而也就否定了舊貴族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傳統特權，廢除了世卿世祿制度，而促進了官僚制度的發展。

由於軍功最為尊貴，這就是鼓勵人民對外作戰。爵分二十級，陣上斬敵首一級，賜爵一級，並受各種優待。同時法令規定：“為私斗者，各以輕重被刑”。

(三)在經濟方面 獎勵耕織，規定“大小（全家大小）僇（勞）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官奴隸）”。即是說努力生產者可以免除徭役，而懶惰者則罰作國家奴隸。

商鞅的變法，由於打擊了舊貴族的切身利益，遭到了他們的反對，最初很難推行，後太子犯法，於是商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為新法立信，新法因之推行。十年後，“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于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在新法取得勝利的基礎上，商鞅又下令第二次變法，其主要內容如下：

(1)“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者息為禁”，進一步革除氏族家長制的舊生活，舊習慣，使每個男子充分發揮其勞動力，同時又招引三晉人

民到秦国，进行开荒耕种，从而能抽调更多的秦人当兵。

(2)废除土地“王有”的井田制，打破公社的土地界线，所谓“为田开阡陌封疆”，“汉书：食货志”说：“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买卖”，这就是使土地私有权合法化，为土地的兼并立下了法律根据，从此以后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严重土地集中状况。

(3)“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即在全国建立郡县的地方政权统治，再配合“令民为什伍，而相司连坐”，就使全国人民不再隶属于贵族，而成为国家直接控制的民户。

(4)统一度、量、衡，以适应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同时又自雍（陕西凤县）迁都咸阳，作为东进的政治军事中心。

总之，商鞅变法是本着“教耕战”的原则，通过“务耕织，修战守之备”，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为此就不能不打击旧贵族，强化君权，而变法的内容也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商鞅变法是在秦孝公的支持下，自上而下推行的。孝公死后就遭到了旧贵族公子虔等旧势力的反攻，结果商鞅被“车裂夷族”，可是新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所以商鞅死后，新法仍施行于秦。

商鞅变法之后，秦日益富强。“战国策：秦策”说：秦“兵革强大，诸侯畏惧”，为秦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二 郡县制度和官僚制度的逐渐形成

在公元前五世纪以后，随着封建剥削关系的逐渐确立，社会各阶级的剧烈变动，与此相适应，各种政治制度也就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正如上一问题所讲的一样，各国的变法运动是体现了新旧阶级在政治上的斗争，郡县制度和官僚制度的建立，同样是反映了新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胜利。

各国通过变法运动之后，国王的权力得以加强，全国的人民不再象在“采邑制度”下，受旧贵族控制，而是由国家直接控制农民，商鞅变法更集中的反映出君权集中的倾向。

这时作为国家直接控制地方和广大农民的重要政权組織，就是郡县二級的地方組織的建立。

西周时，諸侯和大夫受封之后，他們对一定的土地便具有經濟上的剝削权和政治上的統治权，这种权力是世襲的，而且也比較稳定。但在春秋中叶以后，土地私有制的出現，旧貴族的沒落，一些封地轉入地主階級之手，农民破产变为佃农，特别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之后，一个地方的土地，可以屬於若干个地主，再不象以前分封制下，一大片土地屬於一个貴族，經濟上的剝削权和政治上的統治权是合一的。因此，这样一来，由于所有制的根本改变，建立在“土地王有”的农村公社基础上的“采邑制度”，便无法維持而瓦解了，代替它的便是“郡县制度”。

郡县制发生于春秋后期，而完成于秦汉。当时各大国兼并小国之后，往往設立县，由国君直接管轄，只有秦国較晚，設置郡县成为商鞅变法的内容之一。

郡县制是一种严格的地方行政二級制組織，县令和县丞与郡守，都由国君直接任命，郡县听中央的命令办事，这和采邑分立是完全不同的。因此，直轄于国君的郡县制的建立，大大加强了政权軍权的集中，促使中央集权的專制主义向前发展了一步。而旧貴族随着采邑制度的瓦解，其政治上的特权也就逐漸瓦解了。

与此相适应，官僚制度逐漸代替了世卿制度。

“世卿制度”即是从前分封制下卿大夫的世襲制度。他們多在王朝兼任官吏，操縱大权，形成了“世官”“世祿”的制度。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出現和采邑制的解体、郡县制度的建立，世襲貴族存在的基础遭到了破坏，加之世襲貴族日益腐朽无能，成为“食肉者鄙，未能远謀”（“左庄”十年）的寄生者，在頻繁的兼并战争和社会政治剧烈变化的情况下，他們不能应付复杂的局面，而他們本身也常常在兼并战争和政治斗争中衰亡下去。但是各国又需要有才干的人，因此各国都实行了“尊賢上功”“見功而兴賞，因能而授官”的办法建立官僚制度。

由此可見，官僚制度是适应經濟基础的根本变革而建立起来的

統治人民的上层建筑。这套制度就是設在中央处理政务的“相”或“丞相”，統率軍隊的將軍，在地方，郡設“郡守”，县設“令”（秦），“公尹”（楚）等。所有中央和地方官吏均由国王任命。对官吏的任免以“璽”为凭，对將帅的任免或調度，則以“虎符”为凭。

三 “士”的兴起及其作用

公元前五世紀后的战国时代，在政治上，在各种矛盾中最活跃的一个特殊阶层就是“士”。

士的来源一部分是沒落的旧貴族及其子孙，这种人有一定的文化知識，又富于統治人民和互相傾軋的經驗；士的又一来源則是“学在官府”的牢籠被打破之后，一些小生产者取得了知識轉化而来。

养士之风在春秋后期就已开始，到战国时大盛。当时能所謂“礼賢下士”，因而招致流品最杂的食客最多的首推四公子，即齐之孟尝君，赵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楚之春申君。他們各有食客三千人以上。

这时养士之风如此之盛，同样是当时极为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政治矛盾的反映。因为在矛盾极为錯綜复杂的战国时期，为了在各种斗争中取得胜利，統治者就需要有人为其出計謀，运筹策，或效命于疆場之上，建立功勋，或力爭于大庭广众之間，当机立断。这样士就找到了他們的主人，兴起成为一个特殊的阶层。他們凡是有一技之長的人都可能被尊为“上宾”，一些人游說于諸侯，这就是游士和策士。他們有的也被任命作官，一时形成所謂“布衣卿相”的局面；而更多的人則是充当食客。食客的流品最杂，所謂引車卖漿者流，鷄鳴狗盜之輩，以及賭徒、屠夫、刺客等等，无所不备。他們都以一技之長为統治階級服务。在“士”之中还一部分以迷信、長生不老或房中术等，以取悅于統治者，这部分人即是所謂的方士或术士。

策士和食客多参与当时各种复杂的斗争，因而他們又加深了新旧势力之間的傾軋和排挤，在加速旧制度的瓦解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他們很大一部分又是由旧貴族沒落而来，他們常常不甘心自

己的沒落，同时有些又为旧贵族所豢养，所以又在一定程度上起了维护旧制度的作用。

右派分子在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时所放出的无数支毒箭中，其中之一就是鼓吹“礼贤下士”和“士为知己者死”。右派头目罗隆基在题为：“加强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团结”的发言中（载1957年3月23日“人民日报”），更以此恶毒地攻击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他说：“我（罗自称）必须指出，今天的批评、斗争和改造的团结方式同‘士’所期望的‘礼’之‘下’之是有矛盾的。”他要“领导干部主动努力”来“消除彼此间的隔膜”；即是说要党放棄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反而要把这些抗拒思想改造的右派分子，如罗隆基之流，高高地捧起来，这该是何等的荒谬和反动。他们的真实目的是要按照他们所代表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利益来“改造”我们的国家。在经过伟大的反右派斗争取得胜利之后，右派分子的反革命本色已经暴露无余了。事实正如上面我们所讲述的，战国时代统治阶级之所以争先养士，“礼贤下士”，只不过是一种争取帮手的手段，以便有人为其从事各种复杂的斗争，而决不是如右派分子所有意歪曲的，把“礼贤下士”形容成一种“美德”。在阶级社会中决不会有抽象的爱惜人才的“美德”。统治阶级之所以宣扬或在某种程度上这样作，完全是出自收罗“人才”，以便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服务。

我们的祖国今天是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消灭了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每一个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把祖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每一个人的光荣职责，知识分子要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就必须接受党的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思想改造，到劳动中去把自己锻炼成为有文化的劳动者。因此，离开了历史条件和阶级分析，而高唱“礼贤下士”和“士为知己者死”，其反动性是非常明显的。

四 各国的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到公元前354年，各大国之间的兼并战争进一步爆发了。是年魏

攻赵，赵求救于齐，齐率宋、卫联军救赵，魏打败了三国联军。这时，秦乘机攻魏，魏因在东方作战，西线失利。公元350年魏在东方取得胜利之后，开始向西方的秦国发动反攻，收复了失地安邑，并进围秦上郡的定阳（今陕西延安东），迫使秦与魏修和，于是魏在西线也取得了胜利。

公元前342年，魏又向韩进攻，韩又求救于齐，齐、魏两国又开始大战。齐威王派田忌、田婴为将，孙臆为师，伐魏救赵。魏惠王派大將龐涓、太子申率十万大军应战，两军相持于馬陵（山东濮县北），魏军中孙臆之計，陷入包围中，龐涓自杀，太子申被俘，魏军惨败，史称“馬陵之役”。这时魏在西方又为秦商鞅所败，在秦、齐的夹击下，当时强大的魏国衰弱下去了。

秦在商鞅变法之后日益强大，给山东六国很大的威胁，抵御强秦成为六国共同关心的事，秦也力图削弱六国，于是有合縱与連橫的不同策略。

合縱与連橫是策士苏秦張仪提出的。

洛阳人苏秦主張合縱以抗强秦，即南北連成一条直線，六国相約：如秦攻一国，其他五国出兵相助。六国接受这一主張，苏秦因此挂六国相印。但六国之間矛盾很深，彼此都有扩张的野心，互相猜疑，因此合縱很不稳固。公元前318年，魏、赵、韩、齐、楚五国合縱攻秦，推楚怀王为縱長，公元317年，秦破三晋军队，五国伐秦失败了。

当时山东六国以齐、楚最为强大，秦畏惧两国联合，派張仪誘劝楚怀王与齐絕交，愿以秦地六百里相讓。怀王貪地与齐絕交。事后楚向秦索地，張仪改說六里。怀王怒，发兵攻秦。楚兵战败，怀王更傾全国兵攻秦，楚兵又大败，此后接連为秦所败，国力大为削弱。公元前297年，秦誘怀王到秦楚交界的武关会盟，怀王中計被擄至咸阳，死于秦，楚国更衰。

楚国已衰弱，山东强国唯齐。公元前296年，齐曾率三晋及宋的合縱兵攻秦，秦竟不敢战。这时形成秦、齐东西对峙的高峰。公元前288年（楚怀王死后5年），秦昭王为了表示他們的特殊地位，約与齐同

时称帝，秦为西帝，齐为东帝，隐然有齐、秦平分天下之意，秦也想借此助长齐湣王的骄傲，离间齐与其他各国的关系。这一阴谋为齐窥破，湣王称帝仅两月便去帝号，复王号，秦也不得不改称王。但齐恃其强大，先后攻燕、灭宋，诸侯震恐，各怀疑虑。燕昭王立，积极图强，准备复仇，公元前284年燕乘齐灭宋军队未得休息的机会，命大将乐毅率诸侯兵攻齐，占领齐地七十余城，齐国几亡。后燕王死，乐毅被诬遭到撤换，齐将田单打败燕军，得收复失地，但齐已一蹶不复振了。

齐、楚相继被削弱后，秦成为压倒优势的唯一的强国。它一方面向山东六国发动军事进攻，另一方面又采用范雎的远交近攻政策，并用收买、暗杀各国大臣等办法加速六国的不和。公元前260年秦将白起大破赵军于长平（今山西高平县），坑赵降卒四十万，各国无不震惧，秦军进围赵都邯郸，赖信陵君窃符救赵，秦兵始退，但六国已不能与秦兵抗衡了。公元前246年秦王政立，即始皇帝。从公元前230年到前221年的短短十年间，秦先后灭掉了六国，结束了自公元前八世纪以来约五百年间的混战局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

第四节 社会各阶级剧烈变动时期的“诸子百家争鸣”

一 战国时期的思想、文化

（一）“百家争鸣”的社会背景

公元前六世纪，特别是五世纪后，在学术思想方面，出现了一个“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这种局面的到来，是由于这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根本变革，封建剥削关系的逐渐形成，在学术思想中的表现。

社会历史在剧烈变动的时代，社会各阶级都面临着它们切身的最根本的利益问题。各阶级在政治上的矛盾和斗争既然如此的猛烈（正如在上节中所述的，它表现在各种旧制度的崩溃，新制度的建

立,各国的变法运动等等方面),那末,他們也必然会依据其所代表的不同阶级利益,发表对政治和社会的不同见解与主张。所以说,学术思想上的“百家争鸣”,实质上乃是阶级斗争在思想领域中的表现。

除了上述最根本的原因之外,这时期所以能够出现“百家争鸣”,也还由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1)公元前六世纪中叶以后,由孔子首创的私人讲学风气一开,到公元前五世纪后的战国时代,私人讲学有了巨大的发展,这就使得学术知识得以广泛的普及。“韩非子”说,人们“中牟之人棄其田耘,卖其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

(2)战国时代各国战争的交往的频繁,交通的发展,便利了各地文化的交流,各国的国君又多礼遇学者,或问政于这些人,因而孔子和孟子都能周游列国,这样就使得各种学说都有发挥的场所。

这时期的思想家和学者差不多都是一些雄辩家,也是写著的能手,他们彼此间互相辩论,无论在口头上或文章上的争论都是很激烈的。下面我们讲几个主要的学派:

(二)孔子和儒家

孔子名丘,字仲尼,鲁国鄆县(山东曲阜)人。其先为宋国贵族,祖父孔防叔因政治斗争失败移居鲁,至孔子时已成为没落的贵族。他说:“吾少也贱”。他曾作过不到三个月的鲁国大司寇,又曾周游列国。到了晚年,因在政治上没有希望,回家聚徒讲学、整理古籍。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年,死于前479年,死时72岁。

孔子生活的时期,正是奴隶占有制走向死亡,封建制度发生、发展的时代。在这方生未死之间,社会处在大的变动中,各阶级的代表人物都按自己的阶级利益,提出了对时代的主张,孔子在政治上是作为世袭贵族的代表。

长期的兼并战争,旧贵族的没落,使西周的一套制度,如宗法制度,等级制度,以及作为贵族生活规范的“礼”,都遭到了破坏。因此,孔子对当时“礼坏乐崩”的现象表示叹息。他对“禄去公室,政逮大夫”的局面更表示愤慨,认为当时是“天下无道”的时代,他常因“不复

夢見周公”而婉惜。他說：“周監乎二代（夏、商），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因此他希望恢復“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就是恢復周天子的威望，恢復西周的舊觀。下面我們分別講孔子的政治主張和他的私人講學：

（一）孔子的政治主張——“正名” 孔子既然認為當時是“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混亂局面，為了克服這種“無道”局面，在政治上提出了“正名”的主張，他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矣（“論語：子路”）。

這就是說只有通過“正名”，才能使舊的統治秩序的各方面恢復起來，禮、樂才能復興，刑罰才不紊亂，整個社會秩序才能安定。

“正名”的內容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守本位，使舊的宗法制、等級制得以恢復。因此，維持統治階級內部秩序的“禮”就是“正名”的客觀標準。他反對一切破壞禮的行為，他對魯大夫季氏用天子禮“八佾舞于堂”，憤怒地說“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論語：八佾”）。他主張“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忠”也就是“事君盡禮”。在父子之間，孔子提出了“孝”。“孝”也就是兒子對父親要“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見“禮”是一切的標準。

但是孔子所說的“禮”不注重在形式，而有其思想內容，這就是“仁”。在“論語”一書中，論仁者共五十八章，足見孔子對“仁”的重視。“仁”是孔子提倡的最高道德標準，是一切的基础。他說“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仁”也包含着“忠恕”。忠在前面已經講過，“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以“仁”的含義是人情，人性，人的同情心，歸根到底是人“愛人”。

“仁”的行為表現是“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也就是各安本份。

“仁”在政治上的表現是“仁政”。孔子看到長期的兼併戰爭給人民帶來的痛苦，人民的反抗危及統治者，所以他說“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又說“苛政猛於虎”，因此主張“養民也惠”、“節用

而愛民，使民以時”，也就是稍微減輕一些人民的負擔。孔子的弟子冉求曾幫魯國季氏聚斂，孔子說“非吾徒也，小子可鳴鼓而攻之”。他希望“百姓足”，最後達到“足兵，足食，民信”的目的。歸根到底在於維護統治者。

所以孔子的“仁”表面上是優美的、高尚的，但實質上是包含了深刻的階級內容，他企圖通過個人道德修養的提高，來使遭到破壞的舊制度得到復興。所以孔子的政治思想是保守的、落後的。他的“仁”、“愛人”的鮮明階級性他自己也說得很清楚，他說：“君子不仁者有矣，未聞小人而仁者”，他要君子“愛人”，小人“易使”，在孔子的思想上，統治者的“君子”和被統治者的“小人”的界限是異常明確的。

毛主席教導我們：“世上決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至於所謂‘人類之愛’，自從人類分化成為階級以後，就沒有過這種統一的爱。過去的一切統治階級喜歡提倡這個東西，許多所謂聖人賢人也喜歡提倡這個東西，但是無論誰都沒有真正實行過，因為它在階級社會里是不可能實行的。真正的人類之愛是會有的，那是在全世界消滅了階級之後。”^① 所以道德標準是有階級性的，在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內容，而為不同的階級服務。

（二）孔子的私人講學 儘管孔子的政治思想是保守的、落後的，但他在我國的學術史和教育史上卻占着崇高的地位，他一生的主要貢獻也是在這方面。

孔子是我國古代偉大的學者和教育家，他是對文化知識的推廣作出重大貢獻的第一個人。在西周時期，文化知識為世襲奴隸主貴族所壟斷，所謂“學在官府”，一般人是受不到教育的。孔子是第一個聚徒講學的人，這樣就打破了“學在官府”的情況，開始“學下私人”，對於推進我國文化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孔子在教育上積累了極其豐富的經驗，這是我國文化遺產寶貴的一部分。

^①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72頁。

在学习方法上，孔子主張“学”与“习”要并重，而“学”与“思”更不能偏廢，他說“学而时习之，不亦說（悅）乎”，經常的复习，不但能巩固和掌握所学到的知識，而且还会有新的体会，这就是“溫故而知新”了。他又說“学而不思則罔（无心得），思而不学則殆（发生錯誤）”，他反对不学的空想，說：“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孔子主張学与問要配合，不懂就要問，孔子入太庙就“每事問”，他特別称贊“不耻下問”。孔子也主張虛心向別人学习，他說“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擇其善者而从之，擇其不善者而改之”。在学习时必须去掉四种主觀的东西，即“毋意（主觀臆測），毋必（不武斷）、毋固（不固执）、毋我（不自以为是）”，他教学生不要强不知以为知，他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一个人如果发生了过錯，不應該怕改正，而要“有过則勿憚改”，“过而不改，是謂过（真錯誤）矣”。孔子本人非常好学，非常努力，他說“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知者也”，孔子說他自己是“学而不厌”，“发憤忘食”“不知老之將至矣”。

孔子教学态度是“誨人不倦”，善于循序漸进的誘导，顏淵說“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孔子抱着“有教无类”的宗旨，这是難能可貴的，因为这样就給貴族以外各階层的子弟开辟了受教育的机会，对文化的普及有重大的貢獻。

据說孔子有学生三千余人，有名字流傳于后世者七十余人。

孔子的学习态度和教育思想，至今对我们还有很大的啓发作用。毛主席指示我們，从孔夫子到孙中山，要加以总结，要我們从中去其糟粕，取其精华。

但是孔子的教育思想存在有严重的階級局限性。由于他出身沒落的貴族，在思想中統治者的“君子”和劳动者的“小人”是严格区别开的，因此他极端輕視劳动，而且坚决反对学习与劳动結合，不但他本人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而且也反对他的学生学习劳动。有一次他的学生樊迟向他請教种植五谷，他說“吾不如老农”，樊迟又向他請教种植蔬菜，他說“吾不如老圃”，等到樊迟刚一离开，他就在背后罵樊迟“小人哉！樊須也”。

此外，孔子还整理編輯了古代几部重要的書籍：“詩”、“書”、“易”、“禮”、“乐”、“春秋”，对古代文献的保存有重大貢獻。这六部書后世称为六經，成为儒家的重要經典。孔子的思想被后代的儒家繼承和发展，他被儒生和历代的統治者（汉武帝“独崇儒术”后）尊为聖人。

（三）墨子和墨家

墨子是魯人，是墨家的創始人，生于战国初年，他是繼孔子之后的又一大學者。墨子出身于劳动者。墨子和孔子一样，弟子滿布天下，儒家和墨家成为当时的“显学”。

墨子和他的学生与儒家完全相反，在生活上非常艰苦，他們吃的是“藜藿之羹”，穿的是“短褐之衣”和草鞋。

墨子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長期的兼并战争使劳动人民备受痛苦，战争的残酷如孟子所說：“爭城以战，杀人盈城，爭地以战，杀人盈野”，所以墨子反对战争，提出“兼爱”和“非攻”。他認為混乱的根源在于“人与人不相爱”，因此應該“兼相爱，交相利”，而且應該“爱无差等”。墨子所說的“兼爱”不是空洞的道德修养，而是要“交相利”。他說“爱人者人亦爱之，利人者人亦利之”，因此“必务兴天下之利”，即对广大劳动人民有切实的好处。所以墨子的“兼爱”与孔子注重內在自我修养的“仁”是有区别的。

墨子尖銳的斥責当时兼并战争的不义行为，他說：“今有人于此，入人之場园，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众聞則非之，是何也？曰：不与其劳，获其实，己非其有所取之故。……今天下之諸侯，將犹皆侵凌攻伐兼并……与入人之場园，窃人之桃李瓜薑者，数千万矣，而自曰：义也”（“天志”下），所以凡是好侵夺的国家，則“語之兼爱非攻”。墨子和墨家为了实现自己的主張，“赴湯蹈火”死无所惜，他們具有坚苦卓絕的實踐精神，墨子本人为了实现非攻的主張，从魯国到楚国走了十天十夜，劝止楚国攻宋。

在政治上，墨子反对世襲貴族的特权，他認為“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貴”是不合理的。他主張应根据一个人的賢能給予他的官职，所以主張“尚賢”。他說“有能則举之，无能則下之”，應該是“官无

常貴，民無常賤”，“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又說“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為徒役”（均見“尚賢”），就是說：天子國君，各級官吏都應舉賢能的人。這種主張當然為嚴格遵守禮的儒家所反對，所以後來孟子罵他是“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但也不能不承認墨子是“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孟子：盡心”篇）。

（四）老子和道家

老子是道家的創始人，他是處在被壓迫正在崩潰中的農村公社成員利益的代表者。據說老子姓李名耳，孔子曾向他請過教。

老子的社會思想以“無為”為最高原則，他認為人民的一切不幸都是統治者違背了“無為”而積極“有為”所造成的，他說“民之飢，以其上之食稅之多，是以民飢；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為，是以難治……”，這段話反映了老子對人民生活的同情，指出人民貧困的原因是“上之食稅之多”，即剝削的深重。所以他說：“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因此他反對孔子的“仁”和墨子的“尚賢”，他說“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不尚賢，使民不爭”。老子指出人間世界的“損不足以奉有餘”是極不合理的，在這種深重的剝削下，人民必然反抗，他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這就反映了人民不畏艱難，不怕死地進行鬥爭的情景。

但是，老子是企圖阻止社會的進化，消滅人類存在的欲望，來消滅社會現實存在的矛盾和鬥爭。這自然是不可能的。他說“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如果整個社會“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那末就能使每個人得到安靜，所以他主張“絕巧棄利”，“絕聖棄智”，而對人民採取“愚民”政策，使其無知無欲。他說：“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又說“是以聖人之治，虛其（民）心（無知），實其腹，弱其志（無欲），強其骨（使民勞動），常使民無知無欲”。這樣大家都成為愚昧無知的勞動者，便無所爭了。

因此，老子雖然看到了當時現實存在的矛盾和鬥爭，但是，對於

矛盾和斗争却完全采取了逃避现实的软弱无力的态度，他希望人民都成为愚昧的无知者，以避免斗争，他也幻想以委曲求全的态度（“曲则全”）和“知足”“知止”等等来逃避现实，用“无所争”来保存个人。他说“外其身而身自存”，“及无吾身，复有何患？”即一个人如果能达“忘我”的境界，他就会“与世无争”，无所忧患了。所以道家在人生问题上抱着超脱一切的虚无观点。这是正在破产、日益没落沦为依附农民的困苦生活中的公社成员，暂时还未能展望到本阶级的未来，因而陷入痛苦的心情的反映。

老子的政治思想既然一切都以“无为”和“清静”为依据，所以他的理想社会，是使整个人类回复到古老的闭塞的原始氏族公社时代，他说：

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第八十章）

不难看出，老子这种理想社会，正是由于他看不见社会是在矛盾中向前发展，是人民不断的斗争推动社会发展，因而企图用逃避现实、不敢面对现实的态度，以表示对广大人民困苦生活的无力抗议，因而追慕远古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闭塞的原始氏族社会，这当然是一种空想，是落后的。

但是，“老子”一书有其光辉的一面，这就是他渗透着朴素的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法。

（五）儒家的分化——孟子和荀子

（1）孟子 孟子名轲，鲁国人，他是孔子的孙子——子思的学生，生长在战国的中期。

孟子以孔子的继承者自居，他的政治思想用他的话来说，是“道性善，言必称尧舜”。他认为“人之性善也”，这是“不学而能”，“不虑而知”的先天的良知良能，所以他说：“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这一切构成孟子的“性善论”，孟子把它们看作统一的东西，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不可

能存在这种統一而抽象的爱憎和是非观念，爱憎和是非观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因此，孟子把这一切看作是人們共同的，統一的，而且是先天具备的，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解釋。

孟子从其“性善論”出发，在政治上主張“仁政”，即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他的“仁政”是企图維護这时期更加沒落的旧貴族的統治，因此主張复古，“言必称堯舜”。“仁政”的具体内容是孔子思想的发展，是要恢复自堯舜到西周的古制，貴族讓农民占有一定的土地，讓农民回到农村公社的“井田”中去，不夺民时，省刑罰，薄賦斂，使人民可以过“不飢不寒”的生活，归根到底他是想恢复已經或正在破坏的旧貴族統治的基础——土地王有下的农村公社“井田制”，这与孔子企图通过“正名”的办法恢复周天子的威望，从而恢复西周的統治是同样的目的，只是道路不同而已。

殘酷的兼并战争是与孟子的“仁政”主張不合的，他反对“殘民以逞”的屠杀，主張“善战者服上刑”，他認為只有“不嗜杀人者能一（統一）之”；对于暴君他是憎恨的，他說：“君視民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仇”，又說“殘賊一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而敢于提出“民为貴，社稷次之，君为輕”的主張，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人民力量的强大，严重的震撼了旧貴族的統治，不能不对人民作一些讓步以挽救其統治。他的民貴君輕的思想当然不会为各国統治者接受，所以他游說諸侯終不得用。

孟子也特別提倡“义”。他說：“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义的最高修养就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滕文公”上），其最高境界就是“舍生取义”。这种高貴的慷慨气节，后来成为正义的士大夫的优秀傳統。很多民族英雄，如岳飞、文天祥、史可法等都表示了这种不屈不辱的磅礴气节。

孟子既以孔子的繼承者自居，他自然坚决反对批評儒家的墨子，說他“是禽兽也”。他又同主張“君民同耕”，不耕不得食的許行进行过一次著名的辯論。孟子反对許行的理由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滕文公”上）。这

种完全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認為勞心與勞力的分離，剝削勞動者來养活自己是“理所當然”的觀點，為後代的統治者所宣揚遵循。在階級社會里，“勞心與勞力分離的原則，在教育工作中已經統治了幾千年。歷史上的一切剝削階級，都堅持這個原則。……資產階級的教育學家們，在這一點上，同孔孟是完全一致的”^①。今天，“黨的教育工作方針，是教育為無產階級的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結合；為了實現這個方針，教育工作必須由黨來領導”^②。“實現教育與勞動結合，必須經過鬥爭，而且將會有長期的鬥爭。為什麼呢？因為這是教育工作中反對幾千年的舊傳統的一個革命”。黨的教育工作方針一定會勝利，因為“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方針，是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所需要的，這個方針是符合於人民的願望的，因此一定會勝利”^③。我們必須很好地學習並堅決貫徹執行黨的教育工作方針，多快好省地發展教育事業，“培養出一支數以千萬計的又紅又專的工人階級知識分子的隊伍”，“培養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

(2)荀子 荀子名況，號卿，趙國人，生長在戰國末年。他雖是孔子的信徒，但對孔子的學說卻有所批判。

荀子是一個朴素的唯物論者，無神論者。他反對天有意志的說法，認為天意與政治、人事無關，他把天看作客觀存在的自然法則，他在“天論”篇中說：“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營養足）而動時（動作順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差失），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在他看來，當時的人看到“星墜木鳴”，以為是不祥之兆，都是大驚小怪的愚昧無知。

荀子對天與人事的看法完全是無神論者，這種見解嚴重的打擊了天有意志，因而打擊了“王權天授”的說法。從這種唯物的思想出

① 陸定一：“教育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載“紅旗”1958年第7期。

②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

③ 同①。

发，他得出了人力征服自然，人定胜天的“戡天”思想。他說“大（贊頌）天而思之，孰与物畜（尽人力）而制之！从天而頌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这种“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在二千多年前是了不起的偉大思想，这是战国时代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加强了人們征服自然的能力，反映在人們意識中的人定胜天的唯物主义思想。也表現了新兴階級的进取精神，特别是天意与政权无关的見解，更反映了新兴階級夺取政权的信心。

在“人性”問題上，与孟子相反，他認為“人之性惡”，所以主張“化性”。但要做到这一点，必須具备“养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的物質条件。荀子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倡“礼”，認為“礼者，养也”，这显然是与孔子的社会基于“仁”，孟子的礼是基于“性善”的唯心論不同。因此荀子的“礼”与“法”常常是不可分的。他說：“礼者，法之大分也，类之綱紀也”。到他的学生韓非便專談法而不談礼了。

荀子很重視学习，他認為后来者必定居上，学生一定会超过老师，他曾举例証明說：“青，取之于藍而胜于藍；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这种打破傳統和墨守成規，提倡大胆独創学习精神，我們今天仍然是很需要的。

（六）法 家

法家的代表人物是韓非，他是荀子的学生，生長在战国末年，死时距秦統一只有12年。这时新兴地主階級已取得压倒的优势，他是新兴地主階級利益的代表。他提出法治，主張中央集权，反映了时代的要求。

韓非虽是荀子的学生，但他繼承了战国前期法家李悝、商鞅、申不害、慎到等的思想而集其大成，形成了他的法制主張和專制主义思想。韓非主張“法”、“术”、“势”三者不可偏廢。以“法”作为中心，把“术”和“势”有机地联合起来，君主具体通过“法”来統治人民。他主張“刑过不避大臣”；反对已过时的“刑不上大夫”的論点。他認為刑法是治乱之本，人君掌握大权之所在。他說“一民之軌，莫如法，厉官威

民，退淫殆、止偽詐，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但是，“法”要能推行就必須要有權位，所以很注重“勢”，有了“勢”，法才能推行。法家認為“賢知不足慕也”，因為“賢知不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誦賢者也”，他們說“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桀為天子，可以亂天下。”韓非還認為人君必須懂“術”，即政治手腕，這樣才能統治人臣，使為人臣者不測君主高深。這種“權術”就是要君主善于使用刑、賞，使臣下畏威趨利，逃不出人君的手掌。

法家這些主張，反映了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他們要求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建立以君主為首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用刑法來強有力的統治。這是符合當時歷史發展的進程的，因此法家在戰國時代，在政治上得到了成功。秦統一後的措施，基本上也是依據法家的主張。

二 科學、文學和史學

公元前六世紀以來，隨着社會生產的發展，勞動人民生產經驗的積累，在科學方面有很多的成就。

大概在公元前三百五十六十年間，齊人甘德作有“星占”八卷，魏人石申作有“天文”八卷，後人把二書合併，定名為“甘石星經”，它是世界上最古的恆星記錄，記載黃道附近一百二十個恆星的位置以及這些恆星距離北極的度數，認識了主要星座。

為計算天文曆法和田畝賦稅，數學方面也有一些成就。墨子對幾何學有一定的研究；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前一世紀中，有些著名的數學家如張蒼，耿壽昌等，對於代數、幾何學的原理，都有一定的貢獻。“周髀算經”和“九章算術”總結了前對數學研究的優秀成果，也是當時勞動人民在生產實踐中所積累起來的算術經驗的總集。

在這個時期，特別值得重視的是中國醫學方面的巨大成就。首先反對了以迷信巫術治病，而懂得了人體解剖。診病除看病人顏色、呼吸、聲音外，並進一步發明了切脈診病，這是世界醫學史上的重要

貢獻。最早使用切脉診病的是公元前五世紀中的名醫扁鵲（姓秦名越人）。扁鵲善于運用針灸、服湯等方法治病。當時人譽“扁鵲為能生死人”（“史記：扁鵲傳”）。到公元前二世紀中，又有名醫倉公（淳于意），善診脉用藥，頗有效驗。

“戰國”時的醫學家承繼前人遺產和通過本身實踐，積累了不少醫學知識，寫下不少醫學著作，重要的有“神農本草經”，記載三百六十餘種藥，有豐富的藥物知識；“黃帝內經”現存有“素問”（談病理）和靈樞（研究針法）二部分。這些都是很有價值的醫學遺產。“人民日報”在談到我國古代醫學成就時說道：

“我國醫學是一個偉大的寶庫。黨中央為了繼承和發揚祖國的醫學遺產，早在1954年就明確的指出，中醫中藥在我國有悠久的歷史，是我國人民幾千年來同疾病作鬥爭的極為豐富的經驗的積累，對於我國民族的生存和發展有着巨大的貢獻，應當努力發掘，加以提高。”①

此外，在“戰國”時，由於各國間不斷地進行戰爭，戰爭規模的擴大，作戰技術的改進，軍事學相當發達，產生不少著名的軍事家，也寫了不少的兵書。其中以“孫子”一書最為出色，它總結了戰爭經驗，制定很多有關戰略戰術的原則，如它說“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至今仍是軍事方面的科學規律。其次如“孫子”中說：“善戰者致人而不致于人”，“攻其不備，出其不意”，“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也”，“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以正合，以奇勝”，“不動如山，動如雷震”，“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等等，在軍事學方面都是比較有價值的論述。它對於行軍和作戰時對地形之利用，以及敵情偵察等等也有詳細的分析。

文學方面，“詩”三百篇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它標誌着我國文學史的光輝的起點。

“詩”三百篇代表着二千五百年前約五百多年間（公元前1000——公元前600年）的詩歌創造，大部分是各地民間歌謠，雖經士大

① “採集民間藥方，發掘中醫寶藏”，1958年12月14日“人民日報”社論。

夫修飾，但无损于它的純朴和生动活力。其中有一小部分是貴族的制作。

“詩”三百篇分风、雅、頌三个部分。风、雅、頌是从音乐得名。风是各地方的乐調，国风即各国土乐之意；雅是正的意思，正声叫做雅乐，雅分大雅、小雅兩部分；頌是用于宗庙祭祀的乐歌。国风大部分是民間歌謠。

“詩”三百篇內容丰富，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不少反映农民生活情景的詩篇。它富有人民性。很多歌謠生动、真切地描写出农民的劳动生活，反映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并且反映出被剝削者的反抗思想。

作为史料来看，“詩”三百篇也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史料。

“战国”时的楚人屈原(公元前340——公元前278年)，是当时杰出的爱国詩人。他憎恨和反对当时的黑暗統治，他热爱他的祖国，热爱祖国人民。他写下了他的不朽著作“离騷”。爱国的情感，丰富的想象，暢流的詞句，使屈原的詩歌达到高度文学水平。屈原在世界文学史上有其崇高的地位。“离騷”在詩歌方面价值很高，打下了后世辞賦的基础。

从公元前五世紀以后，到公元前一世紀中，在史学方面也有一些重要著作。孔子所写的“春秋”是我国史学的最早著作，它是我国古代有名的編年体历史。

公元前五世紀以后的历史名著“左傳”，是为解釋“春秋”而作，也是編年体。它对“春秋”所記之事，往往穷其原委，詳“春秋”所不及者。它把二百四十多年(公元前722——公元前468年)的重要历史，按年月叙述下来，不仅限于政治，而且涉及社会各方面。“左傳”叙事比較有系統，簡潔生动。它給公元前四世紀以前的古代史，提供了珍貴的材料。

三 艺术

战国时期艺术也有很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实用艺术品的进

步上。青銅器上的鳥獸圖案形象生動，曲折飛舞，栩栩如生，幾何紋圖案也很細緻，而且變化多端。特別突出的要算車馬狩獵、水陸攻戰、宴樂等圖像，這是當時現實生活的藝術加工，價值更大。如1953年河南汲縣山彪鎮戰國墓出土的水陸攻戰紋銅鑑，全器共有紅色金屬嵌成的圖像四十組，共二百九十二人，表現出了格鬥、射殺、划船、击鼓、犒賞、送別等等戰時動態；1951年在河南輝縣趙固鎮戰國墓中出的宴樂射獵紋銅鑑，也極其精緻，描寫出戰國時統治階級宴會射獵的情景。

這時漆器的制作相當精美，長沙戰國楚墓出土的漆畫奩，用八種不同的顏色畫了十個女子，其中舞蹈的女子，或兩臂平舉作飛舞狀，或二人對舞，長袖飄飄，舞者的腰部都很細，舞姿是很窈窕的。

銅器、漆器上的圖像反映出戰國時的繪畫藝術水平已發展到相當的高度，但這時期繪畫上的重大成就是大壁畫的出現，如楚國宗廟神祠中有大壁畫，描寫天地、山川、神靈、怪物、古聖賢的神話和故事（“楚辭：天問”篇王逸注）。當時已有帛畫，1949年在長沙東南五里的陳家大山出土了一張戰國帛畫，畫的是一個側面的婦人，在婦人頭上的左面飛翔着一只鳳鳥，鳳鳥的前面有一條一只腳的蛇樣動物，二者正在斗爭着，據郭沫若院長解釋，這條一只腳的蛇，即古代神話中的“一足”夔，是一種惡的神怪物，象徵着死亡，而鳳鳥在古代神話中是象徵生命的，畫中表現着鳳鳥矯健鷹揚的戰勝者的神態，是善靈戰勝惡靈，生命戰勝死亡，和平戰勝災難的意思，那個善良的婦女是站在鳳鳥一面，她正在祝禱生命的勝利，和平的勝利。畫的構成很巧妙地把幻想和現實交織在一起，充分表現了戰國時代的時代精神^①。

戰國時代，在建築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各國國君的宮殿，不僅規模宏大，且各有其地方風格，如楚靈王筑章華台于華容城，趙武靈王筑叢台于邯鄲，等等，秦在戰國末年，每攻破一國，就把該國宮殿圖樣描繪下來，在咸陽仿造。

^① 參看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載“人民文學”1953年第11期。

第五章 統一的專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秦帝国

(公元前221——前202年)

第一节 專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确立

一 秦帝国的統一六国

从公元前230年到公元前221年,秦先后灭掉了韓、赵、魏、楚、燕、齐等六国。

秦所以能灭掉六国而建立起所謂統一的秦帝国,主要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从社会上反映出統一与安定的要求。特别是公元前三世紀后期中国社会要求統一趋势的增長,促进了秦統一六国时机的成熟。

公元前五世紀以来,由于鉄器的广泛使用,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生产,社会經濟較前有了很大的发展。广闊的森林地带和荒蕪的原野,被大量地开发出来了,农业居民区逐渐连接起来了,国与国之間的領域已逐渐接壤,这就为中国的統一,准备了一定的物質条件。

但“战国”时期的分裂局面,却又使社会經濟的发展,受着很大的影响;而人民長期处于七国的混战状态中,更是苦难深重。因而广大的人民群众迫切要求統一与安定。如在农业方面,由于生产的发展,水利灌溉显得更为重要,而山东国家却在各造堤防,天旱爭夺水利,天雨便放水到鄰国,于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水利灌溉和防治水灾方面,就要求統一管理。

土地私有制确立后,农村公社瓦解,采邑制度破坏,也有利于統一。各国通过变法运动,国家直接控制了农民,君权集中的傾向,逐渐增長。郡县二級地方行政組織的建立,为統一的中央集权的專制主义国家,准备了必要的政治条件。

其次，秦之所以能灭六国，也有其优越的主观条件。秦自商鞅变法以后，社会生产飞跃发展，国力日趋富强，逐渐展开对四邻的掠夺与兼并。到公元前246年，秦王嬴政开始统治秦国的时候，秦的疆域，几乎已经占有当时中国之半，据有关中（今陕西中部）、汉中（今陕西南部）、巴蜀（今四川）、宛（今河南南阳）、郢（今湖北宜城）、上郡（今陕西北部）以及河东、太原、上党三郡（均在今山西境内），并且东面出了函谷关，占有荥阳及东周王室旧地（在今河南东北部及其西部。公元前249年秦灭残存的东周）。就疆土来说，此时秦对六国已占绝对优势。再加以关中、巴蜀土地肥沃，都江堰、郑国渠修成后，农业更为丰盛；西北产马牛，巴蜀产铜铁，因而秦又握有丰富的生产和军事物资。“史记：货殖列传”说：“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同时，秦国内部矛盾较少，它更能集中力量东向争衡。

此外，当秦国日益强盛，不断向东扩张势力时，其他六国的统治者，却在彼此猜忌，互相攻战，各国内部也是矛盾重重，从而削弱了他们抵抗秦兵的力量。

秦在发动军事进攻的同时，还配合政治、外交攻势，利用六国矛盾，进行离间，破坏各国抗秦联盟，并采取远交近攻的政策，各个击破。所以秦兵东下，山东六国很快地便土崩瓦解。

秦结束长期的分裂局面，建立起统一的封建帝国，在中国历史上，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对中国以后历史的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由于秦的统一中国，在客观上是实现了历史的要求，符合了当时社会的发展趋势。国家的统一，对于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

秦的统一，虽然基本上是顺应着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符合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但秦征服六国的方式，却是很野蛮的。在统一六国的具体过程中，大量屠杀六国人民，曾加给六国人民以极大灾难，这又不符合当时人民群众的愿望。因此，尽管秦帝国统一了中

国,但它的基础并不巩固,稍經波动,就迅速瓦解了。

二 秦始皇帝的各项措施

秦始皇征服六国后,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一新的統一局面,实行了下列一系列的措施:

第一,統一国家行政組織。廢除过时的分封諸侯的制度,把从公元前五世紀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郡县制度推行全国,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續有增置)。郡置郡守,主管行政,丞为郡佐,尉管甲卒,另設监御史,監視郡守。一郡管轄若干县,县設令或長,也有丞、尉。郡守县令等地方官都由中央任命。

秦始皇“廢封建,行郡县”,其主观意图,固为稳定統治者在統一国家內的統治权,但郡县制的普遍推行,对于中国政治的統一以及秦帝国中央权力的加强,确起有很大作用。

在中央方面,也建立起比較完备的統治机构,以便加强对人民的統治:設左右丞相輔助皇帝,太尉掌管軍政,御史大夫輔佐丞相,这是中央的国务机关。此外有所謂九卿:廷尉掌司法,治粟內史掌財政經濟,少府掌皇帝的財政收入,太仆掌車馬,典客主外交,奉常管理祭祀禮儀,郎中令和卫尉掌宮內外警卫,宗正掌皇帝親屬,博士备顧問。

过去基于血緣关系的宗法制度和世卿制度,至此完全被廢除,国家权力的統治体系和官僚制度发展起来了。

帝国主义走狗胡适在此又故意歪曲历史,荒謬地說:“中国的封建制度早已在二千年前崩坏了。”(胡适:“我們走那条路”)又說:“‘封建的形式’誠然到秦始皇时才完全毀坏,但‘封建的实質’在秦始皇以前早已崩潰了。七国时代的社会早已失掉封建社会的性質了。”(胡适在1930年致“教育杂志”編者的信)他企图以他的所謂“封建的实質”(指西周初年所实行的分封制度),来混淆馬克思列宁主义所指的封建制度下封建主占有生产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的剝削实質,否定当时中国人民现实生活中的封建傳統势力的束縛和压榨。他这样歪曲历史,攪乱历史发展規律,是妄想反对和否定党在当时所

提出的動員人民、爭取自身解放的“反封建”的口號。他的反動意圖非常明顯。

第二，統一文字、貨幣和度量衡。為適應秦帝國的統一，又下令“書同文字”和“一法度衡石丈尺”。簡化秦國文字，制定小篆，頒行全國，這對於推進漢字的发展，是起有一定的作用。按照秦制，發布劃一的度量衡標準，并把全國貨幣分為二等，黃金為上市，“銅錢質為周錢，文書曰半兩，重如其文”。這些措施可以進一步鞏固國家的統一，有利於各地經濟、文化的聯繫。

此外，為加強中央權力，還實行其他多項的措施。(1)首先，沒收民間兵器，集聚咸陽，銷鑄為銅人和大鐘。稱人民為“黔首”，直接受秦朝的統治和剝削。(2)強迫遷徙六國貴族豪富十二萬戶于咸陽，以便就近管理和監視，防止他們叛亂。(3)又拆毀六國間的舊城垣，掘開阻塞水道的堤壩，讓水流暢通，便於灌溉。(4)為控制整個國家，大修馳道，以咸陽為中心，東通燕齊，南至吳楚。馳道之修筑，在當時主要為統治者巡遊便利，以鎮壓六國貴族和人民的反抗；但另一方面，在客觀上却有利於經濟的發展。

秦始皇更于公元前213—212年，為控制思想，實行“焚書”、“坑儒”。公元前213年下令將秦紀及醫藥、卜筮、種樹等書以外的所有史書和民間收藏的詩、書、諸子百家等書，都交到郡守尉處燒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斬首）；以古非今者，族（滅族）”。“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史記：始皇本紀”）。秦統治者企圖以暴力消滅六國文化傳統，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公元前212年，又以侯生、盧生等文學方術士議論秦始皇，說他“貪于權勢至如此，未可為求仙藥”（同上），相率逃亡；秦始皇乃坑諸生四百六十餘人于咸陽。秦始皇的焚書坑儒對於當時文化的發展，是一個很大的摧殘。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政策制度和措施，也確立了專制主義的皇權。

三 北逐匈奴。對越人的戰爭

秦始皇為鞏固其帝國的統治，除對內實行了上述一系列的措施

外,对外,首先要解除北方匈奴对秦帝国的扰掠与威胁。

匈奴占有大漠南北的广大草原,逐水草迁徙,以畜牧为主要生产事业。随着畜牧业的发展,照料畜群,需要更多的人手,战争中的俘虏便逐渐被保留下来,而变为牧奴。“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功以侵伐”(“汉书:匈奴传”)。全部人口除老幼妇孺外,都是战士。他们不断向南扰掠。

公元前215—214年,秦始皇派蒙恬率兵三十万北逐匈奴,取得河套以南地,开辟四十四县,徙内地罪人去屯垦,并修筑“万里长城”,以防备匈奴的进扰。秦对匈奴进行防御性的进攻,以及修筑“万里长城”,对于防止匈奴的扰掠,安定北方的生产环境,巩固秦帝国的国防,是起有很大作用的。此后,长城作为北方的要塞,在巩固边防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明人谢肇淛云:“秦筑长城以亡其国。今之西北诸边,若无长城岂能一日守哉?……其有功于边陲如此,而犹不免求全之毁,何怪书生据纸上之谈,而轻诋嬴政也。”(“文海披抄”卷六)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又派兵南侵南越,置桂林(广西)、南海(广东)、象(广西南部,越南北部)三郡。秦兵在南越,曾遭到越人长期的抵抗,损失兵力很大。秦始皇因徙民戍守岭南,与越人杂处。秦越劳动人民进行着辛勤的生产劳动,共同开发了珠江流域。

总之,就历史发展的总方向来说,秦帝国的统一,是有进步意义的。秦之所以能统一六国,主要是由于它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符合了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当然,秦也有其比较优越的主观条件;不过前者是决定性因素。

秦统一后,实行了一些适合社会发展要求和有助于统一的政策和措施。尽管秦帝国不久就灭亡了,它的这些政策,却仍为西汉帝国所继承并加以发展。但以秦始皇为首的统治集团,究竟是剥削阶级,必然要犯很多错误,甚至很大的错误。在当时的中国虽然获得统一,但秦帝国却不能使社会比较长期安定,特别是秦始皇统治的后几年,消耗了大量人力和物力,使中国社会又遭到很大损害,终于激起被压迫阶级的大规模暴动。

第二节 反对秦帝国殘暴統治的 陈胜、吳广起义

一 秦帝国的殘暴統治

秦在統一六国和实施一些有利于統一的政策制度方面，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但以秦始皇为首的統治集团，在灭六国之后，为着奴役广大的人民群众，和滿足他們穷奢极欲的生活，却实行了“臣畜天下”的政策，并發揮“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的專橫行为，对于人民加以最殘酷的压榨。汉武帝时的官僚董仲舒曾說过，秦时“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汉書：食貨志”里也說：秦統一后，“內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人民不仅担負着繁重的賦稅，而且还要受着徭役无度的剝削。修馳道，伐匈奴，筑長城，戍嶺南，过度地消耗了大量人力和物力，每次征发动輒数十万，甚至“暴师于外十余年”，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而秦始皇为个人貪欲享受，更发动大量人力物力为他修阿房宮和驪山墓，更完全是破坏性的浪費。这就造成“男子力耕，不足粮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汉書：食貨志”）的現象。

秦始皇更專任獄吏，以严刑苛法統治人民，鎮压各地人民的反抗。秦刑法異常严酷，有腰斬、車裂、戮尸、梟首、烹、絞、夷三族、連坐……等等。如秦末蒯通指出范阳县令在任十年中，“杀人之父，孤人之子，断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胜数”（“史記：張耳陈余列傳”）。“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汉書：食貨志”），以致“赭衣塞路，圜牆成市”（“汉書：刑法志”）。这就更引起广大人民群众对秦帝国統治的憤怒与反抗。很多人“亡逃山林，轉为盜賊”，所以“始皇本紀”說“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到了秦二世皇帝統治的时候，他比秦始皇更凶暴更昏庸，对于劳动人民，更是变本加厉地加强剝削和压迫。在驪山墓下葬秦始皇时，把大量修墓的工匠尽閉死墓中。并恢复阿房宮的修建，征調材士五

万人屯卫咸阳，多养狗马禽兽。咸阳食粮草秣不够，由郡县转输菽粟芻藁，转输的人民路上要自备粮食。同时“用法益刻深”（“史记：始皇本纪”）。由于徭役繁重，且征发闾左本来免役的贫苦人民去戍守边境。这一切，就迫得人民实在无路可走，只有起义暴动，展开武装反抗斗争。

二 陈胜、吴广起义

公元前209年（秦二世元年），从现在的安徽北部爆发了陈胜吴广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陈胜（亦称陈涉）、吴广都是旧楚地的贫苦人民。陈胜少时曾为人佣耕。公元前209年，秦征发闾左贫苦人民去戍守渔阳（河北密云），陈胜、吴广亦在其中，并担任戍卒中的屯长。当他们这一队九百戍卒，走到旧楚境蕲县（安徽宿县）大泽乡时，因遇到大雨，道路不通，估计无论如何也不能照规定的期限赶到渔阳。按秦帝国的严酷法律，误期当斩。陈胜、吴广乃以过期当斩，激发被征的戍卒，起而暴动，杀死督率戍卒前往渔阳的将尉，大泽乡树起反抗秦朝暴政的起义大旗。

这九百人起义后，一举攻克大泽乡，接着又攻克蕲县，继续向西北推进。广大农民争先恐后地参加起义的武装队伍，当这队起义军到陈县（河南淮阳）时，已有兵车六、七百乘，骑千余，卒数万人。起义军乃以陈县为根据地，陈胜被推为张楚王（张大楚国之意），号召人民反秦。各地人民纷纷起义，杀秦吏，响应陈胜所领导的起义军。“当此时，楚兵数千为聚者，不可胜数”。许多六国的旧贵族（如魏公子咎）、游士（如张耳、陈余等）、儒生（如孔鲋）等，也怀着各自的企图，前来归附陈胜。

起义军以陈地为中心，向各方面发展。以吴广为假王，领军西击荥阳，久攻不能下。陈胜又派周文领军向西进击秦帝国的心脏地区——关中，沿途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支持和参军，很快地打到函谷关。这时，周文所率领的起义军已经有兵车千乘，卒数十万。入关

后,直抵戏下(陝西臨潼),进逼咸陽,大大震动了秦朝。秦二世来不及征发军队,慌忙地放免驪山修墓的刑徒和奴产子,組成军队,派章邯带去镇压起义軍。周文帶領的起义軍因缺乏訓練,短少武器,被秦軍战敗,退出函谷关。起义軍的主力受到很大損失。章邯繼續引兵东向,进扑圍攻咸陽的起义軍。这时,吳广却为部將田臧所杀;田臧以精兵迫击秦軍,臧亦敗死。率領起义軍到黃河北岸去的武臣,却在張耳、陈余的慫恿下,据地称赵王,不听陈胜的指揮。在周文进攻咸陽失敗之后,陈胜屡次催促武臣率軍西去击秦,而武臣漠然不理,致使章邯軍乘虛直入,猖狂地向陈县进攻。陈胜奋力督战,但因起义軍大部分已分別派往各地,留在陈县的很少,不能拒守,陈胜被迫退至下城父(安徽蒙山西北),为叛徒車夫庄賈所杀。陈胜、吳广所領導的起义軍便归于失敗了。

陈胜死后,其部將呂臣組織蒼头軍(秦时称奴隶为蒼头)克复陈县,后与黥布所領導的军队(以部分起义的驪山刑徒为骨干)会后,繼續进行反秦斗争。

陈胜、吳广由于历史条件和小生产者地位的限制,是不能有比較明确的政治理想的,并且也沒有能够去聯絡各地分散的起义部队。其次,在起义軍胜利发展的过程中,陈胜、吳广在六国旧貴族分子、游士的腐蝕下,逐漸驕傲起来。陈胜杀曾与其共佣耕者,致使故人多离散,也一定程度地影响了起义軍内部的团結。

起义軍部队中的分子是比較复杂的,特别是那些六国旧貴族分子和游士們,都各有企图,想乘机恢复六国时代的分裂局面。張耳、陈余劝誘武臣为赵王,武臣部下故燕將韓广自立为燕王,魏公子咎自立为魏王,脫离了陈胜所領導的起义軍,分散了反秦力量。

陈胜、吳广所領導的起义軍虽然失敗了,但却激起了反秦的浪潮。

三 楚汉之爭。西汉帝国的建立

陈胜、吳广率領同行戍卒起义,反抗秦朝的暴政,得到了全国的

响应。項羽和他的叔父項梁在吳起兵，刘邦在沛起兵。他們是当时反秦武裝集团中力量最强大的，項軍消灭了秦軍的主力，刘軍則先占領了关中和秦的首都咸陽。

項羽、項梁出身于楚旧貴族。在陈胜、吳广发动起义的两个月后，項羽、項梁便起兵响应反秦。深受秦朝殘暴統治的痛苦的广大旧楚国人民紛紛參軍，支持項羽、項梁的反秦斗争。項羽等很快得到精兵八千人。在陈胜所領導的起义軍失敗之后，他們便从吳地率領这八千人渡江北上，抗击秦軍。这时，很多起义的部队（如黥布等）与他們合作，力量日益增加，到达下邳（江苏邳县）时，已拥有軍隊六、七万人。

同时，旧楚地沛邑人刘邦也响应陈胜的起义，聯絡沛县吏肖何等，杀沛令，占領沛县，刘邦称沛公，在丰（江苏丰县）、薛（山东滕县东南）、亢父（山东济宁）一带抗击秦軍。于陈胜失敗后，刘邦所領導的起义軍又轉战于肖（江苏肖县）、碭（江苏碭山）一带。这时，刘邦反秦集团也与項羽、項梁合作，名义上都归楚怀王节制。

当秦將章邯在黄河南北一带殘暴地鎮压农民起义和屠杀农民的时候，項軍和刘軍連給秦軍以严重的打击，获得很大的胜利。公元前208年秋，項梁战死；章邯渡河攻打赵地，刘邦与項羽分兵攻秦。刘邦西向击秦；項羽先救赵，于公元前207年秋，大破章邯軍于巨鹿，被推为“諸侯上將軍”，一时成为反秦的中心力量。秦朝的主力軍全被消灭了。秦帝国的統治至此已瀕于完全崩潰的前夕。

刘邦所率領的軍隊，于公元前208年秋开始西进，历时一年，攻入武关。刘軍所以能够比較順利地攻进关中，主要由于沿途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援，同时也因为秦朝的主力軍都集結黄河以北，被項軍圍击。于公元前207年冬，刘軍进至咸陽附近的霸上（陕西西安东）。秦王子嬰无力抗拒，向刘邦投降。秦帝国政权正式被推翻。

刘軍进关中后，所过軍紀比較严明，及入咸陽，封秦宮室府庫，还軍霸上，刘邦宣布“父老苦秦法久矣”，因与秦父老約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盜抵罪”，廢除秦帝国的一切苛法。“秦民大喜，爭持牛

羊酒食，献餐軍士”。随后，項羽亦入关中。在項羽入关之前，曾粗暴地坑秦降卒二十万于新安，秦人震恐，既入咸阳后，又屠咸阳城，杀秦降王子婴，燒秦宮室，收其宝貨而东去，使“秦民大失望”。

当时，刘邦有兵十万，項羽有兵四十万。所以刘邦虽先入关中，但不能不暂时服从項羽的分封命令，到汉中去做法王。

在陈胜、吳广领导农民起义后，六国旧貴族的殘余也紛紛乘机起兵，企图复辟，在黄河南北，形成了齐、赵、燕、魏等割据的局面。出身于旧貴族的項羽，东归后，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江苏徐州），以楚怀王为义帝（旋为項羽所杀），大封諸侯王（齐、赵、燕、魏都受分封的形式）。不久，項羽集团内部矛盾就爆发了，部將因爭夺封地，反对項羽，諸侯王也紛紛独立。

当項羽正忙于山东討伐战争的时候，刘邦乘机从汉出兵，入据关中，又乘胜而东，进占洛阳。此后，刘項兩方相爭，連續四、五年之久（公元前206—前202年）。在“楚汉战争”中，由于刘邦在其占领区内，注重安定社会秩序，而且要建立一个統一封建帝国的政权，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因而愈战愈强；項羽則因違反人民的要求，分封諸侯王，恢复战国时代的分裂局面，失掉了广大人民的支持，而愈战愈弱。后来，汉軍灭赵，破齐，降燕；黥布以皖北之地投汉，成为項羽后方的大威胁，彭越也背楚，往来山东西南一带，截击楚軍的粮食供应。終于公元前202年，項軍主力被汉軍圍困于垓下（安徽灵璧东南），最后項羽虽突围逃到烏江（安徽阜阳东北），但以毫无出路而自杀。

在秦末农民大起义的浪潮里，項羽积极地进行了反秦斗争，在一定的时期中，項軍还成为反秦的中心力量。但在推翻了秦朝統治之后，他却發揮了旧貴族的粗暴行为，屠燒咸阳，更大封諸侯王，企图恢复战国时代的旧局面，这就严重地違反了当时的社会趋势，自然要受到广大人民的反对，而終归于敗亡。一个人違反了社会趋势，即使有“力拔山兮气盖世”（項羽被圍垓下时，別虞姬歌中詞）的本領，也不能不为历史前进的車輛所輾斃。

公元前202年，刘邦称皇帝（即汉高祖），建立起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汉帝国。因都长安，史称西汉（公元25年以后的汉帝国都洛阳，史称东汉）。

陈胜、吴广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这是中国封建社会里第一次农民大起义。虽然很快地就失败了，但它却揭开了反秦起义的序幕。这种反秦起义运动，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列支持和参加，以壮阔的浪潮，冲向秦帝国的残暴统治，终于推翻了秦帝国政权。毛主席说：“在汉族的数千年的历史，有过大小几百次的农民起义，反抗地主和贵族的黑暗统治。而多数朝代的更换，都是由于农民起义的力量才能得到成功的。”^①“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②西汉初年的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一科学的论断。

第六章 强盛的西汉帝国

（公元前202年——公元25年）

第一节 西汉初期的经济和政治

一 对农民让步的休养生息政策

陈胜、吴广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的伟大力量不仅摧毁了秦帝国的残暴统治，更重要的它给予西汉初年新起的统治者以极大的教训，迫使他们不能不对广大人民作一定程度的让步，来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于是汉初采取了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放松剥削与压迫。首先，减轻徭役，使农民生活相对安定，可有更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617页。

^② 同上，第619页。

多時間在田中耕作。“漢書：循吏傳”里說：“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凡是簡易，禁罔疏闊。”“刑法志”里說：“肖（何）曹（參）為相，鎮以無為，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法用稀。”漢文帝做皇帝后，也下詔以“務省徭役以便民”，告誡郡縣官吏。在漢初六十多年中，大規模的營建和遠征基本停止了。

其次，便是減輕田租。漢初“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漢書：食貨志”）。漢文帝時“勸趣農桑，減省租賦”（“漢書：刑法志”），曾免除田租十餘年（公元前167—156年）。漢景帝統治的第二年（公元前155年），改收田租三十而稅一。減免田租，雖然主要是地主們得到了實惠，但自耕農民也多少減輕一點負擔。

漢初，法律也比較寬簡。漢律承用秦律，依然是地主階級殘酷鎮壓農民的工具，但秦律中某些特別苛刻的條目，如族誅法、連坐法等是被刪除了。漢文帝時并廢去殘傷肢体的肉刑和除收孥相坐令。

漢初實行上述的這一些政策和措施，並不是由于什麼漢高祖、肖何、曹參、漢文帝等“歷史人物”的善良願望出發，而主要是廣大勞動人民進行階級鬥爭的結果。

戰國以來主張清靜無為的黃老思想成為西漢初期統治集團的指導思想。

老子的政治思想是主張無為而治的，“莊子”和“呂氏春秋”等書中，假托了一些話，說是黃帝說的，並且說黃帝也是主張清靜無為的，後來便把黃老并稱。

在西漢初年，曹參為齊王相時，把清靜無為的黃老思想廣泛地應用在政治上。後來曹參做中央朝廷的相國，繼續推行這種清靜無為的政治。清靜無為的政治是不多生事，不多擾民，讓農民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這是符合當時廣大農民群眾的要求的。從西漢初年到漢武帝尊崇儒術為止，六十多年間，這種清靜無為的黃老思想一直指導着當時的政治。

經過西漢初期幾十年的休養生息，和廣大勞動人民的辛勤生產，

社会經濟逐漸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西汉帝国出現了繁荣景象。

西汉初年清靜无为的政治，一方面稍微放松一些对人民的压榨，使广大人民的生活得到某种程度的安定，从而农民稍有喘息的机会，就辛辛苦苦进行着生产劳动，为社会創造财富；但另一方面，也放縱了新貴族、官僚、地主和大商人的兼并土地以及地方豪强的橫行。

二 土地和劳动力的安排。抑商的法令

汉初，在秦帝国殘暴統治和長期战争之后，人口大减，田多荒廢，社会生产遭受了严重的破坏。所以安定社会，恢复生产，特别是恢复农村經濟，是西汉初期最迫切的問題。

首先，在秦末农民起义的偉大力量的教訓下，西汉初期的統治者，被迫实行了如上段所說的与民休养生息政策，以安定农民的生活与生产环境。其次，便是在人口減員的情况下設法解决劳动力缺乏和处理大量荒田問題。

刘邦灭項羽后，立即下复員令，讓士兵回家耕垦，参加生产。同时，以飢餓自卖为奴婢的人，也一律免为庶人，增加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这样，部分地解决了劳动力問題。此外，召回一般逃亡的中小地主，恢复他們旧有的爵位和田地房产，令其組織农业生产。

随着秦帝国的灭亡，旧統治階級的某些大官僚所占有的土地自必大量吐出，因而西汉帝国掌握了很多荒田。其中除留一部分归皇家所有，租給农民，剝削地租，为皇家的“私奉养”外，汉初实行了按軍功授田宅的办法。刘邦再三下令郡县官吏，对有爵位的解甲归田的將士，尽先給以上地。但以地方官更多先侵占了这些无主荒田，所以刘邦警告他們說，如果不遵照詔令办事，要从重治罪。这种土地分配的办法，保證了旧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并增加了一些新地主。

不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上述的西汉初年的一些措施，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却也起一定的作用。但西汉初期，农业生产能够得到恢复而且有了一定的发展，主要还是由于劳动人民的階級斗争和他

們在那些荒地上進行辛勤墾辟和耕種的結果。

在西漢初年，統治者還公布了抑商的法令。這一方面，由於統治者注重“勸趣農桑”，鼓勵農民力田；同時，因為在楚漢戰爭時以及西漢初年，商人每乘軍事緊迫，社會經濟暫時凋敝的機會，囤積居奇，抬高物價，使劉邦的軍隊和西漢帝國的財政感到很大困難。抑商法令的內容是“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史記：平准書”）。其後，對困辱商人的法令雖有松弛，仍規定商賈子孫“不得仕宦為吏”（同上）。但實際情況，大商人掌握了大量財富，兼併了大量土地。在“史記”中，司馬遷稱他們為“素封”，意即沒有爵位的“封君”。

西漢初年休養生息的政策，土地和勞動力的安排，以及重農抑商法令的頒布，固然可使農業生產逐漸得到恢復和一定程度的發展，但它並不能保證自耕農民經濟的穩定。年歲荒歉，或其他事故，特別是剝削階級以政治權力和經濟力量，不斷地侵占自耕農民的土地，都加速農民貧困化和破產的過程。

三 手工業，商業和大城市的發展

在西漢初期，隨著統一國家的建立和農村經濟的恢復，手工業和商業也獲得了恢復與發展。

當時，在手工業中占重要地位的有冶鐵、煮鹽、紡織等。西漢初期，鹽鐵業由私家經營，官府收鹽鐵之稅。所以“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眾，或至千餘人”（“鹽鐵論：復古篇”），而“冶鐵鬻鹽，財或累萬金”（“漢書：食貨志”）。如蜀地大冶鐵家卓氏、程鄭等役使“僮”（工奴），動輒千人。山東的刁間以鬻鹽致富，他使“桀黠奴”“逐魚鹽商賈之利”，“起富數千萬”（“史記：貨殖列傳”）。

冶銅業也很發達。銅主要用於鑄錢。西漢初期，銅冶也和鹽鐵一樣，許私家經營。公元前175年，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漢書：食貨志”）。此後，“采銅者日蕃”，“冶鑄炊炭，姦錢日多”（同上）。如吳王劉濞、漢文帝的寵臣鄧通都靠着開冶銅礦、鑄錢富甲全

国。到汉武帝时，始禁私家铸钱。此外，铜制日用品的应用也比较普遍，在西汉初年，兵器还仍然有用铜制的。

西汉民间手工业最普遍的是纺织业。当时谚语说：“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民间纺织业主要是家庭自给的农村副业，男耕女织是一般的情形。在长安有皇家手工业作坊——“织室”，“主织作缯帛之处”（“汉书：惠帝纪”师古注）。齐郡临淄（今山东临淄）和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设有“服官”，制造统治阶级所需用的服物。其他各种手工业，也多设有官营手工业作坊。这些皇家和官营手工业作坊，集中多数工奴，从事生产。他们的生产主要供统治者消费之用。

从西汉帛絮使用量之大，可以看出当时纺织业的发达。皇帝常有赏赐，动辄帛絮若干。西汉初期奉送匈奴的物品中，亦以絮缯为主。民间纺织手工业以蜀地和山东等地区较盛。“盐铁论”说：“非独齐陶之缣，蜀汉之布也”即说明这些地区的纺织品很著名。

手工业的发达，刺激了商业的活动，统一的帝国也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史记：货殖列传”中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西汉时的大城市也较战国时代为多。长安不仅是西汉帝国的首都所在，工商业也相当繁盛。长安内有九市，“凡四里为一市，致九州之人”（“三辅黄图”）。此外如洛阳、成都、邯郸、临淄、宛、阳翟等都邑，也都比较繁华。

大商人和高利贷者囤积居奇，高利盘剥，掌握雄厚的物资财富。汉文帝时，晁错说：“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汉书：食货志”）大商人习闻“逐鱼盐商贾之利”，洛阳师史则以贩运致富，“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史记：货殖列传”）。

高利贷势力也伸入农村，以“倍称之息”剥削贫苦农民，以致有些农民不得不“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汉书：食货志”）。大高利

貸者有时也使“封君皆低首仰給”(同上)。其著者如子錢家(即放高利貸者)无鹽氏,于吳楚七国之乱时,以千金貸列侯封君,一岁之中得息十倍,由此富埒关中。

大商人、高利貸者“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利勢,以利相傾”,乃大量兼并土地,所以晁錯說:“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同上)。

四 分封諸王和“七国之乱”

在政治上,西汉初年一般是承繼秦制,配合当时实际需要,而略加增損或变通,惟郡县制与封国制并行。与秦帝国在全国範圍內都实行郡县制略有不同。

西汉初年的統治集团,基于他們的狹隘經驗,認為:秦帝国之所以灭亡,除由于賦稅徭役和刑法煩苛外,不分封子弟也是重要原因。因此,刘邦乃大封同姓子弟。諸王藩封錯列,其中“藩国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数十”(“汉書:諸侯王表”)。西汉王朝中央的直轄地“自有三河、东郡、潁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隴西,与京师內史,凡十五郡”(同上書)。

刘邦以为分封了同姓子弟,就可巩固帝国的統治;但諸王在其封地內可設置百官,收取租賦,随着地方經濟的恢复与发展,財富和勢力日漸强大,專恣自为,蔑視中央,却严重地影响了西汉帝国的統一政权。到汉文帝时(公元前179—157年),西汉帝国已形成尾大不掉的諸侯王割据局面。于是賈誼提出“剖分王国”策,主張“众建諸侯而少其力”(“汉書:賈誼傳”),即把諸王的封地剖分給他們的子弟,王的数目增多而力量却可大大减弱。汉文帝採納了他的建議,分代为兩國,分齐为六国,分淮南为三国。不过,这时西汉帝国中央的权力仍未十分巩固,有些諸侯王还是相当驕恣,如吳王刘濞“公即山鑄錢,煮海为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乱逆”(“汉書:吳王濞傳”)。到汉景帝时,用晁錯“削藩”策,借口某些王有罪,削去他們一部分封地。公元前154年,以吳王刘濞为首的七国(吳王濞,楚王戊,膠西王卬,赵王遂,

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东王雄渠）之乱，便乘机爆发。西汉王朝动員了大量军队才平定了这次叛乱。此后，諸王权力日漸削弱，中央权力相对地逐漸扩大。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的西汉帝国

一 中央权力的巩固

西汉帝国到了汉武帝时（公元前140—公元前87年），已成为一个經濟相当富庶，中央权力已經巩固起来的国家。

汉武帝为巩固中央权力，在政治方面，首先用主父偃“推恩削藩”之法，进一步削弱諸侯王的力量。其法令諸王得推恩把自己的封地，再分封子弟为列侯。这样就分散了諸王的封地，削弱了他們的实力。大的王国剖分出很多小的侯国，这些侯国直接由西汉帝国的直轄郡来統制。列侯在本国内，对于一定戶数的租稅和徭役有剝削权，而沒有行政权。但列侯的租稅收入，究竟影响西汉王朝的岁收，因而后来又借故取消了很多列侯的这种經濟特权。

諸侯王势力的削弱，对于巩固統一的中央政权是起有积极作用的；至此，西汉王朝的政治权力，扩大到了全国。

汉武帝时，除縮小封国土地和削弱諸侯王的权力外，还从打击地方豪强和加强控制郡县等方面来加强中央权力。

地方豪强多宗族强大，“武断于乡曲”，郡县不能制。“汉書：食貨志”說到西汉初期，“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因此，汉武帝曾从主父偃的建議，徙关东“豪杰兼并之家”于茂陵，目的在于“內实京师，外銷奸猾”（“汉書：主父偃傳”）。并任用酷吏（如义縱，王溫舒等），一方面鎮压人民，同时限制各地豪强。

公元前106年，西汉帝国又置部刺史，監察地方豪强和郡太守。監察区称州，分全国为十三州。刺史每年須將視察結果报告朝廷，以加强中央对郡县的控制和限制豪强的发展。

此外，为比較广泛地吸收地主階級中的所謂統治人才，参加政

权，加强西汉王朝的统治力量，汉武帝接受了董仲舒的建议“岁举孝廉”、“博士弟子”等选拔官吏的制度。令列侯、郡守每年保送孝廉二人到长安，由中央给以相当官职；并在长安设立太学，师称“博士”，生为“博士弟子员”。博士弟子员的“射策”（考试）合格，便派出去做官。汉武帝时，也运用“举贤良文学”和“上书拜官”的办法，来选拔有统治才能的地主阶级分子。

适应西汉初年休养生息时期的清静无为的统治办法，已不合汉武帝时的要求。这时，在儒家学派中出现了适应当时统治者要求的“大一统”理论和天子集权统治的主张。董仲舒即其代表人物。他反对“黄老无为”，提出“王者必改制”，在公元前129年被举为“贤良文学”的对策中说：“所谓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汉书：董仲舒传》）从“春秋大一统”的原则出发，主张“强干弱枝，大本抑末”，来维护皇帝威权，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他继承过去的天命说，肯定天子为天所命，而来统治人民的；另一方面，他又用天道人事相互影响之说，来限制天子的淫奢残暴，他说天子要多少顺应一些人民的要求，才能符合天道，不然天就要降下灾祸。

这种主张天子集权大一统的儒家思想，起而代替了“黄老无为”之说，并为汉武帝所接受。汉武帝采用了董仲舒的建议，“尊崇儒术”，抑黜诸子百家的学说。置五经博士，传授弟子，规定精通经义，才可以作官。

这种儒家思想在当时对于加强西汉封建王朝的中央权力，也起有一定作用。

二 西汉帝国与四周各族、各国的关系

秦末大乱，匈奴乘机南扰。西汉初年，匈奴成为西汉帝国北边的严重威胁。

匈奴的杰出领袖冒顿单于（公元前209—公元前174年），东破东胡，“虏其民众畜产”，西向逼走大月氏（原居今甘肃西北部，被迫迁居今苏联中亚境内），南下重占河套以南地，势力伸展到今河北、山西北

部，西北征服樓蘭（即鄯善，今新疆羅布泊南）、烏孫（原居甘肅西北，後遷伊犁河流域）及其他西域（甘肅玉門以西地區，當時統稱西域）等二十六國，成為強大的奴隸制國家。

在攻戰的時候，匈奴貴族往往“得人以為奴婢”，俘虜是奴隸的主要來源。在進擾西漢帝國北方邊境的过程中，經常“虜人民畜產甚眾”。在匈奴內部，也有因犯罪而沒為奴隸的。匈奴法律：“坐盜者沒入其家”。（以上材料見“漢書：匈奴傳”）

當時，匈奴將其龐大的領土分為中部、左部和右部。中部由匈奴單于直接統治，北至大漠南北，南達今山西北部。左右賢王等分居左部和右部，“各有分地”。左王居東方，轄今河北北部以東遼寧東部地，接朝鮮境；右王居西方，轄今陝西北部以西甘肅西北地。

公元前200年，匈奴南侵，曾圍困劉邦所率領的三十萬騎兵于白登（山西大同）。此後很長時期，西漢帝國因亟待休養生息，無力抗戰，對匈奴單于只好暫時採取了屈辱的和親政策，並每年向匈奴奉送絮、繒、酒及米食物等。但匈奴小規模的擾邊迄未停止，破壞西漢帝國的北方生產，掠奪人畜和財物。公元前166年，匈奴又出動十四萬騎南下，候騎距長安僅二百里。吳楚七國之亂時，匈奴貴族且陰謀勾結趙王，企圖破壞西漢帝國的統一。

解除匈奴對西漢帝國的威脅，一直是社會上，特別是北方邊境地區廣大人民的迫切要求。西漢帝國到漢武帝時，國力已最強盛，解決此問題不僅必要而且有了可能。一方面，這時西漢帝國已有了比較足夠的物質條件，可展開防禦性的進攻；另一方面，統治階級因財富增長，需要奢侈品的胃口提高，希望打破匈奴在西北的包圍，開通通往西域孔道。

西漢帝國除作軍事上和財政上的準備外，並于公元前138年派遣張騫率甘父等百餘人出使西域，企圖聯絡大月氏夾擊匈奴。張騫等出隴西，道經匈奴地，為匈奴所拘系，被扣留十餘年，才得潛逃西行，遠到大宛、康居、大月氏（以上諸國均在今蘇聯中亞境內）和大夏（主要地區在今阿富汗）等國。大月氏以現居地肥饒且少被侵擾，不願東

来与汉夹击匈奴。但張騫却因此行得到很多西方的地理知識。他回国时，路經羌中（祁連山南），又为匈奴所俘。由于張騫有着为祖国忠貞不屈的精神和克服困难的毅力，终于在公元前126年趁匈奴內乱，与甘父逃归長安。这时西汉帝国已与匈奴展开战争。

公元前129年，西汉帝国的军队已开始反攻匈奴。战争初期，基本上是匈奴占优势。公元前127年，汉兵小获胜利，收复河南地，筑朔方城（在內蒙古鄂尔多斯右翼后旗），重修長城要塞，依河固守，并徙关东貧民前往屯垦。

公元前126年張騫回国，帶回匈奴內部情况，同时匈奴內部矛盾爆发，軍臣單于子于單为伊穉斜單于所破，南逃降汉，因之西汉帝国比較了解匈奴的情形。于公元前124年，西汉帝国派大將軍卫青率十余万騎出击匈奴，逐渐扭轉战争局面。公元前121年，汉軍在驍騎將軍霍去病率領下出隴西，进攻匈奴。汉軍胜利，引起了匈奴內部的矛盾，匈奴單于要杀隴西战敗的昆邪王，昆邪王率四万人降汉。自此隴西广大地区基本上消除匈奴的侵扰；西汉帝国以其地置武威、酒泉郡。公元前119年，卫青、霍去病率大軍北击匈奴，获得了极大的胜利。“是后匈奴远遁，而漠南无王庭”（“汉書：匈奴傳”）。匈奴对西汉帝国的威胁，基本上解除了。

汉武帝时，西汉帝国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在客观上是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当时匈奴还是落后的奴隶制国家，經常侵扰西汉帝国的边郡，破坏生产，掠夺人民去当奴隶，打败匈奴是合乎西汉帝国人民的要求和利益的。由于对匈奴战争的胜利，保卫了国防，解除了威胁，从而安定了北方的社会生产，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同时，由于甘肃孔道消除匈奴的侵扰，打开了汉通西域的孔道，給西域和西汉帝国各族人民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

到汉武帝晚年，匈奴又常南扰西汉帝国的边地。汉宣帝时（公元前73—公元前49年），匈奴內乱，一部由呼韓邪單于率領南下降汉，并联合汉兵攻击別部郅支單于。郅支單于率部退保漠北草原，势力衰敗。此后，西汉帝国北边无事近七十年。

西汉帝国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刺激和助长了汉武帝对外经营的野心。统治阶级为满足其食欲，也赞助汉武帝的对外经营政策。

汉武帝时，对四方的经营，以对西域的经营为其主要路线。

西域本有三十六国（其后渐分至五十余），自玉门出西域，南道逾葱岭可通大月氏、安息（伊朗），北道逾葱岭，可通大宛、康居等国。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习俗不同。有些国的农业已相当发展，有些小国小部落的社会发展较迟缓。匈奴强盛时，西域诸国臣属于匈奴。

西汉帝国对匈奴战争胜利后，又派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公元前121—公元前115年）。其目的在于联络乌孙，准备彻底击溃匈奴；同时宣扬国威，追求奢侈品。张骞此行有很多副使，率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并带有大量金银帛绢。他们曾到达乌孙、大宛、大月氏、大夏等国。乌孙虽不敢出兵，但与其他诸国都遣使通汉。其后，汉武帝又派使去安息、犂轩（大秦即罗马帝国）、条支（阿拉伯地）、身毒（印度）等国。

公元前111年，西汉帝国分武威、酒泉地，再设敦煌、张掖两郡，置屯田军，并移民屯垦。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广到河套以南和河西一带。屯田军和劳动人民辛勤地生产，开发了西北边疆。

由于汉武帝对外经营野心的滋长，又想进一步在西域扩张势力，公元前110年，西汉帝国为扫除汉通西域的另一障碍，派李息等率领大军进攻羌人（居住在今甘肃、青海一带），羌人败退西海盐池左右（今青海临羌县境）。其时，楼兰、姑师（车师）两小国受不了路过汉使的骚扰，与匈奴通，劫攻汉使。西汉帝国派远征军进攻楼兰、姑师，遇到了当地人民的坚强抵抗。公元前104年，汉武帝借向大宛强索汗血马未遂，乃又以李广利为将军，率远征军，西侵大宛。到公元前102年，大宛在汉远征军的武力压迫下，与西汉帝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西汉帝国在西域的威望大增，西域诸国或臣服，或遣使通聘。此后，双方关系逐渐密切，使臣商人往来不绝。

西汉帝国在今新疆南部驻兵（田卒）和募民屯垦。置使者校尉管

理田屯。大量人烟稀少的荒原，经过田卒和移民的辛勤生产，开垦溝渠，变成了农田。

公元前60年，西汉帝国設西域都护，督护西域南北道，并“督察烏孙、康居諸外国动静有变以聞”（“汉書：西域傳”）。

汉通西域以后，促进了汉族与西域各族人民之間經濟和文化的交流。汉族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以及絲織品、鉄器等傳到西域，对于西域經濟文化的发展，曾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而西域諸国的物产（如葡萄、胡瓜、胡豆、胡椒、核桃、葱、蒜、石榴、苜蓿、牲畜等）以及音乐、雕刻也輸入西汉帝国，丰富了汉族人民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

当然，在西汉帝国远征楼蘭、姑师和大宛的时候，对于当地各族人民頗有侵害。

此外，中国与中亞、阿富汗、印度等国經濟文化的交流在当时也得到了发展。

汉武帝的向四方經營，不仅限于西北，而且把西汉帝国的势力向嶺南、东南、西南各地区伸展。

秦末南海郡龙川（广东龙川）令赵佗占据南海、桂林、象郡，称南越王，曾接受西汉帝国的封号。后一度因西汉帝国禁止鉄器輸往南越，引起南越反抗，佗称南武帝，北侵長沙边。汉文帝时与南越通好，佗去帝号。汉武帝时欲將西汉帝国的統治势力伸入南越，乘其貴族內訌，派軍南侵南越。于公元前111年，汉灭南越，以其地置儋耳（海南島）、珠崖（海南島北部）、南海（广东）、蒼梧、鬱林（以上二地在广西）、合浦（广东西南隅）、交趾、九真、日南（以上三地在越南）九郡。

东南的閩越（福建）和东甌（浙江南部）在秦时为閩中郡。秦末閩越和东甌人曾参加推翻秦帝国的斗争，后助汉击項羽。汉初，封其首領为东甌王和閩越王。汉武帝时，閩越进攻东甌，东甌告急于汉，汉乃徙东甌民于江淮之間。汉灭南越后，又打败了閩越，把許多閩越人也迁徙到江淮之間。

同时，西汉帝国并向西南地区开拓。

汉武帝为寻求通往身毒和大夏的便利交通路线，派使出西南各族地区，被阻于滇国（云南大理）。

西南土著居民，种族复杂，大多处于氏族社会阶段。他们辛勤地开发着祖国的西南边疆。其中以滇、夜郎（贵州桐梓）两国最大，大抵已发展到奴隶制初期。南越灭亡后，夜郎降汉。汉继续征服西南各族，并于公元前109年发巴蜀兵进攻滇国，滇王被迫降汉。西汉帝国于西南地区置牂柯、粤雋、沈黎、文山、武都等郡和益州郡。

西汉帝国在南征滇国的同时，又派兵水陆进侵卫氏朝鲜。汉初燕人卫满亡命朝鲜，击败朝鲜王准，据有今辽宁东南部和朝鲜北部，都王险（平壤）。当公元前109年汉兵侵入卫氏朝鲜境，朝鲜王右渠发兵抗战，坚守王险。会卫氏朝鲜内部斗争剧烈，右渠被杀。公元前108年，汉兵乘机灭卫氏朝鲜，以其地置真番（辽宁东南境）、临屯、乐浪、玄菟（以上三地在朝鲜北部）四郡。

汉武帝东侵灭了卫氏朝鲜以后，开始与日本发生关系。这时日本分百余国（即百余氏族部落），“使译通于汉者三十许国”。

中国文化和精致的手工艺品（如铜镜、漆器等等）传播到了朝鲜和日本。

在汉武帝向岭南、东南、西南等地区用兵和进侵越南、朝鲜的过程中，对于当地人民多有压迫和侵害，因而给他们带来了痛苦；同时由于连年战争，也增加了国内人民的负担，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西汉王朝自身也因战争引起了财政经济的困难。

三 财政经济的措施

汉武帝时，由于对外不断战争，消耗了大量财富，汉初几十年间的积蓄很快就用完了。西汉王朝采取了很多办法来解决财政经济上的困难。

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颁布了算缗和告缗令，规定：（1）商人的产业财产和高利贷资本要估价自行申报，官府按照他们申报的数目，每二千钱征收一算，即一百二十钱。经营手工业者，也要把生产品折价

申报,每四千錢征收一算。商人的輜車,一輛征二算,船五丈以上征一算。这叫做算緡錢。(2)隱匿不报或呈报不实,罰戍边一年,沒收其緡錢(即商业财产)。告发者,得到沒收緡錢的一半。这叫做告緡。

(3)商人及其家屬都不得占有田地,違者田产和僮全部沒收。法令頒布后,商人多不照实呈报。公元前117年,汉武帝乃派楊可主持告緡,告緡遍于全国。中等以上商賈大多被告,西汉王朝“得民財物以亿計,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頃,小县百余頃,宅亦如之”(“汉書:食貨志”)。

其次,西汉王朝为增加財政收入,并实行鹽鉄官营和平准均輸。到汉武帝时,商人不得为官的禁令已逐渐打破。公元前119年,汉武帝以大鹽鉄商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領鹽鉄事。在大司农之下設有鹽官、鉄官,布满全国。在产鹽区設鹽官,募人煮鹽,由鹽官供給生产工具。出鹽后,由鹽官收买,运銷各地。生产鉄郡置鉄官,采冶鉄矿,鑄造和出卖鉄器;不产鉄郡置小鉄官,收買鉄鑄器物,从而使中央政权控制了全国鹽鉄生产。公元前110年,汉武帝又从桑弘羊的建議,由朝廷直接經營貿易和貢品运输。在各郡国設均輸,在長安設平准。离長安較远郡国,不再按原来規定把土产貢品直接送到中央,而由均輸官向人民征收商賈常在那里購買的貨物以为“賦”(貢品),然后运到过去商賈銷售这些貨物的地方去出卖,“而相灌輸”(“史記:平准書”),最后把朝廷需要掌握的貨物送到長安。平准官接受均輸官从各地运来的貨物,“貴即卖之,賤則买之”(同上),即某种貨物价格上升,平准官就以較低价格大量售出,某种貨物大跌,平准官就大量收購。鹽鉄官营和平准均輸制度的建立,使西汉朝廷获得了很大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战争和边防巨大开支所造成的財政困难。另方面,鹽鉄官营以后,官府是剝削了很多錢,但它却逐渐給人民帶來了很大的痛苦,鹽价太貴,“民或淡食”,官鑄鉄器質量不高,“割草不痛”(“鹽鉄論:水旱篇”)。而官府則“或强令民卖买之”(“史記:平准書”),增加了劳动人民的負担。

長期战争中的大量消耗,以及統治階級的奢侈浪費,都使人民的

負担不断加重。特别是当时的兵役最为农民所苦。西汉时有人追述农民被汉武帝征发去从事对外战争的情景说：“军旅数发，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女子乘亭障，孤儿号于道，老母寡妇，歔泣巷哭，遥设虚祭，想魂乎万里之外”（“汉书：贾捐之传”）。农村中的主要劳动力很多被迫离开了田园，走上战场，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而盐铁官营，又征调需服兵役的小农（卒），以庸代形式从事“攻山取铜铁”的工作，“发征无限，更繇以均调，故百姓疾苦之”（“盐铁论：水旱篇”）。

由于战争的消耗和统治阶级的浪费，使西汉帝国“府库益虚”，“县官大空”。西汉王朝为解决财政经济上的困难，除上述算缗和告缗以及盐铁官营外，必然还要“重赋于民”。如在西汉初年，人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要出算赋，每人年出一百二十钱为一算；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出口赋，每人年出二十钱。而汉武帝时为增加军费开支，却改从三岁开始征收口赋，并增加税率，每一儿童从二十钱增到二十三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汉书：贡禹传”）。再加以“下吏妄赋”，遂致“百姓流亡”（“汉书：刘屈氂传”）。豪强地主和富商，乘着农民徭赋税负担繁重、生活困苦的时候，大肆兼并土地，农民被迫破产者日多。公元前107年，关东流民达到二百万人，“无名数（无户籍）者四十万”（“汉书：石奋传”）。

董仲舒为维护西汉王朝的统治，乃极言富者兼并贫者的危机与统治者对人民剥削的繁重，并提出“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以及“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的建议（“汉书：食货志”）。这当然不会被汉武帝所采纳。此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

广大贫苦人民实在活不下的时候，只有起来暴动。

四 关东农民起义

广大的贫苦农民在西汉王朝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反抗的情绪不断激化，而以汉武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却以严刑峻法来加强镇压人民。但残暴的刑法并不能吓倒饥饿的农民和流民，到了汉武帝统治

的后期,关东一带的农民起义比较普遍地展开了。

公元前99年,南阳一带有梅免、百政,长江中游有段中、杜少,山东有徐勃,河北地区有坚盧、范主等率领着当地的贫苦农民起义。大部数千入,攻城邑,破兵庫,开牢獄,釋死罪,惩治郡守都尉,捕杀大官僚。百数十人的小股起义軍,所在皆是,不可胜数。特别是在徐勃等领导下的起义軍,在山东琅玕一带积极活动,打击西汉王朝的官軍,“阻山攻城,道路不通”,势力較大。

汉武帝对起义的群众,进行了残酷的镇压。大官僚屠夫范昆、張德等率兵进击起义軍,大肆屠杀,动辄所謂“斬首,大部或至万余級”(“汉書:咸宣傳”)。这就更激起了起义群众的憤怒和英勇的反抗。經過了几年的镇压和屠杀,一些起义軍的主力虽然失败了,但“散卒失亡,阻山川,往往而群”(“汉書:咸宣傳”),官軍“无可奈何”。郡国农民暴动并起,起义群众愈来愈多。

农民的不断暴动起义,迫使以汉武帝为首的統治集团不得不对农民作一定程度的讓步,来緩和当时的阶级矛盾。公元前89年,汉武帝被迫下詔自責,接着說:“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农”(“資治通鑒:汉紀”征和四年)。于是停止战争,恢复农村生产。

公元前88年,汉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

赵过积累和总结了农民所创造和发展起来的生产經驗和生产技术,发明了“代田法”,即“一亩三圳”的代耕制。每亩田地犁成深圳三条,圳中挖出的土置圳旁,称为壟。种子播在圳中。苗发芽長起来后,在耨草时,逐渐用壟上的土培苗根。圳和壟要逐年更換。这样將以前需要休耕一年或兩年的土地,改为局部休耕,使地能尽其利,并將农作物培植在深圳中,可使农作物長得莖粗根深,耐风耐寒。

起初,將“代田法”試行于長安附近,后来推广到西北地区,“用力少,而得谷多”(“汉書:食貨志”)。

由于“代田法”的推行,提高了这些地区的單位面积产量,每亩产量能超过粗放的緩田地一斛以上,有时甚至加倍。

赵过并领导着一些“工巧奴”,努力改进农业上的生产工具,从而

“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汉書：食貨志”）。

由于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提高，经过当时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生产，很多田地被垦辟起来了。

第三节 土地兼并的加剧和阶级关系的紧张。王莽反社会发展的改制

一 土地兼并的加剧和阶级关系的紧张

在汉武帝统治的期间，土地兼并现象已渐严重。如淮南王刘安子孙“擅国权，夺民田宅”，衡山王刘赐“数侵夺人田，坏人塚以为田”，官僚田蚡“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以上均见“汉書”本传）。丞相公孙贺也大“兴美田”（“汉書：刘屈氂传”）。此外，如下式以牧畜致富后“买田宅”，酷吏宁成夺取南阳陂田千余顷，役使依附农民数千家为其耕种。

农民不断被迫破产，到处流亡。这就严重影响了西汉帝国的统治秩序和财政收入。汉武帝时曾徙贫民于边境屯田，但并不能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虽曾下令商人不得占有土地，也只是一纸空文。

在农民不断流亡和反抗斗争的压力下，到汉昭、宣两帝时（公元前86—前49年）曾被迫把苑囿和官田分出一部赋予或假予贫民或流民，即将苑囿和官田租给贫民或流民耕种而收其田租，设法将广大流亡的农民重新召回到土地上来。如“汉書”中记载：公元前78年“罢中牟苑，赋贫民”，公元前69年“假郡国贫民田”，公元前67年“流民归还者，假公田，贷种食，且无算事（不出算赋徭役）”。但这并不能限制土地兼并。

西汉末期，土地兼并日趋剧烈，而西汉统治阶级对于农民依然横征暴敛，加以不修水利，水旱灾荒，蝗虫瘟疫，更加速农民的破产与流亡。如西汉“元帝初即位，谷贵民流”（“汉書：杜周传”附孙“杜援传”），同时“关东连年被灾害”，但“民田有灾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

以故重困。关东流民，飢寒疾疫”（“汉書：于定国傳”）。汉成帝时（公元前32—公元前7年）更“大兴徭役，重增賦斂”，“百姓財竭力尽”，“流散冗食，餓死于道”（“汉書：谷永傳”）。官僚、地主乘农民困迫的时候，大肆掠夺土地，“关东富人益众，多規（占有）良田，役使貧民”（“汉書：陈湯傳”），丞相張禹也强买民田至四百頃，都是涇渭流域灌溉膏腴之地。即农民所“假”到或“賦”到的官田，經垦种后也往往成为貴族豪强侵夺的对象，如汉成帝的舅父王立依仗政治特权侵占南郡草田数百頃，其中很多是貧苦农民所“假”官田經辛勤开发的。

广大农民为飢寒所迫，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而統治者却任用酷吏，以严刑峻法镇压人民。一人稍有不滿，就全家被捕投入牢獄，以致更加速农民失业和激发农民的反抗情緒。于是“鉄官徒”（受压迫的冶鉄手工业中的工奴）、“刑徒”、流民和失业的农民紛紛进行武装暴动。如公元前22年潁川（河南禹县）鉄官徒申屠聖等暴动，杀長吏，經歷九郡；公元前18年广汉（四川梓潼）男子郑躬等暴动，攻官府，放囚徒，开兵庫，被压迫的群众紛紛参加起义軍，到公元前17年，起义群众发展到万人，經歷四县。公元前14年尉氏（河南尉氏）男子樊并等暴动，杀陈留太守，沒收官吏地主的財物；公元前13年初，山阳（山东金乡）鉄官徒苏令等暴动，杀長吏，破兵庫，經歷郡国十九。

到汉哀帝时（公元前7年作皇帝），土地兼并和小农破产的情形更严重了。部分官僚如师丹、孔光、何武等为緩和尖銳的阶级矛盾、挽救动摇的西汉政权，提出限田限奴婢的建議。西汉王朝乃訂出一套对貴族豪强占有土地和奴婢稍加限制的具体办法，其內容如下：

（1）自諸侯王至一般官吏豪富地主占有田地以三十頃为限，諸侯王占有奴婢以二百人为限，列侯公主以百人为限，关内侯官吏豪富以三十人为限。

（2）商人不得占有田地。

（3）官奴婢五十岁以上放免为民。

并規定“諸名（占）田畜奴婢过品，皆沒入县官”（“汉書：哀帝紀”）。但由于有权势的貴族大官僚地主的反对和阻撓，这个限制办法終未能

施行。土地兼并严重的情况依然繼續发展下去。

二 王莽反社会發展的改制

在公元前后土地兼并剧烈，阶级矛盾尖锐和西汉王朝摇摇欲坠的时候，贵族王莽乘机夺取了西汉政权，于公元八年建立了“新”王朝。

王莽为稳定他的統治，依据“周礼”当中的一些“方案”，实行了一套反社会發展的改制，企图以此来緩和当时尖锐的阶级矛盾。

王莽改制的内容，主要是：

(一)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買賣”

(“漢書：王莽傳”)

把全国土地都收归王有，私人不得买卖，并实行井田制，規定男丁不滿八口之家，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給宗族乡鄰，沒有田地的人，按制度受田。

其次，把奴婢改名为“私属”，就是使奴婢在其原有主人家，占有家族中附屬成員的地位，不得买卖。

(二) 实行“六管”、“五均”、“賒貸”

所謂六管，即官府管理六种事业：鹽、鉄、酒概归官府制造出賣；銅錢由官府鑄造，禁止豪富私鑄；人民开采名山大澤中的众物，須納山澤之稅；五均賒貸由官府办理。

所謂五均是由官府控制私营工商业的經營与活动。在長安及其他五大都市——洛阳、邯鄲、临淄、宛及成都設立五均司市官（各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掌管私营工商业，向它們征稅，并經管山澤之稅。其次管理物价，每年每季中月評定一次当地的物价，訂出上中下三等标准价格，并收購市場上滯銷的貨物，市場上物价高漲时則平价出賣，以防止富商大賈囤积居奇。其三，以上述几項收入作为資本，办理賒貸，以防止高利貸的高利剝削，規定人民无力举办祭祀喪葬等事，官府可“賒”錢予民，限旬日至三月归还，不取利息；如因治产而資金缺乏者，可以“貸”款，每年由官府抽取其所得利潤十分之一以

为利息。

（三）改革幣制

汉武帝时，由上林三官鑄五銖錢，通行全国，此后，历七八十年，直到王莽改制前，通行的貨幣都是五銖錢。

王莽执政和建立“新”王朝后，为搜刮人民的財富，曾几次改革币制：公元七年分貨幣为四品（种），在流行的五銖錢之外，加鑄三种貨幣，一为大錢，重十二銖，一值五銖錢五十，二为契刀，刀形，一值五百，三为錯刀，刀形錯以黃金，一值五千，四品并行。公元九年廢錯刀，契刀和五銖錢，仅定两种，即改鑄重一銖，值一的小錢，与大錢并行。公元十一年改行金銀龟貝錢布等，名为宝貨，凡五物（金、銀、龟、貝四物，錢布皆銅与連錫合金鑄成）六名（金、銀、龟、貝、錢、布）二十八品（种）。由于貨幣过于复杂，人民不能辨認，拒絕使用，被迫但行小錢和大錢两种。公元十四年复申下金銀龟貝之貨，頗增減其价值，罢大小錢，更作一种貨布，重二十五銖，另一种为貨泉，重五銖，圓形方孔。二十五个貨泉值一个貨布。从前散在民間的十二銖大錢与貨泉同值，限用六年，六年以后作廢。

王莽屡改币制，實質上是王莽想利用政治权力，通过币制改变来套取人民的金銀銅錢，以增加“新”王朝的財政收入。

王莽的改制是違反社会发展的法則的，与当时經濟的发展背道而馳。再加以执行改制的官吏違法乱紀，欺压人民，在新政实行之际，弊端叢生。因此王莽改制的結果是社会混乱和生产破坏。

王莽改制的失敗，根本原因在于其措施的反社会发展。

第一，公元前五世紀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土地王有观念早已消失。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正处于向上发展过程中的土地私有制，对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是起着促进作用的。而王莽却提出早已过时的王田制度，取消在当时对生产发展有利的土地私有制度，这就必然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破坏了当时的社会生产。何况执行这个政策的人又正是地主階級出身的官僚，他們“緣而为奸”，自耕农民反而大受其害。

而且，用命令强制使奴婢成为主人家族中的附屬成員，这种附屬成員却无任何独立經濟，依然要受到主人的压迫与剝削。何况王莽不准买卖奴婢，改奴婢为私屬，也不是由于他的所謂什么“繆于天地之性人为貴之义”，使奴婢得到解放；而是王莽想限制私人占有奴婢，扩大皇帝占有奴婢的数量，于是不断加重刑法，一家私鑄銅錢，五家連坐，都沒入为官奴婢。这样一来，沒入为官奴婢送往長安者，竟以十万計。

这个法令和措施，引起了广大人民的憤怒。而地主和奴婢主人要求不断扩大他們的土地和奴婢占有，对于禁止土地和奴婢买卖的規定，也是大为反对。公元12年王莽被迫下令，此后土地和奴婢皆得买卖。这样，禁止买卖土地和奴婢的法令就被廢除了。

第二，在私有制正起着积极作用的时候，王莽想以六管、五均、賒貸来控制工商业，限制商业和高利貸的活动，是不能成为现实的。在公元一世紀初的那樣历史条件下，硬要实行这种政策和措施，只有取消私有制向上发展时期刺激工商业发展的竞争要素，其結果必然是“农商失业，食貨俱廢”。

实际上，在实行六管、五均以后，不仅未能如王莽所想象那样均平物价，打击高利貸資本的活动，反而以五均司市官的設置，扩展了对人民的剝削面，几乎所有私营工商业，甚至妇女紡織补縫，无不征稅，并剝夺了依靠山澤为生的貧苦农民的生計。再加以掌管六管的官吏，貪贓枉法，乘机侵漁百姓，弄得民不聊生。于是引起人民不断起来反抗，到公元22年，王莽被迫开放山澤之禁，“勿令出稅”。

第三，王莽把币制不断更改，引起了币制的极端混乱，迫使許多人傾家破产，特別是廢五銖錢，使广大人民所持的五銖錢变成廢物。改行二十八种貨幣，恢复古代龟貝作为交換手段，并品种繁多，單位殊異，破坏汉武帝以来的币制統一，也显然是違反社会經濟的发展。

“汉書：食貨志”說道，王莽統治期間，“每一易錢，民用破产而大陷刑”。

王莽改制后所实行的一些新政，虽然先后被迫廢止，但当时的社

会生产已遭到严重破坏。

王莽的改制既然是反社会发展的，他的政权也就不能不在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面前倒下去。恩格斯曾教导我们说，政治权力和经济的发展相反地去行动，那时政治权力，除去少数例外，总是为经济的发展所击败^①。

王莽改制是历史上反社会发展的粗暴措施，可是帝国主义走狗胡适却别有用心地恶毒地说王莽改制是社会主义政策。在他的“王莽——一千九百年前的一个社会主义者”一篇荒谬的“论文”中，他说王莽所施行的“土地王有”和“五均六管”等等都是“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在他的“欧游道中寄书”里，暴露了他的反动意图，他说“求之中国史，只有王莽与王安石做过两次社会主义的国家的试验”。他妄图以王莽改制的失败，来说明社会主义建设必然失败，以搅乱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方向。客观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客观事实完全粉碎了胡适的谬论和阴谋。

第四节 公元一世纪初的赤眉、绿林起义

一 公元一世纪初农民起义的爆发

王莽反社会发展的改制，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受害最深，阶级矛盾愈趋尖锐。

王莽又凭空制造事端，向边境各族和邻国进行挑衅，想发动战事，来缓和国内的社会矛盾。如将西南各族和西域诸国的王，尽改为侯，从而西域诸国与王莽政权断绝关系，西南各族也被迫起来暴动；又将匈奴单于改为“降奴单于”，接着在国内大肆征发，分十道准备攻打匈奴，大军却又久屯边境不出，弄得“北方虚空，野有暴骸”。并改称高句丽为下句丽，引起当地人民的愤怒与反抗。兵连祸结，更加重人民的负担。

^①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2页。

公元14年以后，兵变和农民起义，已到处爆发。如公元15年边兵二十万在五原(在内蒙古自治区)，代郡(在河北蔚县东北)，因衣食无着，数千成群地起义。公元17年，南方有临淮(安徽凤阳)人瓜田仪率众起义，北方有瑯琊海曲(山东日照)女子吕母为首的起义等等。

这一时期的起义群众，都是为饥寒所迫而起义，起义之初，不敢攻打城邑，惟求食以度日。但王莽却以严刑峻法，进行残酷镇压，官吏贪赃枉法，任意倾陷人民，“人民动辄陷于刑网而不自知”。王莽进而“春夏斩人都市”，更闹得“百姓震惧，道路以目”。王莽认为农民起义是“今乃结谋连党以千百数，是逆乱之大者，岂饥寒之谓耶？”于是派大军对起义群众进行镇压屠杀，而官军到处骚扰，甚至杀人烧村以邀功，“军师放纵，百姓重困”。

公元17—22年，连年灾荒，农民生活更陷于绝境；此时又“徭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青、徐二州和荆州灾情最严重。

公元初期的农民大起义被迫爆发。

二 农民起义军的两大主力：绿林军和赤眉军

公元17年，荆州大饥荒，饥民入野泽掘草根为食，又困于六管之令，无法求活，因推新市(湖北京山)人王匡、王凤等为首领，聚众数百人起义。马武、王常、成丹等所领导的各地起义军都与王匡、王凤等汇合，起初只攻离大城较远的乡聚，以绿林山(湖北当阳东北)为根据地。数月间，人数发展到七八千人。

公元21年，王匡等大破荆州莽军二万余于云杜(湖北当阳西北)，得到很多輜重，充实了起义军的军需，又攻破附近几个县城，人数大增。

公元22年，绿林山区大疾疫，起义军乃分路出山：王常、成丹等西入南郡(湖北江陵)，号称下江兵，王匡、王凤、马武及支部朱鲋、张卬等入南阳(湖北襄阳)，号称新市兵。平林(湖北随县东北)人陈牧、廖湛等聚众千余人，号平林兵，响应新市兵。

这时，西汉贵族分子刘玄和刘縯、刘秀等人，先后加入平林兵和

、新市兵，企图建立自己的势力，窃取农民起义的果实，来进行刘汉政权的复辟。他们逐渐篡夺了起义军的领导权。

新市、平林和下江兵汇合后，势力更为强大起来，先后打败王莽派来镇压的官军，乃围攻宛城。刘玄称更始将军。这时，起义军已有十余万人。公元23年，刘玄做了皇帝，年号更始。王莽发精兵四十三万，号称百万，向起义军进攻。但起义群众展开了英勇的抗击，愈战“胆气愈壮，无不一当百”，“震呼动天地”，大破莽兵于昆阳（河南叶县），“莽兵大溃，走者相腾践，伏尸百余里”。起义军“尽获其军实輜重，不可胜算”。起义军势力大盛。

但军事上的胜利，引起了刘家贵族分子争权夺利的斗争，刘玄忌刘縯、刘秀的威名，把刘縯杀死。这时起义军占据宛城。刘玄入都宛，使王匡率军攻洛阳，申屠建、李松攻武关，关中王莽统治集团大为震动。

昆阳战后，王莽的军事力量受到极严重的打击。王莽政权因军事力量的消耗，并在各地起义群众的强大力量震慑下，基本上已经趋于瓦解。王莽统治集团内部亦趋分裂，如王涉、董忠、刘歆等谋劫持王莽，投降刘玄，以保全他们的宗族。同时邓晔、于匡等起兵，开武关，迎李松军入关，共攻长安。王莽发囚徒为兵，兵变。长安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亦率众起而暴动。王莽在混乱中被商人杜吴所杀。邓晔、李松等率军入长安。这时，王匡等也攻下洛阳，刘玄乃迁都洛阳，河南很多郡县归降。刘玄派刘秀渡河，出征河北。

公元24年，刘玄入都长安，更始军大部入关，惟留朱鲋等守洛阳，李通镇荆州，王常守南阳。

在绿林军起义活动的同时，东方的赤眉军也不断击败莽军，对绿林军的胜利发展，起很大支援作用。

赤眉军是在公元18年起义的，首领是瑯琊（山东诸城）人樊崇。初在莒县（山东莒县）起义，有众百余人，转入泰山。樊崇自称三老（当时乡村小吏的称号）。值青、徐二州大饥荒，饥民所在暴动，群起往投樊崇，一年间人数发展到万余人。这时，崇同郡人逢安，东海（山

东乡城)人徐宣、謝祿、楊音亦各起兵,合数万人以从樊崇。樊崇所领导的起义軍屡敗莽軍,在青、徐一帶积极活动,以泰山为根据地。

他們起义是为了解决飢寒,并要求保障生命和人身的安全,因而提出“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創”的口号。由于他們是被統治的和被压迫的群众,沒有組織正規軍隊的經驗,所以他們也沒有“文書、旌旗、部曲、号令”,只能以“言辞相約束”。但他們反抗压迫的斗争却很坚决。

公元22年,四方起义群众,往往数万人,开始攻城邑,杀官吏。王莽派廉丹等率大軍十余万前往青、徐一帶镇压,“所过放縱”,騷扰人民,更激发农民的憤怒。樊崇等所领导的起义軍都用朱色塗眉,由是号称赤眉軍。赤眉軍大敗廉丹等所率領的莽軍,势力增强,有众十余万。当綠林軍入关中时,赤眉軍轉战今河南一帶,頗有胜利。但兵士們思家欲东归,樊崇等計議,起义群众回去將要潰散,不如西入关中。公元24年,赤眉軍分兩道去关中;到公元25年,兩軍都至弘农(河南灵宝南),屢敗更始軍。这时,赤眉軍人数发展到三十万人,乃分万人为一营,共三十营,营置三老、从事各一人,稍具軍隊組織。由于他們朴素本質和小生产者意識的限制,到华阴后,受巫者欺騙,立刘姓沒落貴族分子刘盆子为帝。这时,綠林軍王匡、張卬等率部与赤眉軍合,进攻長安,刘玄投降。赤眉軍入長安后,軍隊紀律頗好,“各閉营自守”,得到人民的欢迎。“百姓爭还長安,市里且滿”(“后汉書:刘盆子傳”)。

当赤眉軍轉战河南,分兩道入关中的同时,河北、山东各地尚有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鉄脛、大搶、尤来、上江、青犢、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部起义,“各領部曲,众合数百万人”(“后汉書:光武帝紀”),在各地对当时的統治階級进行着英勇的武裝反抗斗争。

公元23年,刘秀出征河北后,得到許多地主、官僚的支持,逐漸組織了一支强大的地主武裝。公元24年瘋狂地向河北一帶的起义群众进攻,破銅馬等部后,势力大强。于公元25年在农民起义的血泊中,刘

秀称起皇帝来(即历史上的东汉光武帝),建立东汉政权。不久,南下击败河南更始軍,进据洛阳。东汉王朝定都洛阳。刘秀繼又派兵南下,进击荆州一帶的起义軍。公元26年,刘秀派邓禹率軍入关中,进攻赤眉軍;这时赤眉軍人数仍大有发展,号称百万,曾敗邓禹軍。

另一方面,赤眉軍因受历史条件和阶级条件的限制,軍隊紀律不能持久,更未能有效地安定社会秩序;同时,長安及其附近的地主又多囤积食粮,保壁自守,組織地主武裝,以困赤眉。公元27年初,关中大飢,人相食,赤眉軍在穷困乏食的情况下,不得已引兵东归。其时,赤眉軍群众尚有二十余万人,但为刘秀阴谋截击于崤底(河南洛宁东北),牺牲很大;余部东退到宜阳(河南宜阳),又陷于刘秀軍隊的重重包围中,飢困已极,刘盆子等被迫投降刘秀。同年夏,樊崇、逢安等企图再举义旗,繼續对东汉統治者展开斗争,不幸失敗,壯烈牺牲。

公元初期的农民起义,至此完全失敗;起义的胜利果实被貴族分子刘秀所窃夺。

在公元初期的农民大起义的同时,还有很多旧貴族官僚分子乘机各自拥兵割据,如公孙述称王巴蜀、梁王刘永起于睢阳(河南商丘)、隗嚣起于隴右、竇融占有河西、盧芳称帝于安定(甘肅固原)、彭寵据漁阳等等。从公元27—37年間,刘秀先后把他們削平,完成了当时的国内統一。

三 赤眉、綠林起义的意义

公元一世紀初的赤眉、綠林起义在历史条件和阶级条件的限制下,虽然是失敗了,但在中国历史上却有其偉大的意义。他們推翻了王莽反社会发展的政权,打击了当时的統治阶级,迫使东汉初年的統治者为緩和阶级矛盾、安定社会秩序,不得不实行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策和措施,从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从公元26—38年,东汉統治者曾接連下了六道放免奴婢的命令①,同时,发布了三次禁止杀伤奴婢的命令②。

这些詔令的发布,不是由于东汉统治者怀着什么“天地之性人为贵”的善良意愿,而是由于农民大起义的巨大力量所迫使的。

虽然东汉统治者的六次放免奴婢的命令,限于每次命令所指定的区域,并限于一定的奴婢,而且关于禁止杀伤奴婢的法令也不会发生多少效力;但这种措施在当时多少缓和了一些阶级矛盾。

其次,东汉统治者某种程度地輕徭减稅,并并省地方統治机构,减少吏員,节省东汉帝国的开支,以減輕人民負担。

其三,东汉统治者將官田“賦”予或“假”予貧苦农民耕种,以安定社会秩序,緩和矛盾,恢复农业生产。东汉初期这种詔令很多③。

此外,从积极方面,兴修水利,发展农业。

这些对农民作一定讓步,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詔令和措施,对于当

① “后汉書:光武帝紀”:

“建武二年詔曰:民有嫁妻妾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論如律。

建武六年詔:王莽时吏人沒入为奴婢不应旧法者,皆免为庶人。

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賊(指青徐一带官僚割据势力)所略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敢拘制不还,以卖人法从事。

建武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为奴婢,自訟者及緝官未报,一切免为庶民。

建武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来被略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人。或依托为人下妻,欲去者恣听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从事。

建武十四年詔:益凉二州奴婢,自八年以来,自訟在所官,一切免为庶民。妻者无还值。”

② “后汉書:光武帝紀”:

“建武十一年春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

同年八月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为庶民。

同年冬十月詔除奴婢射伤人棄市律。”

③ “后汉書:明帝紀”：“永平九年詔郡国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永平十三年詔，廣置下田，賦与貧人。”

同書“章帝紀”：“元和三年告常山魏郡清河巨鹿平原东平郡太守相曰：……今肥田尚多，未有垦闢，其悉以賦貧民，給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

同書“和帝紀”：“永元五年詔，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园，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等等。

时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发展,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与赤眉、綠林起义的斗争是分不开的。

綜上所述,公元一世紀初期的赤眉,綠林起义起着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作用。

第七章 豪強大族的發展, 農民起义的不断爆發——東漢

(公元25——184年)

第一节 社会生产的發展

東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公元68年)下令“通使区种增耕”(“后汉書:刘般傳”)。什么是“区种”呢?“区种”是一种园艺式的分畦分区的极其細致的劳动操作,在防止水分与营养物質的损失上,都很有意义。“区田,以粪足为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坂及丘城上,皆可为区田”“凡区种,不先治地;便荒地为之”,因此,区种法是在深耕細作,集中使用灌溉水和肥料,集中使用人力的基础上,以求提高單位面积产量,并且能在荒地上施行。

“区种法”是由氾胜之書系統加以总结的。氾胜之是西漢成帝时的議郎,他写的“氾胜之書”是我国二千年前最古的一部农書,他是在农民長期劳动生产所积累的丰富經驗的基础上,系統地总结了黄河中下游农业生产的各种技术措施,这是一个偉大的貢獻。可惜“氾胜之書”今已失傳,我們只能从“齐民要术”,以及洪顯煊、宋葆淳和馬国翰三人所作的三种“輯佚本”中,看到原書的主要內容;它已包括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頗多符合科学原理。“氾胜之書”的內容經石声汉先生的研究整理,排列成七个大的項目,即:(1)耕作的总原則,体系完整严密,非常珍貴。例如,他說“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

澤”，即是說把赶上时令，使土壤和解，保持水分与肥力三者有机的結合成一个整体，并除去田中的杂草，从而为农作物创造良好的生長条件。(2)是選擇播种日期。(3)是种子处理，即“粪种”，也就是用馬牛骨煮汁浸种子后，再用兽粪配合伴种。(4)是个別作物的栽培技术，記載了十三种农作，諸如禾、黍、稻、大豆……等的栽培技术。(5)是收获，“汜胜之書”指出收获的总原則是“早鋤早获”“获不可不速”，是很重要的。(6)是留种和貯藏。(7)是“区种”。其中个别栽培技术和区种法兩部分，各占現存材料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全書的兩個重点。“汜胜之書”反映了二千年前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的实际狀況，以及主要农作物的种类，是很有价值的遺產，我們必須研究整理，批判的加以接受。例如“汜胜之書”中关于二千年前在西北的旱农地区种植水稻的記載，为今日在西北地区試行推广水稻，提供了可供參考的資料。

东汉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又一重大成就，是水力鼓风机，即“水排”的发明。“后汉書：杜詩傳”；

“杜詩……（建武）七年（公元31年）迁南阳太守，善于計略，省爱民役，造作水排，鑄为农器，用力少而見功多，百姓便之。”

注云：“冶鑄者为排吹炭，令激水以鼓之。”从文献的記載上看，我国使用“水排”冶金，一直沿用到唐代。到北宋时“水排”就已經不存在了。元代王楙所著“农書”甚贊“水排”的功效，他說“总依此法（指水排），頓为省减，但去古已远，失其制度，今特多方搜訪，列为图谱，庶冶煉者得之，不惟国用充足，又使民鑄多便，誠济世之秘术，幸能者想焉”。

“水排”的发明，是冶煉技术上的一大进步，这不仅推进了鉄制农具的发展，而且也推进了手工业工具的发展。特别是“东汉时代的鉄鑄，如陕西宝鷄所发现的，形体甚大，長寬近三十厘米，甘肃古浪出土的鉄鑄，与今日木犁上使用的已沒有太多区别，足見它的进步”（“考古通訊”，1956年第1期，“汉代物質文化略說”）。到了东汉晚年，冶鉄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出現了大冶之爐，荀悅“申鑒”卷一“政体”篇

說：“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故大冶之爐可使无剛，踊水之利，可使之降”，因而“到了东汉晚年，鉄器在数量和种类上有了显著的增加”(同上“考古通訊”)。

由于冶鉄技术的进步，牛耕在东汉时期，也就有了进一步的推广，“后汉書：任延傳”：任延任九真太守，“其地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任延“乃令鑄作田器，教民垦辟，田疇岁岁开广、百姓充裕”。王景任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教民犁耕，由是垦田倍多，境内丰給”。

这些材料說明了在东汉时期牛耕已推广到廬江(安徽)、九真(今越南民主共和国北部)等地，在明帝、章帝之际，郡国曾发生大的牛疫，以致在詔令中不断反映出“比年牛多疫疾，垦田减少，谷价昂贵”，均足以証明牛耕的普遍使用。

东汉时期还发明了火井煮鹽。“蜀都賦”注云：“火井欲出火，先以家火投之，須臾許隆隆如雷声，爛然通天，光耀十里，以竹筒盛之，接其光而无炭也。取井火还煮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鹽，家火煮之，不过二斗鹽耳。”这就是利用天然煤气煮鹽。

在东汉晚年，煤已經用作燃料。1955年，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汉河南县城发掘中，曾于几个窑底发现煤和煤碴，黄展岳先生在发掘报告中說：“煤和煤碴的发现，更加肯定了至少在东汉末年，我国人民已經知道用煤作燃料了”(“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煤在古代称作“石墨”，文献上关于使用煤最早的可靠記載，也是在东汉末年。“陆士龙集”卷一与兄士衡書，說到曹操窖藏石墨：“一日、上三台，曹公藏石墨数十万片，云：燒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不知见見之否？今送二螺。”煤的使用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标志之一。

水利事业在东汉前期也有发展。

有些地区的灌溉溝渠和陂湖，由于地方官吏的注意兴修水利，經過当地劳动人民的兴建和修理，很多被修复和新建起来。如汝南(河南汝阳)兴建鴻却陂，灌溉数千頃田地，廬江修复了芍陂水田。徐县北界修复了蒲阳陂，垦田增多，“大收谷实”(“后汉書：張禹傳”)。何敞

作汝南太守时，又领导当地人民“修理颍阳(属汝南郡)旧渠，百姓赖其利，垦田增三万余顷”(“后汉书：何敞传”)。马援在广陵太守任内，兴复陂湖，溉田二万余顷。此外，西北地区如任延为武威太守，“修复沟渠，皆蒙其利”(“后汉书：任延传”)。

公元98年，东汉王朝下令各地普遍修理堤防、河渠，发展水利事业。

东汉时水利上最杰出的成就是王景治理黄河。黄河和汴河在西汉平帝时已决口，六十多年来，黄河与汴河合流，未得治理，沿水人民受害不浅，经常漂没数十县，而“汴渠东侵，日月弥广”，所以“百姓怨嘆”。明帝时，古代伟大的水利专家王景设计治理黄河与汴河，他率领着数十万劳动人民，费钱百亿，从荥阳往东到千乘海口，筑堤千余里，王景又“商度地势，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冲要，疏决壅积，七里立一水门令更相润注，无复潰漏之患”，这是说筑堤与疏导同时进行，而且大量利用水閘，以遏激流，防止积水对堤岸的冲击，这更是水利工程的重大进步。

汴水和黄河的疏通，以及各地沟渠灌溉工程的兴建与修复，都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公元初期“廬落丘墟，田疇蕪穢”的大量荒田多被垦辟起来了，农业生产量也大为提高。

但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垦田的增多，土地兼并的现象也愈来愈发展，形成了一些大地主田庄，豪强地主的势力日益发展。

第二节 东汉与边境各族的关系

一 匈奴和西域

在东汉初年，北方匈奴逐渐强大。匈奴贵族勾结彭宠、卢芳等，连兵向南进扰东汉，并对西域各国进行征服和掠夺。西域各国因不堪匈奴贵族的压榨，屡次派人求助于东汉。东汉王朝由于正进行国内统

一战争，政权尚未完全稳定，对匈奴只能采取增边兵和“大筑亭障，修烽火”的防御措施。

公元44年，匈奴的军队曾至距离洛阳、长安不远的上党（山西东南部）、扶风（陕西凤翔）以及天水（甘肃天水）等地。次年又南扰上谷（河北怀来宣化一带）、中山（河北定县），“杀略鈔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

公元一世紀四十年代，“匈奴中連年蝗旱，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人畜飢疫，死耗大半”。而匈奴貴族內部又因單于繼承權問題，斗争日趨劇烈。這一切都使當時的匈奴人民遭受到很大的災難。匈奴勢力亦因而稍衰。

公元48年，匈奴南邊八部大人共同擁立呼韓邪單于孫日逐王比為南單于，與匈奴原來的單于蒲奴對立。南單于依附東漢帝國。自此，匈奴分裂為南北兩部。公元49年，南單于大破北單于，北單于率眾北走，“却地千里”。公元50年以後，東漢王朝徙南單于于西河美稷（內蒙古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境內），并使中郎將段郴等“留西河擁護之，為設官府從事掾史”。“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為捍戍”。

公元一世紀六十年代，北匈奴的力量逐漸恢復，又常騷擾東漢西北邊境，“焚燒城邑，殺略甚眾”，以致“河西城門盡閉”。

隨着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東漢的國力也漸次上升，乃于公元73年（東漢明帝永平十六年）開始對北匈奴展開反攻，派諸將率緣邊兵分四道出塞。南單于也遣軍從征。由竇固等率領的西路軍，從酒泉出發，在天山東麓，擊破了北匈奴。竇固等留兵屯田于伊吾盧地（新疆哈密），以控制東漢通西域的孔道；同時派東漢杰出使節班超和從事郭恂，偕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爭取西域諸國與東漢通好，以削弱北匈奴在西域的勢力。

班超等到西域後，首先為鄯善（樓蘭）王解除北匈奴使者的威脅，爭取鄯善歸附東漢，繼之又取得于闐（今新疆和闐南）王的信服，殺匈奴使者，再進一步西行拘龜茲所置疏勒王，而立疏勒故王兄子忠為王，得到疏勒人的擁護。班超等以此為基礎，在西域展開了積極的活

动。

自公元73年北匈奴被东汉击败后，其内部不断地发生斗争，很多匈奴人脱离了北匈奴的统治，逃到东汉来。公元85年，丁零（在匈奴的北边）、鲜卑（在匈奴的东边）、西域利用南北匈奴的矛盾和北匈奴的“衰耗”，一齐进攻北匈奴，曾给北匈奴以严重打击。公元87年，鲜卑军队又进入匈奴左地，大破北匈奴，“北庭大乱”^①。北匈奴有五十八部，人口二十万南下至云中、五原、朔方、北地等地投附了东汉。

公元89年，东汉王朝也乘北匈奴内部混乱和力量削弱的机会，派窦宪、耿种等率边兵和南匈奴三万骑出朔方，大破北匈奴。公元91年，窦宪等又率兵大败北匈奴于金微山。北匈奴的主要部分被迫逐步向西北方向远徙。此后，塞北匈奴人纷纷南迁，入居朔方诸郡和并州北界（今内蒙古河套以南及山西北部）。南迁的匈奴人逐渐学会汉人的农耕，开始了和汉族的融合过程。

班超等在西域活动了将近三十年（公元73—102年）。他们的积极活动和勇敢智慧，以及西域各族人民反匈奴奴役斗争的支援，逐渐排除了北匈奴在西域的势力，争取西域诸国与东汉帝国恢复友好关系。东汉帝国对北匈奴的战争取得胜利后，到公元94年，西域五十余国均遣使通汉。东汉王朝派班超为西域都护，建立了对西域的统治。

公元97年，班超曾遣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虽受阻于安息，未能去到大秦，但却远至波斯湾，初步开辟了西方的交通道路。

班超等的积极活动以及东西交通的重新开辟，进一步沟通了东汉帝国与西域诸国的经济文化。

东汉王朝自安帝以后（公元107年—××），政治日趋腐败，再加上羌人威胁河西走廊，东汉对西域的统治逐渐转弱，且曾一度撤回西域都护和屯田吏卒。残留的北匈奴又得控制西域各国，并屡扰东汉的西北边境。公元123年，尚书陈忠等主张争取西域，以保全河西四郡，防止北匈奴与羌人连通。东汉王朝乃以班超子班勇为西域长史，率兵继

① 以上引文见“后汉书：南匈奴传”。

續經營西域。到公元127年，东汉又控制了葱嶺以东的全部西域。公元131年，恢复伊吾屯田。此后，随着东汉帝国的日趋衰落，西域各国間也混乱起来。

二 羌人

羌人很早就居住在青藏高原，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我国疆土上最古老的居民。他們住在高寒地帶过着很艰苦的游牧生活，也有在河谷兩岸种植谷物的。他們有許多部落，秦以后还分散为一百五十种，各支的社会发展不很平衡。据“后汉書：西羌傳”載：“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沒則妻后母，兄亡則納媵嫂。……种类繁多，不立君臣，无相長一。强則分种为酋豪，弱則为人附落。……杀人偿死，无它禁令。”由此可以看出，有些羌人直到东汉时，才进入父权制民族阶段，并且还有母权制民族的残余。

在西汉之际，羌人被匈奴所役屬。汉武帝时西汉軍隊攻敗羌人后，于今青海一帶地置护羌校尉，統治羌人。此后，在青海、甘肅等地都有羌人和汉人杂居。

在东汉初年，和汉人杂处的羌人，“习俗既異，言語不通，数为小吏黠人侵夺，穷悲无聊”，常起反抗东汉官僚、豪强和奸商的欺压和剝削。东汉王朝屡次派兵前往鎮压羌人的反抗，把征服的所謂“降羌”移居西北沿边郡县，并一度置护羌都尉。而“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以愁怨”。公元107年，东汉王朝又征发羌人随征西域，羌人恐远戍不还，走到酒泉时，多有逃散。諸郡发兵邀截，或毀掉他們的廬落，于是很多羌人联合起来，大举进攻內地。他們不仅南入益州，“断隴道”，而且还深入三輔（汉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风为三輔，今陕西省中部地），騷扰遍及河东、河內（今山西、河南北部），逼近洛阳。东汉王朝无力抵御，乃勒逼沿边人民內徙，“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塞其恋土之心”，使內徙人民“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棄捐老幼，或为人僕妾，丧其大半”。这些受压迫的汉族人民遂和羌人并肩作战，一起展开了反抗东汉政权的斗争。但是，当羌人力

量强大时，他們的上层分子就把起义斗争轉化为对汉人居住区的破坏。战争的性質复杂化了。

战事延長到十余年，“兵連师老，不暫宁息。軍旅之費，耗运委輸，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延及內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战事刚一平息，旋即再起。东汉对羌人的战争延續了六十多年。出征士兵，在將領貪污压榨和“上下放縱，不恤軍事”的情况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①。內地人民既疲于远戍，又負担着巨大的軍費，很多田地不得垦辟，禾稼不得收入。东汉帝国疲敝了，羌人的損耗也非常严重。

三 烏桓和鮮卑

烏桓、鮮卑为东胡族，住在东北地区。烏桓的习俗与匈奴略同，“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也經營农业，但比較原始，尚未使用鉄制农具。在西汉初期，烏桓人“有勇健，能理决斗訟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繼。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后汉書：烏桓傳”），反映出軍事民主制还存在着。妇女在部落中有相当权力（“后汉書：烏桓傳”載，烏桓人“怒則杀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他們这时大体尚处在母权制氏族的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逐漸出現（“后汉書：烏桓傳”載，“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其嫁娶則先略女通情，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馬羊畜，以为聘币”），而且出現了簡單的約法（“后汉書：烏桓傳”載，“其約法，違大人言者罪至死。若相賊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詣大人告之，听出馬牛羊以贖死。”）。烏桓族社会逐漸发展到父权制氏族的阶段，并开始强大起来。鮮卑生活风俗与烏桓大体相似。

在东汉初期，烏桓人曾与汉兵一起攻打匈奴。东汉王朝封烏桓渠帅八十一人为侯王君長，并讓他們率众居住塞內“为汉偵候，助击匈奴、鮮卑”（同上書）。东汉置烏桓校尉于上谷宁城（河北北部）。

^① 以上引文見“后汉書：西羌傳”。

公元54—58年間鮮卑大人陸續率本族人歸附東漢。自北匈奴西遷後，鮮卑逐漸轉徙到匈奴故地；殘留的匈奴十餘萬落也都自稱為鮮卑，鮮卑逐漸強盛起來。公元二世紀中葉，鮮卑大人檀石槐統一各部落，“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却夫余，西击烏孫，盡據匈奴故地（長城以北廣大地區）”（《後漢書·鮮卑傳》）。

東漢末期，隨着國力的衰微，鮮卑、烏桓屢次南擾東漢帝國的北邊和西北邊境。

夫余人住在松花江流域，從事農業生活，也飼養家畜。在夫余人裏面，已經有了奴隸主和奴隸，“有宮室倉庫牢獄”，“其俗用刑嚴急，被誅者皆沒其家人為奴婢”（《後漢書·東夷傳》），他們的社會已進入奴隸制社會的初期階段。公元49年（建武二十五年），夫余遣使奉貢，光武厚答報之，於是“使命歲通”（同上書）。

四 南方和西南各族

在湖南西部，有盤瓠諸部，諸部人民開辟着這一帶多山地區，從事農耕。西漢帝國于其地置武陵郡，委派官吏向盤瓠諸部人民征收賦稅，規定每年成人交布一匹，小孩減半。東漢統治初期，貪暴的東漢官吏更向他們進行額外的勒索，激起了盤瓠諸部人民的英勇反抗。公元二世紀中，起義次數愈多，規模也愈大，公元160年，且曾進入長沙，攻到江陵，趕去東漢的荊州刺史和南郡太守。

在湖南西南部以及四川境內居住着麤君部和板楯部。在東漢王朝的腐朽統治下，他們以“郡收稅不均”，“愁苦賦役，困罹酷刑”，不斷起來進行着反抗鬥爭。公元180年，他們與廬江農民起義軍相連結，有十餘萬人，攻占四縣。公元188年，巴郡黃巾軍起義時，板楯部人民起兵響應黃巾軍。

此外，在今雲南地區還有滇人、哀牢人等。滇人很早就從事農耕生活。王莽統治的時候，益州郡太守文齊組織滇人造起陂池，開通灌溉，開墾荒地二千多頃。公元一世紀末期，太守王追幫助他們建立學校，發展文化。哀牢人也很早開發着瀾滄江流域，其地“上地沃美，

宜五谷蚕桑”(“后汉書:南蛮西南夷傳”)。哀牢人主要从事农业,出产有精美的絲織物和麻織品。初,哀牢人“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絕域荒外,山川阻深”,到公元51年,他們請求內屬,东汉帝国于其地置永昌郡。

在东汉帝国的統治时代,南方各族和羌人曾由于东汉統治階級的压迫与剝削,不断地展开反抗斗争。但南方各族人民、羌人与汉族人民密切接触和杂居,在經濟文化上有了进一步的沟通,汉族先进經濟文化对于其他各族人民的发展也有很大影响,他們共同辛勤地开发着祖国的疆土。

第三节 公元一世紀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尖銳化。流民問題的繼續惡化

一 豪强地主勢力的發展

东汉政权是在大地主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

公元前一世紀土地兼并已日益剧烈,在西汉武帝以后,土地兼并的趋势更加迅速发展,到了公元一世紀初兩汉之际时,豪强大族、大地主已經形成强大的势力,他們占地多者数万亩,役使着千百家的劳动生产者。当农民起义軍在全国範圍内风起云涌的时候,地主階級感到极大的震动,他們也就組織起地主武裝,或以反对王莽为名,帮助地方割据者,或者拥兵坚壁以抗击农民起义軍。南阳大地主刘秀到达河北以后,依靠地主武裝的支持,組成了一支强大的与农民起义軍为敌的軍隊。例如刘秀的大將馬援役宾客数百家,后因宾客太多,請屯田上林苑,河北昌城豪族刘植“率宗族宾客,聚兵数千人,据城邑”归附刘秀,耿純、来歙等也是以众多宾客从刘秀,而刘秀的岳父郭昌是正定的太豪富,其子郭况以冶金致富,家僮四百人,据說“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鍛鑄之声盛也”,刘秀的外祖樊重更是僮隶众多,有土田三百余頃的大地主。这些人多数成为东汉的开国大將。

东汉政权鮮明的階級性,就决定了他对大地主的态度必然是軟

弱妥协的，它根本不能有任何强硬的措施，损伤到自己政权的基本支持力量。就是刘秀本人在作皇帝之后，也不忘怀自己的田产，还派人到南阳去清理田地。

然而，在农民军中混过一时期的刘秀，他是亲眼看到一个过份剥削奴役人民的“新莽”政权，是怎样在人民的愤怒打击下迅速崩溃。同时，由于王莽反社会发展的改制，使得社会生产停滞、破坏，“农桑失业，食货具废”，繼之是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全国性的农民战争和刘秀削平各地割据者的战争；地主武装对人民的残杀，战争对生产的破坏，东汉初年又面临着“百姓遭难，户口耗少”“流亡相望”田地荒蕪的局面，而边境一带更加空虚，所以当时是“天下疲耗，乐思息肩”。西汉初年田蕪、人流的荒凉景象，又复出现。然而东汉初年与西汉初年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这时期大地主已形成强大的势力，因此，西汉初年对土地和劳动力的重新编排，便无法再次推行了。

可是，农民战争的压力，生产凋蔽的困难，这一切迫使东汉初的统治者不得不对农民稍作让步。鼓励各郡太守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安定社会秩序，这在上一节中已经讲过了。与此同时，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又下诏清查田亩、户口和年纪，称为“度田”，并考实各地郡守长吏为政不平者；“度田”的目的只是要大地主如数向国家交纳租税，并不丝毫触犯大地主的所有权，同时，也企图由此能巩固自耕农民，并扩大政府的剥削对象，增加政府的税收，从而稳定国家统治的基础。可是许多刺史、太守，不但不认真执行命令，反而“多为詐巧，不务实核”，甚至连东海公也知道“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各地郡守刺史“或优饒豪右，侵刻羸弱”，以致“百姓嗟怨，遮道呼号”，结果吃亏的仍然是广大农民。刘秀为了稳定刚建立的政权，不得不采取较为果毅的手段，处理了一批太守，第二年就遭到了所谓“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的武装反对，这次由大地主所领导的武装暴乱，实质上是郡国豪右反对政府限制他们的权力和兼并小农的斗争，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表现，刘秀只好采用“不究以往”和迁徙其“渠帅”于他郡，另给田地，以孤弱其势力的妥协

和分化的办法，平定了这次暴乱。因为东汉的統治者是根本不敢与他的政权的基本支柱——地主阶级决裂。所以在这次暴乱之后，刘秀只好让步，终止檢核田亩。于是随着帝国最初数十年努力恢复生产的同时，大地主在毫无顧忌地兼并小农的过程中，更迅速的壯大起来。从此以后，在东汉王朝内部，再沒有人敢于提出限田的主張，即使如西汉时董仲舒、师丹等人未付諸实行的关于限田的对策和建言，也不見于东汉王朝，这足以表明封建地方豪族的发展。

这些大土地的经济組織，其经济自然性在日益增長，他們奴役着千百家的个体劳动生产者——依附农民。“后汉書：樊宏傳”記載东汉初年的樊氏陂說：

“樊宏……南阳湖阳人也……为乡显著姓，父重……世善农稼，好貨殖……其管理产业物之所棄，故能上下努力，財力岁倍至，乃广开土田三百余頃，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終得其用。資至巨万，而賑贍宗族，恩加乡里……其素所假貸人間数百万……宏（樊重子）少有志行……更始立……与宗族亲屬作营壠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

又注引“水經注”云：“湖水分东北为樊氏陂，东西十里，南北五里，亦謂之樊亭，陂东樊氏故居”。

“樊氏陂”所反映的是拥有广大面积的土地，使用的劳动力既有奴隶又有依附农民。在其內，除农业外，有牧畜、养魚、木材及梓漆，且能达到“有求必給”的自給自足状态。“东觀汉記”卷十一說：樊氏陂“竹木成林，閉門成市”。可見这里正在走向“在自然经济之下，社会系由許多同类的经济單位（家長制农民家庭、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領地）所組成，每个这样的單位都进行一切种类的經濟工作，从采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費品止”^①的发展道路。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一直向前发展，到公元二世紀后期成長为巨大的規模。东汉末人仲長統說：“豪人之室，連栋数百，膏田滿野，奴婢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頁。

千群，徒附（依附农民）万計”，又說，这些大地主“田亩連于方国”，他們連“編戶一伍之長”的小官都不是，然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所以荀悅說：“土地布列在豪强”。这就反映出大土地所有主已經囊括了数以万計的依附农民，役使着千百家的劳动生产者，儼然一地之主。

同时期人崔寔，在他所写的“四民月令”中，描写了这些大地产一年十二个月內的生产和生活情况。他們随着农时季节的变化，耕耘土地，种植各种农作物；作为农村家庭手工业重要組成部分的紡織业，在这里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一年中有好几个月都要“命女工”从事紡織，并进行紡織品的染色加工；同时还能修治农具、織机和猎具弓箭等。此外，于秋冬寒冷之时，操縱“織帛敝絮”，于青黄不接时，或視农时之不同，收購囤聚和出售各种粮食，以控制其聚邑和附近农村的劳动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四民月令”記載了这些大地产內拥有武裝組織，他們在春秋时要“繕五兵，习战射”，修葺牆屋門戶，“惊設守备”，为的是“以备寒冻穷乏之寇”或者“以御春寒草窃之寇”。

上述情况，証明大地主到东汉末年已經发展成强大的封建地方势力。他們具有雄厚的經濟力量，又拥有地方武力，形成为与中央政权离心的封建地方力量。

二 統治階級的腐朽及其內部矛盾的尖銳化

刘秀在重建东汉政权之后，曾采取了进一步加强中央权力的措施，把大权归于由皇帝直接控制的尚書手中，所有开国功臣，除少数外，大都归其兵权，不与政务；刘秀又廢除了西汉时的地方兵，只保留直接由他掌握的中央軍。

皇帝进一步集中大权，为接近王室的外戚和終日侍候皇帝的宦官攬权，开了方便之門。

东汉以后的皇帝大多早死，幼君經常是数岁繼位，根本不能管理国家大事，只能由母后听政。由于封建时代男女之別，太后又不能直接和大臣面議政事，所以她們只有亲信自己的兄弟和娘家人，这就是

“外戚”。外戚掌权荣宠一时，横行无忌，当幼君长成，常为外戚所逼，不得与大臣交通，因此，只有依靠宦官，引为援助，謀誅外戚，事成之后，宦官因功封侯，大权又由外戚移落宦官之手。这样，外戚和宦官由于他們的特殊地位，利用皇帝的幼小，互相爭权夺利，統治階級內部展开了凶猛的斗争。不論是外戚或者宦官得势，他們黑暗殘暴的統治，給人民造成了极其深重的灾难，使社会生产日趋萎靡，人民生活更加困苦，敌对階級之間的矛盾日益强化，加深醞釀着社会危机。

公元88年，章帝死，十岁的和帝繼位，章帝皇后竇太后临朝，其兄竇宪为內朝首領，掌握机密，于是兄弟皆在亲要地位，“竇氏兄弟，充滿朝廷”，“朝臣上下莫不附宪”，地方官吏如刺史守令，也多出其門。在竇宪执政时期，他們十分横行，甚至連“奴客緹騎”也“倚持形势”，掠夺人民，奸人妻女，更“强夺貨財”，公开行劫，以致“商賈閉塞，如避寇仇”，对这种无法无天的行为，“有司畏懦，不敢举奏”。竇宪本人更以賤价强夺沁園公主的田地，公主畏惧不敢与之爭，后来更图謀杀和帝，在这样緊張的情况下，內外臣僚又都在竇宪之手，和帝只好与宦官郑重“定議誅宪”，出其不意杀了竇宪，郑重因此封侯，此为宦官封侯之始，但当时宦官势力尚未巩固，所以还不敢十分驕橫。

公元144年仅二岁的冲帝繼位，和帝皇后梁太后临朝，外戚梁冀以大將軍輔政。冲帝第二年就死了，梁冀立八岁的刘繼为質帝。質帝虽年少，但很聰明，曾說梁冀是拔扈將軍。梁冀遂將他毒死，又立十岁的刘志为桓帝。

梁冀的專橫又胜竇宪，賂賄梁冀以求升官或免罪者“道路相望”。他任命亲戚爪牙作地方官，无止境的勒索人民，“榜掠剝割，强令充足”，很多人“絕命于捶楚之下”，很多人因交不起賦稅，不得不流亡或者自杀了。郡县富人更成为他們勒索的对象，他們常常派人調查所屬县內富人名單，然后加以“莫須有”的罪名，“閉獄掠拷，使出錢自贖，資物少者，至于死徙”。扶风郡有个大富豪名士孙奋，梁冀送他四匹馬，借錢五千万，士孙奋給了三千万，梁冀不滿，誣其母曾为他的奴

婢，因偷盜逃跑，于是將士孙奋兄弟被害死，沒其全部資財。所以当时天下“所在怨毒”。他又“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

梁冀生活的奢侈豪华更是无人可比，住宅闊綽宏大，林苑園圍达千里，都是强占人民的土地。他的养兔苑就有数十里，宅上刻有“有人犯者，罪至死刑”，一切禁同王家。有一西域商人不知禁例，誤杀一兔，因此处死者达十余人。

后来桓帝与宦官單超、唐衡、左棺、徐璜、具瑗等合謀，突发兵圍梁冀，迫其自杀，借沒其資財，竟多到三十余万万，以充国庫，因而减天下田租之半。因梁冀牽連而死的大官数十百人，一时朝廷为之空。这样，大权又落入宦官之手。

宦官專政，其殘暴黑暗比外戚有过之而无不及。“后汉書：宦官列傳”序說，他們“口銜天宪”，所以能“举动回六合，呼吸变霜露”，阿谀奉承的人荣寵三族，如果有忤他們的意旨，就会遭到誅杀三族五宗的大禍，宦官的兄弟姻亲都作了地方官吏，对百姓的压榨与“盜賊无異”，以致天下愁怨，“海內嗟毒”。当时人称他們是“左回天（能力轉乾坤），具独坐（尊貴无人可比），徐臥虎（凶殘如臥虎之將扑人），唐雨墮（流毒天下如雨之普密）”。宦官侯覽夺人房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余頃，甚至“破人居室，发掘坟墓”，以掠夺財宝。

东汉政治，在和帝以后，在外戚和宦官的交替專政下，越来越腐朽，皇帝只是他們的工具，他們常常杀害，廢立皇帝。外戚和宦官循环不已的斗争，每循环一次，政治的腐朽就加深一步。

政治的愈来愈腐朽，集中表現在整个东汉王朝的官僚机构，除了拚命压榨人民之外，已經陷入癱瘓状态。

順帝时(126—149)尚書令左雄在上書中說，当时官吏“巧伪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作一个百里的县官，也轉动无常，所以为官者“各怀一切，莫慮長久”。于是奸猾枉濫之人，随便去就，拜除官吏如流水，而缺員动輒数百，結果是“送迎煩費，損政伤民”。在这样腐敗的吏治下，必然是“誅杀无辜为威风，聚斂整办为賢能，以理己安民为劣

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因此“髡鉗之戮，生于匪眦，复尸之禍，成于喜怒，視民如寇仇，稅之如豺虎”。左雄企图有所改革，但因“宦豎擅权，終不能用”，于是“官寺空曠，无人案事”。到了桓帝时，东汉帝国更陷入了“三空之厄”。所謂“三空”，即“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也就是說，当时已經是生产凋敝，政治敗坏，財政枯竭。这一切說明了东汉帝国的官僚机构，除了无止境地掠夺人民之外，它的統治秩序已經是一片混乱了。

与这种政治腐敗相适应，是整个統治階級的腐朽性大大的加强了。除上面講到的宦官、外戚的橫行霸道外，有关“京師貴戚，郡县豪家”生养死葬，嫁娶宴会都穷其侈华的記載更多得不胜列举。例如京師貴戚，一定要用江南、广西等地出产的最好木材来做棺材，在古代交通运输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这些龐大的木材，要經過数千里，才能运到洛阳，再經工匠积累日月的雕治，“計一棺之成，功將千万夫，既其終用，重且万斤，非大众不能挽”。而且不只是“京西貴戚”才用，当时形成“东至乐浪（今朝鮮），西至敦煌，万里之中，竟相用此”的奢侈极欲风气。仅此一例已足見剝削階級腐朽的程度了。

統治階級腐朽性的加强，必然轉而加重对人民的剝削，以滿足其奢侈淫逸的生活，因而就加深了人民的痛苦，使階級矛盾更趋緊張；同时，政治的朽敗导致了东汉帝国的統治力量大大削弱，这就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提供了重要的客观条件。

除了外戚和宦官兩大势力外，还有一支政治力量，这就是士大夫官僚集团。

官僚士大夫是經過选举，即“察举征辟”制度而进入仕途的。在武帝以后，儒家取得了独尊的地位，这些人都是所謂“皓首穷經”，学习儒家經典出身的，在外戚宦官当权的形势下，朝廷大官和地方官吏都为他們所把持，外戚和宦官又把选举作为营私舞弊的工具，所謂“貿易选举”，由这种“貿易选举”所产生的“人才”，“抱朴子·审举篇”說：“举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清白寒素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后来皇帝更公开卖官，因此，外戚宦官的專政就阻碍了他們入

仕之道。但是，除宦官把持部分选举外，乡里評議也多由名士主持，到了东汉末年，官僚士大夫又形成了政治集团，与宦官集团相抗衡。

士大夫官僚集团以标榜名节自誉。这种风气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儒家道德观念的教养，同时，也是统治阶级的提倡。统治者希望士人都成能具有“束身自修，执节淳固”，忠实于一姓王朝的“高尚”志操，同时，名节是当时选举制度的道德标准，有了高名就有跃登龙门的希望。到了东汉末年，士人逐渐演成崇尚浮夸，不务实核，邀名求誉的虚伪行为。司马光就曾說，他們“飾伪以邀誉，釣奇以惊俗，不食君祿而爭屠沽之利，不受小官而規卿相之位，名与实反，心与迹遠”（“通鑑”，順帝永建二年）。当时很多人以辞讓为高，逃避征辟以沽名釣誉。清人赵翼說：“夫以应襲之爵而讓以鳴高，即使遂其所讓，而已收克讓之名，使受者蒙濫冒之消，……况讓而不許，則先得高名，仍賞实厚”。这就是名节的真实目的。

有了名节就有被举的可能。一旦某人被举之后，則被举者对举主必須报答賞識之恩，被召辟者对府主也必須报答賞識之恩，这都是有关名节的問題。这样一来就形成了所謂“門生”“故吏”，他們对举主和府主都存在封建的依附关系，他們既是皇帝的臣屬，也是举主府主的臣屬，即所謂“移臣作子”。

此外，东汉王朝为了培养官吏，在中央扩充了太学，到东汉末时，太学生已达三万多人，并吸收了一些中小地主的子弟入学，宦官的專政，使他們的出路成了問題，因此他們要求改革朝政，反对宦官專权，这样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就結成了反对宦官的政治集团。

最初士大夫官僚和太学生互相标榜，彼此吹嘘，以激揚名声，提高政治地位，名士領袖官僚李膺等，被誉为：“天下朴樸李元禮（膺），不畏强御陈仲举（蕃），天下俊秀王叔茂（暢）”，此外还有“八俊”“八顧”等名目，同时，他們又清議朝政，“品核公卿，裁量朝政”，一时形成“自公卿以下，莫不長其貶議”的社会輿論压力。河南名士許劭主持的“月旦評”影响最大，很多人求其評言，曹操曾多次要求許劭給予品評。許劭評曹操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曹操大喜而去。

繼之官僚士大夫集團展開了對宦官集團的直接攻擊，當時李膺任司隸校尉，他收殺大宦官張讓弟張朔。張朔之殘暴，致殺孕婦。於是“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桓帝問其故，皆叩頭泣曰：“畏李校尉”。其他如士大夫官僚杜密、劉祐，范康……等人均遭宦官子弟及親戚在鄉里之不法者，特別是黃浮任東海相，收奪大宦官徐璜弟徐宜，掾吏因爭，黃浮說“徐宜是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

因此，士大夫官僚和太學生反宦官的鬥爭，構成為宦官集團的嚴重威脅。公元166年李膺在大赦令之後殺掉一個與宦官有聯系的術士張成，宦官懲張成弟子牢修上書告李膺“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謗朝政，疑亂風俗”，於是郡國受命逮捕黨人，被捕者二百餘人。經過官僚集團陳蕃和外戚竇武等的力爭，李膺等被釋歸田里，但“禁錮終身”不得作官，這就是第一次“黨錮”。

公元168年官僚陳蕃、外戚竇武結合一起謀誅宦官，謀泄，宦官矯詔捕殺竇武、陳蕃等。次年名士領袖之一張儉被誣告“共為部黨，圖危社稷”，因此各地又大捕黨人，黨人死獄中者百餘人，被牽連者六、七百人。公元172年太學生一千多人被捕，公元176年州郡又禁錮黨人的門生故吏和親屬，這就是被稱為第二次“黨錮”。直到184年黃巾起義，因怕黨人與黃巾結合，漢靈帝才下令赦免黨人。

士大夫官僚和太學生集團反對宦官的鬥爭，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但這種鬥爭表現為反對宦官的黑暗統治，士大夫官僚集團提出了澄清吏治，恢復農業生產，緩和階級矛盾的主張，因此，黨人與宦官的鬥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所以黨人的鬥爭廣泛的得到同情和支持。如張儉之逃亡，“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因收留黨人，一郡被罪殺者達數十百家。

儘管黨人反對宦官具有反對黑暗統治的性質，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但是黨人卻不能與當時即將醞釀成熟的農民起義結合起來。因為他們鬥爭的目的並不是要推翻東漢王朝，而是“挽狂瀾于即倒”，希望能在改善政治的情況下，求得自己的政治地

位。相反地，士大夫官僚和太学生大多出身于地方豪族和中小地主，他們和农民是处在根本利益的尖銳对立的地位，所以，184年黄巾起义之后，政府下令赦免党人，各地方大族成为镇压黄巾起义的主要力量。

三 百余年間流民、貧民問題的严重

上面我們講到了东汉时期的經濟和政治，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很多小农被排挤出土地，又由于政治的腐朽，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尖銳化，以及剝削階級生活的穷奢极欲，都更加深了广大农民生活的痛苦，以致破产、流亡。所以东汉帝国只經歷了数十年，为时暫短的相对安定，流民問題就以空前严重的形态，表现为社会的重大問題。而农民則生活在极其悲慘的状态中。

流民虽在西汉后期就已大量出現，但構成为不可收拾的社会問題却是在东汉，且一直貫穿到东汉末，成为黄巾起义的主要成分。

在整个东汉的历史上，无时沒有流民和貧民的記載。到了安帝时，流民和貧民几乎充斥了整个帝国的疆土，仅仅根据公元107—113年七年間的記載，皇帝下令賑济流民和貧民的地区有：司隶、兗、冀、并、河南、下邳、东萊、河內、济阴、山阳、玄菟、东郡、巨鹿、广阳、安定、定襄、沛国、上郡、南阳、广陵、彭城、廬江、九江等地。其地区之广，已包括：西自今之甘肃、陝西，北自今之内蒙古自治区、山西和河北，东自今之山东和江苏北部，南自今之湖北、安徽和江西北部。在这一广大中原地区之內都充滿着流民和貧民，在京师及并、凉（甘肃、陝西一帶），“人相食”的慘剧又复发生。而賑济的次数在七年間竟达十一次之多。由此可見，社会的不安和生产的萎縮已达到如何惊人的程度了。到了东汉末年，流民問題更加严重，根据桓帝永兴元年的記載，三十二郡国人民因飢穷，一次“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

大批的农民离开了土地成为流民，造成“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的局面，太学生刘陶指出，其原因在于“群小竞起，进秉国之位（外戚宦官專权），應揚天下，烏抄求飽，吞飢及骨，并噉无厌”所必

然导致的惡果。

东汉的流民主要是破产的小生产者，其境遇是极其悲惨的。青州刺史王望在巡視所屬地区时，看到流民常常四、五百人一起，赤裸着身軀，沿途流蕩，只有咀嚼野草充飢。其中有的人流入城市，靠作一些泥車瓦狗的兒童玩具来維持生活，更多的人靠国家廩給，另一些被人雇用，不少的人因苦役或流亡致死，例如安帝曾下令收葬京师客死无家屬者。桓帝建和三年詔曰：“今京师廝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所謂“廝舍”，即“賤役人之舍”。“賤役人”当然是劳动着，横尸于田野上的，自然都是劳动者了。即使勉强留在土地上的农民，由于过重的賦稅剝削，也是人人面帶飢色。因为“賦斂繁重，以解县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所以当时是“小民貧困，多不养子”。崔駰曾描写农夫的形象說：农夫戴着笠拿着鋤在田里除草，面黑如黑馬，手足都長上厚茧，皮膚就象皮革和桑树榆树的皮一样，連錐子都不能穿，脚脛象火燒过的木头，行步艰难，汗出不止，和泥土攪調在一起。所以他最后說“謂子(农夫)草木，支体屈伸，謂子禽兽，形容似人。”崔駰描繪出了农夫所受剝削压榨的深重灾难形象。由于过渡的繁重劳动，使他們在肉体上陷入了萎縮状态，階級剝削压迫是极其殘酷的。

被剝削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是不会屈服的，大的风暴正在醞釀中，小規模的零星起义自安帝繼位(公元107年)起不断发生，史載“百姓流亡，盜賊并起(农民起义)”。此后，历順帝、冲帝、質帝，暴动連年不断，总計不下数十次，質帝做了不到兩年的皇帝，而暴动竟达数起之多，这正是“山雨欲来风滿楼”的情景。到了桓帝时，人民已經是无以聊生，东汉帝国已面临着“……愁怨之民，响应之合，八方分崩，中夏急潰”的局面，公元184年以流民为主体的黄巾农民起义軍爆发了。

第四节 公元184年黄巾起义

一 張角組織起义的准备

公元二世紀以来，流民問題益趋严重，分散的农民起义不断发

生；加以东汉后期的統治集团，不注意兴修水利，在黄巾起义以前的十多年間，黄河下游連年发生灾荒，各地又流行瘟疫，流民和貧苦农民无力医治，死亡很多。在这种情况下，逐渐醞釀成全国規模的黄巾起义。

領導这次壯大农民起义的是巨鹿(河北平乡)人張角。

張角利用“黄老道”，以治病号召群众信道，借以組織流民和貧苦农民，作起义准备。

“黄老道”也号称“太平道”，由于他們宣傳教义的書，叫做“太平清領書”，因而得名^①。張角利用“太平清領書”中的阴阳五行的內容，来号召农民群众起来推翻殘暴的东汉統治；利用“巫覡杂語”来画符，念咒以疗病。在流民众多，疾疫流行，农民生活困苦的情况下，張角宣傳太平道，以符咒治病，很受农民群众的欢迎，从而信从太平道者一天天多起来，張角派遣八个弟子到全国各地去傳教，經過十几年的努力活动，信徒发展到数十万人，“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今山东、河北、湖北、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及河南等省)之人，莫不毕应”(“后汉書：皇甫嵩傳”)，“流移奔赴，填塞道路”(“資治通鑒：汉紀”光和六年)。信徒中的基本群众是流民和貧苦农民^②，他們是黄巾起义軍中的基本力量。

張角对这几十万信徒，进一步进行了一定的組織工作，分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設渠帅(將領)統率，統归張角領導。

張角为了更广泛地动员广大农民起来进行反对东汉黑暗統治的斗争，宣傳：“蒼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在洛阳和州郡的官府門上，都用白土写上“甲子”兩個字。

公元184年(汉灵帝中平元年，即“甲子”年)，大方馬元义等計劃

① 參看“后汉書”皇甫嵩傳和蹇衡傳，“資治通鑒：汉紀”光和六年。

② “后汉書：楊賜傳”：“先是黄巾帅張角等，执左道，称大賢，以誑耀百姓，天下翕然归之。(楊)賜时在司徒，召掾刘陶告曰：……切勅刺史二千石，簡別流入，各护归本郡，以孤弱共党。……”

先調動荆、揚二州數萬人，到鄴地（河南省臨漳縣西南）集中。馬元義來往洛陽，與宦官封諝、徐奉等交通，讓他們作為義軍進攻洛陽時的內應。約定“甲子”年（公元184年）三月五日，內外一齊發動起義。正當馬元義在洛陽部署起義的準備工作的时候，叛徒唐周向東漢統治者告密，馬元義在洛陽被捕犧牲。東漢統治者下令逮捕張角等，牽連被殺的吏民達千餘人。張角等急通知三十六方，提前起義。轟轟烈烈的黃巾大起義爆发了。

二 張角等領導的黃巾起義

黃巾軍在“甲子”年二月起義，張角自稱天公將軍，弟張寶稱地公將軍，張梁稱人公將軍，起義群眾都頭纏黃巾作為標志。

這次起義因事先比較有準備，一開始就聲勢浩大，起義軍所到之處，焚燒官府，打擊豪強，各州郡官吏大多逃亡。黃巾軍起義后不過十天，便全國響應，洛陽震動。於是豪強地主大量組成塢壁，鎮壓農民起義軍。

四面八方的起義活動都很快地展開了：南陽黃巾軍數萬人在張曼成領導下，進攻宛城，殺了郡守褚貢。曼成犧牲后，趙弘為帥，據宛城，起義群眾發展到十餘萬。汝南黃巾軍擊敗郡守趙謙的官軍于邵陵，廣陵黃巾軍殺幽州刺史郭勛及太守劉卫。潁川黃巾軍在波才領導下也發展迅速。其他各地黃巾軍，无不立即起義，向官軍和豪強地主展開進攻。

在憤怒的起義農民群眾之前，東漢統治階級驚慌萬狀，於是動員一切地方軍事力量和地主武裝，共同起來鎮壓農民起義，並解除黨禁，把一切統治階級的力量聯合起來，一致對付人民^①。同時，“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由大劊子手皇甫嵩、朱儁等率領，分向起義軍進行鎮壓屠殺。他們首先共同向潁川黃巾軍瘋狂進攻。起初，潁川黃巾軍的英勇作戰擊敗了朱儁兵，隨後又圍困皇甫嵩于長社（河南長

^① “後漢書：皇甫嵩傳”：“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嵩以為宜解黨禁，益出中錢餼西園驛馬，以班軍士。帝從之。”

葛)，这群劊子手搞得很狼狽。皇甫嵩得到东汉王朝派遣来的曹操援軍，才合力击败颍川黃巾軍。

張角弟兄所領導的黃巾軍在黃河北岸，是黃巾軍的主力。起義群眾在戰鬥中表現了無比的勇敢，屢敗东汉王朝先后派來的盧植、董卓的官軍。东汉王朝乃派大劊子手皇甫嵩進擊張梁（張角已先病死），而“梁眾精勇”，且曾迫嵩軍閉營不敢應戰。但由于黃巾軍輕敵，給皇甫嵩一個偷襲的機會，張梁壯烈犧牲，余眾五萬余人堅持戰鬥，到最后均投水而死。皇甫嵩又攻張寶所率領的黃巾軍于下曲陽（河北晉縣），張寶也失敗身死。皇甫嵩所屠殺的農民群眾便有二十余萬，仅下曲陽一役，就殺死農民十餘萬，積尸如山。

在南阳一支勢力較大的黃巾軍，后来也被劊子手朱儁所率領的軍隊和地主武裝聯合力量所擊敗。

張角等所領導的黃巾軍，虽然由于本身階級条件的限制和缺乏作戰經驗而失敗了，但黃巾軍終于瓦解了操持在腐朽的宦官手中的东汉政權。在黃巾起義后，东汉帝國便名存實亡了。武夫、豪強地主繼續肩負起鎮壓起義軍的任务，他們并在鎮壓起義軍的過程中壯大了自己，北中國隨之也就陷入了武夫、豪強地主的封建混戰中。

第五節 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 二世紀的思想和文化

一 思想和宗教

在西漢初年，由于農民起義的直接壓力，加上社會生產的凋敝，因之，統治階級不得不採取所謂“與民休息”的政策，這反映在政治思想上則是“黃老無為”成為當時的指導思想。到武帝時，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儒家取得了獨尊的地位，但以董仲舒為代表的儒家，已經滲進了很多陰陽災異之說。

公元前一世紀后期，在西漢王朝的殘酷壓迫和剝削下，階級鬥爭日益激化，震撼着西漢的統治。儒家稱述天命之說，已不能欺騙人

民，于是又出现了所謂讖緯之学。

讖緯之学是利用阴阳五行的学說，依托儒家，附会神話，表示預兆，解釋灾異。緯本来是后人对儒家經傳的解釋；讖是方士“詭为隱語，預决吉凶”的一种預言，頗为荒誕。滲入阴阳五行的儒家学說和方士們的“图讖”結合在一起，产生了所謂讖緯之学。讖緯出現后，附会儒家經傳的緯，便变成一种預言。

王莽就利用讖緯預言，造作祥瑞，引經义，假符命，为自己的政治陰謀找根据。东汉光武帝刘秀也利用讖緯來說明汉王朝再度接受天命，伪造“赤伏符”，強調神权，証明他是应符受命的新統治者。刘秀把讖緯之学，作为东汉王朝的統治工具之一，文告中常引用緯書。因此，在东汉統治时期，讖緯之学頗为盛行。

这种讖緯之学遭到了大思想家朴素唯物論者王充(公元27—104年)的重大打击。

王充生在农民大起义之后，本身又是“貧无一亩庇身”，“賤无斗石之秩”(“論衡：自紀篇”)，因之他能体会貧民的痛苦，并承襲过去的科学知識，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写有“論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批判了統治者以天命欺騙人民的虛妄，駁斥当时盛行的讖緯之学。“論衡”一書，在当时禁止流行，到东汉末年(公元三世紀初)才由王朗傳出(“后汉書：王充傳”及注“袁山松書”)。

王充承認宇宙的客觀存在，否定天降灾祥的謬說。“論衡：自然篇”指出天謾灾異的虛伪，“夫天无为，故不言灾变”。王充根本否認鬼神的存在，严斥天人相应說和人死变鬼的迷信思想。他說“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論衡：論死篇”)又說：“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同上)在“自然篇”中指出：“何以天之自然也？以天无口目也。今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天既无欲，无求无为，沒有意志，則“天人相应”說就失其根据。

王充認為天是无感觉无意識的实体，構成这一实体的是运动着

的物質——氣。萬物是在自然發展原則下產生的。“自然篇”中指出：“夫天復于上，地堰于下，下氣上蒸，上氣下降，萬物自生其中矣”。王充認為宇宙是機械的自然系統，自然界的非常變動，不是神的喜怒。他說：“夫天道，自然也，無為。如譴告人，是有為，非自然也。”（“論衡：譴告篇”）

王充除批判讖緯外，還提出形體與精神的關係，他認為精神從屬於形體。“論衡：論死篇”中指出“夫物未死，精神依托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所復依，不能變化”。在哲學的基本問題上，他承認物質是第一性，精神意識是第二性。

雖然他為歷史條件的限制，在人生問題上表現為宿命論，但他敢於和在東漢占支配地位的讖緯之學作鬥爭，而且有一定朴素唯物論的思想，確是古代思想史上的光輝成就。

此外，在公元二世紀中，由於各種矛盾的極端激烈，宗教乘機傳播起來。

佛教傳入中國，大概在漢武帝時西漢帝國通西域以後。到了公元一世紀中，東漢貴族中已有信仰佛教的，如公元65年，東漢明帝給楚王劉英的詔中曾說道，劉英“尚浮屠之仁祠”，並說英“為浮屠齋戒祭祀”。到東漢桓帝時（公元147—167年），皇宮里也立“浮屠之祠”，佛教已進入宮中。

同時，也出現了原始道教——太平道和五斗米道。據“後漢書：襄楷傳”載，東漢順帝時（公元126—144年），宮崇將其師于吉所得“太平清領書”獻交朝廷，“其言以陰陽五行為家，而多巫覡雜語”。“三國志：張魯傳”注引“典略”說：“太平道者，師持九節杖，為符咒，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得病或日淺而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為不信道。”“太平清領書”是道教起源的最早一部經典。五斗米道與太平道相似。據說五斗米道也起源於東漢順帝時，張陵學道於四川鶴鳴山，“造作道書”，“從受道者出五斗米”。其後由張魯繼續傳其道於漢中，“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三國志：張魯傳”）。太平道成為黃巾組織起義的思想武器，已見前述。太平道在

黃巾起義失敗後，被鎮壓下去了，五斗米道則在四川得到傳播，後來演變成爲天師道，以創始者張道陵爲第一代天師。

二 科學技術

公元一、二世紀中，科學頗有發展。在天文學方面，杰出的天文學家張衡（公元38—139年）有着卓越的貢獻。他總結了前人和當時人在天文學上的成就，發明了渾天儀和候風地動儀。渾天儀是天象儀的原始模型，它能表現出和星空相符合的天象。候風地動儀是測驗地震的，相當準確。他並發現了月亮發光的部分是受太陽照耀的部分，另外還有不受日光照耀的陰暗部分，叫做“月魄”。這是當時先進的天文學上的見解和發現。

在公元一、二世紀中，我國醫學有了更大的成就。華佗（約公元141—203年）和張機（仲景，約公元150—219年）的醫術和醫學研究都相當高明。

華佗精於醫藥、內科和婦科，尤擅長外科，能施用開刀手術，並發明麻醉藥劑（酒服麻散）。他不僅善於治病，而且還注意運動身體，防止疾病。他說：“人體欲得勞動，……血脈流通，病不得生。”他發明“五禽之戲”，模仿虎鹿熊猿鳥五種動物的動作，製成一套體操，以鍛煉身體（參看：“後漢書：華佗傳”）。

張仲景總結幾百年來在醫學上的成就，寫成有名的“傷寒論”，論述汗法，吐法，下法等主要治病的方法，並強調用這些方法時必須注意到病人的具體情況。在“傷寒論”中列舉有一百十三種藥方。他又著有“金匱要略”，研究了傷寒以外的各種雜病，記述病症情況和治療方法。這些著作在醫學上都是很有價值的。

我國醫學上治病的基本原則是扶植自身的抵抗力，促使機體恢復正常。

此外，爲適應公元一世紀以來文化發展的需要，在手工業生產技術的提高的基礎上，到公元二世紀初，我國發明了造紙的方法。首先發明造紙法的是蔡倫，他學習了勞動人民的生產經驗，用樹皮、麻

头、破布、旧魚网等廉价的植物纖維造紙。公元105年，他把造成的紙献給东汉皇帝。当时人民为紀念他造紙的功績，称这种用廉价原料造的紙为“蔡侯紙”。紙的应用逐渐推广开来，逐渐代替了过去写字用的竹簡、木簡和繖帛。

后来造紙技术又有所提高，公元二世紀后期的左伯发展了蔡倫的造紙术，生产出更光美的紙。

由于廉价原料造紙法的发明和使用，一方面对于推进文化的发展和保留中国文化遗产起着极大作用，同时扩大了文化傳播的范围。这也是我国人民对世界文化的偉大貢獻。

东汉人魏伯阳所著“周易參同契”是世界現存最古的討論煉丹术的著作，这是一部論人工煉丹服餌成仙之書。煉丹术是近代化学工业的前驅。在“參同契”中談到水銀容易蒸发，黄金不容易氧化，几种不同的金屬可以成为合金……等等。这本书很受世界学者的重視，“苏联大百科全书”中的煉丹术一条，着重介紹了魏伯阳的“參同契”，苏联学者涅克拉索夫在“普通化学教程”里也提到“參同契”是有关煉金术的名著中最古的。

三 史学、文学、艺术

偉大的史学家司馬迁（公元前135—公元前90年？）所写的“史記”，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历史著作，在世界史学史上有其崇高的地位。“史記”創立了通史的規模，它上起“五帝”，下到汉武帝时，貫穿三千年的历史，是我国第一部比較完整的通史。“史記”并開創了紀傳体的史学著作体裁，內分本紀、年表、書、世家、列傳等五个部分，共一百三十卷，五十二万余字。这部書虽然以紀傳体为主体，但对重要的历史事实，又通过表、書的互相配合，而加以补充。它虽然是以記載統治階級“人物”为中心，但对社会經濟和文化各方面也相当注意，如司馬迁選擇了經濟生活、天文历法、水利工程等項目，分別写成八書（礼、乐、律、历、天官、封禪、河渠、平准）。在“貨殖列傳”和其他世家列傳中也保留不少有关古代社会經濟的材料。同时，在紀傳中，

不仅替皇帝、貴族、官僚写本紀、世家和列傳，也替項羽写本紀，陈涉写世家，也給当时的思想家、文学家、商人、游俠、滑稽人物写列傳。他能以比較認真叙述史实的态度，具体而生动地描写历史，并且有时在叙述史实的过程中，也反映出人民生活的痛苦、階級斗争的情况和暴露出統治者的殘暴。如对陈胜、吳广的起义，不仅写有“陈涉世家”，而且認為陈胜、吳广的起义是起着推翻秦帝国殘暴統治的主要作用。他在“陈涉世家”中說道：“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遺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从“酷吏列傳”中揭露出汉武帝时統治的殘暴，并描繪一些有益于人民，热爱祖国，反抗强暴的人物活动，如写有“屈原傳”、“信陵君傳”等等。

所以，司馬迁的“史記”是我国的重要文化遗产之一。

在公元一世紀时班固所写的“汉書”，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断代史；它只記載西汉一代（公元前206—公元24年）的历史。体裁仍模仿“史記”，用紀傳体写成，全書分本紀、表、志、列傳四个部分，共百篇，把那些篇幅太長的分开来，成为一二〇卷。

“汉書”費了二十几年時間，大体完成。其中天文志还有八个表是由班固的妹妹班昭和馬續补增。表志方面比“史記”内容丰富，文字辞句也精練緊密。“汉書”叙事比較詳細，并保留一些当时的文献，頗有史料价值。

但班固的“汉書”对于当时的政治和統治階級不作任何批評^①，缺乏人民性，这是“汉書”不及“史記”的地方。

汉代文学主要是賦和大部分保留在“乐府”中的民歌。

“賦”是兩汉时代主要的文学形式之一。是由楚辞发展而来，大部分是对統治階級歌功頌德，是貴族化、瑰丽化的宮廷文学作品，它以夸張的手法，靠冷僻生造詞語的堆积，描写了帝王貴族的宮苑之美，游獵之盛，京都之繁华，以襯托出帝国的富庶，天子的威严。因此，內容空洞枯燥，虛偽造作。这类作品以司馬相如的“子虛賦”、“上林

^① “后汉書：班固傳”，范曄論曰：“（司馬）迁文直而事核，（班）固文瞻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

賦”，班固的“兩都賦”，張衡的“西京賦”為代表。

現存的漢代樂府詩中保存着數十首民歌（其中有些是民歌色彩很濃的文人作品），是一份很有價值的文學遺產。兩漢民歌有很高的思想內容和藝術成就，它反映了人民悲痛生活的真實狀況，統治階級對人民的壓榨，逼迫他們鋌而走險。“東門行”云：由於“盎中無斗米儲，還視架上無懸衣”，因此，不顧“舍中兒女牽衣啼”，“拔劍東門去”。描寫出一個堅強的人，被迫走上反抗的道路。此外如“婦病行”描寫婦死兒幼的淒涼生活，“烏生”道出了人民朝不保夕的悲慘生活，“平陵東”描寫官吏的貪暴枉法，“艷歌羅敷行”則反映豪強對婦女的欺侮。這些民歌都是極好的現實主義作品，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現實狀況和社會矛盾。

漢代在藝術方面也有着顯著的進步。從漢代的建築、石刻、繪畫等方面可以看到它輝煌的成就。

漢代最大的城市長安，是帝國的都城，城周圍六十五里，每面辟三門，共十二門，“城中有八街、九陌，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城西南隅之未央宮是漢代最為宏偉華麗之建築物，其次為長樂宮、建章宮。這些建築在三輔黃圖中都有詳細的記載。

漢代房屋一般都系木構。磚已大量生產，亦用於居住建築，但不很多。瓦則已普遍的被使用。斗拱在中國木構建築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是構成中國建築藝術特征的重要部分。在漢代的高級建築物上已相當普遍的使用斗拱了。

漢代石刻保留到現在的很多。如陝西咸陽霍去病墓前的馬踏匈奴像、石虎、石熊、石馬等造像，雄健有生氣，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在山東嘉祥的武梁祠石刻，是漢代石刻中非常有名的作品。石壁上的画像大都是陽刻，內容多為歷史故事、傳說、人物、奇禽怪獸、車馬、戰爭、宴會、樂舞、狩獵等。此外還有著名的孝堂山石刻和沂南画像石。

漢代著名畫家見于史籍的，如西漢元帝時毛延壽“畫人形丑好老少，必得其真”；東漢時有張衡、趙岐、蔡邕、劉褒。由於考古中發現的

汉墓壁画及画像磚，使我們对汉代繪画艺术得到真实的認識。1953年在河北望都发现的汉墓壁画，是汉代极为珍贵的艺术遗产。壁画內容以人物为主，都是墓主的侍从。人物之外还有鳥兽、器物。

画像磚是用模子压印在湿的泥磚上的，乾后再繪上顏色，綫条和形态极为生动活潑。发现的画像磚有农民收获图、獵人射雁图、鹽井煮鹽图、武裝出行图、歌舞飲宴图等。这些都是汉代生活的写实作品。

第八章 公元二世紀末的地方割据与 四世紀的暫時統一和紛爭

(185—311年)

第一节 地方势力割据与三国鼎立

一 地方势力割据混战下北方的殘破

公元二世紀末期，張角所領導的黃巾軍大起義虽已被鎮壓下去，但各地农民起義仍然不断发生。公元185年，河北一帶地区的义軍汇合，人数將近百万，称为黑山軍，由張飞燕领导。公元187年，河南滎阳的农民暴动，杀了中牟县令。公元188年，山西一帶的黃巾軍复起，进攻太原、河东等地，同时四川綿竹有馬相所领导的起義軍，青徐一帶的黃巾軍也大举重来，声势浩大。

当时东汉政权在黃巾軍起義冲击下已經瀕于崩潰，地方軍將的軍事力量和大族地主的武裝都不断的扩大和发展，中央已无力控制地方，而在这一时期又必須加强地方的兵力以鎮壓农民起義軍。因之公元188年宣布改刺史为州牧。州牧的职权是內亲民事，外領兵馬。于是地方將領和大族地主武裝結合，共同鎮壓了各地起義軍，进一步形成了地方割据。

在地方擴張時，朝廷內部的矛盾也極端尖銳，外戚和宦官爭奪權位，而188年新建置的中央武裝，所謂“西園八校尉”，掌握兵權的主要還是宦官，於是外戚何進勾結地方武裝來對抗宦官。189年，何進與司隸校尉袁紹同謀召并州牧董卓入長安。謀泄，宦官殺何進，袁紹又盡誅宦官。宦官已被消滅，但董卓旋即領兵入洛陽，把持政權，廢少帝劉辯，立劉協為皇帝（即漢獻帝）。後來劉協又歸於曹操，成為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工具，因之東漢政權在董卓執政時期就已趨於瓦解。

當時關東各州郡反抗董卓獨攬大權，紛紛起兵，共推袁紹為盟主。開始是共同討伐董卓，接著就互相攻伐，造成了地方割據勢力的大混戰。

袁紹據冀、青、并州（河北、山西、山東東部和北部）；

公孫瓚據幽州（河北東部、北部）；

曹操據兗州、徐州（山東西南部，河南）；

袁術據揚州（長江下游與淮水下游之間）；

孫策據江東（長江下游以南）（弟孫權繼立）；

劉焉據益州（四川）（子劉璋繼立）；

韓遂馬騰據涼州（甘肅）。

這些軍事集團在混戰中是力量比較強大的，他們互相殘殺，還招引各族兵力以自助，如袁紹利用烏桓、鮮卑兵共擊破了公孫瓚。當時烏桓兵稱為“天下名騎”，表明各族在北方的兵力已逐漸壯大。

在混戰中，北方遭到嚴重的破壞，尤其是洛陽長安一帶地區。董卓在與關東聯軍作戰時，挾持劉協退出洛陽，強迫幾百萬人民隨着西遷，沿途大都餓死，并焚燒洛陽以及洛陽附近村莊，以至數百里無人烟。董卓到長安后又大肆殺掠，其後192年被王允、呂布同謀殺死，其部將李傕、郭汜又互相攻殺。董卓初死時，關中還有數十萬戶，在李傕等大肆掠奪之下，造成了人為的飢荒，兩年間，“民相食略盡”。195年劉協退出長安時，四十多天長安成為空城。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迹”。洛陽、長安是數百年來經濟文化萃集的都市，至此破壞無余，而

長安洛陽附近的郡縣也都被殺掠一空，在當時人口比較集中的黃河流域地區，造成了千里無人煙的悲慘景象。

人民除被屠殺，遭飢荒死亡之外，大都流徙于四方。晉徐人民流入幽州有百餘萬人，關隴人民流徙到荊州的有十餘萬家，流徙到益州、漢中約數萬家，京洛人民流徙到徐州的也有十餘萬人。此外北流到遼東、南到交州也多至萬計，但主要是到江南。人民的南移，也促進了南方的開發。

在大死亡、大流徙之後，中原成了一片荒土，生產遭到嚴重的破壞，農業、手工業衰落，商業停滯，實物交換逐漸成為一般的現象。當時人民除大量流亡外，更普遍地是依附地方上的豪宗大族作為他們的私屬，即所謂家兵、部曲、宗族、賓客，平時耕種大地主的土地，戰時作部曲從事戰爭。農民由於流離困苦，被迫依附，在大地主奴役下，人身隸屬性極重。這些豪強大族，在他們占有的土地上都策立塢壁守衛，或者聚集宗族部曲於山區險阻的地方建築堡壁從事耕種，如田疇在徐無山經營堡壘，開辟山地，有五千餘家依附。許褚在焦縣聚集少年和宗族，“共堅壁以御寇”。李典有宗族及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但在混戰激烈時，堡壘也經常遭到襲擊，不易防守，因之一班豪宗大族經常率領部曲、賓客、宗族等，依附於強而有力的軍事集團。田疇、許褚、李典等都率部曲等依附曹操。當然這一方面擴大了曹操的軍事力量，另一方面也維護了豪宗大族的利益，從此，在不斷兼併下所形成的三國，都是依靠地方大族的武裝力量來支持的。

二 三國局面的形成

北方經過長期混戰，許多割據軍團都為曹操、袁紹所兼併。曹操、袁紹成為北方兩個最強大的勢力，雙方又不斷爭戰，公元200年，在河南中牟縣的官渡相持，曹操由於連年屯田，軍糧蓄積豐富，逐漸安定了後方的秩序，因之官渡一戰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此後逐漸消滅了袁紹的殘余勢力，於是除關隴與遼東外，北方復歸於統一。曹操在北方獲得勝利後，接著就進攻荊州。適值劉表病死，劉表次子劉琮投降，

曹操乘全胜之势想順流而下，直取江东，而为刘备与孙权的联軍所阻。刘备在割据初期，兵力較弱，長期依靠刘表，駐軍樊城，得到襄樊一帶大族地主的支持，軍力已漸充实。曹操取荆州后，刘备立即退出樊城，直奔夏口、鄂城一帶，与孙权組成联軍抵御曹操。208年在赤壁会战，曹操敗走北归。孙权保有江东，并占有荆州一部分。刘备据荆州后，又进取刘璋的益州。而曹操北归，击破关隴一帶韓遂、馬超的軍力，在取得关隴后，更进兵夺得汉中，但汉中旋即为刘备所襲取。公元220年曹操死，他的兒子曹丕廢掉了傀儡的皇帝刘协，建都洛阳称魏。刘备亦建都成都，孙权建都建业（南京），成为三国鼎立的形势。

第二节 北方屯田和江南的開發

一 屯田和戶調

北方的屯田是在地方割据混战中建立起来的。当时战争激烈，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各割据軍团中，經常缺乏粮食。袁紹在河北的占領区，軍士已經用桑椹、棗实代粮，袁术占据江淮一帶，兵士經常食蚌、蛤等类，曹操軍中缺粮时，曾食桑椹，甚至于用人脯为粮，还有一批軍团，由于食粮无法解决，至于全軍瓦解。在这种情况下，曹操軍中的張祗建議屯田以解决軍粮的困难。曹操采納了这一建議，公元196年开始在許昌附近兴立屯田。当时屯田能得順利进行，由于具备了一些条件：在曹操占領区内存在着大量无主的荒地，大量流亡的农民，而曹操在战争中又掠夺不少的物資如耕具耕牛等等，因之首先建立民屯，第一年就获得大量的丰收，得谷百万石。此后在郡县普遍推行屯田，同时軍中也进行屯田，得以蓄积大批粮食。

初期屯田能有如此效果，主要是国家全力經營，組織严密。全国民屯通由大司农管理，郡县內如設有屯田区，屯田区不置管理官吏，郡設典农中郎將，或县典农校尉。县設典农校尉，下設屯司馬，屯司馬管轄屯田客五十人。屯田客是由招募而来，但强迫性极重，在軍事組織下，受軍事管理，督促耕种，把耕牛种子貸給无牛的屯田客，同时

制定了收获分配量，有牛的屯田客与政府对半分，无牛的屯田客则百分之六十归政府，百分之四十归屯田客。当时农民苦于强迫，多数逃亡。而统治者为了军粮迫切需要，不得不作让步，于是对农民招募不完全采取强迫方法，同时明令屯田客不服兵役，徭役可免，即使有也不苛重，使屯田客得专事屯田。这样，一方面增加了军粮的收获，一方面也暂时稳定了屯田客的生活。

兵屯的组织是以营为生产单位，每营有佃兵六十人，除军中将吏自行督耕外，又由司农遣派司农度支校尉，度支都尉专管屯田，剥削量与民屯相同，士兵有牛者对半分，无牛者四六分，但军屯的强迫性更加严重，士兵如有逃亡，杀其妻子。而且兵役世代相承，当时称为“士家”。士家只能与士家为婚，甚至士兵死后，妻子被强配与其他的士家，因之士兵身份低落。但曹魏政权对军屯也是极力经营，要求能达到丰收的目的。曹魏后期最大的军屯是在淮水两岸，魏与吴接界的边境地区。公元241年邓艾建议在其地建立军屯，既能防边，又可以积粮，于是淮北屯兵三万人，淮南二万人。五万人分作十分，每年输二分屯守，八分耕种，也就是每年万人屯守，四万人耕种。同时大兴水利，开广阳、百尺二渠，溉田至二万顷，邓艾的计算，六七年可以积谷三千万余斛。因之无论民屯军屯，在初期经营时，由于选择沃土，兴修水利，在曹魏占领区内，各郡县也多引河溉田，而从洛阳到淮南，水利灌溉更为完备。曹魏时代，水田的生产量，每年每亩可达到数十斛，这样就保证了丰收，对于长期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起了一定的恢复作用。而西晋承曹魏之后，能完成暂时统一局面，主要是由于屯田奠定了经济基础。但田客和田兵被束缚在土地上，在长期军事组织残酷的压迫下，生活极为痛苦，因之斗争长期不断，到公元215年还有屯田客吕并所领导的起义。

在曹魏进行屯田时，也注意了如何安定自耕农民的生活以使安于生产。公元199年，曹操使卫觊镇抚关中。这时关中流亡到荆州一带的人民纷纷归来，而归来后，由于缺乏耕具，又多依附关中诸将为部曲。于是卫觊建议，国家置盐官卖盐，盐税所得，用来买犁牛以供给内

来的农民，一方面与諸將爭取劳动力，以削弱諸將的軍事力量，一方面充实了国家实力，安定了关中。曹操听从这一建議，实施后，“流民归还，关中丰实”。此外曹操又督促地方官吏招回流民，分給荒地以便进行耕种。刘馥任揚州刺史时，收集万余人回到土地，大开陂塘以溉稻田；郑渾为阳平沛郡太守时，兴修水利，开辟稻田，改任山阳魏郡太守，又因当地农民缺乏材木，劝种果树。杜畿治河东，劝耕桑，課畜牧，百姓家家丰实。由于各地区内进行了一系列安定农民的措施，因之农民經濟逐渐恢复。而統治者的安定小农，主要是为了爭取剝削对象，曹操在公元197年就在兗豫二州，按戶征收农民的綿絹。在占領冀州后，204年正式下令“收田租亩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調是按戶征收实物，而田税是按亩計算，这是由于混战时期，人口大量流亡，按戶比按丁容易清查，加之城市手工业被破坏，农业与手工业愈加紧密结合，商业衰退，交易大都使用实物，所以国家不能按人口征收口錢、算賦，只能按戶征收实物。因之戶調制是結合当时經濟情况，为着便利政府税收而确立起来的，同时在戶調令中也特別保證除戶調、亩稅之外，不得別有征收和兴发徭役。但在战争中，額外的征調已不可免，尤其是繁重的徭役，仍然不时重累农民。因之农民群众不断暴动反抗，公元213年河間即有田銀、苏伯领导的起义；218年南阳农民暴动；219年，陆渾孙狼领导起义（河南嵩县东北一帶），在激烈斗争下，曹魏統治者为着巩固政权，作出了一系列的讓步，首先輕免农民兵役的負担，使兵役大都由士家中征发，同时注意減輕徭役，并严令地方官严制豪强地主逃稅而以重稅轉加在农民身上。主要也就是固定戶調令的执行，以安定小农經濟。凡曹操所实施的屯田、戶調等等，一方面吸收农民回到土地上从事耕种，一方面也与地方豪强大族作了一定的斗争，才能巩固政权，結束了北方的混战局面，从而促进了社会的經濟恢复和发展。

在三国的統治者中，曹操是一位比較杰出的人物，他实行了大规模的屯田，对农民做了一些讓步，又在一定程度內抑制豪强，因而有利于惨遭破坏的北方地区社会經濟的恢复。他的消灭群雄，統一北

方，結束了北方的割据和混战，也是有利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当然，过高的估价曹操这个历史人物对于中国历史的贡献是不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二 南方的开发

在东汉帝国统治时期，南方经济虽在发展，但仍然远远落后于北方。黄巾大起义失败以后，接着就是地方势力割据混战，随着北方的大破坏，人口不断南移，北方劳动人民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南方的开发。

西蜀方面，当时陕西、河南一带人民移住益州的很多。刘焉在益州任州牧时，三辅南阳一带的人民流亡到益州的有数万家，刘焉强迫结集，编为武装部队，称“东州兵”。此外流民入蜀后大都淪为各地区豪强大族的部曲。益州没有经过混战的破坏，大土地所有制在不断的发展，豪族大地主拥有大量部曲、奴婢从事耕种，此外还有盐井和丝织业的经营，在经济上、军事上都有一定的力量。因之刘焉、刘璋在益州的统治必须依靠大族地主的支持，而统治力量极弱。刘备入蜀后，所主要依靠的是富有的部曲以及随从他进入益州的荆襄一带的地主武装，而益州的世族大家对于刘蜀政权不是热烈的依附。同时由于大地主的兼并，小农经济极不稳定。刘备到成都后，本拟将城外的园地桑田分赐诸将，但被赵云阻止。赵云认为“益州人民初罹兵革，田宅皆可归还，令安居乐业，然后可役调，得其欢心”。因之刘备大赏随从将士，除金银之外，没有土地的给与土地。这样，既不触动大族地主的利益，也不曾立即强夺农民的土地，暂时缓和了矛盾，安定了秩序。

西蜀统治集团当时主要的问题是在如何统治西南各族，安定后方。由于西蜀南中边郡是西南各族与汉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各族虽然自有部落，但在郡守统治之下，经常展开斗争。公元223年，粤嶺郡的叟族酋长高定元起兵反抗，“破没郡土”。蜀所委派的郡太守，只得住在去郡治八百里的地方。同时益州（此益州是专指云南晋宁县地）的

大族地主雍闓也使孟获結合夷族共同起兵反蜀，于是225年諸葛亮进兵南中，与高定元、孟获作战。取得胜利后，所采用的方法是与当地的大族地主相勾結，共同控制各族人民，同时削弱各族的兵力，移南中勁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又分配其羸弱与大族地主为部曲，而对各族也加强了剝削。“华阳国志”載：“南中平，軍資所出，国以富饒”。而“蜀志：李恢傳”也称从夷族、濮族征发大批耕牛、战馬、金銀、犀革等物，說明了对各族勒索的苛重。但此后西南各族在蜀中往来頻繁，汉族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也傳入了西南边区，促进了各族經濟文化的发展。西蜀政权是三国中最弱的一环，因之也最先灭亡。

在东吳建国时期，江南地方的經濟、文化比較落后，北方人民渡江南移的最多，一次至十余万户，当然促进了江南的开发。而东吳政权也致力于向越族所居的山地开拓。当时从長江以南，东接浙江，西达江西，这一帶地区的山地，大都是越族人民所聚居。他們进行农业生产，冶鑄銅鉄，自鑄甲兵。东吳政权屡次向越族山地进攻，主要是掠夺劳动力，由于东吳占領区内还有大量的土地尚未开辟，而在分裂局面下，不断的战争，軍粮的需要，必須增广农亩，同时軍士缺乏，亟待补充。因之凡掠夺得来的人口大抵作为农奴进行生产，或以补充兵力，所謂“强者为兵，羸者补戶，得精卒数万人”，就是东吳將領陆遜向越族进行掠夺后，得来人口所作的处理。

东吳政权一方面扩大兵力，一方面进行屯田，成立了軍屯和民屯的管理机构，虽然規模不及曹魏屯田的扩大，但屯田的成績，扩大了江南的耕地面积，解决了軍粮問題。随着耕地扩大，农业生产量提高，手工业方面也有发展，以造船业为特盛。建安郡有一大船厂的設置，工匠大多是刑徒謫去造船。吳亡时，官有舟船达到五千余艘。在三国分裂时期，商业沒有大的发展，但东吳有海上的交通和貿易，海上交通北达辽东，据“梁書”所載大秦国(羅馬)商人曾来东吳貿易。公元230年东吳曾遣甲士万人浮海达夷州(台灣)。三国时期对海外貿易还能有一些发展，东吳是有一定的推动力量。

随着江南經濟发展的，还有大族地主的土地兼并，耕地开辟愈

多，他們兼并愈甚。由于孙策的占据江南，以及东吴政权的建立，主要是由于南方大族地主的支持，而东吴政权也极力维护大族地主的利益，不仅保证他们的土地侵占，而且还保证他们的劳动力的需要。东吴曾使用暴力压迫越族人民作为国家的农奴，同时也将农奴分赐与支持东吴政权的功臣，赐吕蒙潯阳一带屯田客六百户。蒋钦死后，赐其家属蕪湖一带佃客二百户，田二万亩。这些江东大族地主就在这种大力支持之下，愈加扩大了他们的经济势力。葛洪所作的“抱朴子·吴失篇”记载当时大族地主：“势力倾于邦君，储蓄富于公室。”“牛羊掩原隰，田地布千里。”而他們如此的集中财富，都是由掠夺剥削而来，于是人民的情况是“民力困穷，鬻卖兒子”。在东吴统治时期，农民起义就有二、三十次之多，如鄱阳的彭綺，廬陵的李桓罗厉等連續的暴动。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削弱了吴政权的统治力量。孙权死后，后期的东吴，统治阶级愈益腐朽，终于不能坚守江东，为西晋所并。而由西晋政权结束了三国分立局面。

第三节 标志大族利益的西晋政权

一 暂时统一的西晋政权

西晋政权正式建立是在公元265年，但在249年，曹魏政权就已为司馬懿所掌握。司馬氏是河南温县的世家大族，司馬懿的执政意味着豪門世族的力量进一步发展。当时豪門世族的兼并土地，随着北方经济的恢复而更加强烈，他们的经济势力愈益扩张，就愈要求政权支持他们的特殊利益。曹魏政权对豪門世族的利益当然是维护，然而还有一定的控制，由于从曹操开始的曹魏统治者是企图施行法治，集权中央。但当时客观形势的发展，曹魏政权已无力控制地方的世族豪門，因之曹魏后期，即曹芳统治时代，大官僚司馬懿与宗室曹爽一同輔政，互相爭权，而曹爽卒为司馬懿所杀。司馬懿及子司馬师、司馬昭，父子兄弟相承掌握曹魏的政权，造成了魏晋交替的形势，主要是由于司馬氏出自世族，而又拉攏世族豪門，获得他们的支持，巩固了

在政治上的权力。公元263年，司馬昭遣邓艾等灭蜀，次年司馬昭进封晋王，他立即“奏复五等爵，封騎督以上六百余人”。濫用封爵，广泛籠络一般大地主貴族官僚为羽翼。而司馬昭的封地已达到二十郡，又都是肥沃的土地，在这样的經濟基础和政治的权力上，司馬昭的兒子司馬炎繼承晋王位。265年就代魏自立，建都洛阳。280年又并灭吳国，結束了三国分立的局面。

西晋这一政权既是豪門世族支持起来的，而政权本身又体现豪門世族的利益，因之，反曹魏的集权和控制，而采取放任的政策，中央王朝既无力專制集权，于是在經濟方面、政治制度方面都体现出西晋政权的微弱，这种統一局面只是暫时的假象。

西晋是繼承曹魏之后建立起来的政权，而曹魏恃以为經濟基础的屯田制，魏晉之間，就已在逐漸破坏。如前所述，曹魏的建立屯田，主要是为了軍粮的急需，并作为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在另一方面，屯田的实施也是在当时混战割据局面下，政府直接控制土地和劳动力所采取的必要手段，而且与地方豪門世族作了一定的斗争，只要看曹操平登州以后“重豪强兼并之法”，就能体会到他对于国有的屯田和屯田客是更不容許豪强有所兼并的。然而豪門世族的力量不断增长，到曹丕时屯田制就产生了弊端，已经有兼并的现象，当时的典农已經將屯田客作为私有，用屯田客經營商业。而屯田都尉还在屯田区隐藏逃役的农民，这种行动，当然也是在兼并劳动力。到曹芳时代，兼并屯田土地的情况就愈加显著，当时的貴族何晏就与其他的大官僚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頃。在这样的兼并下，屯田的收入已經銳减。而在軍事漸告結束时，这种軍事組織的民屯，与郡县分开的典农机构，就有廢止的必要。于是在平蜀之后，公元264年下令罢屯田官，“是岁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农皆为郡守，都尉皆为令長”。在这条命令中說明了兩点，一則地方免去双重机构，使政令不致歧分。二則屯田客分屬郡县后，要加上徭役的負担。266年，又重申前令，“罢农官为郡县”。典农机构的罢免已再度确定。屯田客改屬郡县后，自然占有国家所分配的土地进行耕种，他們已不受軍事管理，但加上了

苛重的徭役。同时魏末司馬氏当权，为着籠絡豪門世族，不时將无牛的屯田客賜与一班大官僚。屯田客可以作为賞賜的物品，轉为私屬；說明依附性极重。

民屯罢免后，軍屯依然存在，但地区已不如以前的广泛。而由于不兴修水利，管理不善，对田兵的剝削就加重了。以前士兵用官牛耕种，官得六分，士兵得四分，而到晋初是官得八分，士兵只得二分，用私牛耕种的，官得七分，士兵得三分。除提高剝削量外，又强迫田兵多耕垦田亩，但在当时生产工具和技术条件之下，劳动力的强度是有限的，耕垦的亩数过多，他們就被迫采取粗放的方式，結果降低了每亩的生产量，从白田十几斛，水田有至数十斛的，降低到几斛，甚至不足偿种，軍屯的收入也是大量减少了。这就是从魏以来，国家恃为主要收入的屯田已經完全破坏。

而小农經濟也不够稳定，主要是由于豪門世族大地主的大肆兼并，当时中央豪族大官僚如王戎就广收八方园田水碓。而山濤、裴秀以及宗族高阳王睦等都是大量的侵占土地，吸收劳动力。西蜀地区虽已并入，但西晋政权仍然不敢触动当地大族地主的利益。西蜀的大族范長生占据青城山一带地区，拥有大量部曲从事耕种。这种劳动力分散的情况表现在戶籍方面，就是戶口减少，在西晋平吳以前，十多年沒有大的战争，人口已漸繁殖，而据公元280年西晋平吳后戶口的統計，全国人数只有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零四戶，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口，比較公元157年（东汉桓帝永寿三年）一千零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戶，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口，相差数目过远，虽然由于長期混战中死亡流徙所致，而大量劳动力依附或蔭庇在世族豪門之下，也是主要的原因。大族兼并，农民流亡；如傅咸所言：“今之不农，不可胜計”，正說明西晋政权沒有做到安定农民的生活，影响了社会生产的提高和发展，也影响了政府的稅收。西晋政权在經濟上不能得到优势，統治力量必然是薄弱的。

在这种情况下，西晋政权必須安定农民生活，大量爭取劳动力回到土地上从事耕种。同时为着維護世族大地主的利益还必须保証他

們土地的占有和劳动人手，因而在平吳之后280年就頒布了占田令和戶調。

二 維護大族經濟、政治特权的占田令和九品中正制

西晋所頒布的占田令的內容：关于农民的占田和課田。

1. 占田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
2. 課田 丁男課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次丁女不課；
3. 服役年齡 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服役。

对于貴族官僚特权的規定。

1. 占田 所有貴族官僚都依照官品占有土地，一品占五十頃，以下每品減五頃，最低的九品官还可以占十頃；
2. 蔭戶 所有貴族、官僚、世家大族都可以有蔭亲族的权利，多的可以蔭及九族、小的限于三族（蔭就是受庇护，可以不服役，不納稅，或少納稅）。

官品第一至第二蔭佃客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口，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九品一戶。此外还有一种衣食客，六品以上可蔭二人，第七第八品二人，九品和皇帝的宿卫兵士各一人。

我們分析占田令的內容，首先必須明确这是还未付諸實施的法令，当然在条文里面能反映出客觀情况，也能反映出統治者的主观企图；然而還必須注意这一法令實施的限度。当时西晋缺乏劳动力的情况极为显明，統治者企图吸收大量劳动力回到土地上，因之規定了农民占田。所謂男子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也只是一夫一妇受田百亩的意义，能否实施，还須根据每一地方的具体情况。課田有督促耕种的意义，課田五十亩这一数字，只是标准数字，交給地方官，按地方实际情况，督促农民垦种，如何具体处理，法令中并无明文規定，实施当

然会有一定的限度。另一方面官僚按品級占田，西晋政权用条文来确定官僚地主的土地占有和占有劳动力，并保证他們的私有农奴免除役稅，說明西晋政权在维护豪門世族的特权。但占田和蔭戶数字的核定，也包含有限制的意义，而在当时大族地主大肆兼并之下，这种限制也很难实施。总之，占田令的作用不是吸收了大量劳动力回到土地上，也不曾限制了官僚地主的兼并，而是在条文中明确了豪門世族的特权。

此外西晋政权还頒布了戶調和田租。戶調是丁男之戶每年繳納絹三匹、綿三斤，女子和次丁男之戶減半，边疆区域按照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繳納。夷人納布一匹，远者或一丈。田租是丁男每年納租四斛^①，远民不得田者納义米每戶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繳算錢每人二十文。田租戶調都依据曹魏旧制而制定，但剝削量已有所增加，而农民所尤以为苦的是徭役的負担，只看十六岁額定为成丁的年齡，徭役的苛重就可知了。而这种苛役只有蔭庇于貴族豪門地主之下就可逃避，于是蔭庇之戶增多，豪門权势就愈加扩大。

西晋政权不仅在經濟上規定了豪門世族的特权，而且在政权上也维护了他們的特殊权利。在政治上配合豪門世族利益的是九品中正制，这是一种选举制度。从东汉以来选举方法着重于乡里的評論，因之选举主权就已为地方大族所操縱。曹操为了制止大族操縱，曾經提出“唯才是举”的口号。但大族势力愈益扩张，政治上的要求就愈加强烈，到曹丕时就順应这一要求，建立了九品中正制。由陈群建議立制，而陈群正是从东汉以来的額川世族。九品中正制的内容是每郡設立中正，主持品評人才，按家世、德行、才能將人才分成九等。中正多由本地方世族担任，但必須是中央官，由中央委任。到司馬懿执政时，又設立了州中正，主持一州人才的評比。被品評的主要的是世族高門，及于一般士大夫地主。西晋沿襲了这一制度，为了维护世族高門的利益，特別提高一二品的权利，称为上品。上品享有各种政治上

^① “初学記”卷二十七宝器部引晉故事。

的特权，在曹魏时还是家世德才并举，到晋代就更注重家世，造成“上品无寒門，下品无世族”的現象，于是豪門世族又利用他們政治上的地位来維護他們經濟上的利益。

西晋政权是代表豪門世族的利益，从經濟、政治上都反映出来，而在意識形态方面也出現了維護豪門世族利益的玄学思想。

玄学开端是在曹魏齐王芳时代，曹爽执政时期，何晏、王弼的思想代表着玄学的开端。

何晏在曹芳时代是当权的貴族，以依附曹爽而居于显位，在政治方面是积极的，他虽然崇尚老庄的“无为”，但仍然大量吸收儒家的統治經驗，他为“論語”作集解，上齐王芳的奏章也大談儒家的統治之术。何晏曾和管輅談“易”，問管輅他是否能做到三公，又强占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頃。对于經濟上的特权，政治上的地位如此追求，这种追求正是豪門世族一致的追求。他极端反对曹操时期的法治，因为法治限制了他們权利的擴張，因之提出来要崇“无为”之治。君主应当順应自然，不应以繁瑣的政令来束縛臣僚，这就說明他的“无为”思想是从豪門世族的利益出发，但当时司馬氏正阴谋夺取政权，豪門世族之間斗争激烈，他又恐惧不安，有逃避现实的思想。王弼在曹芳时，只做到尚書郎，死得很早，他曾注釋“易”和“老子”，他与何晏同样推崇道家的“无为”，反对曹操的法治，在他注釋“老子”中曾說：“若多法网，則万物失其自然，百姓丧其手足。”而他在統治階級內部斗争中，又主張个人必須明哲保身。这种学說，正是当时貴族官僚共同的要求，因之何晏、王弼学說傾动一时，所謂玄学清談之风，一直延續到东晋南朝，仍然是統治階級主流思想。至于玄学的内容，就是討論道家“无为”之学，也涉及品評人物，以便操縱选举，抬高他們在政治上的地位。从魏到晋所謂玄学清談之士如魏晉之間的阮籍、嵇康，以及西晋的王戎、王弼之流，虽然随着統治階級內部斗争，他們政見有时歧異，但从豪門世族利益出发，崇尚“无为”，反对統治，逃避现实的思想都是一致的。而在行动方面，他們追求享乐和放达，專事清談，不务实际，也形成这一时期官僚的风气。由于豪門世族在經濟

上的掠夺,对于政治地位的垄断,政治思想的“无为”之治,一方面激起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一方面内部争夺权利,严重削弱了统治力量。因之西晋政权无力集权中央,统一局面虽然完成,只是暂时的假象。

第四节 流民起义与内迁西北各族的反晋斗争

一 西晋统治集团腐朽和剧烈的内部斗争

西晋政权在初建立时,为着巩固政权,维护司马氏家族的利益,实行了分封制,曾经大封宗室为王,以郡为国,每个王国设有军队。初期所封的诸王多留在京所作官,而收取分地的租税,以后才遣派归国,同时诸王大都能任为军事重地的持节都督,掌握兵权以镇压地方。此外一些贵族官僚也分任军镇的都督,他们利用兵权互争权利,威胁中央政权,到西晋后期而更甚。因之,西晋政权在平吴之后,减少州郡的驻兵,以为统一完成,不需地方兵力,实际上军镇之设,加增了地方的兵力,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加深,造成了西晋后期王国军镇的混战。

西晋的统治集团是豪门世族所组成,奢侈享乐之风特甚,最高统治者司马炎在平吴之后,就诏选孙皓宫人五千入宫,宫内已近万人。而这种奢侈腐化表现在大官僚方面,如何曾日食万钱,其子何劭增至二万钱。贵族王愷与大官僚石崇的斗富。此外还有一种就是聚众狂饮,披发裸体,不以为耻,而以为是“放达”。由于这样的奢侈浪费,从中央以至地方都是贿赂公行,卖官鬻爵。司马炎曾问刘毅:“卿以朕方汉何帝也?”对曰:“桓、灵。”帝曰:“其已甚乎!”对曰:“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这种贪污情况到西晋后期而更甚,“晋书:惠帝纪”载:“贿赂公行,天下谓之互市焉。”在这种贪污情况下,统治阶级争夺财富,惟利是图的丑恶形态,鲁褒的“钱神论”中极形象地刻划出来了:“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由于统治集团的极端腐朽,而又互争权利,政治已

极混乱，而繼承司馬炎王位的惠帝司馬衷又是个白痴，他的皇后賈南风更是荒淫殘暴，为爭奪权力，杀掉了当时輔政的外戚楊駿。当时諸王在外都是持节都督，賈后杀楊駿后，不得不任宗室諸王輔政，于是从中阴谋离間，使楚王瑋杀汝南王亮，又归罪于楚王瑋，判其死刑，并杀太子遹。于是諸王紛紛起来討伐賈后，实际上也就是爭奪帝位。首先入洛阳杀賈后夺帝位的是赵王倫，接着齐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又起兵誅赵王倫，拥立惠帝，由齐王冏輔政。由于齐王冏的專橫，長沙王乂又杀齐王冏，此后东海王越杀長沙王乂，并毒死惠帝。繼立的是司馬熾(怀帝)。这一段混战前后共十六年(291—306)，人民死亡在二三十万以上。

在統治階級混战过程中，本来已經遭受剝削到不能生活的人民又惨遭战争的陷害。洛阳的情况是赵王倫敗，“兵兴六十余月，战所杀害，近十万人。”張方(河間王顥部將)圍洛阳，城中米石万錢，方軍中乏食，杀人杂牛馬肉食之。及攻陷洛阳后，爭奪府藏，魏晉以来蓄粮扫地无余。鄴都也遭到严重的破坏，王浚攻成都王穎入鄴，士众大掠，他的部下多鮮卑軍，掠夺妇女极多，王浚回薊后，搜查妇女，敢有挾藏者斬，于是沉于易水的有八千人。長安也在混战中破坏，东海王越遣祁弘等帅鮮卑兵攻河間王顥。“弘等入長安，鮮卑兵大掠，杀二万人，百官奔散入山中，拾橡实食之。”由于混战，造成了人为的飢荒。从“晋書：食貨志”所載：“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飢乏，更相鬻卖，奔进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飢饉，百姓又为寇賊所杀，流尸滿河，白骨蔽野。”

从西晋初年，統治階級的荒淫腐朽，爭权夺利，就不断加重对人民的掠夺。在司馬炎統治时期，公元287年，这一年之中就有三处人民連續暴动。到司馬衷时代，統治階級長期混战，人民生活极端痛苦，于是流亡者就更多，流民已紛紛起来暴动，而当时入居內地的各族人民在被压迫之下，也起来反晋。流民起义与各族反晋斗争結合起来，声势极为浩大。

二 流民起义和各族的反唇斗争

魏晋时期入居内地的各族，主要是指匈奴族、鲜卑族、氐族、羌族、羯族。

匈奴族从东汉以来就住在山西北部一带，人口繁盛，而又保留着他们原有的部落组织，同时在汉族经济与文化影响之下，势力渐盛。曹操曾分匈奴为五部，保留其原有部落的军事组织，并令各部选首领为帅，别遣汉人司马以为监军。这一时期的匈奴族五部中已包含有其他各族。

羌族是匈奴族的别部，居于山西东南部的武乡一带。

鲜卑族在地方混战时期，曹操、袁绍都曾利用他们参加混战，鲜卑族大抵分布在河北、辽东、辽西一带，也有居住在山西边境的。

氐、羌两族原住陕西甘肃和四川一带，三国时经常被魏、蜀的统治者利用参加内战，曹操曾迁徙武都氐族五万余落于秦川（关中隴东一带）以防蜀。郭淮又徙氐族三千余落以实国中。蜀曾徙氐千四百余户于广都。

从以上情况来看，西北各族多迁居内地与汉人杂居。到魏晋时期更甚。而统治者已在利用他们参加内战、服役、纳税。西晋初年，由于劳动力缺乏，对于西北各族内迁的是“来则安之，降者纳之”。司马炎时期，各族不断向内地迁徙，氐、羌族在关中的已有五十余万人，居关中人口之半。徙居塞内的各族，除有些部落已经解散，或者成为编户之外，一般仍然保留着他们原有的部落军事组织。如关陕一带的氐族，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其自己种落间则自氐语”。也说明各族的语言习惯仍然保留。西北各族在西北边疆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羌族。各族在长期与汉族交往和斗争中，接受了汉族先进的经济与文化。又由于汉族统治者利用他们进行内战，强化了他们部落军事组织的战斗力。当然各族参加统治者的内战是被强迫，而最激起他们愤怒和仇恨的就是虏掠各族的人民作为奴隶贩卖。如氐族的石勒及其同族就被西晋的并州刺史司马腾虏掠，南

人共一枷，販到山东販賣以充軍。同时汉族統治者对于各族人民的压迫和賤視，也使到各族“怨恨之气，毒于骨髓”。因之在西晋統治階級內部战争爆发时，成都王穎欲招匈奴兵为助，遣刘淵回左国城号召。当时匈奴族的左賢王刘宣就說：“晋为无道，奴隶御我”。他以为乘着晋的内乱，正好乘机起来反晋。这說明內居的各族随时都有反晋政权統治的压迫。而西晋后期流亡人民的暴动是与各族反晋斗争結合起来的。

如前所述，当时关中一带地区有各族人民杂居，而关中有在296年已有氐族、羌族的起义反抗，以氐人齐万年为领导，人数达数万。秦雍一带的氐羌人民也紛紛起来响应。晋政权遣兵镇压，战争將近四年，关中愈加殘破，而又遇到了大飢荒，因之汉族以及各族人民大量流亡入蜀。流亡人民入蜀后以巴氐族李特为领导。益州的官吏貪暴，流人在益州，多为人佣力，而官吏却强迫他們回乡，使到“人人怨愁，不知所从”。在这种情况下，就激起了李特所领导的流民暴动。其后李特虽然牺牲了，但他的兒子李雄占据蜀建国。在西晋镇压起义軍时，大肆杀掠，因之巴蜀的人民又多流亡到荆湘一带。在荆湘的流民又受到当地的地主的歧视和压迫，因而激起暴动，荆州刺史王澄镇压流民起义，把流民八千人沉于長江，而以流民的妻子作为賞賜。于是311年益州流民四五万家一时都起，以蜀人杜弢为领导，攻下長沙，取零陵、桂林一带，杀掉了許多官吏，直到315年还在坚持抵抗晋軍的镇压。此外河北、河南、山东等地都不断有流民暴动。西晋政权一面从事統治階級內部战斗，一面分遣兵力向各地镇压流民，这就使晋政权統治力量更加削弱，而同一时期各族的反晋斗争也爆发起来，最先起来的是匈奴族刘淵。

刘淵是匈奴族的左部帅，在304年起而反晋，建都于左国城（今山西离石东北），进兵取山西中部、南部，309年迁都平阳（山西临汾），称帝，国号汉。

在刘淵反晋后，羯族人石勒也随从汲桑所领导的起义軍共同起义于河北。起义軍失敗后，石勒归附于刘淵。

309年刘淵遣子刘聰等兩次进攻洛阳。310年刘淵死，刘聰繼立。311年，刘聰遣刘曜、石勒等攻下洛阳，屠杀諸王公及百官以下三万余人，怀帝被虜去，313年为刘聰所杀，司馬业(愍帝)即位于長安，316年，刘曜攻破長安，317年司馬业被杀。

至此，北方以司馬氏为首的汉族統治政权瓦解，各族乘机紛起，占領地区，建立王国，而西晋的貴族大官僚地主毫不抵抗地帶着部曲、宾客、奴婢等逃往东南，拥立司馬睿为帝(元帝)重建政权，称为东晋。而北方汉族人民以及各族人民在各族統治集团落后的統治之下，进行了長期的艰苦斗争。

第九章 北方各族的斗争与 南方社会經济的發展

(311——589年)

第一节 北方人民反抗各族諸王国的斗争。

南方汉族政权的北伐

一 北方各族諸王国的殘暴統治与北方人民的反抗斗争

公元316年11月，刘曜攻破長安，晋愍帝出降，西晋政权正式結束。北中国处于极其混乱的状态之中。

刘聰的汉王国占据了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四省的一部，力量最强，但內部危机四伏。公元318年，刘聰死，子粲立，不久，为其大將軍靳准所杀。刘曜和刘聰的大司馬石勒都帶兵声討靳准，实际上是为了爭夺权利。刘曜在赴平阳途中，自称皇帝，国号赵(史称前赵)。第二年，石勒也自称赵王(史称后赵)。前赵和后赵繼續了十年的混战，給北中国帶來很大的破坏，特别是作为战場的山西、河南边境，更是“兵戈日交……百姓无聊矣。”(“晋書：石勒載記”下)329年，刘曜战

敗被俘，前趙亡。后趙占有几乎全部的北中國。

石勒是早期北方各族諸王國中較有眼光的統治者，他一方面拉攏汉族地主階級代表人物，并以赵郡人張寔為謀主，禁胡族人“不得侮易衣冠華族”，同時也曾注意勸課農桑。然而，他的統治不可避免地帶着鮮明的种族壓迫的性質，以汉族為“國人”，并“嚴諱胡之禁”。公元333年石勒死后，从子石虎廢勒子弘而自立。石虎对于汉族地主階級仍然采取拉攏手段（如免土族徭役等），但是他对于北方的各族人民，特别是对于汉族人民，却实行了极其残酷的壓迫。这种壓迫由于石赵統治者的落后性得到发展。由于坚持种族壓迫，而变得更加令人难以忍受。

石赵統治者把大片土地辟为牧場，这就大大的破坏了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从河南的滎阳到山东的沂水，都被划为禁区，人民敢于犯其中鳥兽的即被处死。

繁重的賦役征发，使“百姓失业，十室而七”。加以旨在摧毁汉族人民反抗力量的无謂徭役，在石赵統治地区的人民，确已不能再生活下去了。靠近东晋的边地人民，便大量的南移，“荆、楚、揚、徐間，流叛略尽”，而不能南移的汉族人民，則不断地和石赵的殘暴統治作斗争。

在石虎統治的末年，統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非常激烈，这种情况大大地有利于人民的斗争。公元349年，故东宮謫卒高力等万余人，于远戍凉州途中，在汉族人定阳梁犢的领导下举行暴动。梁犢自称晋征东大將軍，梁犢等“攻战若神，所向崩溃，戍卒皆随之，比至長安，众已十万”（“晋書：石季龙載記”下）。梁犢从陝西进入河南，打败了石虎大將李农等率領的精兵。最后梁犢战死于滎阳，暴动失敗。梁犢所領導的起义，反映了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反抗石赵殘暴統治的斗争。

梁犢失敗以后不久，石虎病死。石虎子孙由于爭夺帝位而互相殘杀，石虎大將汉人冉閔乘机自立为皇帝，国号大魏。

大魏政权刚一建立，即遭到各胡族的反抗。当冉閔“宣令内外六

夷敢称兵伐者斩之”时，“胡人或斩关或踰城而出者不可胜数”（“晋書：石季龙載記”下）。冉閔知各族人不支持他，于是乃下令杀胡人，“于时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

冉閔在种族矛盾极端尖銳的北方地区，建立了以汉族人民为基础的政权，在当时是一个进步的事件。在大魏政权建立之初，一洗几十年来北方政治上的污濁景象。“儒学后門，多蒙显进，于时翕然，方之为魏晋之初。”并散发石虎时代积存积谷，帮助流亡人民返回乡土。这些都表明了冉閔的大魏政权如果能够巩固下来，是会比较有利于社会的发展的。

但是，从当时北方的形势来看，汉族的力量（即冉閔所依靠的力量）經几十年的摧殘，已大大减弱，各胡族力量則相对的强大。在客观形势上要巩固这个汉族政权是有困难的，而冉閔的錯誤措施則加大了这种困难，并最后导致自己失敗。北方地区由各族統治集团所引起的几十年的互相屠杀，积下了深刻的种族仇恨，在这种情况下，做为大魏政权领导者的冉閔，便必須保持冷靜的头脑，善于分清是非，以减少阻力。但冉閔激发于种族仇恨，不分青紅皂白，大杀“胡人”，这就必不可免的导致各族的坚决抵抗。所以当冉閔当皇帝以后“遣使者持节赦諸屯結，皆不从”，而当石祗在襄国（河北邢台）建立起一个与大魏政权相对抗的政权时，“諸六夷据州郡拥兵者皆应之”。东晋朝廷对于北方的局势采取了坐山观虎斗，准备乘机取利的态度，因而冉閔的政权便陷于孤立而又天天处在战争状态之中，社会不能安定，生产不能进行，这种情况基本决定了大魏政权的命运。在这种情况下冉閔又不能發揮群策群力，不采納臣下有益意見，过于相信自己。經過三年的时间，到了353年（永和九年），大魏政权终于在羯、鮮卑、氐、羌等各族联軍压迫之下失敗了。冉閔本人被俘，最終英勇牺牲。北中国又再度进入各族諸王国割据、混战的状态。

二 南方汉族政权的北伐斗争

怀帝永嘉元年（307），安东將軍琅玕王司馬睿用王导之謀从下邳

移鎮建業(今南京),企圖在混亂的局面中保據江東。

在移鎮建業以後幾年中,司馬睿一方面極力拉攏南方大族,並優容北來士族,以增加自己力量。另一方面則剷除異己,赶走揚州刺史周馥,311年又攻打不附己的江州刺史華軼,拿下了江州,至315年,鎮壓了杜弢為首的流民起義,司馬睿勢力所及為荊、湘、江、揚四州和徐州的一部。316年劉曜攻破長安,晉愍帝出降,第二年經百般侮辱後被害。318年,司馬睿于建康稱帝(元帝)。元帝以後史稱東晉。

東晉建國的時候,正是北方極端混亂的時候。318年劉聰死後,匈奴族的漢王國即告分裂。319年開始,劉曜的前趙和石勒的後趙連年互相攻殺。然而,東晉的統治階級却忙於內部爭權奪利的鬥爭,置北方廣大的土地和人民於不顧。

永嘉亂後,大批士族南下,他們為了在混亂局面中保存並擴大自己的力量,便需要一個能夠為他們服務的政權。而這時正在培植自己勢力的司馬睿也極需要他們的支持,“時海內大亂,獨江東差安,中國士民避亂者多南渡江,鎮東司馬王導說琅邪王睿收其賢俊,與之共事。睿從之,辟掾屬百餘人,時人謂之百六掾。”(“資治通鑑”卷八七)這些南下的官僚,並沒有吸取西晉敗亡的教訓,建興313年“錄事參軍陳頤對睿說:“洛中承平之時,朝士以小心恭恪為凡俗,以偃蹇倨肆為優雅,流風相染,以至敗國,今僚屬皆承西台余弊,養望自高,是前車已復而後車又將尋之”(“資治通鑑”卷八八)。他建議司馬睿應有所改革,但司馬睿不從,並且,因為“頤出于寒微,數為正論,府中多惡之,出頤為譙郡太守”(同上)。司馬睿的軍政府一開始就種下了腐敗和矛盾的種子,在這個政府統治之下,各種矛盾都先後爆發。313年,南方大族代表周玘等“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也是吳人)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晉書:周玘傳”)。但因謀泄,周玘忧憤而死。臨死,對他的兒子周鯉說:“殺我者諸傖子(吳人對北方人的賤稱),能復之乃吾子也”。次年,周鯉起兵,以討王導、刁協為名。旋失敗,司馬睿“以周氏奕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

除了南北大族之間的矛盾以外，还存在皇族与一般大族之間的矛盾。东晋初年，权力掌握在王氏一族手中，王敦握重兵，据上游之地，王导总机要，王氏子弟列居要位，故有“王与馬(司馬)共天下”的說法。司馬睿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乃引用刁协、刘隗、周顗以及南方大族戴若思等为腹心。322年(永昌元年)王敦以討刘隗为名，率兵东下，晋廷兵败，元帝忧憤而死。324年(太宁二年)，明帝乘王敦病危之际，下詔伐敦，敦病死，余众潰败。第二年，明帝病死，成帝繼位，庾太后临朝，政事一决于庾亮。庾亮專断独行，用法严猛，又引起許多大族的不滿。327年(咸和二年)，豫州刺史祖約、历阳太守苏峻举兵內向，庾亮兵败，奔于江州刺史温峤。第二年，在陶侃、温峤等的协力之下，平定了祖約、苏峻的叛乱。庾氏执政近二十年。穆帝以后，又有桓温的專权。从东晋建立的时候起，中央政权軟弱无力。大权始終操于諸大族手中，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斗争始終沒有停息，彼此互相牽制，这就决定了东晋政权不能有效地进行北伐斗争。

东晋的建立者司馬睿，在东晋建国以前，把注意力放在扩大和巩固南方統治之上，对于北方置之不問，“睿素无北伐之志”（“資治通鑑”卷八十八）。312年(建兴元年)8月，愍帝派使者促睿进兵中原，“睿辞以方平定江东，未暇北伐”（同上），拒絕出兵。316年，長安失守，司馬睿不得不做一下官样文章，“出师露次，躬擐甲冑”，但隨即以粮运不繼为借口，并杀了运粮官以塞众口。当时人都說死得冤枉。

东晋的統治者为了一己之私，置国家、人民于不顧，統治集团中的北方大族也忙于爭权夺利，虽仍不忘故土，但大部分对北伐抱有悲觀失望的情緒^①，只有少数人真正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要求，坚决进行北伐。祖逖就是最突出的代表。

祖逖，范阳人，出身士族。永嘉乱时，逖率亲党数百家南下，司馬睿这时正在极力拉攏南下大族，于是以祖逖为徐州刺史，旋又征为軍諮祭酒。祖逖認識到北方人民的痛苦，認識到他們反抗外族統治和

^① “世說新語：賢語第二”：“过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借卉飲宴，周侯中坐而嘆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皆相視流淚。”

結束无休止战乱的要求，主張北伐。同时，他認為北方人民一定会积极支持北伐斗争，只要有一个敢于依靠人民和善于組織領導的人做統帥，即兵力不强，也完全可以取得胜利。祖逖与其他一些大族的人物是格格不入的，他反对不顧国家民族利益的内部斗争，对于王敦的企图爭夺王权而引起的内部混乱，极为憤怒。同时，祖逖的宾客随从多是“杰黠勇士”，經常剽劫富室財物，祖逖則全力維護。对于这样一个人物，統治集团中的人是不很喜欢的。但是，祖逖的剛直严正，又为他們所惧怕，即桀傲如王敦之流，也怕他三分。

祖逖向司馬睿提出北伐要求的时候，司馬睿“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晋書：祖逖傳”）。但对于这一正当的要求，又没有办法公开拒絕，而且許多官僚也宁願祖逖离开，因此，司馬睿只給他三千匹布，和一个豫州刺史的空銜，沒有軍隊，沒有武器，在这样的困难面前，祖逖沒有退縮，帶着他原来的部曲百余家渡江北进，中流击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同上）到淮阴，起冶鑄造兵器，并招集了一支二千多人的小部队，向北挺进。在进入河南以后，祖逖极力爭取当地的汉族地主武裝，并收編了一些潰軍，力量稍为壯大。祖逖軍隊数量虽然不大，但因他和士兵的关系搞得好，和士卒同甘苦，賞罰分明，特别是因为他敢于依靠人民。“虽疏交賤隶，皆恩礼遇之。”（同上）同时又“劝課农桑”，他自己的子弟也須“耕耘”和“負擔樵薪”。由于这些，使祖逖这支不大的軍隊具有很高的战斗力，屡次打败后赵的軍隊，至321年（太兴四年），經過几年的艰苦战斗，祖逖收复了黄河中下游以南地区，迫使石赵“不敢窺兵河南”。經多年战乱的河南地区，得到暫时的休息。

祖逖在北中国广大人民支持下的斗争取得了巨大的胜利，直接地保證了江南地区不受威胁，因而也就有利于东晋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但是东晋的統治者却不支持祖逖，反而害怕他的力量壯大会威胁自己的統治，321年派遣徒有虛名而无实际才能的亲信戴若思为征西將軍，都督司、兗、豫、并、幽、冀六州諸軍事，以牽制統轄祖逖。这时，統治階級内部的斗争也正在醞釀。祖逖忧憤成疾。九月死于河南的

雍丘。爱国和正义的斗争在腐败的政权统治之下，是不可能正常地发展的。

在祖逖以后，繼王氏执政的庾亮和他的弟弟庾翼，也曾经营北伐，但没有什么结果。庾翼死后，桓温代替他负责上游军事，公元347年灭蜀之后，为了树立威望，锐意北伐，东晋朝廷怕他北伐成功，一发不能控制，不许他的要求，为了对抗桓温，曾组织了褚裒和殷浩的两次北伐。褚裒在北进途中，每天都有自动投军的人民。人民是完全支持晋的北伐斗争的，但东晋政府北伐既然只是为了加强内部斗争，当然就不能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小遭挫败即倉皇败退。

公元354年，桓温率军由湖北的江陵、襄阳进入关中。当时正是冉闵失败以后，占据北方西半部的前秦，统治并没有巩固，加上北方人民的大力支持桓温，使他才能以少数军队取得胜利。北方汉族人民“民心思晋”，当桓温进入关中时，人民争持牛酒慰劳，年老的感泣：“不图今日复见官军”。北方的汉族地主阶级与人民相反，采取观望的态度，他们只要能得到更多更大的利益，什么样的政权是不在乎的，当桓温的胜利并没有多大把握的时候，他们是不会轻易抛却眼前的利益来支持桓温的军队的。

氏族统治者以坚壁清野的手段来对付桓温的军队，桓温因军粮不继，不久退回。

公元356年，桓温大败姚襄军，并收复了洛阳。

公元369年，桓温从江苏北部率军北伐前燕，一直打到枋头（河南浚县），虽然取得一些小胜，但并没有击败前燕主力。当军粮不继退兵时，遭到伏击，大败而归。

出发于个人利害的北伐斗争，一方面不敢大胆依靠人民，一方面又受到内部不同政派的制肘，要求得斗争的胜利是没有希望的。腐朽的自私的统治者，是不能有效地领导对外斗争的，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的爱国行为才能得到充分的支持。这是历史上无数次经验所证明了的。

第二节 淝水之战及其后的南北形势

一 淝水之战

北方自冉闵失败之后，前秦和前燕分别统治着北中国的西半部和东半部。

西晋末年以来，中原地区不断战争，大量人口流入辽东，鲜卑族慕容廆对于流亡的汉族士大夫多加擢用，逐渐接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公元337年慕容廆的儿子慕容皝自称燕王。在慕容皝时代，曾采取曹魏屯田的封建剥削形式，利用流入燕地的汉人耕种土地。汉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的勤劳经营，对于当时比较落后的东北地区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皝子儁在位时，和氐族的前秦与羌族的石祗联合击溃了冉魏，势力进入中原，占有黄河中下游直到东北的广大地区。但不久，政治日见衰败，统治集团内部不和，人民生活痛苦。369年东晋桓温率兵伐前燕，虽然败归，但前燕也遭到重大打击。第二年，前秦乘前燕疲惫和内部矛盾爆发的时候，派遣王猛为统帅灭了前燕。

氐族的苻洪先后依附于前赵和后赵，350年，苻洪子苻健入长安，占有关中之地。第二年在长安称大秦天王（史称前秦）。

357年，苻健的族子苻坚杀掉残暴的苻生（苻健子）自立。

苻坚是统治北中国地区的西北各族政权中比较好的统治者，从小接受汉族儒家的教育，比较了解从前封建政权的统治经验，又重用以王猛为首的一批汉族士大夫，在他们的帮助之下，苻坚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政策。遭受多年摧残的北中国得到暂时的休息，即所谓“盗贼止息，请任路绝，田畴修辟，仓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备”（“晋书苻坚载记”）。

在力量强大以后，苻坚开始了统一北中国的战争。370年灭掉了前燕。373年又侵占了东晋的梁、益二州。376年灭前凉。382年遣吕光率兵七万，骑五千征西域，降三十余国。

苻坚在短短的几年中统一了北中国，在战争中建立一支强大的武装，并想以战胜之余威，一举灭亡东晋以统一中国。

公元383年（晋孝武帝太元八年）8月，前秦动员了步兵六十多万，骑兵二十七万，共百万军队大举南侵，以阳平公苻融统兵三十万为前锋，西起鄂北，东至寿春，全线进攻。东晋以谢石为统帅，率谢玄、桓伊、谢琰等诸军八万抗击。十月，苻融主力攻陷寿阳（安徽寿县），派卫将军梁成和王显等帅兵五万屯洛涧（安徽定远西）。谢石等进至距洛涧二十五里处不敢再进。苻坚这时方至项城（河南项城），听说晋兵少，粮又不足，恐晋兵不战而逃，于是留大军于项城，自率轻骑八千，星夜赶至前綫，并派尚书朱序（原晋襄阳守将，城破被俘）前来说降。朱序身在前秦，但心怀祖国，他把前秦内部情况告诉了谢石，并劝谢石乘前秦大军未集的时候，先发动进攻，“若挫其前锋，可以得志”。11月，谢玄遣刘牢之带精兵五千夜攻洛涧，杀梁成，执王显等，秦军步骑皆溃，死者万五千人。于是谢石等诸军水陆并进，苻坚在寿阳城上望见晋兵部阵严整，又见八公山上草木，皆以为晋兵，始抚然有惧色。

主力决战开始，秦兵临淝水布阵，晋兵不得渡，谢玄遣使对苻融说：“君悬军深入，置阵逼水，此持久之计，岂欲战者乎，若小退师，令将士周旋，仆与君公缓辔而观之，不亦美乎！”玄等欲背水为阵以坚士气。苻融也想乘晋兵半渡之际，“复而取之”，于是下令稍退，就在这磨军却阵的时候，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秦兵遂乘机奔退，苻融骑马掠阵为乱兵所杀，晋兵渡淝进击，秦兵大败，苻坚中流矢单骑逃奔，闻风声鹤唳（啼）皆以为是晋的追兵。百万大军，没有经过什么战斗，到洛阳只乘下十几万人。

淝水之战是东晋时代最重要的一次战争。这次战争的胜利保卫了江东地区经济文化的正常发展，保证了江南地区广大的汉族人民免受他族的统治。

苻坚在7月大举入侵的同时，下令在首都给司马昌明（孝武帝）、谢安、桓冲准备房子，以为东晋的败亡不可避免，东晋君臣一定手到

擒来。但战争的結果，失敗的却是苻坚自己，而且一敗而不可收拾。为什么东晋能以劣势兵力击败占优势的前秦而取得胜利？

当苻坚决定南侵的时候，曾遭到許多臣僚的反对，特别是他的弟弟苻融反对最力。前秦虽然統一了北方，但是它的統治是沒有基础的，因而是不可巩固的。在前秦的統治地区包括了众多的种族，这些族的界綫是如此明显，这些族之臣服于前秦，都是因为前秦的武力征服。他們和前秦統治集团之間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苻坚虽然对各族上层分子采取了优容的政策，給他們以地位，但不仅沒有消除矛盾，反而使他們能保存一些力量，便于他們之东山再起。其次，連續十年左右的战争，特别是保持大量军队（到382年約有九十萬）已使北中国的人民感到非常痛苦。人民的不滿情緒正在滋長，军队也因連年作战而“兵疲將倦”（“苻坚載記”下）。可見，前秦国内的情况是不容許发动大規模的战争的。前秦的南侵对象——东晋又是怎么样的情况呢？东晋自公元373年桓温死后，在謝安、桓冲的主持下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得到了緩和，对于前秦的发展也很注意，在軍事上也做了准备。“时苻坚强盛，疆場多虞，……安遣弟石及兄子玄等应机征討，所在克捷。”（“晋書：謝安傳”）謝玄并在广陵（揚州）召募精壯，組織北府兵，成为东晋最精銳的一支军队。

可見；双方力量表面上好象相差悬殊，实际上前秦的强大是虛假的。但是，东晋之所以胜利，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苻秦所发动的这一次战争，其目的是为了掠夺江南地区的财富，是侵略的非正义的战争，因而遭到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北中国的汉族人民、秦軍中的汉族士兵坚决反对这次战争，他們在决战的时候，进行了临陣逃脫，并杀死了大將苻融，使秦兵一敗而不可收拾。南中国的广大人民和士兵，在强大的敌人面前，表現了大无畏的精神，奋勇作战。这次战争的胜利應該归功于广大的人民。而謝安、謝玄等人只不过是順应人民意志，做了他們應該做的事情。

二 淝水之战后北方的再分裂与北魏的统一

前秦帝国在北方的统治，并没有巩固的基础。汉族人民反对这种统治，而被征服的其他各族也都在伺机再起。所以，经淝水之战前秦军事力量大大削弱之后，这个暂时统一的帝国，也就随之瓦解了。在前秦原来统治区内，出现了许多各族建立的小王国。

鲜卑族的慕容垂在384年于河北建立后燕，击走了占据鄴城的苻丕，386年定都中山（河北定县）称帝。经过近十年的战争，394年攻灭占据山西一带的西燕，占地西起河、汾、东至海，南起琅玕，北至燕代。几乎占有了北方的整个东半部。但是，后燕的统治同样是不巩固的，396年慕容垂死后，内部矛盾尖锐，北魏乘机攻占了河北、山西等地。后燕的大将慕容德退至山东，夺取晋青齐二州，建立南燕，都广固（山东益都），410年为刘裕攻灭。后燕剩下的一部分力量，退至辽西，409年，馮跋平定了内部的变乱，自立为王，国号北燕（436年灭于北魏）。

在北方的西半部，羌族的姚萇于384年建立了后秦，385年击杀了苻坚，经过十年的残酷战争，于394年占据了关隴地区。在后秦的西边，先后出现了西秦（鲜卑族乞伏氏所建，都廉川），后凉（氐族吕氏所建，都姑臧——甘肃武威）、南凉（鲜卑族秃髮氏所建，都廉川——甘肃碾伯县）、西凉（汉人李氏所建，都敦煌）、北凉（匈奴族沮渠氏所建，都姑臧）、夏（匈奴族赫连氏所建，都统万——陕西横山县）等六个小王国。

统治着北边广大地区的是鲜卑的拓拔氏的代。拓拔氏在西晋末年曾经帮助晋并州刺史作战，受晋廷封为代王。至公元376年为前秦所灭。公元386拓拔珪复建代国，同年改国号为魏。396年以后，北魏战胜了后燕，占有山西、河北等地。398年，为了控制新占各地并便于进攻，迁都平城（山西大同），并于这一年称帝。

北方各族诸王国不断的发生战争，北魏一方面积蓄力量，一方面不断作有利的进攻。422年，魏从刘宋手里夺去了山东、河南大片土地。439年攻灭了最后的一个小王国——北凉，完成了北方的统一。

北魏之所以能够統一北方并建立了比較巩固的統治，固然是它的軍事力量的强大，但更重要的是当时的北方經過了近百年的战乱，由于汉族人民的不断斗争，入侵中国的各族在这一整个世紀的时间中，已經逐渐接受汉族的先进的經濟和文化，放棄原来的落后剝削方式，种族的严格界限逐渐趋于消失。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比較巩固的統治才有可能建立。同时，北魏进入中国的时间較晚，它能够从以往各族統治北中国的敗亡中取得教訓，在統一北中国以前，即接受了早期封建的剝削方式，并吸收了汉族的統治階級参加政权。上述这些，是北魏能够統一北方并建立了比較巩固的統治的基本原因。

从公元439年到581年隋王朝建立，在这期間，北魏以及由北魏分裂而成的北齐和北周相繼統治着北方，在历史上称为北朝。

三 东晉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爆發和 孙恩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

淝水之战以后，謝玄、桓冲的部將和刘牢之，曾收复了山东、河南、湖北的一些地方，并收复了益、梁二州的大部分，刘牢之并于385年曾进至河北。这一年，桓冲死，謝安拒絕以謝玄代替桓冲的建議，极力避免內部的分裂斗争，企图乘机北伐，并曾自請北征。謝安是較有政治眼光的人物，淝水战后，謝氏声望很高，引起司馬家族的猜忌。会稽王司馬道子(孝武帝弟)企图專权以排斥謝安。385年8月，謝安死，軍政大权落在司馬道子手里。司馬道子的專权引起了大族的不滿。396年，孝武帝死，安帝繼位，安帝是一个白痴。司馬道子以太傅攝政，导致了中央与地方矛盾的爆发。397年，兗州刺史王恭以討王国宝为名起兵，荊州刺史殷仲堪也在荊州起兵与王恭相呼应。司馬道子杀王国宝請求王恭退兵。第二年，王恭再次举兵，殷仲堪、雍州刺史楊佺期，广州刺史桓玄(桓温子，时在荊州)也联軍东下。司馬道子以其子元显为征討都督，誘說王恭大將刘牢之倒戈，王恭敗死，桓玄等也退兵。司馬道子虽然制服了这次叛乱，但从此以后，上游之地已成半割据状态。399年，桓玄吞并了殷仲堪和楊佺期，据有

荆、江二州，积极积蓄力量。更大的叛乱正在酝酿。

东晋统治集团的矛盾和斗争，大大地削弱了自己的力量，并牵制了对北方的斗争，丧失了收复失地的有利时机，并且把淝水之战以后所收复的一些失地也丢掉了。山东、河南等所收复的失地不久又为后燕所占去，而汉水以北则为后秦所占，广大人民艰苦斗争得来的成就，被统治阶级轻轻地丧掉了。

东晋时代，土地兼并非常剧烈，“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兼并，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宋书：武帝纪”中），特别是北来大族，来南方后首先就是兼并土地。王导用“赐田”名义一次即占有钟山肥田八十顷。与兼并土地同时，权门大族又不断把北方流亡来归的农民和当地失业农民变为佃客。阶级矛盾一开始便非常尖锐，而繁重的兵役和徭役迫使小农的生活更加痛苦。在东晋初年，因为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曾激起了南北大族的尖锐矛盾。为了缓和这一矛盾，北来大族一方面把部分注意力转向原为公有地的山泽地区，把它封固起来，占为己业。“先是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専，小民薪采渔钓，皆责税直”（同上）。另一方面，又转移至南方大族力量较弱的浙东地区，如琅玕王氏、太原王氏、高平郗氏、太原孙氏、鲁国孔氏等，都在浙东会稽一带建立庄园。因此，浙东的会稽一带，是东晋以来阶级矛盾较尖锐的地区。“会稽诸多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宋书：蔡兴宗”传），这种情况是由来已久的。

淝水之战以后，司马道子父子相继専权，政治日益腐败，“官以脂迁，政刑谬乱”（“晋书：会稽王道子传”），继之以不断的内部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受苦的是人民，“谷贱人飢，流殍不绝，百姓单贫，役调深刻”（同上）。自397年王恭举兵以后，上游荆、江等州实际上已不服中央政令，东晋朝廷命令所至，唯东方八郡而已。繁重的赋税和兵役都压在区区八郡的小农身上，使阶级矛盾达到一触即发的境地。399年，司马元显为了组织军队对付内部的战争，于是下令征发东上诸郡，“免奴为客者，号曰乐属”，把他们集中到京师去当兵。这一命令颁布

之后，“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同上），成为孙恩、盧循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的导火线。

孙恩的家族，世奉五斗米道，叔父孙泰是五斗米道教主，397年以討王恭为名，积极准备力量，企图推翻东晋的腐朽統治。398年孙泰和他的六个兒子一起被司馬元显誘杀，孙恩逃入海島，等待时机。

399年，司馬元显征发东方諸郡农奴兵，引起东方各郡的騷动，孙恩乘机自海島登陆，攻下上虞（浙江上虞），破会稽，杀会稽內史王凝之。“于是会稽謝鍼、吳郡陆壤、吳兴丘尪、义兴許允之、临海周胄、永嘉張永及东阳（浙江金华）新安（浙江淳安）凡八郡人一时起兵杀長吏以应恩。旬日之中，众数十万”（“通鑑”紀事本末九一），以王謝为首的浙东地区大庄园主多人被杀。孙恩号其众曰“長生人”（孙恩的道教以人死为登仙堂，得道即不死）。东晋朝廷所能控制的地区几乎都为孙恩农民軍所占；首都附近也“‘盜賊’处处蠡起”。面对这一严重情况，东晋朝廷派遣謝琰、刘牢之等“名將”率領其精銳军队——北府兵去浙江对付农民軍。在强敌压迫之下，孙恩复退入海，晋廷以謝琰为会稽內史都督五郡軍事。謝琰驕傲自大，以为“苻坚之众百万，尚送死淮南”。起义軍于公元400年5月第二次登陆，临陣击杀謝琰，晋廷大震。但孙恩的起义軍始終来往于沿海之間，沒有能够建立一个巩固的立脚点，兵員的补充和軍需都发生了困难，至402年，孙恩在屡败于刘裕之后，力量大弱，投海自杀。

孙恩死后，起义軍推孙恩妹夫盧循为主。404年，盧循为刘裕所迫，浮海到广州，自号为平南將軍。这时，正是东晋朝廷內部斗争非常剧烈的时候，无力顧及，盧循在广州六年。公元410年，盧循乘刘裕北伐南燕內部空虚之时，率兵北伐，从广东入江西，順流东下攻建康，晋廷名將何无忌战死，刘毅又败，晋廷大震，刘裕倉皇回师。起义軍十万之众，由于领导者的錯誤最后为刘裕所敗。起义軍將領徐道复战死，盧循退至交州也兵敗自杀。

这次起义是历史上利用道教为組織紐帶的最后一次大規模起义，“長生人”的口号固然是由于迷信的信念，但由于起义軍的成員大

部分是沒有人身自由的奴婢或剛擺脫奴婢地位但仍然沒有自由的“佃客”，因此这一口号同时就必然反映了他們对于保障人身生命的要求。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对于以王謝为首的士族門閥势力却是一次沉重的打击，許多大族庄园被摧毁，大族地主的农奴、奴隶大量的参加起义，大族不仅經濟势力受到沉重的打击，而且在政治上也受到重大的打击。得到利益的是以刘裕为代表的手握兵权的寒門將領。

在孙恩起义的同时，桓玄乘东晋王朝全力对付起义軍的时机，攻并了殷仲堪和楊佺期，并于公元402年举兵入建康，流放司馬道子，杀死司馬元显，独攬大权。次年，自立为帝，国号楚。

桓玄是荊州地区貴族大地主的代表。在他执政以后，曾企图压制豪强，虽因大族的阻力太大而沒有实行，但桓玄却因此而丧失了揚州地区大族势力的支持。公元403年，桓玄襲杀了北府兵統帥刘牢之及北府兵較有名的將領竺謙之等多人，又使桓玄失去了揚州地区武装力量的支持。404年，刘裕以北府將領为核心在京口起兵声討桓玄，归降桓玄的北府兵，不战瓦解，桓玄退到荊州被杀，晋安帝复位。

刘裕既击败了威胁地主阶级安全的起义軍，又平定了窃据帝位的桓玄，他就成为东晋王朝的第一个大功臣。而且手握重兵，大权在握，方鎮的力量到此时又已大大削弱，不足与刘裕抗衡，朝廷内部也不能有所作为。这种情况，到了一定时候，刘裕就一定会取东晋而代之。

为了树立威望，以巩固其政治权力，刘裕于409年率軍北伐南燕，“河北居民，荷戈負粮至者日以千数”（“宋書：武帝紀”）。于410年攻拔南燕的都城广固（山东益都），收复了青徐二州，不久，盧循进迫建康，刘裕随即南还。

413年刘裕遣軍入蜀，平定了割据四川的譙縱。

416年，刘裕北伐后秦，这一年收复了洛阳，次年攻入長安，俘虜了姚泓。不久，因内部矛盾的牵制，刘裕不顧北方人民的要求匆忙南

归。

刘裕执政时期的北伐斗争，是东晋建国以来最有成效的时期，虽然，他斗争的目的仍然是一己之私，但从其客观效果看却超过了他自己的主观意图，在短期間內几乎使黄河以南尽为晋土。

刘裕一方面对敌斗争，同时也大力进行消灭异己势力的斗争，特别是对地居上游的荆州地区更为注意。412年攻杀了刘毅，415年又攻杀了晋宗室荆州刺史司马休之，直接控制荆州。

420年，刘裕强迫名存实亡的晋恭帝让位，自立为帝，国号宋。

从420年到589年，南方经过四个封建王朝，即宋(420—479)、齐(479—502)、梁(502—557)、陈(557—589)，在历史上称为南朝。

第三节 江南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一 南方地区社会生产的发展

中国幅员广大，在古代交通闭塞的情况下，各地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中国的南方地区向来是比较落后的地区，在孙吴统治时期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仍然远远落后于当时的北方地区。

西晋末年以后，北方处于长期的混乱状态，大量的汉族人民迁徙到当时较为安定的南方地区，他们和南方的人民一起，辛勤劳动的结果，使南方地区的经济，在四世纪以后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

在三国以前，南方的农业生产还非常落后，牛耕并没有普遍使用，耕作技术也非常落后。“隋书：食货志”载：“江南之俗，火耕水耨”。东晋以后，落后的工具和粗放的耕作方法虽然仍在使用的，但先进的工具和技术的不推广，促使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据“齐民要术”的记载，这时的耕犁比汉代有了很大的改进，一般是比较轻巧，更能进行深耕。而且牛耕的使用到东晋以后，已经比较普遍，在“齐民要术”这本书中，往往以牛为单位来计算耕种能力。东晋以后历代政府在农忙时多有禁止宰牛的命令，可见牛耕已经成为

农耕中有决定意义的手段了。

随着先进工具的推广和传播，先进的耕作技术也在推广。区种法傳到了南方，粪田的方法也在推行。至于水利灌溉系統，除了整理恢复原有水利工程之外，自东晋到南朝，不断的有新水利工程出現。如东晋时張闳在曲阿（江苏丹阳）立新丰塘，溉田八百余頃。宋末在烏程筑吴兴塘，溉田二千余頃等都是。在浙江沿海，也有海塘的修筑，保护田地不受海潮冲击。

由于工具的改进推广和技术的提高，到了南朝时代，南方地区便出現了先进农业区的雛形。浙江东部的会稽，“帶海旁湖，良疇数十万頃，膏腴上地，亩直一金。”江浙的太湖流域，“三吳奥壤，旧称饒沃，虽凶荒之余，犹为殷盛”^①。荆州和益州，也称富庶之区。“一岁或稔（丰收），則数郡忘飢”的記載，正是农业生产有了相当发展的反映。經過了南北劳动人民二百多年的辛勤劳动，使南方农业生产的水平基本上赶上了北方，为隋唐以后这些地区的經濟繁荣，打下了基础。

在手工业方面，也有了長足的进步。汉代南方鉄产量很少，三国时代，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吳和蜀都很注意冶鉄业的发展。东晋以后，历代政府都設專門的机构管理，由官府經營，民間冶鉄业可謂絕无仅有。产鉄的地区主要是長江下游的江苏和安徽，荆州、益州、广州也有冶鉄生产。东晋以后的冶鉄业，繼承了以往的技术成就，利用水力鼓风。在鍛鉄技术上則有了明显的进步。梁时，右尚方的技师黄文庆发明了“横法剛”。“横法剛”的“鉄色青激，光彩有異”，用以制刀劍，鋒利无比，黄文庆因此而获得了人身的自由。

东晋初期，南方地区的紡織业还很落后，产量不多，而因价格昂貴，比較高級的絲織品也不能生产。但东晋以后，紡織业的发展很快，江西的豫章一帶，蚕年四五熟，勤于紡織的，晚上紡紗，天明即織成布，当时称为“鷄鳴布”。至于江浙一帶紡織业的发展更是迅速，到

① “陈書：裴忌傳”。

南朝时,已有这样的記載:“揚部有全吳之沃,……絲綿布帛之饒,复衣天下”。益州地区,原来紡織业已有相当水平,此时仍然不衰。紡織品的产量提高相当快,因此,价格也不断下降,东晋初一匹值錢三千,到齐时只值三百,这里面虽和货币的混乱有关,但也說明了紡織业发展的趋势。

江南的造船业,孙吳时已有相当发展,东晋以后也在繼續发展,南朝时已能制造載重兩万斛的大船。造紙业在这时也有了新的发展,发明了用藤做原料造紙,紙的制造有了廉价和丰富的原料,产量也增加了,以致于有可能最后排斥竹簡的使用。此外,江浙和四川的制鹽业,也在繼續发展。

东晋南朝时期的手工业,除了作为农民家庭副业的手工业之外,民間独立的手工业为数甚少。政府設專門机构管理各种手工业生产,在政府手工业中工作的,多是奴隶或囚徒。这种关系基本上还是奴隶制的。各大貴族也多有自己的作坊,封建主的庄园中則生产自己需要消費品的大部分。这种情况是和当时整个社会自然經濟盛行的景象相适应的,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

南方的破坏較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业較同时的北方活跃,建康、丹阳、襄阳、江陵、成都、广州,都是当时比較繁榮的城市。南北的交通和貿易由于战争而断絕,但南方地区的对外貿易却反因此而活跃。成都是对西南少数民族貿易的中心,同时,也有許多“胡人”到成都进行貿易。广州是海外貿易的中心,每年都有外国商船到达。但这时的对外貿易,也充分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特点,輸入的商品多为珠宝香料等奢侈品,除此之外还进行奴隶买卖,输出的除了部分的絲綿之外,也有奴隶,即所謂“南口”。

这一时期商业和城市的发展是受到极其严重的束縛。自然經濟的盛行,生产程度还不高,投入交換的商品不多,这是商业发展的先天限制。加之封建王朝的繁重商稅,凡交易皆抽百分之四的“估稅”,貨物在路上运轉还要交十分之一的通过稅,还有許多苛捐杂稅。特别是封建主之利用特权控制商业,更限制了商业的活动。

由于商业发展不高，货币的情况也很复杂。东晋一百多年没有铸过钱，交易多用孙吴时所铸的钱和私人铸钱，币制混乱。宋代以后，交换较为发展，又重新铸钱，但整个南朝一百多年时间，币制始终混乱不堪。钱币的使用也仅在荆扬等一些较为繁荣的地区。一些地区则用布、米作为流通手段或进行实物交换。岭南诸州则用金银交易。总之，货币方面的情况，也反映了这一时期自然经济盛行的特征。

二 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和依附农民的增加

南方在东晋以前已经是大土地所有制比较发展的地区，孙吴时期大封建主“僮僕成軍，閉門成市”的大庄园即已普遍存在。西晋于280年頒布的占田制，在南方地区肯定没有实行。东晋以后，北方的士族带着奴隶、部曲、家族大量南移，争夺土地的斗争一开始便非常激烈。荆扬二州沿江沿湖的肥沃土地早已为南方大族所占，北来大族除了象王导这样的特权人物之外，很难染手。于是，北来大族便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原来较为偏僻的地区如浙江东部的会稽等，并极力把名义上为国家所有的山泽地带占为己有，围绕着封固山泽问题的斗争，具体的反映了抢夺土地的斗争。

封建主之“封固山泽”，东晋初年即已开始。“封固山泽”妨碍了中央政权的利益。历代政府都反对大族的“封固山泽”。366年东晋政府曾下令严禁，规定占夺山泽以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处死（这就是所谓“壬辰之制”）。但是，这一禁令并没有发生效果，封固山泽有增无已，到东晋末年，已是“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専，小民薪采渔钓，皆責稅直”^①。在刘裕执政的时候，曾经执行抑制豪强的政策，内容之一就是严禁“封固山泽”。但是，刘裕也没有办法扭转这种局面。以后，刘宋政权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允许以官品高低占有不等面积的山泽土地。由于掠夺侵占的结果，封建主们占有了大量的土地，东

① “宋書：武帝紀”。

晋刁逵一家即“有田万顷”之多。除了世家大族占有大量的土地之外，寺院也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劳动力。统治者尊崇佛教，寺院有免役特权，东晋末年即已有大量农民流入寺院，变为寺院的农奴。到梁代寺院所隐附的户口，数量大得惊人，当时有人说几乎占了天下户口的一半。

和占有大量的土地同时，封建主们又大量地占有劳动力。在这些土地上，利用奴隶或佃客、部曲进行生产。

由于南方地区原来比较落后，因此，奴隶劳动在东晋南朝时期还很普遍，有的人竟占有成千的奴隶。这些奴隶有的是通过买卖，有的是战争中所掠得的俘虏。东晋初期，北方混乱，许多南迁的人民被掠卖为奴。奴隶没有人身的自由，在主人的严厉管理之下从事生产劳动。

南方奴隶劳动虽然很普遍，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这种旧生产关系的残余已经逐渐走向崩解，在封建主土地上劳动的主要的是农奴身分的“佃客”和“部曲”。

东晋初年，流亡南下的人民，除了被掠卖为奴之外，相当多的人则依附于大姓为“佃客”。东晋以后，农民由于战争的迫害，赋税和徭役的压迫，很多都依附大姓为“佃客”。由于政治局势的不安定，许多大族官僚大都有自己的武装——部曲，这种情况到了齐梁时达到高峰。据当时的记载，几乎全国负担徭役的人口，有一半成为私家的佃客和部曲。

农民一旦依附于大姓，成为他们的“佃客”、“部曲”之后，即可以摆脱对国家的赋役负担，能够比较安定地进行生产，但他们一旦成为“佃客”、“部曲”，即与其主人发生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没有人身自由，平时必须为主人生产，战时又必须随从主人出征。只有经过主人的许可，或用钱赎买，才能获得自由。

佃客和部曲的大量增加，这就意味着政府所控制的人口的减少；整个东晋南朝户口的记录有减少的趋势。宋大明时有户口四百多万，陈亡时只剩下五十万户，二百万口，实际上政府的户口记录，并不

說明实际人口的减少，而只是反映了依附农民的大量增加。这种情况，对于中央政府是非常不利的，因为依附人口的增加就是負担徭役和出賦税人口的减少，直接削弱了中央政权的力量，相反却增加了大族封建主的力量，因此，历代政府都很注意。东晋初为了限制对“佃客”的占有，即规定了官僚按品占有佃客的制度。但没有发生效力。桓温当政的时候，实行土断，即取消侨郡，把人口从豪强手中搞出来。刘裕当政的时候，也照桓温的办法搞了一次。以后也屡有搜括户口的記載。但是，在豪門势力强大的这一时期，政府的努力是不会有結果的，一些想認真执行的地方官，甚至于因为豪强的反对而不得不去职。

封建主把占得的土地和劳动力組成許多庄园，这些庄园內部的产品是多种多样的，有粮食、蔬菜、果树、魚池、药圃等等，大多还有紡織业等手工业，有的还有牧场。封建主庄园产品的多样性，在自然經濟盛行的情况下，保证了封建主消費的需要。

第四节 四世紀至六世紀政治上的 門閥制度和斗争

一 門閥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自汉代以来，伴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地方封建主势力日渐强大。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摧毁了东汉王朝的腐朽統治。地方封建主的势力在殘酷的阶级斗争中得到了发展，他們控制着大量的土地和人口，并組織了强大的武装，终于发展成为地方势力割据混战的局面。三国西晋时代地方封建主力量又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恩格斯說：“在中世紀的封建国家里面，……政治的地位是由占有土地的多寡来决定的。”^①地方封建主既占有大量的土地、农奴和拥有私人武装，他們也就必然会在政治上取得相适应的地位。因此，在魏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5頁。

晋以后，逐渐形成豪门大族垄断政治、操纵政权的局面，产生了所谓士族门阀制度。

曹魏初年实行，并在以后沿用了几百年时间的九品中正制，对于门阀制度的形成起了巨大的作用。

九品中正制在实行的初期，还多少保持着曹操“唯才是举”的思想，当吉茂被王嘉状为“德优能少”的时候，便破口大骂：“痛乎，我效汝父子冠带劫人邪”^①，卫瓘也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尤有乡论余风。”^②然而，在豪门大族势力高漲的时代，这样的情况很快就发生了变化，到了西晋时代便已经变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九品中正制成为豪门大族垄断政权的工具。州郡中正皆为大族所把持，虽非世袭而形同世袭^③。

二 門閥制度的特征

門閥制度发展到东晋和南北朝初期，达到了高峰。政权操在少数大族之手，东晋建国之后，王、庾、桓、謝諸大族相繼秉政，而其他各大族也按門第高低分享政治权利。大族做官，形同世袭，士族子弟年二十便可做秘書郎、著作郎等“清官”和吏部郎等要职，而且升迁极快，照例数十日便迁任。东晋王国宝起家拜尚書郎便“甚怨望，因辞不拜”。所以到了梁代便有“上車不落为著作，体中如何則秘書”的諺語。士族除了在政治上享有特权之外，在法律上也受到优待，而且免負担一切徭役。至于利用这些特权作为掠夺人口和土地的手段就更其普通了。

世家大族为巩固他們在政治上的各种特权，在門第上的限制便

① “三国志：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② “晋書：卫瓘傳”。

③ 再例如：晋代吳郡陆晔，本州大中正，晔弟玩本州大中正，玩子納本州大中正。

又如：宋代，琅玕王球本州中正，球从弟琨本州中正，琨从弟敬弘，本州大中正（不就），敬弘从弟領之，本州大中正。領之从子發之，本郡中正，等等。

非常严格，他們不和卑族寒門（統治階級的中下層）來往。卑族寒門和甲族大姓之間有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他們認為“士庶之際，實自天隔”。^①出身卑族寒門的人即使做到大官，世家大族仍然看不起他們，不和他們交接。宋文帝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于上，上嘗命（王）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南史：王球傳”）齊時，中書舍人紀僧真，幸于齊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奉聖時，階榮至此，……即時無復何須，唯就陛下包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數、謝朓，我不得惜此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榻坐定，數便命左右曰：“移我床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南史：江數傳”）。士庶之間的區別即使是皇帝的命令也无法改變。嚴格地區別士庶的界限，其目的是為了保證士族的特權。士庶之間婚姻的限制也非常嚴格，士族是不能和庶族結婚的，否則便會受到輿論的制裁和士族的排擠，東晉楊佺期自恃門第，但因“婚宦失類”，受到諸大族的排壓。梁武帝時太原王氏與卑姓滿氏聯婚，受到沈約的彈劾，認為“王滿連婚，實駭物听”，主張“實之明科，黜之流伍”。侯景向梁武帝請婚王、謝。梁武帝對他說，“王、謝門高，可于朱、張以下求之”。只有門當戶對才能連婚。這種嚴格的婚姻限制，其目的也是為了保證士族的特權。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對於武士或男爵，象對於最有权勢的王公一樣，娶妻乃是一種政治的行為，乃是一種借新的聯姻以增進自己勢力的機會；起決定作用的是朝廷的利益，而決不是個人的情感。”^②所以到了南北朝末期，當士族勢力已經衰落但仍保有一塊顯赫的招牌的時候，他們也就不惜把他們的婚姻當做買賣，以高價出售，以換取他們所需要的財富了。

士族為了防止假冒、非常留心自己的家世譜系。“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③官府里保存有各大族的譜牒，并

① “宋書：王弘傳”。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4頁。

③ 趙翼：“陔余叢考”卷十七。

且出現許多譜學的著作，而考訂譜系也就成為一門“學問”了。

三 門閥制度的沒落

門閥制度以及相輔而行的九品中正制，使世家大族達到了壟斷政權，操縱政治的目的。但是，它却必然帶來了政治上的混亂、腐敗，必然加劇階級矛盾和統治階級內部爭權奪利的鬥爭。

門閥制度在嚴格地把被統治階級排斥於政權的門外，同時，也嚴格地限制了寒門地主之參加政權。所以，九品中正實行不久，即遭到許多人的抨擊，特別是晉代以後，受到了激烈的反對，人們的反對都集中在世家大族壟斷政權這一點上。可見，地主階級的中下層，對於這種制度是並不滿意的，在門閥制度之下，參加政權的只是少數的世家大族，這就使得這些政權是極其孤立的，甚至於無法取得它所代表的地主階級中下層的支持。在這樣政權的統治之下，“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編戶之命，竭於豪門，王府之蓄，變為私藏”^①。這種政治上的混亂乃是不可避免的。大族與大族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鬥爭也始終非常尖銳，這就更加促使階級矛盾的尖銳化。門閥制度的局限性是非常明顯的。

門閥制度也使士族本身逐漸走向腐化。他們自矜門第，自眩清高，“以理事為俗吏，奉法為苛刻，盡禮為諂諛，從容為高妙，放蕩為達士，驕蹇為閑雅”^②。他們不理世務，坐吃享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議，則假手賦詩”。假如說，在晉代還有一些比較有作為的人物，如王導、謝安、桓溫等，那末，到了齊梁之後，大族子弟既沒有政治才能，又多不學無術，甚至連身體也都衰敗不堪，平時“寬衣博帶，大冠高履”，“傅粉施朱”，“出則車輿，入則扶持”，“膚脆骨柔，不堪步行；體羸氣弱，不耐寒暑”。（以上引自“顏氏家訓：涉務篇”，“治家篇”）一遇到變亂之時，便只能“烏面鵲形，衣羅綺，懷珠玉，俯伏床帷，侍命聽終”。總之，士族本身在南朝以後，已

① “宋書”四十二劉穆之等傳論。

② “晉書：熊遠傳”。

經變成一群廢物。這一點，統治者是看得非常清楚的，齊明帝就曾說過：“學士輩不堪經國，唯大讀書耳，經國一劉系宗足矣，沈約、王融（都是大族）數百人，于事何用。”（“南史：劉系宗傳”）南朝以後，皇帝都出身寒門，士族既沒有實際才能而又高傲難制，因此，南朝以後便出現了“寒人掌機要”即卑族寒門出身的人掌握實際權力的局面。

寒門地主勢力的抬頭，實際上東晉末年即已開始。東晉末年孫恩為首的浙東農民起義，曾經沉重地打擊了王謝為首的大族勢力，在鎮壓農民起義的過程中，已經顯示出大族的軟弱無力，以劉牢之、劉裕為首的一批寒門將領，成為鎮壓農民起義的骨幹。在桓玄的叛亂事件中，也表明了大族已經無力進行有效的鬥爭。劉裕當政以後，又執行了一定程度上打擊豪強，緩和階級矛盾的政策。經過這些事件之後，士族勢力大大的削弱。到了梁代，侯景之亂時士族勢力受到一次更嚴重的打擊。梁代以後，門閥制度便走向進一步的沒落。

第十章 北方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種族融合

第一節 北魏前期的統治與北方各族的融合

一 北魏前期的統治與北方各族人民的鬥爭

鮮卑族在拓拔珪時代，才大体上完成了由氏族社會向階級社會的過渡。奴隸制發展起來了，對外征伐所得的俘虜都變成了奴隸^①，許多部落大人和侍從等，通過虜掠和賞賜，都成為擁有許多奴

① 魏初賜奴婢數記載很多，例如：王建從征卫辰，賜僮隸五千戶，拓拔珪以後也時有記載，如永興五年，賜奴婢（“魏書：明元紀”）。

始光四年賜生口二次（“魏書：太武紀”）。

神䴥三年十一月，賜將士生口（同上）。

神䴥四年八月，賜將士生口（同上）……等等。

隶的奴隶主，貴族們并“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但是，拓拔族的奴隶制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由于周围封建经济政治制度的影响，在奴隶制的发展同时，封建制也在发展，特别是在对于汉族人民的农业地区，他们不可能强把封建关系破坏，把整个社会关系拉向后退，而只能使自己适应于这种发展更高的社会关系。拓拔珪和拓拔嗣时代的“計口受田”，可以看做是拓拔族接受封建关系的标志。拓拔珪天兴元年(398)正月，“徙山东六州民户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技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魏書：太祖紀”)；二月，“詔給内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拓拔嗣永兴五年(413)攻破越勤倍泥部落，“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計口受田。”同年，破張外等，也“置新民于大宁川，給农器，計口受田。”(均見“魏書：太宗紀”)同时拓拔珪时也曾实行屯田，于黄河北套，“自五原至碣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魏書：元仪傳”)，可見在北魏前期即未进入中原以前，即已在周围各族特别是汉族先进的封建经济文化影响之下，开始接受了封建制。

鮮卑拓拔族在进入中原之后，它的統治仍然是落后和野蛮的，他們在作战时，把汉族和其他族人摆在陣前，用騎兵押着他們冲锋，不进即被騎兵殘踏而死。他們所到之处，杀伤甚众，破坏严重。公元450年魏軍南下，宋盱眙太守沈璞說：“賊之殘害，古今之未有，屠剝之刑，众所共見，其中有福者，不过得驅北国作奴婢耳！”即在平时，賦稅役調也是很严重的，每次征发，都迫使許多人民破产。北魏統治者这样落后野蛮的統治，遭到了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反抗，他們竭力支持南方汉族政权的北伐斗争。同时一方面以逃避賦役或干脆逃到南方的消极斗争和积极的暴动起义，与落后的統治者作战。拓拔泰太平真君六年(445)九月爆发了以盧水胡盖吳为首的起义。这次起义得到了汉族和被統治各族人民的支持，这时拓拔族的力量还很强，盖吳等的起义很快就失敗了，但此后人民的反抗斗争却没有停止过。人民的反抗斗争迫使鮮卑族逐渐放棄落后的剝削形式，完全接受汉族先进的经济政治制度。

二 均田制与汉化政策

北魏所統治的北方地区，自西晋末年以來，經過了長期的戰亂，土地荒蕪，人口逃亡的情況非常嚴重，北魏初年的野蠻掠奪更加重了這種情況^①。在這種情況之下，北魏統治者面臨着三個問題：第一，社會經濟慘遭破壞的情況，如不加以有效的措施，北魏的統治便很難繼續下去。第二，北魏統治區戶口隱附的情況很嚴重，農民或由於“年儉（收成不好）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或因逃避征役，大量戶口都變成不向國家納稅的豪強附戶。“舊無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魏書：李冲傳》），這種情形一方面減少了國家收入，另一方面又加強了豪強勢力，因而影響着統治的鞏固。第三，漢族和其他被統治各族人民的反抗鬥爭，迫使北魏統治者必須考慮如何緩和矛盾，維護統治的問題。總起來看，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和階級、種族鬥爭的情況，擺在北魏統治者面前的問題是如何恢復當時的社會經濟，使荒地得到利用，把流亡和隱附的戶口強制在土地上，緩和矛盾，來達到鞏固統治的目的。為此，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十月，下令實行均田制。均田制的內容有以下几点：

第一，男子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女二十畝，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所以實際上每一男丁受田八十畝或一百二十畝。露田在年老免役或身死之後，一律歸還朝廷。除露田之外，每丁給桑田二十畝，麻布之上，男丁分給十畝，婦女五畝。桑田為永業田，不再歸還朝廷。

第二，奴婢依良丁授田，丁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四牛，奴婢和牛隨有無以還受。

第三，桑田的授給，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地少人多的“狹鄉”，“樂遷者听逐空荒”。

^① 北魏初年的征調異常繁重，小農因之傾家蕩產。故《魏書》卷五“高宗紀”：“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月之間，增贏十倍，……故編戶之家，困于凍餒，豪富之家，日有兼積”。由此可見北魏初年征調之重。

第四，均田制下的农民，一夫一妇每年向政府交納租粟二石，調帛一匹，成丁而未婚者四人当一夫一妇。奴任耕，婢任織者八口才交一夫一妇所交一样的租調。

均田制实际上就是在不触动封建主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有盈者无受无还），把国家所控制的或名义上属于国家的荒地，无主土地以份地方式分給农民，把流亡和隱附的农民附着于土地上，并强制他們向政府交納租調的制度。所以在均田制頒布的次年又实行了三長制，三長是地方基层的行政組織，五家为鄰，五鄰（二十五家）为里，五里为党，鄰有鄰長，里有里長，党有党長，合称三長。三長制的建立是与均田制俱来的，其目的在于加强政府对于劳动人口的控制，防止小农的逃亡，同时也便利于政府的收取租調和征发力役。

均田制是一种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它的实行，固然是当时的情勢使然，但很明显，它是繼承了魏初早期封建制的“計口受田”制度和魏晋时代的屯田制和占田制，当然比后者要进步一些。在均田制之下，最有利的仍然是貴族、官僚、地主，均田制首先保證了他們可以得到更多的土地，他們的奴婢可以和良民一样受田，而交納的租調却特別少。而且，土地买卖和“听逐空荒”的規定，为他們的土地兼并留下了法律根据。而作为地方基层行政組織的三長，也都为地主阶级所操縱，“今之三長，皆是豪門多丁为之”（“魏書：常景傳”），他們从中上下其手，把負擔都攤在小农身上。虽然如此，但是均田制的实行，仍然有它的积极意义。首先，均田制把荒地和无主土地加以分配，并允許农民有一定数量的永业田，这于發揮劳动力的作用，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是有相当作用的。其次，均田制下小农的租調負擔，多少比从前減輕一些，平均一些，这对于維持小农的再生产也是有好处的。第三，均田制的实施，也有利于北方各族的进一步融合，因为只有在同一的生产方式之上，才有可能建立起同一的經濟和文化生活。

北魏統治者为了进一步巩固其統治，又实行了所謂汉化政策，也就是进一步拉攏团結汉族封建地主，麻痺汉族人民的一些措施。孝

文帝于太和十八年(494)迁都洛阳(原都平城),在迁都洛阳前后,采取了許多汉化措施:

第一,禁用鮮卑风俗、服制和語言。公元483年,詔禁同姓內婚,494年迁洛阳以后,又禁士民着胡服,495年禁在朝廷上用鮮卑語。

第二,改鮮卑姓为汉姓,如拓拔为元,步六孤为陆等,共一百多姓。孝文帝并鼓励鮮卑貴族与汉族豪門通婚姻。

以上仅只是习俗生活上的,而最重要的是北魏統治者适应中国中古时代的門閥制度,支持并維護門閥制度并把它推行到进入中原的鮮卑和其他各族。这样,就使鮮卑族和汉族統治階級在政治上融合起来了。孝文帝为了表示对汉族豪門大族的尊重,納盧、崔、郑、王、李諸大姓之女。选官用人,必先大族。他曾經对他的臣僚說:“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为不可,何者?当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別,此殊为不可。”(“魏書:刘昶傳”)因此,造成“朝廷每选举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官,以为升降。”(“魏書:韓显宗傳”)为了保障豪門大族的利益,大力推行魏晉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并辨定天下氏族,区别等第。有腴梁、华腴及甲、乙、丙、丁的区别,汉族山东以崔、盧、李、郑为大,关中以韋、裴、柳、薛、楊、杜为首。鮮卑和其他胡族著姓为元、長孙、宇文、于、陆、源、寶等,并严格士庶差別,严禁士庶通婚。

鮮卑族統治者适应中国原来情况而支持維護門閥制度,使外来統治者与汉族統治階級之間的界綫越来越小,使他們的利益更趋于一致。种族的压迫也就逐漸为明显的階級压迫所代替。

均田制和孝文帝时代所采取的汉化政策,从統治者的主觀愿望說,是为了緩和矛盾,巩固統治,但从其实行結果來說却有利于北方各族的融合,因为均田制建立了同一的經濟基础,汉化政策又建立了政治、生活方面的同一性,可以这样說,这些都是为种族的大融合創造了良好的前提,尽管以后种族界限仍然存在,但時間一久,这种界限也必然消失。

北魏統治者采取这些措施絕不是偶然的,它是汉族以及其他被

統治各族人民鬥爭的結果，只有鬥爭才迫使北魏統治者不得不這樣做，所以，在種族鬥爭和融合問題上，起決定作用的仍然是勞動人民。

第二節 各族人民的起义和北方 各族的進一步融合

一 各族人民反北魏政权的斗争

在北魏統治北中國的过程中，被壓迫各族人民的反抗鬥爭就沒有停止過。在孝文帝當政時太和十三年以前的十幾年時間，較大規模的暴動起義即達十一次之多。（見“魏書：孝文紀”）太和九年以後，由於實行了均田制和一系列的漢化政策，使階級矛盾和種族矛盾有了一定程度的緩和，所以，太和十三年以後暴動起義的記載就比較少了。但是，隨着鮮卑族的漢化，一方面鮮卑貴族日益腐化，對人民的掠奪剝削日益嚴重，從而不可避免地激化了階級矛盾。另一方面，鮮卑族內部的階級分化，使鮮卑族的被統治者能夠和漢族及其他被統治的各族人民一起，進行反壓迫反剝削的鬥爭，這樣就使大規模的起義成為可能。

到了公元六世紀十年代以後，統治者的嚴重征調，貴族、官吏的剝削，已使矛盾達到非常尖銳的程度。“于時（延昌512—515年）民多絕戶而為沙門，場上言，……又今南服未靜，眾役仍煩，百姓之情，方多避役，若復听之，恐損棄孝慈，比屬而是沙門。”（“魏書：李冲傳”）特別是河北和沿邊諸鎮，河北諸州“飢饉積年，戶口逃散”（“魏書：元暉傳”），而沿邊諸鎮，是胡漢各族雜居之地，矛盾本來就很尖銳和複雜，而擔負防守和鎮壓任務的鮮卑人，由於逐漸淪落為被統治者而產生了反抗情緒。“昔緣邊初置諸鎮，地廣人稀，或征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号为府戶，役同厮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來族類，多居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怒。”（“通鑑”卷一四九）自景明（宣武帝年号，500—503年）以後，北邊連年災旱，一

般土地都不能耕种，只有水田还可有收成，“然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給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魏書：源懷傳”）。胡漢各族人民實際上已經無法生活下去了。因而在公元523年爆發了北邊六鎮^①的起義。接着，起義又推進到河北、山東、關隴等地區。

公元523年4月，懷荒鎮人民執殺鎮將，未几，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姓破六韓）聚眾起義，北邊“諸鎮華夷之民往往響應”。破六韓拔陵于四月攻下武川、懷朔二鎮，并曾打敗北魏的軍隊，但終于在525年為北魏打敗。六鎮降伏的群眾，被迫遷到河北一帶就食，他們又和廣大漢族人民聯合起來起義，公元525年8月柔玄鎮民杜洛周在上谷（河北廣靈）起義。526年正月，鮮于修禮（丁零族）在定州（河北唐縣）起義。8月，鮮于修禮為叛徒元洪業殺害，起義軍的另一領袖葛榮（漢人）殺洪業自立于陳中攻殺了北魏的親王，威勢大振，“說不可當”，于是葛榮乃稱天子，國號齊。公元528年2月，杜洛周的部眾也并入葛榮軍，葛榮軍容更盛。7月，葛榮進兵圍鄴，軍隊号称百萬，前鋒到達汲郡。葛榮為這種勝利進軍的局面所陶醉，沒有看到他的軍隊人數雖多，但組織不嚴，紀律不好，軍隊內部的各族人之間也不很團結，特別是鮮卑人，不服從領導。對於敵人也缺乏應有的警惕，對於象尔朱榮那樣野蠻的軍隊，葛榮以為只須準備長繩，來便縛之，隊伍散漫，列陣數十里，終于在鄴北為尔朱榮所敗，一戰葛榮被俘，10月在洛陽被殺。

公元524年6月，羌人莫折大提領導氏、羌等族人民在秦州（甘肅天水）起義。不久大提死，起義軍在他兒子莫折念生領導之下，于關中甘陝一帶活動，一直堅持到527年9月，因內部叛徒的叛變而告失敗。

公元528年6月，邢杲率河北流民十餘萬人起義于青州，活動于現在山東濟南以東地區，第二年四月，邢杲軍被击潰，起義失敗。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起義參加的有漢、鮮卑、丁零、敕勒、氏、羌

^① 六鎮即沃野、懷朔、懷荒、柔玄、撫冥、武川均在今河北及內蒙，為北魏北邊重要國防據點。

等族，各族人民为反抗同一的统治者而一起作战，这说明入居北方各族经过了一个斗争和融合的过程之后，种族界线已经消失，种族矛盾已为阶级矛盾所代替。此后，共同的生活和共同的斗争，必然会大大地促进各族之间的融合。

这次起义前后继续了六年，完全动摇了北魏的统治，起义失败以后，统一的帝国也就瓦解了。尔朱荣在击败葛荣之后进入洛阳，杀胡太后及王公贵族二千余人，立孝庄帝。尔朱荣为孝庄帝杀死之后，尔朱荣的侄子尔朱兆立孝武帝，孝武帝不愿做傀儡而跑到关中投靠宇文泰，高欢别立孝静帝于邺，是为东魏（534—550）。宇文泰杀孝武帝另立文帝于长安，是为西魏（535—557）。公元550年，高欢子高洋废东魏自立，国号齐，史称北齐（550—577）。557年，宇文泰子宇文觉也废西魏自立，国号周，史称北周（557—581）。

二 北齐北周的对峙和隋的统一

北齐北周连年进行战争，一直到公元569年，战争互有胜负。

在东西魏分裂的初期，从占地和人口来说，东魏是强于西魏的，但不久，西魏趁梁朝混乱之时，从梁朝手中夺取了长江上游和汉水流域之地。到了北齐末年，北齐所占江北淮南之地又为陈朝夺回，北齐对于北周的优势逐渐消失。

在北齐统治的地区，即所谓山东地区，豪强大族的力量非常强大，高欢及其子孙为了防止大族的背叛，对于大族采取优容政策，所以北齐虽也继续实行北魏时代的均田制，但实际上土地集中的情况非常严重，所谓“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者连阡亘陌，贫无立锥之地”（“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就是很好的说明。和土地兼并的情况相适应，户口隐附的情况也很严重，在高欢当政时就曾括出了六十余万户之多。但高欢之后，“豪党兼并，户口益多隐漏”，以至于达到“户口租调十亡六七”（均见“隋书：食货志”）的程度。这种情况，促使北齐境内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同时也削弱了北齐中央政府的力量，而且在北齐境内，种族界线仍很明显。高齐的基本武装力量是六镇内徙

的鮮卑人，高欢为了調和鮮卑和汉人的矛盾，对鮮卑人說：“汉人是你們的奴隶，男的为你們耕田，女的为你們織布，把粮食和布帛送給你們，讓你們温飽，你們为什么要欺負他們？”对汉人則說：“鮮卑好似你們的客人，得你們一斛粟，一匹絹，为你們击賊，使你們安宁，你們为什么要仇恨他們？”（見“通鑑”一五七）虽然这样，但还是造成“鮮卑共輕中华”的局面。“胡”汉矛盾无法解决，也大大地削弱了北齐的力量。北周的統治和北齐相反，宇文泰为丞相，一方面整理吏治，減輕人民負担，緩和階級矛盾，加强中央力量，另方面，“崇儒好古”，注意胡、汉关系，引用汉人做官，减少胡、汉的摩擦。北周除了实行均田制以外，又实行了府兵制。

府兵制来源于鮮卑族的部落制度，西魏开始实行时，府兵是中央禁卫軍一类的軍隊，当兵的仅限于鮮卑貴族，其后又“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族”，到公元550年才“借民之有才力者为府兵”。自此之后，府兵遂普及于汉人。府兵制之下的府兵，身分較高，不象魏晉以来兵士实际上等于农奴，并可免除一切賦役負担，專心教习和作战，府兵的組織也較严密，上下关系較好因此保有較高的战斗力。而由于府兵之普及于汉人，使汉人与“胡”族有了同等的地位，也有利于“胡”、汉的融合。

到了北周武帝（561—578）的时候，一方面下令毀寺院，强迫僧尼还俗为国家編戶。并严厉禁制豪强隱附，“藏一匹及正長隱五丁若地頃以上，皆死”（“通鑑”一七三）。这样达到緩和矛盾，增强国力的目的。另方面又注意吏治，整頓軍隊。而这时的北齐都是江河日下，淮南之地既为陈朝夺回，內部矛盾重重，“賦斂日重，徭役日煩，人力既殫，帑藏空竭”。575年之后，經過三年的战争，北周于577年灭北齐，統一了北方。

公元578年，周武帝死，子宣帝立，一反他父亲所为，搞了兩年死去。580年，靜帝立，年仅八岁，大貴族汉人楊堅以太后之父身分入主朝政，总攬軍政大权，他改革了周宣帝的苛政，“法令清簡，天下悅之”，并取得了大部分官僚貴族的拥护。这一年，他先后平定了三处

为反对他而起的叛乱，并消除了北周諸亲王。于次年(581)代周自立，国号隋。

楊堅代周以后，繼續实行“清簡政策”，安定内部，积蓄力量，积极准备南下灭陈。这时的陈朝，局促于江东一隅，力量本已衰弱不堪，統治者又荒淫腐化，更无能力抵抗。589年，隋以晋王楊广为統帅，七道俱出，一举灭陈，混乱了几百年的中国，到此又获得了統一。

隋之統一中国，絕不是隋文帝或某个历史人物的功劳；三世紀以后由于尖銳的种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所引起的中国的分裂混乱，是違反中国大一統的趨勢的，对于社会发展是不利的，在分裂混乱的局势之下，人民遭受了很大的痛苦，因而这种局面也是为人民所反对的。到了南北朝末年，入居北方的外族，經過几个世紀的斗争和融合的过程，已經改变了自己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和汉族的界限已經基本上消失，这样就使得建立一个統一的汉族的封建政权成为可能和必要，楊堅的活动只是适应了这个趨勢而已。

第十一章 公元三世紀到六世紀 的思想和文化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一 反抗殘暴統治和剝削的鮑敬言“無君論”

鮑敬言的时代是西晋末年到东晋初期，他看到从西晋以来，統治阶级的极端荒淫奢侈和对人民群众的殘酷压迫，而統治者内部的爭权夺利所导致的战争，迫使人民流徙死亡，加增人民无限的痛苦。至于中原地区淪陷后，晋政权南迁，統治阶级也仍然繼續着他們的腐朽生活，大量兼并土地，营建田园，同时重稅苛役以加重人民的負担，在

这种社会矛盾趋于严重的情况下，鲍敬言提出了“无君論”。鲍敬言的“无君論”虽然是从道家的“无为”引申而来，也繼承了阮籍所論述的：“古者无君而庶物定，无臣而万事理，君立而虐兴，臣設而賊生，坐制礼法，束縛下民。”然而鲍敬言的立論是更切实而具体的反映了农民反抗殘暴統治和剝削的要求。

鲍敬言的“无君論”主要内容是他認為上古本无君臣之分，是沒有統治沒有剝削的社会，但由于出現了一批强暴和欺詐的人，奴役和剝削弱者，才产生了統治者，有了君臣之分。自从有了統治者，就有了剝削，有了战争，也有了刑法，人民就日漸困穷。人民在殘酷的剝削下，忍受不了飢寒的痛苦，当然要起来反抗，而統治者却用严刑去制止，但人民的反抗决非統治者制訂出来的法令所能制止。因之他主張农民均分土地，从事耕种，不交租稅，也不征徭役，使人民衣食丰足，安土乐业，无君无臣，取消統治。

鲍敬言在“无君論”中已能認識到社会上所存在的奴役和剝削是不合理的現象，虽然他为历史条件所限制，不能了解社会階級是如何产生的，而且对于未来的理想也仅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但他已能反映出农民群众反抗殘暴統治和对土地的要求。这种思想在当时有其积极作用，因为它暴露了統治者的罪惡，也打击了統治者的权威和尊严。由于鲍敬言的立論强烈反抗了統治者，因之他的著作沒有流傳下来，現在所能看到的“无君論”是根据葛洪所作“抱朴子：詰鲍篇”中所載。葛洪是从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出发，而駁鲍敬言的立論。由此更可以看到“无君論”在当时思想斗争方面反抗殘暴統治所起的积极作用。

二 佛教的傳播和范縝的反佛斗争

魏晋时期，老庄玄学是統治階級思想的主流。佛教自汉代傳入中国之后，并没有广泛傳布，但自汉末以后，天灾人禍不断发生，现实的痛苦使人們向往于未来的快乐，而对于統治階級說来，“佛法省欲去奢，惡杀非斗，当民生塗炭，天下扰乱，佛法誠对治之良葯，安心之

要術”(康僧會：“法鏡經序”)。所以三世紀以後佛教的流行，首先是由於統治者的提倡和崇奉。隨着佛教的盛行，佛家的唯心思想也廣泛的傳播。三世紀的佛教徒普遍宣傳“神不滅論”。如慧遠在“沙門不敬王者論”中就着重提到“形盡神不滅”。就是說身體雖已死亡，精神可以永遠存在，由於精神的存在，死後可以入天堂，也可以再生。同時還指出佛教能教化人民效忠於統治者，“是故悅釋迦之風者，輒先奉親而敬君……斯乃佛教之所以重資生助王化于治道者也”。在這裡佛教徒既保證了精神不滅，能入天堂，而又保證了佛教能為統治階級服務。他們之所以如此宣傳，主要就是要統治者信奉佛教，支持他們經濟上的權力，同時用來麻醉人民放棄對剝削者的鬥爭，而羨慕虛幻的天堂和來世的幸運。列寧在批評一切宗教時說：“對於一輩子勞動和貧困的人，宗教教給他在人世生活中要溫順和忍耐，用博得上天恩賞的希望來安慰他。而對於專靠別人勞動而生活的人們，宗教則教給他們在世生活中要樂善好施，非常廉價地替他們辨護所過着的全部剝削者的生活，並以賤價出售升入天堂享乐的門票。”這完全適用於三世紀東晉官方佛教的意識。因之佛教的富有信徒日益增加，大量施舍土地給與寺院，而寺院多吸收避役的人民作為勞動力，並蓄養白徒作為無償的勞動力。因之寺院就有了獨立的經濟力量。但這種經濟力量的來源還是要依靠統治階級，因之，在政治方面，也仍然是統治階級御用的工具。

統治階級之崇奉佛教的目的，東晉時何充說得很清楚，有佛無佛，在他們是不在乎的，他們所感興趣的是“五戒之禁，實助王化”(見“弘明集”卷十二，沙門不應盡敬表)統治階級利用佛教作為思想工具以控制人民。但佛教的迅速發展，卻同時產生了另一個問題，佛教寺院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勞動力，並且經常利用其免役的特權隱藏戶口，使國家控制的勞動力日益減少，如“通鑑”卷一五八載：“魏自正光以後，四方多事，民避賦役，多為僧尼，至二百餘萬人，寺有三萬餘區。”在南朝也發生同樣問題，梁時郭祖深就曾經向皇帝指出其嚴重性來。因此，佛教的迅速發展，同時又引起一部分人的反對，但真正從世

界觀方面和佛教進行比較徹底鬥爭的僅有少數的人，范縝是杰出的代表。

到南朝梁武帝統治時代，公元六世紀初期，由於統治者對佛教的信仰和崇奉，唯心的“神不滅論”愈益囂張，寺院的詐財也更甚，而統治階級的建寺（建業一地的寺院就多到七百）造像，贖身布施，種種的浪費無不從剝削人民而來，在佛教徒如此猖獗的宣傳唯心論之下，范縝提出了“神滅論”，從而展開了唯物和唯心的大鬥爭。

范縝是杰出的思想家，他不信神鬼，常盛稱無佛。他指斥佛教所說人死還要再生，或登天堂或入地獄，是毫無根據的謊話。他的“神滅論”首先提出精神是隨身體而消滅。

“或問予曰：‘子云神滅，何以知能滅也？’答曰：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神滅論”的體例是設為問答以闡明本意，范縝說只有身體是現實的存在，精神只是身體所發生的一種作用，根本不能離開身體而獨立存在。也就是說宇宙間物質是首先存在，精神不能離開物質而獨立存在。他還認為物質變化有一定的規律，例如樹木，由成長茂盛，而至於枯槁，死樹不能重生，死人也不能復活。這就是范縝的唯物宇宙觀。

在這篇偉大著作中表明了“神滅論”的偉大戰鬥任務，主要在於打擊佛教徒所宣傳的“神不滅論”的欺騙和虛偽，並揭發了佛教徒的詐財，尤其是騙取和剝削人民財物的罪惡。

梁武帝在天監三年（公元504年）宣布佛教為國教，范縝針鋒相對在天監六年（507年）發表了“神滅論”。因之“神滅論”一出，朝野喧嘩，以梁武帝為首的一批士大夫分子，合力攻擊范縝，而范縝不屈不撓的應戰，他自稱“辯摧眾口，日服千人”。在這次唯物與唯心的鬥爭中，范縝表現了最英勇的戰鬥精神，給予唯心論以沉重的打擊，動搖了佛教“神不滅論”在當時思想方面的統治地位。

范縝的“神滅論”是繼承了王充無神論的思想，他堅持無鬼神，也

指出了因果报应的不存在，但他認為人生富貴貧賤皆出于偶然，这正是他受历史条件所限制，不能了解到造成社会上富貴貧賤不平等現象的原因，虽然他的唯物論还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正是在封建經濟进一步发展，階級斗争尖銳，自然科学比較发达下产生的。

三 道教

道教是东汉时期出現的宗教。最初在民間流行，沒有很完整的教义和宗教仪式，講究符水治病，提倡团結互助，这些都基本上适合于貧苦农民的生活狀況，因而在民間有着比較广泛的基础。东汉末年組織領導黃巾起义的張角就是太平道的教主，道教的另一支派五斗米道教主張魯曾統治汉中达二十年之久。

三国以后，道教势力大受摧殘，地主階級势力滲入道教，改变了道教的性質，东晋时葛洪創立了一套地主階級道教理論，把道教变成地主階級統治思想的婢妾，成为地主階級消愁解悶的玩艺（煉丹、修仙等），然民間道教仍在繼續流傳，至东晋末仍然有可能組織孙恩盧循为首的一次农民斗争，可見道教自晋代以后，实际上已經发生分化，一为民間的原始道教，一为經過地主階級改造过的为他們服务的道教。

第二节 科学技术

发明家馬鈞：

三国时代，魏国的馬鈞对于紡織机的改进有了新的貢獻。当时的織机，凡五十綜的需要五十躡，六十綜的需要六十躡，經過重新設計，減少了脚踏的躡，改造成为只要十二躡的織机。这种改良織机，一方面更簡單合用，一方面減少了劳动時間，所以很快就通行各地，給农村手工业影响很大，絲織品的产量随着大量增加。对于农业灌溉器具，他制造了翻車。这种翻車又称水車，馬鈞居住洛阳时，有空地可以作園圃，但缺乏水灌溉，于是制作翻車，用兒童之力就可以轉动，轉动

了它，水就可以不断的灌溉，这种水車也逐渐推广到农村中去，农田灌溉因之更为方便。

科学家祖冲之：

祖冲之是南朝时代偉大的科学家(公元429——500年)，在曆法和数学方面有精深的研究，他的偉大貢獻是圓周率的計算。在他以前一些数学家已經注意到圓周和直徑的关系，如張衡以及魏晉間的刘徽等。到祖冲之就更精确地推算出圓周率是在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与三·一四一五九二七之間，当时全世界的数学家还没有把圓周率的数值算到小数点后七位数字，因之祖冲之的偉大成就世界所公認的。在曆法方面，祖冲之制定了“大明曆”，在他制定的曆法中，对于閏法有所改进，过去的曆法是把十九年算作一章，每一章有七閏，这种方法，閏数过多，經二百年就要差一天。祖冲之改为三百九十一年作一章，一章有一百四十四閏，使阴阳曆比較更为密合。祖冲之还注意机械制造，他曾作千里船能日行百余里。又制作水碓磨，用水力推动，作为粮食加工的工具，起了很大的作用。

賈思勰的“齐民要术”：

賈思勰所作的“齐民要术”是有关农艺学方面的著作，他总结了历史上劳动人民农业生产的經驗，叙述了耕作收种的方法，各种谷物、蔬菜、果树和树木等的栽培方法，以及家畜飼养，各种釀造，食品貯藏都有叙述，至于品种的培育，果树的嫁接也說明了当时农业技术的提高。他在序文中說：“起自耕农，終于醯醢，資生之业，靡不毕書。”正可以看到他搜罗的广泛，汉代著名农書“泛胜之書”就是由于他書中的征引，才能保留許多农业技术的宝贵資料。而从“齐民要术”中也說明了北方劳动人民在进行种族和阶级斗争的同时，还坚持了生产斗争，获得了高度的成就，这种成就是各族人民互相交流生产經驗而获得的。这部北魏后期的农业科学著述，是值得重視的，因为它整理并总结了北魏以前历史上农业技术发展的經驗。

第三节 文学、艺术、史学

一 五言詩的成熟

从公元三世紀到六世紀，文学方面以詩歌为盛，五言詩的体例在汉代已經形成，东汉时期，民間多流行五言詩歌，民歌的坚强力量和生动的技巧，出現了許多优秀作品，在这样的基础上，提供了文人学习和模仿的条件，标志着五言詩的趋于成熟。黄巾起义摧毀了东汉的統治，地方割据势力形成，在軍閥混战的情况下，北方地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当时人民的惨遭杀戮，飢餓的侵襲，軍中的缺粮，使得一班文人亲眼看到了悲慘的現實，从五言詩中反映出来，因之这一时期五言詩就有了丰富的社会內容，当时所謂“建安七子”和曹氏父子都有关于描写乱离生活的作品。王粲的“七哀詩”是叙述逃亡时在途中所目睹的真实情况，所以他能描繪出“白骨蔽平原”以及“路有飢妇人，抱子棄草間”的悲慘图画。而后面所写的“驅馬棄之去，不忍听此言”，“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長安”，“念彼下泉人，喟然伤心肝”，他对統治者的不滿，对流亡人民的同情都充分表露出来。关于陈琳的“飲馬長城窟行”：“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君独不見長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柱。”他写出了人民深切的痛苦，也傳達出人民反徭役的呼声。曹操的“蒿里行”：“鎧甲生蟻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鷄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断人腸。”反映出長期的混战給人民帶來的苦難。曹植是这一时期的著名詩人，他的五言詩达到了高度的成就，他学习了民歌的生动和朴質。他前期在混战中的經歷，以及后期所受的压抑，使他能体会到一些人民在压迫下所受的痛苦，“梁甫行”反映了海濱人民的貧困，“剧战边海民，寄身于草野，妻子象禽兽，行止依林阻”。“杂詩”中虽然是在借以发抒自己的悲慘，但也反映出当时人民的苦于兵役，从織妇口中道出：“妾身入空閨，良人行从軍，自期三年归，今已历九春。”以上所举出的一些詩都有一定程度的进步性，比較接近人民，有現實意义。所謂“建安文学”正是五言詩的繁荣时代，

在文学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

此后从曹魏至于两晋南北朝，士族門閥制度逐漸形成而甚至僵化，士族門閥的壟斷和等級的严格区分，加深了階級矛盾，在文学方面就更加脫离了人民，失掉了现实意义，而追求声律、对偶的形式。当然在这一时期，仍然有一些优秀作品，尤其是晋末到宋初期的偉大詩人陶淵明发出了燦爛的光輝。他在归田之后，逐漸参加劳动，接近了劳动人民，亲身接触到农民的痛苦。因之他能写出許多田园詩。他的田园遭到自然灾害时，他也經历了飢寒的困难，“风雨縱橫至，收敛不盈廩，夏日長抱飢，寒夜无被眠。”但他能安于这种生活，他說：“田家豈不苦，弗获辞此艰。”“四体誠乃疲，庶无異患干。”在他的詩里也写出他和农民的来往。“时复墟曲中，披草共来往，相見无杂言，但道桑麻長。”写得純朴而真挚。尤其可貴的是描写出他的劳动生活与自然景物相融合：“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廢，帶月荷鋤归。”这是如此生动而調和，使人发生美感，說明他在艺术上的高度成就。

从建安以来五言詩歌盛行，如上所举出的一些优秀作品。虽然这些作家为历史条件和階級所限制，反映现实仍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写得朴实而又生动，这是与学习民歌分不开的。

二 生动的民歌和乐府

魏晉的民歌保留的虽然不多，然而就在这极少数的歌謠中也表露出人民強烈的斗争力量。吳孙皓迁都武昌，大量发动徭役增加了人民的負担，当时的民歌是“宁飲建业水，不食武昌魚，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显明是在坚决的反抗。西晋时，罗尚作益州刺史，貪污殘暴。当时民歌是“尚之所爱，非邪即佞，尚之所憎，非忠則正。”“富拟魯卫，家成市里，貪如豺狼，无复极已。”这不独表出了人民的憤怒，而且也暴露了統治階級的丑惡面目。

南北朝时期，南方經濟有一定的轉变和发展，民間歌謠反映出来的生活也比較丰富，但当时南朝乐府机关采集保留下来的民歌不曾

采取那些反映现实斗争的作品，而采取的多为情歌。在情歌中也有、一些反抗封建压迫的作品，如“华山畿”就是为争取幸福婚姻而作斗争。而散见史传中也有些民歌是富于斗争性的，南朝刘宋的宗越、王玄谟为将，极为残暴，士兵们就作歌指斥他，“宁作五年徒，不逢王玄谟，玄谟犹尚可，宗越更杀我”。这种民歌是人民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武器。北方的民歌显著与南方不同。当时北方在各族统治集团互相进行掠夺战争之下，人民的生活极端困苦，而当时各族人民在长期杂居下，生活习惯交融，因之民歌的内容比较更为广泛，现实性与斗争性都较强。其中有各族人民的作品，如反映人民流离生活的有“隰头流水歌辞”：“隰头流水，流离西下，念吾一身，飘零曠野。”描写北方人民勇武的风尚，就在妇女中也不乏英雄人物，如“李波十妹字雍容，蹇裳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迭双，妇女尚如此，男子安可逢。”至如描出草原的风光，“敕勒歌”正是有名的代表作。北方的民歌雄劲直朴与南方民歌的细致还有所不同。南北朝的民歌虽然保留得不够多，但现实性斗争性都强，是最可珍贵的文化遗产。

从魏晋以来，大量的民歌，经过文人修饰收入乐府的很多，“孔雀东南飞”是乐府叙事诗发展的最高峰。这首诗是建安期间民间创作，内容是通过刘兰芝、焦仲卿的婚姻悲剧揭露了封建礼教的罪恶，歌颂了他们对于封建礼教坚定不屈服的精神。写得生动深刻而精炼，无论在思想上、艺术上都达到了极高的成就。“木兰诗”产生在北方的民间，这首诗热烈歌颂了女英雄花木兰，写出了北方民间妇女的勇敢刚强，也显露出人民对于沉重兵役的厌恶，对和平生活的向往。“木兰诗”是人民大众创作的，也广泛流传在民间，深为人民所喜爱。

三 文学著作

“文心雕龙”和“诗品”：

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学批评有了一定的发展。当时具有创见并自成体系的是“文心雕龙”和“诗品”。

刘勰写“文心雕龙”还在齐梁时代，全书共五十篇，讨论的范围极为广泛，包括文学创作方法以及文学批评。其中有些意见是可贵的，他认为内容比形式重要，内容有决定意义；反对过分雕琢，影响内容表达，他也指出了文学内容与现实的关系，他认为建安时代文气慷慨，意深志长，是由于时代乱离所致。虽然他为历史条件所限，积极主张文学为封建政权服务，但他极力指斥当时萎靡腐化尊重形式的文风，是有其进步意义的。

鍾嶸的诗品，成书在“文心雕龙”之后，主要是品评五言诗作家与作品，在他的时代，宫体诗盛行，文风愈益堕落，他积极反对这些下流作品，同时也反对用典过多和专事讲求声律的诗，而赞扬运用口语不假修饰的诗歌，从这里正看到他的文学批评还具有一定的斗争性，在当时是有其积极作用的。

“水经注”：

北魏时期酈道元写出了一部伟大著作“水经注”，“水经”本是一部说明水道的书，但内容比较简单，而酈道元加上注释，根据自己的所见所闻以及文献上所留下的材料加以补充，详细述说了一千二百五十二条河流，说明水道的变迁，疆域的沿革，同时配合了各地的自然风景和流传的民间故事，并及于盐井、火山等等，还更正了“水经”的错误处，内容非常丰富，是地理方面的伟大著作。

在文学方面，“水经注”也是优秀的作品，散文写得如此生动而富有诗意，描写山水不加雕琢，自然美丽，清新朴素，使人发生美感，长江三峡的描写，宛如画图，完全解脱了当时骈文堆砌雕刻的影响，因此“水经注”在文学方面也有一定的价值。

四 艺术的发展

绘画、雕刻、音乐：

从三世纪到六世纪，中国在绘画方面也有显著的提高，随着佛教的流传，印度的画法也传入中国。梁代画家张僧繇吸收了印度的画法，以彩色在画面上显示凹凸。这种画法是在线条以外，别施彩色，凸

出的地方施色比較淺，凹入之處，用色較深，于是高下分明，在中國畫法上开辟了新園地，画出的人物，也更加神态活跃。魏晉南北朝的畫家如東晉顧愷之、戴逵，宋的陸探微，齊的謝赫等都有一定的造詣，然而最足以代表這一時期繪畫藝術的這是各族劳动人民的敦煌壁畫。敦煌壁畫以千佛洞最著，畫的內容大部分是佛教故事，也描写了一些西域人民的生活，繪畫的风格，朴素現實，生动美化，充分表現了各族劳动人民的創造能力。

雕刻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山西大同附近的云崗和河南洛陽附近的龍門還保留着許多寶貴文化遺產。云崗的石窟是北魏文成帝時，即公元五世紀中叶所造，前後雕刻了几十年。洛陽龍門石窟是北魏末年開始營造，從公元500年到523年，發動工人八十萬人。在窟里面布滿了高大的佛像和精巧的雕刻品，吸收了印度以及波斯、希臘的雕刻藝術，使得內容更為丰富，當時各族劳动人民在藝術上巨大成就就是值得向全世界夸耀的。

龍門和云崗的偉大藝術石刻受到了帝國主義者的盜竊破壞，1930年美英帝國主義者毀去佛頭，盜竊佛頭置于美英的博物館內，他們這種無耻盜竊的行為，引起中國人民群眾的憤怒。云崗、龍門石窟在解放後隨着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發展，已修復完整，而且點綴一新，更加美化了。

在各族人民不斷融合之中，音樂舞蹈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尤其是北朝時代，不斷吸收各族以及西域各國的樂舞。北魏遷都洛陽後，西方樂舞也隨之流傳到中原一帶，西方的樂器如胡鼓、銅鈸等在北齊時也流傳極盛。

五 史 學

魏晉南北朝史學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私家修史成為一時風氣。由于混亂局面下，政權不斷更迭，官府保留的檔案史料容易散失，史料的流傳，還有待于私家的記載，因之王銍、王隱、姚察、姚思廉都由于熟悉典章，私錄史事，才能父子相承，修撰史書。而當時地方豪門世

族也多利用史書为表章門閥的工具。魏晉以来紙的流行更加普遍，私人修史也获得更便利的条件。

至于史書的体例，紀傳体和編年体之外，最流行的是地方人物志，如常璩的“华阳国志”，主要就是記載地方的人物。这种地方人物志的兴盛，显然是为当地士族服务，而大批的家譜家傳通行，就更明确是家族門閥的記錄了。这种書法也出現在記傳体中，如北齐魏收所作魏書，列傳中附列子孙姻族多到数十人，已經和家譜相类似。楊愔批評魏收以为魏書列傳列入宗族姻亲，过于瑣碎，与旧史的体例不同。魏收說这是因为中原地区遭到了大的破坏，家譜大量遺失，所以不得不在列傳中記載出門閥和支派。这完全說出在照顧世族的利益，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宗族依附关系的强烈。本来在封建社会中史家所修史書无不为統治階級服务，而这一分裂时期的特点，中央政权不强，地方豪門势力扩大，因之在史書中也反映出在維護大族的权力。当时各国都有史書的修撰，还有部分保留到現在，如沈約的“宋書”、蕭子显的“齐書”，以及魏收的“魏書”等等。各国史書經常互相排斥，同一事实有不同的記載，甚至夸大、誹謗、掩飾与事实不符，然而記錄各国之間的战争頻繁，各族人民的联合反抗，也反映出当时种族矛盾和階級矛盾的激烈。至于法令制度的記載，地方郡县的沿革，都有参考的价值。此外裴松之“‘三国志’注”的征引广博。崔鴻“十六国春秋”，是各族先后建国的專史，虽已亡佚，但从輯本中还保留了相当的材料。当时史書的体例增多，史家也不断考証搜集，史学方面显然有一定的发展。

魏晉南北朝是分裂割据的时代，長期混战，使人民生活极端困苦，然而文化不断的成長，这正是当时各族人民在辛勤劳动生产中和不断斗争中共同創造出来的偉大成績和貢獻。而各族的文化不断融合和发展，到唐帝国統一时期，在較長期的統一局面下，更加成熟，发出了万丈光芒。

第十二章 公元七世紀初年農民反徭役反暴政 的斗争与統一封建帝國的昌盛

(589——755年)

第一节 隋帝國的統治与隋末農民起义

一 隋初發展經濟和加强統一的措施

隋朝開國之初，为了澄清政治上的混亂，緩和尖銳的階級矛盾，以巩固新建立起來的政權，并为統一中國創造条件，隋王朝曾經采取了許多措施，这些措施，就当时的情况來說，是当时社会所需要的。

北齊、北周，繼北魏之后实行的均田制，末年已遭破坏，隋代周之后，又下令实行。隋代均田制大抵采北齐旧制，丁男受露田（口分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另外每丁給桑田（永业田）二十亩。官僚貴族的永业田最多的可以得到一百頃，此外还有职分田（作官吏俸祿）和公廨田（作办公費用）。而对官僚貴族特別有利的是規定奴婢可以依良丁受田，而且数量限制很寬，从六十人到三百人不等。隋代均田制整个說來仍然是反映了官僚貴族的利益，但也不能否認，均田制的实行，对于混亂了多年的北方地区經濟的发展，也多少有些利益。它一方面使許多荒蕪的土地得到耕种，另一方面也多少使生产者获得一些利益。

在賦役方面，隋初規定丁男一床（即一夫一妇）納租粟三石，調絹一匹，綿三兩（麻田之乡則納布一端〔六丈〕和麻三斤）。單丁和奴婢交納一床的一半。十八岁到六十岁的丁男，每年需服徭役一个月。开皇三年，調絹由一匹减为二丈。徭役由一个月改为二十天，并且改由廿一岁开始服役，到了五十岁即可繳納一定代价而免服役。煬帝大业初，又改为廿二岁开始服役。在隋文帝当政的时候人民的負担一

般是比較輕的。

隋代初年，为了增强中央力量，大力整理戶籍，以增加对中央負担賦役的人口。文帝初年的搜括戶口，即增加了四十四万三千丁，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煬帝大业五年，又括得了六十四万一千二百口。

对于工商业方面，开皇三年(583)“罢酒坊，通鹽池鹽井与百姓共之，远近大悅。”(“隋書：食貨志”)。开皇五年以后，又統一了貨幣和度量衡。这些措施对于工商业的发展都是必要的。

在政治制度方面，隋初也做了若干改革，廢除北周时代的許多古代官职名称，重新确定了三省(尚書、門下、內史)六部(吏、禮、兵、刑、工、戶)的制度。开皇三年，罢去地方机构中的郡这一級，实行州、县二級制(煬帝时改州为郡)并且并省了許多州县，这样就多少改变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現象，多少減輕了人民的負担。开皇年間已廢除了魏晉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后来建立了科举制并規定地方官吏由中央政府任命。这样就更进一步的削弱了早已衰落的門閥势力。在刑法方面，开皇初曾兩次刪定律令，除去南北朝时代的許多苛法酷刑。并規定死罪以上判刑須經中央核定。但是，到后来，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銳，刑法也日趋严酷。

隋初的这些措施，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这些措施的結果，初步清除了南北朝时代的許多阻碍生产发展的制度，并实行了打击豪强，緩和阶级矛盾的政策。另一方面，这些措施也表明当时的統一以及随之而来的中央集权的要求。这些基本上是适合于当时的社会趋势的。因而，实行的結果，就能够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增强了隋帝国的力量。

除此之外，还建立了粮倉制度，并修建了貫通南北的大运河。有許多人把隋代的开鑿运河，归之于隋煬帝个人的兴趣，这实际上是夸大帝王將相意志作用的唯心主义解釋。

运河的修建有它的社会原因。首先，中国的南方地区經過几百年時間的发展，在經濟上已經赶上北方并且逐漸在超过北方，因之，加

强南北的交流,就成为必要的了。其次,南北对立的局势一直繼續了三百年,如何加强对于东南的控制,防止分裂的发生,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南方(主要是东南)地区的大族豪門势力有它長远的根基,在隋平定江南的第二年,他們就曾經发动了大規模的叛乱,叛乱平定以后隋廷派晋王楊广为揚州总管以資控制。所以,加强对东南的控制,防止南方大族的分裂割据,对于隋帝国來說,乃是非常必要的。在运河开通以后,隋政府花了許多力量来經營江都,使之变成一个控制东南的重鎮,絕不是偶然的。至于隋煬帝个人的活动,只是不自覺地符合这些要求而已。而当时雄厚的財力和物力則为运河的开鑿提供了可能。

早在文帝开皇四年(584),隋政府即下令开广通渠,自大兴(陝西)至潼关,引渭水入黄河,長三百余里,“轉运通利,关內賴之”,并有灌溉之利。

煬帝大业元年(605),征发河南、淮北一帶一百多万人民开通济渠,自西苑(河南洛阳西)引谷、洛二水达于黄河。又从板渚(河南滎阳东北)引黄河水通达淮河。后又征发淮南人民十多万开通邗溝(即山阳瀆),从山阳(江苏淮安)引淮水經過揚子(江苏仪征东南)入長江。大业四年(608),又发河北軍民百余万人开永济渠,引沁水南通黄河,北通涿郡(河北涿县)。大业六年(610)开江南河自京口(江苏鎮江)至余杭(杭州)入于錢塘江。至此,貫通南北的大运河告成。

这条貫通南北的大运河在以后相当長的时间內,对于中国社会經济的发展曾經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是古代劳动人民对祖国的偉大貢獻。他們在那末短的时间內建成了与万里長城并称的世界奇迹,表明了我們祖先的勤勞、勇敢和智慧。

二 隋末农民战争

公元604年,楊广即帝位,这就是中国历史上以殘暴出名的隋煬帝。

煬帝即位的时候,正是隋帝国表面上太平无事和国力最强盛的

时候，戶口增至四千六百多万，財富山积，政府的积儲足供几十年之用。煬帝为了實現扩大領土的野心和滿足他个人的欲望，对内大兴土木，对外則“耀德觀兵”。

大业元年(605)三月，營建东都(洛阳)，每月役丁二百万，又營显仁宮，“发大江之南，五嶺之北奇材異石，輸之洛阳。又求海内嘉木異草，珍禽異兽，以实苑囿”，五月，又筑西苑(东都附近)，“周二百里，其内为海，周十余里，緣渠作十六院，令四品夫人主之”。为了“游幸”江都，又令王弘等监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督役严急”，“役丁死者什四五，所司以車載死丁，东至成皋，北至河阳，相望于道”。八月，煬帝帶着后宮、公主、百官、番客等及十二卫軍士自洛阳至江都游玩，他坐的龙舟長二百尺，高四层四十五尺，船只相接，前后二百余里，共用挽船士八万多人，騎兵沿兩岸行进保护，兵甲耀目，旌旗蔽天，威武得很，但劳动人民創造出来的財富，就这样白白被浪費掉了。煬帝除了三次巡幸江都之外，不断到处巡游，不知浪費了多少人力、物力。

煬帝不讓人民有喘息机会，不断地征发成百万的人民去开鑿运河，征发成百万的人去筑長城、修馳道。

这种无休止的徭役負担和繁重的賦稅，更由于煬帝不断的对外战争而变得不能忍受，这样，就加深了人民的痛苦，激化了阶级矛盾，特别是侵略高丽的战争，导致了农民战争的爆发。

大业七年，煬帝征高丽王高元入朝，元惧，不来，煬帝于是下令亲征。八年(612)初，隋帝国发动了一百多万大軍，水陆兩路进向平壤，但由于人民厌恶这种毫无意义的战争，由于煬帝的过分專制，一切事宜均需請示远在后方的煬帝，前綫將領无权决定，因而坐失許多时机，再加上粮运不繼，更由于高丽人民的英勇抵抗，又利用隋軍的弱点。隋軍作战无功，損失惨重，不得不下令退兵。

大业九年，隋煬帝在人民群起反抗的情况下，不知悔悟，拒絕一些朝臣的劝告，又大举渡辽水。这次吸取上次失敗教訓，允許諸將得以便宜从事。在隋軍的进攻下，高丽危急。这时，礼部尚書貴族楊玄感在国内发动叛乱，煬帝只得回师鎮压。

大業十年，叛亂平定，隋帝國又發動第三次戰爭，大軍至遼水，高麗經幾年戰爭，無力作戰，遣使請降，這時國內農民起義已風起雲湧，隋帝國也無力進攻了。

隋煬帝前後動員了幾百萬人，用全國的財力物力，但始終未能攻破平壤，征服高麗。相反地，這幾次戰爭異常嚴重地破壞了中國社會的生產事業。征發和徭役，已經迫使許多人喪命，戰爭中又損失了大批人力，“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又因為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窮困，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這就說明了煬帝的暴政和侵略戰爭，不僅剝奪了生產者的生活資料，迫使他們陷於飢餓，剝奪了他們再生產的時間，並且把他們大批迫的死亡，這就直接違背了人民的意願，因而遭到人民的堅決反對。開始時，人民還採取消極的抵抗，為了逃避徭役甚至於損壞自己的肢體（他們稱為“福手福足”，因為殘廢了可以不去送死）。但當他們被迫得走頭無路的時候，起義的風暴就到來了。

隋末農民戰爭首先爆發於山東地區，大業七年（611）十二月，山東鄒平人王薄據長白山（山東章邱、鄒平、長山諸縣交界）起義。樹起了反隋的旗幟，王薄自號“知世郎”，并作“無向遼東浪死歌”號召人民起來反抗，“避征役者多往歸之”。同年，漳南（山東恩縣）人竇建德，鄒（山東夏津）人張金稱，蓬（河北景縣）人高士達等也舉兵起義，自是以後，起義的農民隊伍“不可勝數，徒眾多者至萬餘人，攻陷城邑”。

隋末農民戰爭首先爆發於山東地區，絕不是偶然的，山東人口眾多，土地集中的情況最為嚴重，階級矛盾本已非常尖銳。同時，又是隋帝國侵略高麗的重要據點，力役和兵役的負擔非常嚴重。大業七年這一年山東大水，有四分之三的州郡被淹沒，第二年又旱，這些原因加在一起，就使山東地區成為反抗隋王朝暴政的發源地。

大業八年（612），農民起義幾乎每月都有，而且有時一月之內起義達數起之多。

大業九年（613）煬帝不顧國內人民的堅決反抗，動員大量人員去從事毫無意義的戰爭，激起了全國範圍內更多和規模更大的起義，這

一年起义的地区已經扩大到今天的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浙江、广东、陝西、宁夏、江西等省广大地区，其中以山东为最多。这一年，比較著名的起义軍有：济阴（山东曹县）人孟海公的起义軍，齐郡（山东济南）人孟讓的起义軍（后与王薄合兵，众至十余万），章丘人杜伏威，临济人輔公柘的起义軍，扶风桑門向海明有众十万。蓬勃发展的农民起义給隋帝国以沉重的打击，統治階級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之下开始陷于分裂，統治集团中的貴族分子楊玄感（楊素子，时为礼部尚書）于这一年六月在黎阳起兵反隋。統治階級內部分裂，更加有利于农民的斗争，七月，刘元进在余杭起义，众至数万，朱粲在江苏吳郡起兵，众至十万人。

大业十年，随着隋帝国第三次侵略高丽的大征发，起义更加扩大，到这一年，大大小小的起义队伍共計一百三十多支，全国性的大規模起义已經形成。

在这样殘酷的階級斗争面前隋帝国采取了大規模屠杀的恐怖政策，隋煬帝在平定楊玄感之后，曾对他的大臣裴蘊說：“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則相聚为盜耳。不尽加誅，无以惩后。”（“隋書：裴蘊傳”）隋煬帝以为用火和劍就可以摧殘人民的斗志，平定人民的反抗。在这种思想的指示之下，他派在各地的軍事領袖便大量屠杀人民，樊子盖在山西焚燒汾水以北所有村塢，起义軍被迫投降，樊子盖也一律坑杀。王世充在江浙也以同样手段对付被迫起义的善良人民，欺騙他們投降，而当他們放下武器时，即將他們活埋。除了血腥屠杀以外，隋帝国于大业九年下令沒收起义人民的財產，大业十一年又强迫人民集中居住。郡县驛站和村庄周圍都修筑城堡。但是，統治者的瘋狂屠杀，不但沒有吓倒起义的人民，反而激起更多的人参加起义。大业十二年七月，隋煬帝在农民大起义压迫之下，逃往江都。

从大业十二年到大业十三年，农民起义的形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分散的农民起义軍中逐渐形成了几个有力的大集团：河南的瓦崗軍、河北山东的竇建德，江淮的杜伏威等。

瓦崗軍(瓦崗在河南滑县附近)大概在大业八年前后开始起义,首領是翟讓,大业十二年,曾参加楊玄感起兵的貴族分子李密参加了瓦崗軍,在他努力之下,联合了附近周文举、王伯当、王当仁等数支起义队伍,力量壯大。这一年十月,瓦崗軍消灭了在河南地区的張須陀部隋軍(这支軍隊凶悍善战,曾多次战敗了农民軍),張須陀战死之后,“河南郡县,为之丧气”,瓦崗軍的发展更加迅速。大业十三年二月,瓦崗軍攻下了兴洛倉,开倉听人民自由取食。接着又打敗了隋將刘長恭和裴仁基的軍隊,在瓦崗軍重大压力之下,东都危急,楊帝派王世充駐守东都,王世充不敢出战。瓦崗軍控制了河南的大部分地区,兵力发展到几十万。

竇建德領導的起义軍,在大业十二年,曾击败了隋涿郡守將郭絢的进攻,大业十三年正月,竇建德于乐寿(河北献县)称長乐王,七月,竇建德消灭了隋在河北的主力薛世雄軍,占有了河北的大部分郡县。

杜伏威十六岁参加起义軍,勇猛善战,每逢作战,“出則居前,入則殿后”,他所領導的起义軍,具有很坚强的作战能力。大业十三年,杜伏威击败了隋名將陈棱的进攻,江淮間許多小股起义軍都紛紛归附,成为一支直接威胁江都的力量。

隋帝国在起义軍的强力冲击下,已經支离破碎,到大业十三年(617)年底,隋帝国能够控制的地区,在北方只有东都和几座孤立的据点,在南方只剩下江都一隅了。

在这种情况下,統治集团已經喪失信心,隋煬帝曾照着鏡子說:“好头顱,誰当斫之。”許多地方官吏和貴族地主,为了保存自己,并企图在混乱中擴張势力,都紛紛脫离隋王朝而宣布独立。大业十二年(616)罗艺在幽州(河北北部)起兵,自称幽州总管。大业十三年二月,朔方(陝西橫山)郎將梁师都自立。四月,金城(蘭州)校尉薛举称秦帝,五月,貴族李淵起兵太原,七月武威司馬李軌自称河西大涼王,十月,罗川令蕭銑据巴陵(湖南岳阳)起兵。到了这时,隋帝国的統治实际上已經瓦解,618年三月隋煬帝在江都为他的近卫軍团所杀,隋帝国灭亡。

隋末农民战争，是中古时期规模较大的农民战争，这次战争的引起，是由于隋帝国统治者的残暴统治特别是徭役负担，王薄的“无向辽东浪死歌”，充分反映了农民反抗兵役徭役的情绪，因此，避征役者多往归之。朱粲在吴郡起义时，也是“民苦役者归之如归”。刘元进的基本群众也是逃避兵役的农民，农民战争中反映出来的反抗徭役的要求，是和当时的情况紧密相关的。

隋末农民战争是在自然经济盛行的时候，又是在全国统一之后不久的时候发生的，各地区之间很少联系，这种情况反映在农民战争上就表现为分散性的极端严重，各据一方，互不联系，有的自起义至被消灭，不出本土一步，甚至于互相攻战。在政治上也表现幼稚，没有明确的口号，没有建立政权的眼光，对于地主贵族分子缺乏警惕。所有这些，就决定了他们不能完成重建封建政权的任务，而终于为贵族地主利用为改朝换代的工具。

但是，隋末农民战争终于打垮了隋帝国的残暴统治，摧毁了这个阻碍社会发展的政权，教训了后来的唐王朝，迫使他们在建立政权之后向人民让步，因而使生产者能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之下进行生产劳动，从而使社会得到比较快的发展，这就是这一次农民战争的伟大功绩。

第二节 唐帝国的建立和唐初的统治

一 唐帝国的建立与经济措施

隋末农民大起义摧毁了隋政权的残暴统治，而李渊父子攫得了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帝国的统治。唐政权之所以能建立，是由于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李渊的祖父李虎是北周六大柱国之一，进封唐国公，父昞袭封，为隋柱国大将军，因之从北周到隋这一贵族官僚在政治上的力量仍然存在，而且屡任地方重职。615年任太原道安抚大使，而太原当时是“天下精兵所在”，隋代北边的重镇，于是在军事上也有了充沛的力量。同时隋在太原仓库中藏储了大量的绢帛，

这样的人力物力是李淵起事的重要凭借。616年楊广逃向江都，又任李淵为太原留守，这一时期，全国性的农民大暴动，声势轰轰烈烈，使他看到了隋政权必然崩溃，因用次子李世民的策划，在太原起兵反隋，从太原向長安进兵时，潼关以东的起义軍李密一支已經占領了洛口倉和回洛倉，正在黃河以南向洛阳进攻，河北竇建德的一支正在黃河以北的河間等地与隋軍作战，隋政权在农民軍压力之下，已經瀕于崩溃，李淵乘机进入長安。沿途加增軍力，到長安后，又拥有隋的庫藏，实力愈加充沛，同时与民約法十二条，廢除隋的苛令，暂时緩和了矛盾，618年，正式建立了唐政权。

唐政权建立之初，各地农民軍仍在繼續暴动，各据一方的武裝集团也仍然存在，从618年到624年，唐統治集团鎮压了各地农民起义軍，討平了各地的武裝集团，建立了統一局面。

唐帝国之能完成統一，首先在于唐政权进行了一些恢复社会經济的措施，尤其是徭役賦稅方面的減輕，适合了农民的要求。

唐政权在619年宣布了收取租稅的規定：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唐会要”：租稅上）。

到624年，唐政权又宣布了均田令：

凡天下丁男中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戶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賦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調則随乡土所产，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

从唐初均田令来看，与前代均田已有不同之处，奴婢和妇女已不受田，不納租稅，表明土地荒廢，劳动力缺乏情况已不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又不触动地主利益，就沒有多少荒地可以分配，根据現今所有的一些材料来看，無論在寬乡或狹乡，很难証明每丁能按規定

均給百畝。如644年,李世民巡行到靈口(今臨潼縣境),留住在一个小村落里,因問居民受田的情況,“每丁只能有三十畝,還有更少的。”(‘冊府之龜’卷一一三,帝王巡幸條)這說明雖在唐太宗時期,臨近長安的地區,還不能按數給田,其他地區也未必能照章授與,唐初的均田令是沒有徹底的實行,然而就是不同程度的實施,也安定了大批勞動人民回到土地,緩和了矛盾。

從租庸調制來看,唐定每丁租為二石,比較隋的每丁三石,已有減少。隋無庸而有力役,590年雖曾下令,民年五十,可以免役收庸,但只限于五十的年齡,唐則一切力役皆可輸絹贖免,徭役的負擔是人民最感痛苦的,隋末農民戰爭主要就是反徭役,這樣,人民就可以輸絹免役,安定從事生產,而政府也用以來財物僱傭,減輕了人民的徭役負擔。

這種均田令和租庸調法的頒布,顯然是統治者對農民所作的讓步,也正是農民長期鬥爭中迫使統治者不得不讓步,而同時也可以看到封建經濟在進步發展,農業生產量有所提高,家庭紡織業較為發達,農民才有力量可以納絹代役,而政府才能收絹僱傭。當然,只有少量耕地的農民,這種租庸調的定額數,對於他們仍然是沉重的負擔,更無余力可以納絹代役,但唐初和雇制已在逐漸發展,政府在數十年中沒有大量興動徭役,破壞自己所定的制度,因之農民負擔有一定的減輕,初唐均田的部分實施,稅役的減輕,尤其是徭役減輕,適合了農民的要求,從而促進了社會經濟的發展。

二 唐貞觀之治與唐太宗

唐帝國建立的过程中,李淵的兒子李世民起了一定的作用,626年,李世民繼李淵為帝,改年號為貞觀,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唐太宗。

李世民曾眼見隋帝國的強盛,以及隋末所實施的竭盡民力的種種暴政,他也看到這一統一帝國的暴力統治,不到幾年就被農民戰爭所打垮,他在農民暴動中看到了人民群眾強大的力量,這些歷史事實

教訓了他，他要維護這一封建政權，他懼怕人民群眾，在統治集團里，經常互相告誡，如“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他們也分析隋政權其所以崩解的原因，“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于將受戮時，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在這裡，統治者体会到為着巩固新建立起來的統治，必須向人民讓步，因而在貞觀年間採取了一系列緩和矛盾的政策。

在經濟方面，他推行均田制，部分滿足農民對土地的要求，同時竭力避免興建，減少徭役，在地方上興修水利以利耕種。在政治方面，減少苛重的刑法；選擇地方官吏，把各地方刺史的名字寫在經常可以看到的屏風上，隨時考查功過，進行黜陟。“新唐書：循吏傳”稱“官得其人，民去愁嘆。”也就是說地方官對於人民暫時沒有加重壓迫。由於從中央到地方不斷號召力崇節儉，整頓吏治，因之一定程度的減輕了人民的生活痛苦。對各族人民入居內地的，附以寬鄉，給復十年，雖然是爭取吸收勞動力，但可說明他對於各族人民的徭役也有所寬免，而長安聚居了各族和各國的人民，各種不同的生活習慣和宗教，文化不斷的交融，這與當時統治者的緩和階級矛盾和種族矛盾的政策是相結合的。

當然唐太宗這些政策是有其歷史根源，是從東晉南北朝以來各族人民不斷鬥爭和不斷融合的成果，是隋末農民戰爭強大力量的壓迫，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因之肯定唐太宗這一人物在歷史上的作用，主要是由於當時唐政權所施行的政策適合了歷史發展的要求，一定程度向農民讓步，暫時安定了農民的生活，促進了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

但同時也應當認識唐太宗是封建王朝的統治者，他的向農民讓步是有其局限性的。正由於他施行這些政策，是從統治階級利益出發，是要求巩固統治，是懼怕人民群眾的反抗，因之在他認為政權已較巩固時，就日漸放縱奢侈，晚年的不斷用兵，長期向外擴張，以及大興建築，617到618年連建翠微、玉華兩座宮殿，“通鑑”記載他晚年的情況是“錦綉珠玉，不絕于前，宮廷台榭，屢有興作”。這些事實，正說

明他的局限性。

資產階級反动历史家极端夸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他們認為历史是英雄人物所創造的。对于唐太宗也是极端的夸大，他們認為唐帝国的昌盛，完全由于唐太宗的个人措施，从而証明英雄造时势，人民群众應該为英雄人物所統治。他們否定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創造历史。如資產階級反动分子錢穆所写的国史大綱，就絲毫沒有提到隋末农民大起义，而盛夸唐太宗能把南方的文学与北方吏治武力結合，造成更高更合理的政权。資產階級反动分子这种反动的唯心历史观是完全与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历史观相反的。我們也承認在这一大变动时期，唐太宗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如果沒有隋末农民战争就不能产生所謂“貞觀之治”。沒有人民群众的力量就沒有唐帝国的繁荣，隋末唐初的階級斗争，生产斗争，文化斗争，处处显现出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坚强，是人民創造英雄并推进历史。因之，我們对資產階級的反动历史观点，夸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抹煞人民群众創造历史，必須予以严厉的批判。

三 唐帝国的政治制度与政治观点

(一) 科举制

隋唐以来封建經濟有了进一步发展，唐繼承隋初統一局面，而又不断的向四边扩张，这一龐大的統一帝国規模在政治制度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

唐代的科举制度是承接隋代而来，規模已較扩大，科目有秀才、进士、明經、明法、明書、明算等科。这些科目称为“常貢之科”，从京師到郡县都設有学校培养人才以应考选。考生的来源，大都从郡县貢举，或从学校中来。“通典”选举所載：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岁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无常数。”“其不在館学而举者，謂之乡貢。”

当时考生多趋向进士科，这科所考試的科目有經义、詩賦、文、时务策等目，要求比較严格，考取比較困难。所謂由明經科得第者可达

十分之一二，由进士科得第者仅百分之一二。統治者也特別重視此科，用来吸收人才，虽然所取名額不多，但一經考取后，官位容易升迁。唐代一些有名的官僚士大夫如宋璟、白居易等都由进士登第，說明这一科中是注意在吸收地主階級的优秀之士。此外唐政权为着大量网罗地主階級的知識分子，除常貢之外，还開設了許多特科，如武則天大足元年(701年)所設的疾惡科，中宗神龙二年(706年)的才高位下科，文宗太和二年(828年)的譯明吏理达于教化科。这种特科唐政权不断的設置，也就是为着加强統治机构的力量，以巩固封建政权。

隋唐科举制的施行，消灭了魏晋南北朝以来旧有士族門閥壟断选举的九品中正制，而建立起把政权开放广泛及于地主階級，使大小地主都有作官的机会；这与唐代地主田庄的普遍发展是相适应的，而且也符合了当时一班地主参加政治的要求，因之科举制的作用，是为着加强巩固政权，維護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权利，但并非广泛及于人民群众，因为沒有一定身份和經濟基础，就沒有力量来进行考試准备，这就严格地限制了貧苦小生产者参加政权的机会。从这种考試制度的階級限制來說，显明是專为地主階級的政治利益服务的。而从統一政权控制选举來說，当时考生由中央和郡县所設立的学校培养，或是州县貢举，但必須經過中央的考試，唐初中央的法令，凡各州选送的，如考試不合格，罰及州長。这样就使地方官不敢徇私濫举，从而地方无权操縱选举，选举权就收归了中央。再从进士科的考試科目来看，考生必須試經义，这是由于儒家經典，唐政权用来作了統治的工具，因之考生必須熟习，方能应用。时务策的考試是由于通曉时务，才能在政治方面有所策划。至于詩賦、文学的考試，尤其刺激了当时詩歌文学的发展，而其他各科如明算、明書等对学术上都有一定的推进，一方面加强了統一政权的統治机构，一方面推进了文化学术的进步。以上所論及的只是积极的一面，至于科場舞弊，賄賂公行，而一些世家大族还有殘余的势力，在科举中擢取世族，压抑寒門，这种現象也还存在。甚至座主門生互相勾結，唐代所謂“朋党之

爭”就和科举舞弊营私，互相攻击有一定的关联。唐帝国后期，随着官僚机构的扩大，統治者的腐朽，内部矛盾的加深，科举的弊端就愈加显露了。但从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至隋唐科举制的确立，在封建选举制方面是有了新的发展，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二) 府兵制

唐初的兵制以府兵为主要，是沿用从北周到隋的府兵制，适应当时情况，有所更改，而建立起来的。

唐政府刚一建立就在关中組織了十二軍府，初步組成了以关中为重点，拱卫中央的府兵制。到太宗时期为着加强統治和鎮压，軍府設立已漸普遍，制度也更严密。全国範圍內設置了六百多处折冲府，关中占三分之一以上，府分三等，兵千二百人为上府，千人为中府，八百人为下府。府置折冲都尉以率領訓練。府兵的来源，大抵是征取六品以下子孙，以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唐六典”卷五載：

“总名为卫士，皆取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凡三年一简点，成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远邇，以定蕃第。”

府兵的主要任务是拱卫京师，安定地方秩序，輪番宿卫，服役期限是一月，所以总名卫士。兵部按照諸府距中央远近定其上番的次数。有时也調去防边或征战，如“唐六典”卷五所載：“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置之。”凡府兵都分有田地，是在均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之凡屬府兵必須自备兵器以及途行的粮食，每年除輪番外，冬季訓練，平时务农，如边防战事需要发动府兵，必須中央下符契，而由州刺史和折冲都尉勘契，才能出发，战事完后，將归于朝，兵归于府。凡府兵应征去戍守边地的是三年一換，唐初防边的士兵不多，遇有征战，另行临时招募。

唐初对府兵輪番時間比較坚持。到高宗和武則天时期，輪番制就已开始破坏，到玄宗时更甚。同时府兵的徭役負担加重，每至破产流亡，田地多为地主所兼并。而隨着均田制的破坏，府兵制也无法繼續下去。玄宗开元的情况是府兵大量逃亡，京师缺乏卫士。于是开

元十年(722年)張說建議招募,此次招募而来的称为驍騎,待遇既低,訓練又不勤,兵力日趨衰弱。

唐初府兵起着維護中央和鎮壓地方的作用,因之关中設府特多,也正看到唐統一政權聚兵力于中央以便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而府兵地位較高,从折冲都尉以下升迁容易,訓練及时,所以兵力較强。而唐政府握有强大兵力是以均田为基础,国家負担不重。輪卫有时,軍士逃亡較少,从而稳定了唐初的統一局面,争取了对外擴張的胜利。此后驍騎既不能拱卫中央,而边兵改为招募,長期在边將統率之下,構成沿边节度使的龐大兵力,在边地割据形势逐漸形成之下,中央的卫士禁兵积弱,就无力控制地方了。

(三)政治观点与唐律

在隋統一以前,南北朝的統治階級大都提出來儒、佛、道三家应当并存,儒家的礼乐教化,宗教的麻醉作用,都可利用作为統治工具。隋唐以来佛道二教仍然盛极一时,唐初太宗統治时期,也仍然并崇三教,但儒家思想在政治上的作用更加扩大了。这由于当时承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統治者震惊于农民群众在斗争中的强大威力,企图緩和階級矛盾,同时消灭地方割据,建立起統一帝国的規模,为着巩固政權,必須要維護封建上下等級秩序,同时为着对人民采取讓步政策,必須要抑制統治者的驕奢,以減輕殘酷的剝削。因之采取了儒家礼乐教化的观点,尊崇礼教的尊尊亲亲,作为封建道德的規範,以压制人民的反抗,同时倡言“以礼制欲”,这一方面是欺騙人民必須要守礼以忍耐統治階級的剝削,一方面也要求統治階級有所抑制,不致穷奢极欲,趋于腐化,减少激化階級矛盾的因素。因之当时儒家礼乐教化尊尊亲亲思想居于主流,而同时加以刑法的威治。当然历代封建政權都有礼仪刑制的建立,但唐帝国繼承前代的典章,更加完整的制定了一套封建礼仪法制。太宗时,因隋礼有所損益而修貞观礼,高宗显庆間,玄宗开元間都加以补充。杜佑“通典”二百卷,礼制占一百卷,隆重礼仪,正是說明君臣父子上下等級的不可逾越。

唐代編修的法典称为“唐律”，是因隋代开皇律令而編制。至于高宗永徽四年所編成的“唐律疏議”还就律文作了詳細的解釋。唐律的主要內容，在所謂“十惡”中凡反抗政权，破坏了上下等級秩序时，处罰极为殘酷。在所謂“八議”中，因等級貴賤而刑罰有輕重，首先就是“議亲”，皇族貴戚凡犯罪的能得到減等的待遇。其他有罪者也可因身份地位依次減免。从法典中显然看出是鎮压人民的反抗，是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的特权。

唐代的政治思想儒家尊尊亲亲的观点，滲透在唐代所編修的礼書和法典中。礼書內容严格分別上下亲疏的礼制，法典內容是按尊卑亲疏而定刑。

当然唐代的礼書法典仍然是繼承前代的典章，但新的发展是統治工具愈加結合得完整严密，加强了对人民的統治。这里随着当时封建經濟的发展，統一規模的形成，唐政权因而更进一步制定了法令典章以維護封建国家的統治。

第三节 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唐帝国的繁荣

一 农業的恢复与发展

隋代末年，由于楊帝的暴政与起义暴发后統治階級对人民的瘋狂屠杀，加上各武裝集团的連年割据战争，所以唐初人口的减少很多。据“通典”記載：隋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全国戶口八百九十多萬，到唐武德年間戶口只有二百余萬，太宗貞觀年間戶口也还不滿三百萬。

唐初社会生产也非常衰蔽。史載“秦隴之北，城邑蕭条”。从洛陽一帶东至海濱，則是“蒼茫千里，人烟断絕，鷄犬不聞”。又載“黄河之北則千里无烟，江淮之間則鞠为茂草”。唐初統治者針對这种情况实行了均田制与租庸調制。減輕了徭役还采取了对农民讓步的許多措施其中心目的就是為了增殖人口，恢复生产，来巩固政权。

唐代統治者对兴修水利，一向比較重視。中央機構中，工部有水

部郎中，將作監有都水監與河渠署，都是管理河渠水利等的。據“新唐書：地理志”，唐初十道就有八個道有大規模興修水利的記載。如關內道自龍門引黃河水溉田六千餘頃。河南道修復蔡州玉梁渠，溉田三千餘頃。河北道薊州有渠河塘與孤山陂，溉田三千餘頃。河東道有甘泉靈長千畝等渠，皆溉田數千頃。

水利灌溉對農業發展起了很大作用。如公元649年修凿了河東道龍門東南水渠後，每畝收成達到十石，故名為十石瀘渠。

在人民辛勤勞動之下，農業生產工具亦有很大的改進。根據唐人陸龜蒙的“耒耜經”的記載，唐代的犁，共分十一部構成，即：犁鏵，犁壁（以上兩部是鐵制的），犁底，壓轆，策額，犁箭，犁轅，犁梢，犁評，犁建，犁槃（以上九部為木制）。這時的犁耕地時可以深淺自如，只要把犁評前後移動，犁箭就可上可下，人就可以掌握耕田的深度。根據這個記載，可見唐代的犁，較之土改前北方的木轅犁，已沒有多大的區別了。

灌溉的工具也有改進。這時創造的大水車，由輪轆轂等部組成，效率較大，可以汲水高至數尺，灌溉非常便利。

經過初唐一百年的休養生息，唐初的殘破的經濟不僅已完全恢復，而且還有了很大發展。這就出現了八世紀前半期的“開元天寶”“盛世”（713—756年）。

所謂開元天寶盛世，首先是戶口有了很大增長。公元755年（天寶十四年）全國戶數達到八百九十一萬多，人口數達到五千二百九十余萬，這是唐代戶口最盛的时代。

人口的增長就是勞動力的增加，開元天寶時期社會財富的積累，統治階級的富足，是與這無數勞動者的辛勤勞動分不開的。下面這段話是統治階級中自己寫的供白。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積糧，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見“元次山文集”卷七）。

試看這裡的“耕者益力”，“耒耜亦滿”，不正是指的成千上萬的勞動者嗎？由於他們的勞動，“高山絕壑”的土地才得到了墾辟，富貴

“人家”才能“积粮”数岁，太仓才能“委积”而“陈腐不可校量”。

诗人杜甫描写这个“盛世”时写道：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縞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忆昔”）

当然我们不能忘记这个“盛世”包含的阶级内容，与这个“盛世”背后隐藏着封建社会的根本矛盾。

二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唐初一百年来恢复生产的结果，商品货币关系亦有很大发展。

唐武德年间，改铸新币名曰开元通宝，每千文重六斤四两，每个重二铢四累（每两合廿四铢），在洛并幽益桂等州置铸钱监，以后货币使用量逐年有所增加，到开元天宝年间，每年铸钱卅二万七千余贯文（见“通典”卷九）。自此，从黄巾起义以来，五百年间，商品货币关系的衰蔽现象才告结束。八世纪初期的开元天宝年间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转折点。但应该指出，这时商品交换的发展还是有限度的，因为广大农民与市场的联系还是很少的。

由于统一帝国的需要，国内交通亦相应发达。陆路交通以长安为中心，有大路通东北方的幽州登州，西北方的兰州敦煌，西南方的汉中成都与南方的广州各地；水路交通则以大运河为主。交通大道都设有驿站，三十里一驿，开元天宝时全国共1639驿站，其中陆驿1297，水驿260，水陆两用86（见“唐六典”卷五）。水驿设舟，陆驿设马。可见唐代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

由于唐帝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唐代对外贸易亦非常发达。从陆路与唐贸易的有中亚和西南亚各国；从海路与唐贸易的有日本，朝鲜半岛各国，南洋群岛及波斯大食等国。最盛时计有四十余国，为此，唐政府设立“互市监”与“市舶使”专管对外贸易之事。

对外贸易的货物，进口大抵为马匹，毛皮，香料，药材，珍宝等；出口货大抵为丝织品、瓷器、茶叶、铜铁器等手工业品。

對外貿易中心，海路為廣州、揚州等地。廣州停舶的商船有波斯、大食、印度、日本、獅子國等國往往數以萬計，中國的船隻亦活躍于南海之上遠至南洋、阿剌伯海。

陸路的對外貿易中心則為長安。唐代的長安極為繁榮。長安的建築規模整齊，北面是皇城與宮城，南面是住宅區與商業區。商業區分為東西兩市，市內各有數百行，四面邸店林立，陳列着各國的貨物各種奢侈品。留居長安的波斯、大食外商有四五千人，在長安開設邸店，往往在中國娶妻生子，數世不歸。此外由於唐帝國文化的傳播，留在長安的各國留學生人數亦不少，尤以日本最多。

由上可見，唐初一百年經濟恢復與發展的結果，使唐帝國成為一個繁榮富庶的國家，使唐代長安成為亞洲的經濟文化的中心。

第四節 七至九世紀的少數各族

一 突厥

唐帝國北方的突厥，本來居于阿爾泰山一帶，公元六世紀五十年代強大起來，統一漠北，成為唐帝國北方最大強國。佗鉢可汗時，勢大力更，有數十萬騎兵射手。北齊北周爭着接納，因而佗鉢很驕傲，說：“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何憂無物。”北周并以千金公主與佗鉢和親，即便如此，還時常出兵南侵。

隋王朝建立後，一面積極防禦，修築長城，一面利用突厥內部的矛盾，進行離間與分化。公元599年隋文帝封突利可汗為啓民可汗，以文成公主妻之，並利用他去攻他哥哥都藍可汗，從此隋王朝北方威脅初步解除。公元607年，煬帝曾到塞外，到啓民可汗帳中會晤，可以說明隋與突厥間的和平關係。

啓民之子始畢可汗立，這時隋末大亂，各起義軍與武裝集團，如竇建德、劉武周、梁師都、李淵等都會向突厥稱臣求援。因而突厥更加驕恣，武力也日益強大，“控弦百餘萬”。北方的鉄勒諸部薛延陀、回紇等，東方的契丹、靺鞨，西方的吐谷渾、高昌等皆臣屬於突厥。

由于突厥的强大与唐的屈辱态度,公元619、620年突厥連年向唐勒索,并时常入侵,成为唐初北方边境严重的威胁。公元624年大举南侵,这时唐李淵与太子建成等大都主張迁都避难,唯李世民根据历史上多次教訓,主張抵抗,并亲率兵到突厥营,利用突利、頡利兩可汗之間的矛盾,使突厥退兵。公元626年唐太宗剛即位,頡利又以二十万大兵南侵,太宗亲率兵出战,頡利被迫退兵。

自此唐太宗就加紧武力准备,以解除突厥威胁。一方面利用突厥与附屬国之間的矛盾,使契丹等归附于唐,封薛延陀可汗为真珠可汗,并与突利通好。

公元629年,唐太宗派大將李靖李勣等將十余万大兵,进攻突厥,次年俘頡利可汗及十余万众,余部多投降。自此突厥的威胁基本上解除。唐对突厥采取招撫政策,把他們迁入塞內,并对上层分子封官授爵。

由于唐对突厥的胜利,使唐的声威远振,公元630年唐太宗被四周各国君長等称为“天可汗”。突厥降后,唐并打敗薛延陀,鉄勒諸部回鹘等十一部都降唐。

高宗武后时,突厥曾再度入侵,亦被击败,到天宝时公元745年,突厥被回紇灭亡。

二 西域

唐初西域葱嶺以东(現我国新疆境內)有高昌及龟茲,焉耆,疏勒,于闐(后称安西四鎮)等国。这时西突厥正十分强大,西域各国多臣服。

保卫西域边防,保护西域商路是唐帝国初年的重要政策,这首先遇到西突厥、吐谷渾两个阻碍。公元634年唐太宗派李靖大破吐谷渾,639年派侯君集大敗臣屬于西突厥的高昌。高宗时于651到657年連年派兵攻打西突厥,终于在苏定方等指揮下,把西突厥打敗,取得对西域各国的领导权,打开了西域商路。西域商路的打开,对唐帝国与亞洲各国的交通貿易与經濟文化交流有很大作用。

三 吐蕃

吐蕃是現在兄弟民族藏族的祖先，很早以前就居住在雅魯藏布江流域。七世紀初期還沒有文字，結繩刻木記事，用刑嚴峻，但無一定法律，沒有監獄只划地為牢。農業亦不太發達，只產麥類和豆類等農作物。

七世紀前期，杰出領袖松贊干布（棄宗弄贊）立，始強大，有兵數十萬，并向四周擴張。公元634年遣使向唐入貢，並求和親。太宗于641年以文成公主嫁之，建立和親關係。

文成公主到西藏，帶去了很多東西，其中有綢緞，日用器物，藥物，書籍。書籍中有許多是關於生產技術的，如“工藝十六法”、“藝林三百六十法家鑒”等等，自此，唐朝先進工農業生產技術傳入西藏，如種植，紡織，建築，造紙，制墨，釀酒，制陶，冶金，農具製造和碾磨等。

在內地先進經濟文化的影響下，在文成公主的幫助下，吐蕃制定了歷法（基本上採用了中國舊曆天干地支的紀年法），創造了文字，並制定了法律，稱為“十善法律”，規定為“惡行十則”和“善行十六要”。

文成公主信佛，帶去了佛像和佛經，從此佛教才在西藏開始盛行，相傳大昭寺就是根據文成公主的意願而建立起來的。

文成公主死於680年，在西藏生活了四十年。由於文成公主的入藏，內地先進的經濟文化傳入西藏，對於西藏的進步以及密切西藏和祖國內地的關係，起了很大的作用。由於她對西藏的貢獻，藏族人民對她非常尊敬，特規定兩個節日來紀念她。

在文成公主入藏以後，松贊干布派遣貴族子弟入內地學習，更多地接受內地的經濟和文化。以後不久，內地生產的茶葉也傳入西藏，成為藏族人民不可缺少的生活必需品。

吐蕃和內地的關係，經濟文化的交流是主要的方面，但在階級社會中，各族的關係不可能毫無矛盾，在650年松贊干布死後，吐蕃和唐政府也曾爆發過戰爭，如677年吐蕃占領安西四鎮，高宗派薛仁貴征

討，大敗于大非川，直至武后時于692年派王孝杰大敗吐蕃兵，收復四鎮。以後雖也不時發生爭執和戰爭，但唐政府和吐蕃都認識到搞好關係的重要性，所以又往往重歸于好，訂立和盟。穆宗長慶元年（821年）所立的甥舅聯盟碑，雙方表達了對於親戚關係的重視，表達了維持和好關係的意願。

四 南詔

唐代西南地區居住着許多少數民族，雲南地區的南詔在七至九世紀時間是較強大的一族。

南詔屬羌族與氐族，可能是現在白族的祖先，七世紀時分為六大部落。土語謂王為詔。最南者為蒙舍詔，故亦稱南詔，南詔在六詔中最強大，公元八世紀中南詔酋長皮邏閣統一六詔，開始建國，都太和（雲南大理）。

南詔的經濟生活以農業為主，不論貴賤皆耕種。耕種方法是一牛三人挽一犁，“前挽中壓後驅”。土地分配按等級為差別，每人每年交米二斗為稅，沒有徭役。統治機構以百戶千戶萬戶為單位，設官治理。除農業外還有蠶絲及井鹽，亦為當時人民的生計。

七世紀南詔受唐及吐蕃影響很大，始終與唐保持友好關係。皮邏閣曾受唐封為雲南王，經濟文化上也受到不少影響。玄宗時唐邊將壓迫南詔人民，引起反抗，公元750年南詔發兵攻唐之南城，唐討伐軍大敗。752年楊國忠為相，又發兵討南詔，大敗，全軍覆沒，死者十之七八。

公元九世紀以後唐朝政治腐敗，內部矛盾重重，南詔也不時侵入內地。

五 其他各族

漠北地區，居住着鉄勒諸部，是過去匈奴余部，其中一部稱回鶻，相傳是今維吾爾族之祖先。六世紀時還處在原始公社階段，臣屬於突厥，因受突厥壓迫，乃叛突厥歸附于唐，推時健俟斤為君長。其子菩

薩时,回鹘漸强大。

八世紀时酋長骨力裴罗立,更加强大,唐玄宗封为怀仁可汗,后天突厥于公元745年尽占有突厥故地,橫跨大漠,成为北方的大强国。

辽东地区有靺鞨,夫余,奚,契丹等族。在松花江以南的属于靺鞨的一支,名粟末靺鞨,原臣属于高丽。高丽亡后,其众推乞乞仲象为酋,武后封为震国公,其子大祚荣,开元初封为渤海郡王,自此称渤海国。

渤海国强大时东至于海,北至于黑水,西接契丹,南与新罗为界。渤海国受唐帝国影响甚深。

“新唐書:渤海靺鞨傳”:“渤海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并抄去“三國志”、“晉書”等書,其典章制度“大抵究象中國制度”,有許多連名稱也几乎一样。有的并能做汉文詩,繪圖、美术工艺等完全学习中国。

台灣的高山族和大陸上的人民很早就有貿易來往。隋王朝曾几次大規模派人到了那里。隋唐时候,大陸上的人已經很熟悉高山族人民生产和生活的情况。

第五節 唐帝國的對外關係

一 唐帝國與朝鮮

六七世紀时期,朝鮮半島上有三个国家,最大的是北方的高丽,地跨鴨綠江,辽东各地都受其控制。东南是新罗,西南是百济。三国都向唐称臣,其中新罗与唐关系較密切。

唐太宗晚年,因對外战争的胜利,增加了野心,企图东侵高丽等国。这时高丽东部大人泉盖苏文杀高丽王高武,立高藏为王,自为莫离支,实行專政。泉盖苏文并連絡百济,絕新罗向唐进貢之路。新罗向唐求援,唐太宗即以此为借口,于645年下令亲征。

太宗命李勣張亮等率十萬兵水陸兩路东侵高丽。由于高丽人民

背城抗战，并未屈服，唐兵粮食尽，只得下令退兵。以后太宗还想进攻高丽，但未实现。

此后高丽百济仍然連兵侵新罗，新罗又向唐求援。高宗于660年派大將苏定方率十万人水陆軍，連合新罗攻百济。百济王降，百济余众向高丽日本求援。公元663年日本派兵来助百济，唐將刘仁軌、孙仁师率水軍大敗日本軍于白江口，燒日本战船四百余，海水皆赤。这是中日之間的第一次战争。

后泉盖苏文死，高宗乘机派李勣帶兵再侵高丽。公元668年李勣軍攻下平壤，高丽亡。

百济高丽亡后，新罗又漸强大，占領百济高丽的大部分地区，736年玄宗遂正式把大同江以南地方划归新罗，自此新罗統一了朝鮮半島。

唐帝国向北方，西北，东北的扩张，使唐帝国成为东亚最大最强的国家。版图东到辽东，北到大漠，西到葱嶺以外，南到交趾，超过兩汉帝国。为了控制这样龐大的帝国，唐先后設立六个都护府，即安西（治龟茲即今新疆庫車），單于（治云中即今內蒙呼和浩特），安东（治平壤即今朝鮮平壤），安北（治金山即今蒙古科布多），安南（治交州即今越南河內），北庭（治庭州即今新疆烏魯木齐）。

唐帝国的向外扩张，虽然也包括侵略战争，但总的來說，对当时我国境内各族的互相融合与經濟文化交流以及对唐帝国与亞洲各国經濟文化关系的发展都起了很积极作用。同时唐帝国版图的扩大，超过了兩汉帝国，奠定我国現有疆界，对开发边境地区，亦有一定意义。

此外，七世紀中西域的大食帝国强大起来。公元651年天竺斯，至727年止中亞各国都在其統治下。諸国向唐求援，公元747年，唐將高仙芝曾將兵万人跨越帕米尔高原出征，破吐蕃軍，敗小勃律国，威振西域。公元751年高仙芝帶三万兵跨越葱嶺远征大食帝国，大敗而归。这是东西亞兩大帝国的一次直接战争，这次战争唐虽然失敗，但对东西文化交流却起了一定作用。

二 唐帝国与亞洲各国的經濟文化交流

唐帝国与亞洲各国的經濟文化关系很密切，特别是中印关系，在七八世紀时期有很大发展。

七世紀前期，中印关系上发生了一件比較大的事件，就是玄奘的西行取經。

玄奘出身于普通官僚地主家中，幼年即出家为僧，是个有名威有学問的僧人，629年他在困难的条件下出国，去印度求經。他万里孤行，克服了许多困难，走了五万里路，走过一百一十个国家，在印度留了較長的时间，于645年回到長安。

玄奘的長途旅行对中印文化上起了重大作用，他的淵博学識和佛經的理論受到印度各国人民很大的尊崇。特别是642年他在中天竺戒日王国土內曲女城的辯論大会上做主講人，大会举行了十八天，听众包括十八国国王及僧众五千多人，沒有一个人提出了反对意見。从此玄奘更加名震五天竺。

玄奘在印度曾把中国的老子，唐代乐曲等介紹給印度，从印度取回佛經及其他抄本六百五十卷。在他的主持下开始了大規模的佛經的翻譯工作，共譯經一千三百多万言，翻譯态度謹严，在中国翻譯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

經過玄奘的活动，佛教在中国的傳播更加发展，日益与中国人民精神生活互相結合，佛教在中国形成十个宗，其中淨土宗，法相宗(玄奘所創)，禪宗，密宗等对中国人民思想意識影响很大，直至后世。

随着佛教傳入了印度文化与佛教艺术，这对我国繪画，雕塑，音乐舞蹈以及文学都有很大影响。因而虽然佛教在中国起了麻痹劳动人民意志，宣傳唯心主义等不良影响，但佛教作为一个媒介，对溝通中印文化起了很大作用，这是不应抹杀的。

在唐代，西方傳入的宗教还有景教(基督教的一派)，伊斯蘭教，祆教，摩尼教等。

唐帝国經濟文化对西亞諸国的影响主要有造紙术以及絲織品与

瓷器的大量西傳。

造紙術傳到西域諸國大抵是在魏晉南北朝時，傳至西亞則在高仙芝與大食帝國作戰的時候。根據阿剌伯人貝魯尼記載，那次戰爭唐帝國軍隊有造紙匠，金銀匠等，是這些戰俘把造紙法帶到西方去的，以後造紙術又通過大食傳至印度及歐洲。在此以前歐洲人用的是羊皮紙及草葉，極不方便。

唐代絲織品西傳數量極大，養蠶繅絲方法亦於此時傳至波斯大食等國，再傳至西歐。瓷器的大量西傳亦自唐代始。絲織品與瓷器在當時成為中國文明的代表，所以西方人稱通往中國的大路為“絲路”，稱瓷器為“中國”。

唐帝國經濟文化對日本、新羅與東南亞各國影響更大更深入，比如新羅的典章制度多仿唐，新羅人來唐考科舉做官的很多。新羅曾仿照漢字偏旁，創造一套注音符號“吏讀”。工藝品手工業品亦多模仿唐代，並且極為工巧。

日本開始與中國往來始自隋代小野妹子的來游。唐初，日本“遣唐使”來的更多，每次遣使，包括學者僧侶工匠商人等，派遣留學生在長安很多，有些人在中國留學二三十年。這些學者留學生回國後，大為宣傳唐代文明，這就釀成645至649年的“文化革新運動”。“文化革新運動”是全面學習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的運動。政治上是模仿中國三省六部，設立二官八省，根據唐律頒定“大寶律令”。經濟上破壞了氏族制，模仿均田租庸調法，頒行“班田級授法”。此外，在思想方面，工藝手工業、生活習慣都受唐的影響很深。這些對日本經濟文化發展起了很大作用。

唐帝國與亞洲各國經濟文化關係的發展，對唐帝國本身以及亞洲各國社會發展起了積極作用。通過這些，使唐帝國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最強最文明的国家。唐代中國的文明對亞洲及世界經濟文化發展有着偉大的貢獻。

第十三章 公元八、九世紀封建經濟的發展

第一节 私人地主田莊的發展与均田制的破坏

一 私人地主田莊的发展

唐代初年，与均田制存在的同時，还有大量的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这些私人地主的土地的来源不外以下几种：

一、承襲过去的土地。

二、唐王朝建立时对貴族官僚的賜田，如唐高祖进長安时賜裴寂良田千頃（見“旧唐書：裴寂傳”），賜武士獲田三百頃（見“文苑英華”卷八七五）。以后高宗武后及玄宗等对大臣的賜田也很多。

三、均田制頒布时，还規定王公以下各級官僚的永业田，从百頃至六十亩，这些永业田都是世襲的，即子孙犯了除名的罪过，所承襲的土地亦不追回（見“新唐書：食貨志”）。

随着唐初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发展，私人地主展开了对土地的各种形式的兼并，因而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私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合法与非法的土地买卖与典貼。唐初均田制之下，土地买卖原有限制，当时規定“庶人徙乡及貧无以葬者，得卖世业田，自狭乡而徙寬乡者，得并卖口分田”（見“新唐書：食貨志”）。除以上情况外，“卖口分田者，一亩答十，二十亩加一等。……地还本主，財沒不追”（見“唐律疏議”卷十二）。这种限制在高宗武后年間就已失去作用，到玄宗开元天宝年間就完全被破坏了。高宗时的詔令中还有关于典貼田地庄宅的一些規定（見“唐会要”卷八九），說明典貼土地亦为法令所允許。在这种情势下，官僚地主通过合法或非法的土地买卖或典貼而占有小农的土地的就日益增多起来。而小农在賦役及天灾人

禍的逼迫下“賣舍貼田，以供王役”（見“舊唐書：李嶠傳”）的也就成為普遍現象了。

二、借荒、置牧與包佃。借荒、置牧名義上是向政府借用荒地以開墾或放牧，實際上則是依勢占用民間的良田，原來的耕種者，則變為佃戶。包佃是租用官田佃給百姓耕種，久而久之，亦成為私人地主的土地。

三、依仗封建勢力直接占奪。唐初以來，貴族官僚依勢強占土地，形成“借外占田”的很多。唐睿宗時的璽書中曾指出有些地方官僚與富家勾結，倚仗勢力假托罪名以達到占奪土地為目的的現象（見“舊唐書：辛構傳”）。“太平廣記”亦載有廬州營田使施汴，依勢占奪民田數十頃的事。劍南東川節度使嚴厲違法沒收八十八戶的田宅一百一十一處（見“新舊唐書：元稹傳”）的事則是一件比較突出的例子。

參與兼并土地的還有寺院。寺院也以地主身分出現，廣占田地及水碾磑。據武宗末年沒收寺院土地“數千萬頃”（數千萬頃非絕對數字，只形容其多）看來，就可知道寺院占田之多了。

到了開元天寶之際，私人地主所占土地已大大發展。這時私人地主占據土地的特點是一般私人地主的普遍發展代替了豪門大族對土地的壟斷。這時廣占土地的除了象玄宗時“占良田數百頃”號為“多田翁”的盧從願（見“新唐書：本傳”），占有“良田美產，最號膏腴”，稱為“足谷翁”的韋宙（見“北夢瑣言”卷三），具有“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的元載（見“舊唐書：元載傳”）等大官僚外，還有科舉出身的一般官僚，與富商出身的地主。

科舉出身的一般官僚兼詩人作家如王維，柳宗元，元稹，陸龜蒙等都有田莊或別業。柳宗元的莊中，“有宅一區，環之以桑，僅指三百，有田五百畝，樹之谷，藝之麻，養百姓，出有車，無求于人”（見“柳宗元集”卷廿四）。陸龜蒙的莊中“有田數百畝，有屋三十楹，……有牛不減四十蹄，有耕夫百余指”（見“甫里先生集”卷十六）。

以經商見富而占有土地的大商人地主亦很普遍，如唐初的鄭鳳嶠“邸店田宅，遍滿海內”。故寒山道人的詩有“極貧忍賣屋，才富須

买田”。所謂才富的自然是在經商致富的。

这种一般地主的普遍发展，是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与科举制发展以来的政治情况有很大联系。亦由于以上两个原因，这时土地所有关系的转移亦比较迅速。许多官僚得势即买田，失势即卖田。唐初受到太宗信任的魏征与做过剑南川东节度使的李叔明，死后产业都典卖出去。

由上可见，到开元天宝之际，封建土地关系出现了一个很大的转变，这就是一般地主田庄的普遍发展与土地所有关系转移的加速。

由于这时占有土地的不尽是豪门大族，大多是一般地主，因此田庄中耕种的劳动者身份亦有了一定变化。这时在田庄中的劳动者称为佃户佃客或耕夫，和过去的部曲客女有所区别，他们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应减轻了。他们种地主土地称为“佃耕”或“佃食”，地主则是“供民佃”，或“给与农”耕种，佃户对地主只交一定的“庄租”或“庄课”。

庄租有定额租与对半租两种，定额租一般每亩收一石，少者亦收五斗。对半租则视收获多少，地主与佃户对分。

不过他们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并不是完全摆脱了，除庄租外，还有额外的交纳，有事还要替地主出劳役，因此佃户们的生活仍旧是“终年服役，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见“陆宣公奏议”卷四）。

二 均田制的破坏，官庄皇庄的出现与发展

从唐初至开元天宝年间，私人地主田庄大量发展，土地兼并十分剧烈，因而均田制就不得不被破坏。

均田制的破坏的原因，除官僚地主的兼并占夺外，还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食封之家对农户的压榨。唐初封同姓诸王及功臣贵族以一定的封邑，受封邑的并没有实际权力，只享受封户的贡赋租税，称为食封之家。唐初这种食封之家不过二三十家，至武后中宗时竟加至

一百多家，据記載向食封之家交納租調的有六十余万丁。这些食封之家对农民剝削很厉害，除正規賦稅外，还要許多額外勒索，他們往往派自己的官吏或奴僕去收租賦，对小农压榨极为殘酷，有时遇到水旱灾情，政府下令减免一些租稅，而食封之家却不肯减。例如中宗时河北大水，大臣武三思的封戶数千家在貝州，應該捐免租調，但三思的亲信韋巨源却不肯捐免，向灾戶勒索庸調，結果河朔一帶戶口破產流亡的很多（見“旧唐書：韋巨源傳”）。可見食封之家的压榨对均田的破坏是有直接影响的。

二、賦稅徭役負擔的繁重。唐初頒布均田制的同时，原規定丁男授田百亩，但实际上人烟較稠密的狭乡，授田数字往往不足，而租佣調却絲毫不能减少，这样負擔本来就比較重了。到了以后由于官僚機構的逐漸扩大，稅收有增无减，又增加了許多勒索的名目，水旱灾荒亦很少减免，农民就更加穷困了。徭役在唐初原有限制，还可以庸代役，到高宗武后以后，国家对外战争頻繁，就常有久戍边地不归的，这就严重地影响到农戶的生活。均田制之下的农戶在賦稅徭役的压迫与天灾人禍的情况下，就不得不典卖土地，流浪他乡，或淪为地主的佃戶了。

均田制原是以土地荒蕪劳动力缺乏为产生的特定历史前提。魏齐周隋不断实行均田制，是因为朝代更迭，战争頻繁，农业經濟的恢复始終有一定的限度，土地荒蕪的現象始終大量存在。到了唐初百年来的恢复后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这样繼續实行均田制的特定历史前提已失去。均田制之下的小农，对开垦荒地起了很大作用，但經不起天灾人禍与賦稅的压榨，在官僚地主的兼并占夺之下，在商品貨币关系与土地买卖关系不断发展的冲击下，不得不重新失去了土地。而实行了二百多年（485—755年左右）的均田制，至此也遭到完全的破坏，不复存在下去了。

均田制是我国中古时代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的重要形式。均田制破坏后，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虽大大削弱，但仍然以另一种形式而存在。封建国家放棄了以上地分成小块授給农戶收其租調的办

法，而以私人地主的身份出現，把土地組成許多官庄或皇庄，把它租給佃戶耕種。官庄和皇庄成了這時封建國家的土地的主要形式。此外國家土地上的屯田營田等也是一直存在的。

官庄是政府的庄，皇庄是皇家的庄，表面上雖有區別，實質上是一樣的；大抵都是均田制破壞的過程中逐漸置起來的。以後政府收回的無主土地，沒收的土地等（所謂“逃田”與“籍沒田”），又繼續組織官庄和皇庄，官庄皇庄就不斷地擴大和發展起來。著名的官庄皇庄有長壽宮庄等，規模很大。

官庄由庄宅使管理，有時則稱為宮使苑使，歸司農寺或戶部掌管。皇庄由內庄宅使或內宮苑使管理，由宦官擔任。

官庄皇庄都是租給佃戶耕種，其租課一般比私人田庄為輕，但也有達到五成上下的。在官庄皇庄內耕種的稱為官佃戶，往往是政府配給土地耕種的，身份與私人的佃戶類似。

唐中葉以後（八世紀中葉），官庄，皇庄，屯田營田，職田公廩田等組成政府和皇家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政府和皇家仍舊是全國最大的地主，官庄皇庄的租課亦是政府皇家的一項重要收入。

八世紀前期唐開元天寶年間是我國封建土地關係發生變化的一個轉折點。這時期，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從豪門大族的壟斷變為一般地主的普遍發展。在一般地主占有土地的普遍發展下，均田制遭到破壞，封建國家的土地所有制變成以官庄皇庄為主要形式了。

第二節 封建賦稅制度的變革 ——兩稅法的頒布

唐初國家財政收入主要依靠租庸調，開元天寶以後均田制已破壞，基於均田制的租庸調自然要受到影響，這樣就影響到政府財政收入。

首先租庸調是按丁征納，而不是按田畝征納。開元天寶以後土地兼併更加劇烈，土地轉移非常迅速，戶部所掌握的戶籍並非實際戶

口，加上貧富升降，過去所定的戶等與實際情況出入很大。這樣應交納租庸調的因戶籍上不實，沒有征到，戶籍上有的往往已離開或逃亡。

其次唐初為了爭取勞動力，曾規定“客戶”（寄居人口）受到一定照顧，賦稅較輕。又規定官吏、學者、僧人道士（所謂“宦學釋老”），都屬於免賦役範圍，稱為“不課戶”。這時富戶多丁的大致都為官或私度為僧，以圖免賦役，貧戶負擔過重，不得不賣去田宅，成為地主的佃戶，或流離他鄉，成為“浮人”或“客戶”。這樣戶籍更加混亂，代宗時寄居人口竟達到民戶總數五分之二。

由於以上原因，玄宗以後，肅宗代宗時期，政府財政收入十分困難，先後雖曾有第五琦、劉晏等設法解決財政困難，但根本困難仍未得到解決。

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根本改變稅收制度才能適應土地關係的轉變。德宗時用宰相楊炎建議，於公元780年（建中元年）頒布“兩稅法”。

楊炎創始的兩稅法，是從唐初的戶稅地稅中取得一些經驗。戶稅始於武德年間，是把天下戶定為九等，按等第納資，以調濟貧富補租庸調之不足。地稅始於貞觀年間的義倉，規定是按墾田每畝二升交納。戶稅地稅最初都不是正規賦稅，但在均田制破壞租庸調法收入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下，戶稅地稅多少起了彌補作用，所占地位也日益重要了。

兩稅法吸收了戶稅地稅的特點，是一種按土地資產為標準的稅收制度。規定“戶無主客，以現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稅收總數是根據“量出制入”的原則，依據國家開支，按土地資產定出戶等，攤派稅額錢數，交納是以絹谷等實物折納。每年夏秋分二次交納，故名為兩稅。兩稅法頒布時還規定“租庸雜徭悉省”，即把一切雜稅都歸入兩稅，簡化了稅法（皆見“通考：田賦考”）。

兩稅法的頒布是我國封建賦稅制度上的重大變革，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它一方面是適應於封建土地關係的轉變，同時對封建經濟

的发展又起了一定积极作用。因为：

一、从按户按口按丁征税，变为按土地资产征税，这是税收制的很大进步。对贫苦农民是比较有利的，因而对农业发展也是适应的。过去我国虽也有按亩征的按资征的，但并非赋税中的主要部分，按户按丁征税占大部分。自两税法公布后，我国税制基本上统一于两税，历唐宋元明延用了一千年左右。

二、把各种杂税归并起来，简化税制，这也是一个进步。既便于人民交纳，亦便于计算和管理。

三、两税法实行后，一般小农的征调徭役基本消灭了，相对的保证了农民的生产。

四、两税法实行后，政府可以避免因丁户流移、田亩转换而带来的困难和损失。

当然两税法在以后实行过程中，亦产生了许多流弊，这是因为封建的官僚机构总是站在与人民相对的剥削者的立场上，不能很好贯彻税法的原因。总之，我们应该承认两税法颁布的当时在封建税制方面的巨大进步作用，因此实行后，史称“天下便之”，其结果是唐中叶后农业生产仍然得到进一步发展，政府财政困难暂时得到了解决，收入大增，国内阶级矛盾得到暂时的相对的缓和。

第三节 官私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

一 官私手工业的发展

唐初一百年经济恢复的结果，不仅农业有了很大发展，手工业的发展亦很显著。主要的行业都有很大进展：

(1)纺织业：唐代的纺织业有丝纺、麻纺（称布、葛），毛纺（称褐），以丝纺最为发达。玄宗时全国“庸调絹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匹”。食封之户的调绢除外，可见全国产量之大。唐代贡赋各道各州都有丝织品如绢、纱、縠、綾、縠、紬、縠、罗、锦、綺、紵、絺、綌、綌等，名目极多。著名的有成都的锦，定州的綾，亳州的纱。亳州的轻纱据说

“举之若无，裁以为衣，真若烟雾”（见陆游“老学庵笔记”）。过去丝纺织比较落后的越地，现在也成为绫纱的重要产地了（见“唐国史补”卷下）。

纺织的技术的进步，亦是非常突出的。例如织工给中宗女安乐公主织的毛裙是“合百鸟毛”织成的，“正看为一色，旁看为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百鸟之状，并见裙中”。又蜀川献给安乐公主的翠罗裙也非常精细，裙上“缕金为花鸟，细如丝发，大如黍米，眼鼻嘴甲俱成，明目者方见之”（皆见“旧唐书：五行志”）。

玄宗时，又出现印花布的技术，名为“夹结”，是玄宗时柳婕妤的妹妹创造的，这种印花布技术逐渐流传出来，遍于天下（见“唐语林”卷四）。

(2)陶瓷业：造瓷工业在唐代有突飞猛进的发展，瓷器成为国际市场上著名的产品。唐代初年江西浮梁的昌南镇（景德镇）已名闻天下，称“假玉器”。每年进御之瓷器色的质薄，“紫缟如玉”。江南越州与北方的邢州亦十分驰名。据陆羽的“茶经”形容：“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绿”。此外还有安徽的寿窑，江西的洪窑，蜀窑，岳窑，秦窑，婺窑等。唐代陶器亦很精细，特别是著名的“唐三彩”（黄绿蓝三色）。

(3)采矿业、冶鑄业：唐代矿的开采，有很大发展。“食货志”载全国银铁铜锡之矿共有一百六十八所。银的开采量很大，只饶州银山每年就产十万两，矿户有一万以上。铜的产量亦不断增加，九世纪中叶宣宗时年产铜六十五万六千斤。

唐代又有了采煤的记载，当时称为石炭，据日本人园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太原府西四里有晋山，遍山有石炭，远近诸州人尽来取烧，料理饮食，极有火势。”（见“太平广记”）

唐代铜铁的冶鑄水平亦有很大进步，武后时造的铜铁天枢高一百五十尺径廿尺，造九鼎有高一丈四尺及一丈八尺者，这些大型器物的冶造，是需要一定水平的。至于金属器物如扬州之铜镜，句容之铜器，魏县之铁针均很著名。金银器物之鑄造亦很精细，金器即有销金、

拍金、鍍金、織金、研金、披金、泥金、鏤金、拈金、口金、圈金、貼金、嵌金、裏金十四種。

(4)造紙及文具業：由於封建文化的發展，唐代的造紙業比較發達，地區遍全國，各州貢紙的很普遍（見“唐六典”卷廿二太府）。各地著名的紙箋名目很多，如越州的剡藤苔箋，蜀之金花箋，十色箋，揚州之六合箋，韶州之竹箋，宋州亳州之烏絲欄，朱絲欄等，以及著名女詩人薛濤制作的“薛濤箋”（見“唐國史補”卷下）。

其他文具製造如潞州絳州易州的墨，以及筆硯等，技術方面都有很大進步。

除以上手工業外，制鹽、造糖、造酒、制茶、碾磑、造船及漆器等都相當發達。

唐代的手工業，有官營手工業，私營城市作坊手工業以及農民家庭副業手工業三種形態。

唐代的官營手工業有很大發展，政府設有少府監（制作衣食器用）、將作監（修建及舟車）、軍器監（制作軍器）等機構。經營範圍極廣，大至軍器鑄錢房屋舟車，小至一針一線等所有宮廷朝廷的日常用品。在這些政府機構之下設有龐大的官手工業體系，包括許多大小作坊。有的作坊規模很大，作坊之間往往分工很細，如少府染織署有廿五作，即織絳十作（布、絹、紗、縠等），組綬五作（組、綬、縵、縵、縵），網綫四作（網、綫、絃、網），練染六作（青、絳、黃、白、皂、紫）（見“唐六典”卷廿二少府）。

這些官營作坊的原料來源有三：一是各地的貢賦。一是官府自己采辦，如修建用的木材、石料等。一是官府向民間購買，稱為“和買”，但這種和買往往是攤派強買的。

官營手工業的產品除農器等少數種類做為商品賣與民間外，一般都直接供給宮廷與官府消費，不參與商品市場的交換。

唐代官手工業中的工匠，除少數奴婢與刑徒及身份較奴婢略高的蕃戶、雜戶等外，有輪番服役制與和雇制兩種形式。唐初的工匠主要是輪番服役制，全國的工匠輪番到官手工業中上班，稱為短番匠。

一般为每年廿天。上番的工匠衣粮皆須自备，沒有报酬，逃亡时还有罪，这是一种徭役制度。短番匠有时不能滿足官府对技术的要求，所以技术較好的工匠，往往留下称为長上匠，应上番的工匠納資給他，以为报酬。这样就产生了和雇制度。所謂和雇制度是政府以一定的报酬（一般是衣粮等实物）来募取工匠，称为和雇匠。和雇匠所得的报酬实际上也是其他工匠納資代役的费用。开元天宝以后，和雇匠逐渐增多，成为官手工业中工匠的主要成分。

从輪番服役制向和雇制的发展，說明官手工业劳动者身分的一个进步。由于工匠的徭役負担减少，熟悉的程度与技术水平提高了，这对官营手工业的产品質量的提高是有好处的。但和雇匠并不是资本主义的雇庸关系，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前身，因为官营手工业是封建国家所有，不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工匠本身不是脱离生产资料的无产者，而是有一定生产资料的独立劳动者，他們的被雇大多由于官府的强制，他們受雇以后与官府形成一种人格隶属关系，不能任意离开，他們拿的报酬，也不是工資，而是生活費用，有时还欠給或少給。和雇制实質是一种变相的徭役，它只能是封建性質的东西。当然这种和雇工匠的出現，毕竟是一个进步，是唐初經濟发展的結果。

从官营手工业与封建国家的关系来看，从它的工匠制度来看，特別从它的原料来源与产品分配情况来看，唐代的官营手工业是封建性質的手工业，是封建經濟的一个組成部分。它的发展不說明商品經濟的发展，也不促进商品經濟的发展。

然而唐代的官营手工业对生产发展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主要因为：

一、唐代是封建經濟的上升时期，官手工业是封建經濟的一部分，有时还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官营手工业中軍器制造，修建河渠道路舟車等对維護和巩固强大的封建帝国是起一定作用的，因而客观上对于生产发展亦是有利的。

二、官营手工业由于資力雄厚、規模大、作坊之間分工細密，因而对手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有一定作用。唐代許多行业中技术水平較

好的产品往往先由官手工业开始，然后推及民间。为了满足统治阶级对产品规格的要求，官手工业还规定一种工匠传习制度，根据不同的工作，规定四年至四十天的传习期限，许多工匠都由此提高了技术水平。同时又通过工匠轮番制度及其他各种方式传到民间，这对生产发展是起积极作用的。

除了这一面，官手工业的工匠徭役制度，和雇制度，贡赋制度，和买制度等，对人民都是沉重的负担与剥削。官手工业的存在，使民间某些手工业（如采矿，冶铸等）受到很大限制，这些也是对生产不利的。不过总的说来唐代官营手工业对生产起积极作用方面是主要的。

唐代城市的私营手工业的主要形式是作坊。作坊或名坊（如纸坊，糖坊，饼坊），或名作（如金银作，绣作），或名店（如染店），或名铺，既是手工业的生产单位，又是出售单位。作坊内有作坊主，亦称长老或师（如饼师），是作坊的主要生产者，还有徒及雇工。雇工有日佣月佣等名目。这种雇工不仅是偶发的、分散的，而且带有极浓厚的封建色彩，因而不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作坊手工业是封建性质的手工业。

由于城市作坊手工业的发展，唐代城市中出现了“行”这种组织，长安有东西二市，市内各有数百行，一行往往有数百家店铺。如武宗时东市失火，烧掉曹门以西十二行，计四千余家（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唐代的行的内部组织尚无明确记载，可能是手工业各行业与政府打交道的一种机构，是行会的萌芽。

二 商业的发展

由于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唐代开元天宝以后的商业亦有很大发展。货币关系亦更加发展，两税法颁布以钱定税额，大历以后（八世纪后期）政府的货币收支数额逐渐增加都可以说明这点。

由于交换关系的发展，政府对市的管理也加强了。每市都设有市令官，掌握市廛交易，并有明令规定，午时击鼓三百下，商人始能入

市，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而散市（見“冊府元龜”卷五〇四）。唐代后期除大都市外，在乡村間和城市附近还出現墟市、草市、村市一类形式，是一种定期的集市，它的出現說明商品貨幣关系的发展。

唐代的商业交易尽管有很大发展，但毕竟还是有限的。当时大城市繁荣和商业发达的主要內容仍旧是奢侈品的交易与土特产的轉运和貿易。經營这种商业的有許多大估客，唐代著名詩人元稹对估客的描写是十分深刻的。我們可以看到这些估客的經營范围是很广泛的，“求珠駕滄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項馬，西擒吐蕃鷄，炎洲布火浣，蜀地錦織成，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他們的經營有許多是欺騙性的不等价交換（見元稹“估客乐”）。因而过高地估計唐代的商业交換关系是不恰当的。

唐代商业方面出現了許多新的交易活动，就是“櫃坊”，“飞錢”与“質庫”。櫃坊是代客存放錢物的店鋪，以信物或票據来取。飞錢亦称便換，是一种近乎匯票的东西，可以兩地互匯現款，亦由大商人或邸店經營。質庫即典当业的当鋪，經營質（典当）举（放款）等业务。这些名目的出現，一方面固然由于商品貨幣关系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也由于轉运交易的需要与貨物貨幣携帶不便的原故。

南方經濟的上升，是唐代后期（八世紀中叶以后）經濟发展的重要特点。因为自公元755年安史之乱以来，北方城市遭受摧殘，农业生产亦受到破坏，人口大量南迁，南方生产不断发展，南方長江流域則逐步成为經濟的中心。唐代后期的大城市除長安、洛阳、汴州外，其余大多在江南，如广州、揚州、成都、洪州（南昌）、楚州（淮阳）、明州（宁波）、荊州、杭州等。揚州的富庶繁荣尤为突出，当时称为“揚一益二”。揚州是运河与長江的交会处，因为交通四通八达，所以“商賈如織”，交易數額“动逾百万”。揚州的繁荣，常成为詩人們笔下的名句，如“夜市千灯照碧云”，“十里長街市井連”，以及“春风十里揚州路”，“二十四桥明月夜”等。

公元八世紀中叶是我国封建經濟发展的轉折点。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的結果，由于唐初一百年的休養生息的政策，由于劳动人民一

百多年辛勤劳动的结果，使农业与手工业的生产技术生产水平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由此这一时期封建经济发生了以下的各方面变化：土地所有关系的转变，劳动者身份的变化，小农小手工业对封建国家的徭役制度的改变，税制的变革，官私手工业的发达，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等。所有这些变化都使我国封建制度从早期向更成熟的阶段发展。封建制度成熟阶段的经济特点是一般地主对土地的普遍占有代替了豪门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地主对佃户的关系代替了农奴式的封建隶属关系，国家对小自耕农小手工业者的实物剥削代替了强制性的徭役征调等，而这一切又与封建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第十四章 公元八世纪中叶至十世纪中叶的 藩镇割据与农民反苛税的斗争

第一节 藩镇割据与唐帝国的衰落

一 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唐玄宗时期(712—756年)是唐帝国的昌盛繁荣的顶点，这时国内封建经济有很大发展，社会财富积累，封建文化亦非常繁荣，学术，文学，美术，音乐等方面都呈现百花争艳的景象，和亚洲各国的往来亦非常频繁，唐帝国成为亚洲的经济文化中心，隋末伟大的农民斗争与一百年来人民群众的辛勤劳动，缔造了空前繁荣强盛的唐帝国。

玄宗前期，开元年间(713—741年)，政治上比较清明有为，国内政局也比较安定，因而历史上常把“开元”比美“贞观”。但到了后期，天宝年间(742—756)，由于社会财富的积累，统治阶级开始腐朽，封建帝国内部的各种矛盾都开始孕育与发展起来。

首先，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地主阶级不断扩大土地占有，均田制被破坏了，小农大量失去土地破产流亡。而

統治階級却更加富有与奢侈，王公大臣地主階級与大商人僧侶宦官，无不广开田园宅第，广畜歌姬舞伎，竞夸豪富。唐玄宗本人亦大修宮室，賞賜无度，并寵信楊貴妃，楊妃一家五宅，連开甲第，門庭如市，宮中供貴妃織錦的女工即有七百人，各地敬献楊貴妃的貢品，都远自千里，极水陆珍奇。这就形成一个鮮明的对比。杜甫的詩：“朱門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正是这种情况的有力揭露，階級矛盾正日益尖銳化。

其次，在政治上，玄宗晚年，任用李林甫、楊国忠等一般腐敗的官僚，他們把朝內較好的官僚都排斥去，專橫跋扈，賣官鬻爵，朝政非常紊乱，这也引起統治階級一部分科举出身的官僚的不滿，因而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亦日益尖銳。

再次，唐帝国与边境各族关系亦日趋尖銳，东北的奚、契丹，西南的吐蕃、南詔，連年举兵。府兵破坏后，唐帝国軍事威势开始削弱，不得已連年征調以对付吐蕃、南詔，这也加重了人民的負担和痛苦。由于边防日益緊張，就出現以下兩個問題：

1. 外重內輕局面的形成。唐玄宗为了加强边防，設置了十个节度使：

平盧节度使，鎮营州(即今辽宁朝阳)

范阳节度使，鎮幽州(即今北京)

河东节度使，鎮太原(即今山西太原)

朔方节度使，鎮灵州(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

河西节度使，鎮凉州(即今甘肃武威)

隴右节度使，鎮鄯州(即今甘肃碾伯)

鎮西节度使，鎮龟兹(即今新疆維吾尔族自治区庫車)

北庭节度使，鎮庭州(即今新疆維吾尔族自治区烏魯木齐)

劍南节度使，鎮益州(即今四川成都)

嶺南节度使，鎮广州(即今广州)

节度使在边地权力很大，一方面兼按察、安撫、度支等使的职务，另方面又帶很多兵。当时全国有兵五十七万余，十个节度使就有兵四

十九万，占总数七分之六左右。

2. 番將日益受到重用。唐初本以文臣主边事，但科举制发展以后，科举出身的官僚，只习詩文，不习战略，所以边地的番將就日益受得重任。玄宗时番將担任节度使的很多，如高仙芝(高丽人)，哥舒翰(突厥人)，安祿山(胡人)等。番將得到重任后，边地的种族关系也就日益复杂尖锐起来。

安史之乱就是在这种内外矛盾重重的情况下爆发的。安祿山胡人(父康国胡，母突厥)，通曉六番語言，驍勇善战，玄宗利用他抵御奚契丹等族。天宝年間，身兼平盧、范阳、河东三节度使，帶兵十八万。又因連年西南边防有事，对安祿山較為放任。安因此日益驕縱，势力亦日益强大起来。

安祿山久已蓄意窺伺唐政权，他一面排斥汉官汉將，以討奚、契丹为名，以番將卅二人代替了汉將，并招兵买馬，积蓄力量。公元755年11月，于范阳起兵十五万人，以討誅楊国忠为名，进行叛乱活动。安史之乱自此始。

安祿山起兵时，唐王朝毫无准备，多年来的安逸奢侈的生活，唐統治者及他們腐朽的軍隊不能抵抗北方来的安祿山軍隊，很快洛阳就被攻陷，安祿山自称大燕皇帝。次年攻打潼关，守將哥舒翰降，安祿山順利地到了長安。玄宗及大臣們逃往四川避难。太子李亨在朔方灵武即位(唐肅宗)，唐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等帶領軍隊与安祿山作战。公元757年安被其子安庆緒所杀，九月，郭子仪引回紇兵收复了兩京，安庆緒逃往河北。安祿山部將史思明(胡人)，投降唐朝受封为范阳节度使，于758年复叛，次年杀安庆緒，在范阳称帝。繼而又攻陷洛阳，公元761年，史又为其子史朝义所杀，公元762年唐二次借回紇兵收复洛阳，公元763年安史部下皆降，史朝义自杀，安史之乱結束，前后共經九年。

安史之乱使北方广大地区受到战争灾害，破坏极大，繁荣强盛的唐帝国开始衰落，安史之乱本身是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表現，然而它却揭起了唐帝国内外各种矛盾与紛歧，揭开了唐帝国繁荣昌盛的面

幕，把一切黑暗面都暴露出来了。安史之乱是唐帝国政治局势由盛而衰的轉折点。

安史之乱以后，唐中央政权削弱，投降的安史旧部仍保存自己的軍事实力与地盘，唐不得不承認他們的既有实力。所以唐把河北分为三鎮，命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河北大名），李宝臣为成德节度使（河北正定），李怀仙为盧龙节度使（北京）。河北三鎮名义上是唐的边將，实际上是独立王国。唐因为西南边事不息，对三鎮只采取姑息态度。此后其余节度使亦逐渐不听中央命令，各节度使之間，或互相爭夺，或互相勾結以对付中央，藩鎮割据局面自此形成。

在藩鎮割据的情况下，各节度使經常不断的进行战争，他們在統治区内，自置文武官吏，任意征收賦稅，搜括人民。他們还可以傳位給子孙或部將，不受朝廷調度。部下拥立主帅之风亦很盛，往往杀一帅，立一帅，如同兒戏。这就造成极为混乱的局面，而諸藩鎮中又以河北三鎮为最强大。

藩鎮割据局面使唐王朝控制地区日益縮小。唐王朝与各藩鎮亦有很大矛盾。唐德宗(780—805)曾进行过几次对藩鎮的斗争，但他只能以节度使之兵来討另一节度使，結果往往是节度使之間互相勾結，甚至引起公开叛变。公元783年涇原节度使兵在朱泚領導之下，在長安举行兵变，德宗不得已逃到梁州(陝西南郑)，次年收复長安，又过了兩年，这场叛乱才平定下来，德宗对藩鎮的斗争没什么結果，河北三鎮仍然未动。

宪宗(806—820年)即位，又进行对藩鎮的斗争。他先整頓軍紀，次整頓了財政收入，然后采取先弱后强政策。公元806年討平川西节度使，鎮海节度使，朝廷威信大增，局面大改。在取得一些胜利之后又采取先强后弱政策，公元817年，派裴度平定了节度中最頑强的淮西吳元济，于是各藩鎮紛紛上表归服。宪宗乘机更換了三十六个藩鎮，唐王朝得到了暫时的統一。但不久宪宗被宦官杀死，各藩鎮又相繼独立，割据如故。以后唐王朝日益削弱，更无力对付藩鎮，割据局面一直延續至唐亡。

二 内外矛盾的加深与唐帝国的衰落

在藩鎮割据的情况下，唐王朝控制的地区日益縮小。宪宗时，唐的财政收入仅依靠东南八道，計一百四十四万户，供稅之戶只当天宝时四分之一，而政府支出則因为軍費增加而連年上升。因此唐王朝的財政困难日益加重。

由于藩鎮割据，削弱了唐王朝的力量，唐的内外矛盾也进一步深化起来。

首先，人民群众在連年战事情况下生活本来就非常痛苦，政府的收括却日益增加，特別是藩鎮統治下的人民，更受到变本加厉的剝削和压榨，由于“力役不息，田萊多荒”，人民“轉死溝壑，离乡去閭”，使得“邑里丘墟，人烟断絕”（見“通鑑”卷二二九）。北方各地物价不断上漲，斗米少則千錢，多則七千，人民生活已走上絕境。

其次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亦非常尖銳。安史乱后，朝廷政权逐步为宦官所操縱。宦官势力抬头是始于玄宗时。当时宦官三品以上千余人，高力士最受寵信，而李林甫，楊国忠，安祿山等人亦莫不爭着巴結高力士。不过这时高力士还是靠玄宗寵信。至安史乱后就不同了。宦官操縱政权首先是掌財政。安史乱后，国庫空虛，朝臣任意支用无法禁止，肃宗时第五琦建議天下財賦都归大盈庫，名义上归皇帝个人掌管，实际上是由宦官所掌握。其次是掌軍权。安史乱后，肃宗調九节度使同攻安庆緒，以魚朝恩为观軍容使，又掌神策軍，自此朝內軍权全归宦官。至代宗时又設樞密使，由宦官担任，代皇帝受詔出旨，从此政权亦全归宦官。自从宦官掌握政权以后，朝臣就受到宦官的控制，宰相的南衙成了宦官的北司的附屬机关，只能管簽署文書了。

自从宦官操縱政权，朝臣亦多与宦官勾結，結成朋党，分为派系，互相爭斗，这就形成所謂朋党之爭。朋党之爭亦始于玄宗。玄宗时科举出身的官僚張九齡、張源与旧貴族官僚宇文融、崔隱甫等之間斗爭。德宗时有楊炎、元載与刘晏、盧杞之爭。最突出的則是宪宗朝的牛李之爭。科举出身的牛僧孺李宗閔等人抨击朝政，宰相李吉甫李德

裕父子不滿，他們兩派之間，各結朋黨，互相攻擊，經歷了憲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王朝，計五十年（808—859年）之久，牛李兩黨交互執政，互相排擠，甚至各自勾結一伙宦官，互相殺害，弄得朝政極為腐敗。

唐朝末期，唐統治者完全成了宦官的傀儡。晚唐十帝中憲宗敬宗為宦官所殺，穆文武宣懿僖昭七帝為宦官所立，宦官可以威脅皇帝，甚至可以把皇帝囚禁，任意加以責罵（如劉季述囚昭宗於少陽院，以杖指帝責至數十罪）。宦官與朋黨是唐王朝後期內政的兩大問題，弄得唐王朝統治秩序極為混亂。

再次，唐與邊境各族的關係亦日益處在被動地位。安史之亂，唐無力解決，不得已兩次借用回紇兵，並答應回紇：“克服長安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皆歸回紇。”回紇從此十分驕恣，經常不斷向唐要挾。公元757年收復兩京，以二萬匹羅錦為贖，才免了兩京的劫掠。以後又每年歲賜絹二萬匹，常以公主和親。即使如此，回紇兵還常時搶劫，公元764，765曾兩次進兵，打到長安附近。直至公元840年以後，北方黠戛斯族興起，進攻回紇，回紇部分降唐，大部分西遷到天山南北一帶。

由於唐王朝軍事力量的削弱，吐蕃亦乘機進兵。公元763年吐蕃曾攻入長安，長安人民堅守抵抗，郭子儀等領導人民把他打退。吐蕃西向攻占河西走廊一帶，安西人民堅持抵抗多年，至790年，吐蕃攻下安西各地，以後又常帶兵到長安附近騷擾。德宗時，唐連絡回紇、南詔、大食等國，共制吐蕃，後乘吐蕃內亂，公元842年沙州人民英雄張議潮領導人民起兵，並與唐取得了聯繫，到公元851年收復了河湟等地十一州，吐蕃自此衰落。

唐末，與南詔關係亦日益惡化。宣宗時，唐安南都護李涿李鄲為政苛暴，引起安南人民反對，安南人民引南詔兵進來，唐王朝長年派兵與南詔作戰，前後達十五年（860—874），南詔曾侵入安南、廣西、貴州、西川等地。

唐末對回紇、吐蕃、南詔等的戰爭，一方面更加重了人民負擔，另一方面也更削弱了王朝本身的力量。繁榮昌盛的唐帝國，至此已開始

走上它的末路了。

第二节 唐末農民戰爭

一 唐末農民戰爭的爆發

“安史之亂”以後，北方許多繁榮富庶之區，慘遭破壞，“幽陝彫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戶千余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炊烟，蕭條淒慘，曾游鬼哭。”（“唐書：劉晏傳”）自洛陽“東至汴鄭，達于徐方，北自覃懷，經于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唐書：郭子儀傳”）十幾年戰爭加給人民的苦難真是難以形容。

安史之亂，唐王朝勢力衰弱，藩鎮跋扈，內亂外禍交侵，久經戰亂的人民，根本沒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杜甫在無家別一詩中，曾有這樣的描寫：

“寂寞天寶後，園廬但蒿藋。我里百余家，世亂各東西。存者無消息，死者為坐泥。……四鄰何所有？一二老寡妻。……縣吏知我至，召令習鼓篋。……”

繁重的賦稅和兵役不斷地加在人民頭上。兩稅法下的農民負擔，愈來愈加嚴重，至九世紀二十年代，大抵比德宗建中初定兩稅時增加三倍以上。加上官吏的貪暴侵漁，農民所受的剝削就更多了。白居易有如下詩句：“國家定兩稅，本意在愛人。……奈何歲月久，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寵，斂索無冬春。”（“白香山詩集”卷二）

除了兩稅之外，其他苛捐雜稅也層出不窮，名目繁多，使人民痛苦不堪。茶、竹木、漆、房屋、酒、鹽、除陌（市場交易每千錢抽五十）等等。其中特別是鹽，由政府壟斷，鹽價不斷上漲，由每斗十錢增至一百一十（758年），788年又增至三百一十，后又增六十，“鹽價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于高价，至有淡食者”（“新唐書：食貨志”）。官僚地主有的有免役的特權，有的凭借勢力轉嫁負擔，有的假度為僧，故他們雖然“田連阡陌，十分田地才稅二三”，幾乎全部負擔都落

在貧苦農民身上，故韓愈說：“財已竭而斂不休，人已窮而賦愈急，其不去為盜亦幸矣！”（“韓昌黎先生集”卷十九）

繁重的賦稅負擔已經使人民痛苦不堪，再加上地主階級的土地兼併，就迫使農民到處逃亡，在九世紀二十年代初，即已出現“人戶逃亡，田地荒廢”的嚴重情況，到了懿宗時（860—873年）許多逃亡的農民便拿起武器來和封建政權作鬥爭了。左拾遺薛平說：“兵興以來，賦斂無度，所在群盜，半是逃戶，固須剪滅，亦可閔傷。”正是說明了農民被迫逃亡和起義，至此已成為必不可免。

自公元九世紀以後，唐王朝所能控制的地區，不外江南八道一百四十四萬戶，但為了對付內外的戰爭卻養了八十多萬軍隊。所以，江南特別是浙江一帶人民負擔慘重，如李吉甫所說：“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待衣食之輩。”唐宣宗時代（847—859年）財政赤字達三百万貫之多，因而在江南大肆搜括，“賦斂無度”與“稅外科率”，弄得諸鎮不寧。醞釀已久的農民階級鬥爭，就首先在浙江地區爆發了。

859年（宣宗大中十三年）冬天，浙東裘甫起義，攻占象山，屢敗唐軍，860年（懿宗咸通元年）正月攻陷剡縣（浙江嵊縣），開府庫招募壯士，隊伍發展到幾千人，二月打敗了前來鎮壓的唐軍，起義軍發展到三萬人，裘甫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編制隊伍，積聚糧食，附近各小股起義軍，“皆遙通書幣，求屬麾下”。於是分兵攻取浙東，先後攻下上虞、余姚、慈溪、奉化、寧海等地，中原震動。唐王朝派遣王式統帥大軍（包括回紇、吐蕃人組成的騎兵）於三月分兵兩路進攻，並以水軍從起義軍後方登陸。五月一個月，裘甫起義軍作戰十九次，喪失了許多據點。六月初，裘甫退守剡縣，唐軍包圍了剡縣，並斷絕流入城中的溪水，但農民軍仍然英勇作戰，三天之內打了八十三仗，連婦女也登城投石擊敵。終因寡不敵眾，糧盡援絕，不能固守，起義軍組織突圍，裘甫等在突圍中犧牲，只有劉從簡帶領的五百人突出重圍，但也於七月被害。這次起義終於失敗了。

868年（懿宗咸通九年）7月，屯戍桂林的徐、泗士兵，原約三年後

代还，但一直守了六年，还不代还，又加上軍官的虐待，于是八百人推粮料判官龐勛为首，自动北归，九月至湖南，統治者阴谋杀害他們，他們于是密謀起义，十月他們到达安徽符离，徐泗观察使徐彥曾发兵攻击，在官軍未到之前，龐勛等乘机攻下宿州(宿县)号召农民起义，这时淮北正遭逢大水，农民无法繳納租稅，生活无着，正在待机而动，所以紛紛响应龐勛的号召。史載：“一日之中，四远云集”，至此，由兵变而引发为又一次农民起义。龐勛在人民群众支持之下，攻下重鎮徐州，并攻克和州、亳州、滁州等地，势力大振，附近一帶的小股武裝都参加到龐勛軍中，龐勛派人往各地号召农民参加，“人爭赴之，至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鉏耜而銳之，执以应募”(“通鑑”卷251)。群众发展到二十万人。

唐王朝发动了十几万大兵(包括沙陀，吐谷渾等凶悍騎兵)来鎮压起义軍，开始起义軍曾取得了一些胜利。龐勛在群众支持和作战胜利的情况下，不去繼續进攻，却去請求“节鉞”，同时他的基本队伍中有許多原是“江湖大盜”和流民，至此紀律逐漸敗坏，內部將領又不協調，869年(咸通十年)2月，唐王朝重新发动攻势，起义軍战敗，丧失了許多地方，五、六月之間，被迫参加起义軍的一些地主分子相繼叛变，起义軍形势更加困难。九月，起义軍的重要据点宿州由于叛徒的出卖而陷落，徐州等地相繼失去，龐勛战死，起义至此完全失敗。

二 黃巢领导的农民战争

裘甫和龐勛的起义失敗之后，尖銳的矛盾并没有絲毫緩和，农民的斗争虽然由于唐政府的軍事殘暴鎮压而一时趋于沉寂，但并没有停止，龐勛余部仍在进行活动。“徐‘贼’余党，犹相聚閭里为‘群盜’，散居袁，鄆，青，齐之間。”(“通鑑”卷251)兵变和民变也不断发生，全国性的风暴即將来临。

公元873年，山东河南一帶发生了大水灾，第二年又发生了大旱灾，“自虢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菜至少，貧者皆磴蓬实为面，……或更衰羸，亦难采拾，……所在皆飢，无处依投，……(而州县)督

趣甚急，动加捶撻，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资。”（“通鑑”紀事本末卷卅七上“黄巢之乱”）因而这一年的年底，爆发了王仙芝的起义。

王仙芝，濮州人，鹽梟出身，僖宗乾符元年（874）年底与尚君長，尚讓等起义，自称“天补平均大將軍”，并傳檄諸道，揭露官吏貪錢，賦稅繁重，这是当时人民最感痛苦的事实。第二年六月，王仙芝攻下濮州曹州，冤句（山东菏泽）人黄巢聚众数千响应。黄巢出身鹽商，“善騎射，粗涉書傳，喜任俠，屡举进士不第。”黄巢起义后与仙芝合兵，“横行山东”，“民之困于重斂者爭归之，数月之間，众至数万”。

六月，唐朝以宋威为統帥，統軍圍攻起义軍。起义軍突破包圍，进入河南，活捉汝州刺史王鐸，并包圍郑州，洛阳震动。唐王朝集重兵于豫西，防止起义軍西进，一方面又集重兵包圍在郑州汝州一帶的起义軍。起义軍再一次突出唐軍包圍，南下攻下湖北的唐（唐河县）、郢（江陵）等州，又向北攻下申（河南信阳）光（河南潢川）等州，并折向东入安徽，攻破寿、廬、舒等州，接着又沿長江西进入湖北，蕲州（湖北蕪湖）刺史裴偓投降。起义軍这样迅速灵活的轉移和坚强的打击力量，使唐王朝捉摸不定，疲于奔命。乾符三年十二月，唐廷通过裴偓、王鐸以官位招誘王仙芝。王仙芝发生动摇，黄巢坚决反对，群众也坚决反对，王仙芝不敢接受，但领导集团也因此发生分裂。第二年（877）二月，黄巢率領部分起义軍离开王仙芝，再度进入山东。王仙芝則渡江南下，六月渡江北攻襄陽，在包圍襄陽时，王仙芝又一次发生动摇，尚君長因之被杀。作为領導者的王仙芝之再次动摇，給起义軍帶來极其有害的影响，士气消沉，部下离心，力量因之削弱。乾符五年（878）二月，在湖北黄梅县王仙芝遭到唐軍的进攻，損失惨重，他自己也被捕牺牲。余众由尚讓率領与黄巢合兵，推黄巢为統帥，从此领导集团中减少了动摇分子，又有了統一的行动，因而又开了一个新局面。

当王仙芝在湖北失敗的时候，黄巢正在亳州（安徽亳县）与唐軍宋威作战。唐軍曾元裕在消灭了王仙芝以后，并力进向亳州对付黄巢。沒有等曾軍到达，黄巢即揮軍进入河南，連破阳翟等地，声言要进

攻洛阳。曾軍急忙調守洛阳，黃巢乘虛南下轉入江西，六月，轉入浙江。在浙江屢次戰敗，于是乃轉而進入福建。十二月攻克福州，乾符六年（879）二月，黃巢全軍西進，七月攻破廣州，并派兵攻占桂州（廣西桂林），控制了兩廣地區。黃巢在嶺南兩個月，一面整頓休息，一面準備北進。在北進之前，黃巢發表檄文，揭露唐王朝的黑暗統治。九月，黃巢軍在桂林順湘水進入湖南，直抵長江，在鄂北受挫，故又沿江東下。

880年（廣明元年）七月黃巢在采石突破唐軍沿江防線北進，九月渡過淮河，至十月控制了淮河以北黃河以南地區并击潰了河南地區的唐朝軍隊，黃巢于是進攻洛阳，并发布文告，要各地唐朝將領“各自守壘，勿犯吾鋒，吾入東都，即入京邑，自欲問罪，無豫他人”。這是黃巢為了利用統治階級的矛盾，減少前進阻力。十一月入洛阳，“巢入城慰問，閭里晏然”，唐王朝驚慌失措，束手無策，十二月黃巢攻占潼關，直迫長安。唐僖宗在田令孜扶持下逃往四川，就在僖宗逃走這一天，黃巢前鋒也到達長安。黃巢進入長安時，市民夾道聚觀，尚讓對他們說：“黃王起兵，本為百姓，非如李氏不愛爾曹，爾曹但安居無恐……其徒見貧者往往施與之。”不久，黃巢在長安稱帝，國號大齊，年號金統。

黃巢在進入長安之後，沒有乘勢追擊，而是忙于封官爵，定朝服等那一套，讓統治者有喘息的機會，直到881年三月才派兩路軍向西向南攻擊，但兩路軍都打了敗仗。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這是農民軍所常有的目光短淺，滿足于勝利局勢的缺點的反映。在唐王朝方面，由于長安的陷落，統治階級內部又取得了暫時的聯合，共同來對付黃巢。四月，各節度使的聯軍包圍了長安，并曾一度攻入長安，但立即又為黃巢收復，并收復了長安周圍的一些據點，局勢稍為好轉。至882年八月，戰鬥互有勝負。但黃巢是越來越困難了，外面有唐朝大軍的包圍，內部沒有辦法安定社會秩序，生產破壞。加上地主分子的搗亂，糧食供應大成問題，“京師食盡，‘賊’盡食樹皮”。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下，叛徒朱溫九月在同州（長安外圍重要據點）投降唐王朝，唐王朝賜名朱全忠，掉過頭來打農民軍。不久華州將領又叛變，這對於起義軍

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这一年的年底，唐王朝又无耻地勾結沙陀族，令李克用帶着四万騎兵投入战斗，农民軍处境更加困难了。883年四月，黃巢被迫退出長安，这时尚有軍隊十五万人，从商州出武关，884年六月，敗退至泰山，黃巢于泰山的虎狼谷自杀，唐末农民战争至此完全失敗。

唐末农民战争的失敗，除了历史条件的限制的一般原因以外，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农民軍在进入長安以前，是流寇主义的作战方式，沒有可靠的根据地。进入長安以后，农民軍企图在这里立定脚跟，但当时的关中地区，破坏很重，經濟上依靠东南供应，黃巢来了之后，地主又紛紛逃入山谷反抗，破坏粮食供应。黃巢由于历史的限制，无法安定社会秩序，人力和物力都感到困难，再加上長安是四战之地，靠近强悍的外族，軍事上处于不利地位，連年作战不得休息。这样，要支持長期的战争，并希望在战争中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第二，起义軍入長安之后，內部統一逐漸遭到破坏，在困难的情况之下，大將不断叛变，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农民軍的力量。

第三，在进入長安之后，起义軍丧失了銳气，軍事上处于挨打地位，坐困長安，在二年多時間始終沒有企图改变，这就使起义軍越来越危險了。

唐末农民战争爆发于中国封建經濟繁荣的时代，封建的徭役負担已退居次要地位，和隋末的反徭役不同，农民所反对的是繁重的賦稅和高額的地租，并且朦朧地反映出农民平均主义的要求。由于封建經濟的繁荣，商业和交通的发展，唐末农民战争比起隋末的那种分散状态来，有着明显的进步，这就証明了阶级斗争的形势是随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

黃巢所领导的农民战争，从875年六月到884年六月整整經過了十个年头，他的軍隊，經過了山东、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江苏、陝西等十二省的广大地区，所經之处，严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打乱了封建秩序并基本上摧毁了唐王朝的統

治。

作为領袖人物的黃巢，自始至終，堅貞不屈，戰鬥到死，他長期以來是統治階級所仇恨和懼怕的人物。因而遭到歷代統治階級的污蔑，把他說成是一個極端殘暴的人物，這些充滿階級仇恨的污蔑，正是說明黃巢所領導的農民戰爭對於封建地主階級的嚴重打擊。

第三节 唐政权的崩潰与分裂 局面下統一的醞釀

一 唐政权的瓦解和五代十国

在鎮壓農民起義的過程中，各地方軍閥不斷壯大勢力，在農民戰爭失敗之後，他們便都統治一定地區，不聽朝廷政令，“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唐王朝實際上已喪失了封建統一中央政權的意義，而成為軍閥們爭奪的傀儡。

這時在北方地區，實力較強的是李克用（山西）、朱溫（河南）、劉仁恭（河北）三鎮，這些集團為了擴大統治地區，不斷進行戰爭，使北方社會遭受到嚴重的破壞。農民軍的叛徒朱溫在農民起義被鎮壓之後，已經是實力強大的節度使，在以後的不斷混戰中，又不斷地擴大地盤，到九世紀的末年，已經控制了七十八州，擁有十多万軍隊，成為東方勢力最大的軍閥。公元907年，朱溫廢唐哀帝自立，國號梁，都開封，史稱後梁。這一年，李克用死，但他的兒子李存勖繼承了他的勢力，仍然是朱梁在西方可怕的敵人，經過了幾次殘酷的會戰，朱梁實力大為削弱，公元923年，李存勖稱帝，國號唐，史稱後唐，就在這一年，後唐攻破開封，滅了後梁。936年，後唐河東節度使沙陀人石敬瑭，以割地、納貢、稱臣為條件，取得了契丹的幫助，滅了後唐，建立後晉。947年，後晉太原留守劉知遠趁契丹北撤，中原無主之時，帶兵入開封，建立後漢，951年，大將郭威自河北回師開封殺知遠子承祐自立，國號周，史稱後周。這就是所謂“五代”。

從907至951年這四千多年時間，北方始終處在混亂的狀態，那一

个政权也没有稳定过。军阀的混战带来了严重的破坏，特别是河北、河南、淮北等不断拉锯地区，更是严重，各城市大都如长安洛阳，也“燔烧俱尽”，“仅存坏垣而已”，战争夺去了许多人的性命，各个政权为了支持战争，把人民榨得一千二净，苛捐杂税之多，刑罚之严酷，史无前例。加之天灾不断（五代时黄河决堤九次），因之，许多北方人民都辗转逃亡，流入比较安定的南方地区。

除了相继统治北方地区的五代之外，还有所谓十国。十国是吴（892—937），占有江西，安徽，江苏等省的一部，都扬州。937年，徐知诰废杨氏自立，冒称李唐后裔，国号唐（史称南唐，975年灭于宋）。吴越（893—978），据有浙江两岸十三州，都杭州。前蜀（891—925），占有四川四十余州，都成都。后蜀（925—964），南汉（905—971），占有两广六十余州，都广州。楚（906—951），占有湖南十五州，都长沙，951年为南唐所灭。闽（893—945），占有福建七州，都福州，945年灭于南唐。南平（907—963），占有荆南三州。北汉（951—979）是沙陀人刘崇所建，占有河东十州，979年灭于宋。十国除北汉是沙陀人所建的北方独立小王国之外，其他九国都是汉族人在长江流域和长江以南地区建立的独立王国，这些国家大多是在唐末农民起义摧毁南方地区统治机构之后，唐军将领或土著大地主乘机扩大势力而建立起来的。五代十国时代，实际仍然是唐末藩镇割据局面的继续。

在南方地区建立的这些小王国，因为都是小国，而且都是在农民战争之后建立起来的，为了对抗别国，一般说来统治阶级内部比较统一，也都注意生产事业。各国之间，由于彼此力量都不大，因此相当时间内保持相安无事的状态。所以当时的南方地区比起北方来，战乱较少，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再加上北方人民的南迁，为南方增加了劳动者，因而这一时期南方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吴国“休兵息民三十余州，民乐复业者二十余年”，南唐代吴之初，也奖励农桑，三年之内垦田至八十亩的赏钱二万，种桑足三千株者赐帛五十匹，均五年不收租税，并兴修水利，减轻赋税，不到十年，

便“野无闲田，桑无空地，荒土尽辟，国力富强”。浙江本是富庶之地，在吳越統治的八十多年中，沒有发生战事，吳越統治者也較注意兴修水利，不怕水旱，又修錢塘江石堤，并獎勵垦荒，垦荒地不收稅，故农业的发展也較快，米价最賤时曾至每石五十文，閩国实行节用薄賦政策，獎勵海外貿易，福州是当时对外貿易的大商港。这些对于福建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在南汉統治下，广州也恢复了对海外的貿易。

由于北中国的混乱，許多文人学士也輾轉流入四川和江浙，閩，广等地，封建文化也于此时广泛地傳播到这些地区。

二 契丹族的兴起及其进入中原

契丹是东胡族的一支，原居于辽河上游的西喇木倫流域（西喇意为黄，木倫即河也），中唐以前，势力較弱，先后归附后魏，突厥和唐帝国。他們过着游牧生活，分为八部，部各有“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这时仍然处于氏族社会阶段。中唐以后，唐帝国势力衰落，内部斗争激烈，契丹曾对唐帝国北边展开掠夺活动，和唐帝国的接触頻繁，因而也接受了唐帝国先进經濟文化的影响，逐渐有了农业，手工业，特别是冶鉄业对于契丹族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唐末北方軍閥不断混战，契丹又乘机俘掠财富和人口，势力日漸强大。社会关系也逐漸在发生变化，向阶级社会过渡。十世紀初，阿保机被推为領袖，阿保机是契丹族的杰出領袖，在汉人影响之下他領導契丹族完成了許多改革，如推行农业，商业，根据汉文創造契丹文字，制度法令也仿效汉制等等，这些就加速了契丹族由氏族社会向封建社会飞跃过程。但是阿保机的这些改革違反了氏族社会的习惯，遭到一些貴族的反对，阿保机杀了諸部首領，用武力統一各部，建立了統一的国家。916年阿保机正式称帝（辽太祖）。

在阿保机称帝以后，契丹族内部私有制的发展，刺激着对外掠夺的野心，在此后一二十年中，契丹不断侵扰幽州，但由于遭到汉族士兵和人民的抵抗而沒有什么結果。

926年阿保机死，子耶律德光繼位(937年改国号辽)，936年，后唐的河东节度使沙陀人石敬瑭在太原举兵叛唐，向契丹請援，以父事耶律德光，并答应事成之日割盧龙一道及雁門关以北地与契丹。于是契丹派兵帮石敬瑭攻灭了后唐，契丹册立石敬瑭为皇帝，在契丹的册立表文中有“尔惟近戚，实系本枝，所以余視尔若子，尔待予犹父也……”之語，石敬瑭为了当皇帝，竟認比他小十岁的人做父亲，无耻已极，但更严重的是把燕云十六州割給契丹，^①使这一地区的汉族人民处于落后的契丹族貴族的統治，而且，因为燕云十六州是北方的天然屏障，形势險要，又是長城所在，失去了这一地区，北方无險可守，契丹的鉄騎便可以長驅直下，造成了防守上的极大困难。石敬瑭对汉族人民犯下了不可饒恕的罪过。清初的王夫之把劝敬瑭割地的桑維翰称为“万世之罪人”并不为过。

契丹在石晋手里获得了土地和人民以及大量的財富，势力更加强大。汉族人民坚决反对石晋的卖国行为，特别是割給契丹的北边人民，有的曾抵抗契丹达半年之久。在晋廷内部的某些官吏，也不滿意这种行为，公开申斥石敬瑭。石敬瑭死后(942)，其侄石重貴即位，态度有了改变，对契丹称孙不称臣，契丹大为不滿，加以汉奸赵延寿想代石晋做中国皇帝，竭力勾引，耶律德光遂于公元944年发兵南侵，沿河汉族人民紛紛組織乡社兵以自卫。战争进行了三年，946年，石晋統帅杜重威、李守貞等投降，辽兵于是攻破开封，石重貴投降。

耶律德光灭石晋之后，改服中国衣冠，想做中国皇帝，縱兵四出搶掠，称为“打草谷”，又遣使到处括錢。广大的汉族人民，坚决反对契丹的野蛮統治和掠夺，到处都是起兵反抗的人民，多者数万，少者也有千百人，“所在州鎮，多杀契丹守將”，从契丹手里收复了不少地方。在广大汉族人民的鉄拳打击之下，耶律德光知道契丹的統治是

^① 燕云十六州包括：幽（北京）、薊（河北薊县）、瀛（河北河間）、莫（河北任丘）、涿（河北涿县）、檀（河北密云）、順（河北順义）、新（河北涿鹿）、妫（河北怀来）、儒（河北延庆）、武（河北宣化）、蔚（河北蔚县）、云（山西大同）、应（山西应县）、朔（山西朔县）、寰（山西朔县）。

无法統治下去的，对他的左右說：“我不知中国之人，难制如此”，947年三月，耶律德光以避暑为名，退出中国，沿途燒杀不已，許多城邑成为丘墟，相州一地即被屠杀十余万，只剩下七百多人。

契丹統治者及其軍隊虽在人民坚决抵抗之下退走，但从此契丹成为中国北方的严重威胁。

三 后周的内政和北伐

后周太祖郭威出身貧寒，年十八当兵，由战功升至节度使，了解民間疾苦，做了皇帝以后采取了許多与民休息的措施，將无主荒地給予自北方南归的流民，免其差役，并將官府營田务(屯田)所有的“田廬、牛、农器并賜見佃戶为永业”。又除去害人的租牛稅(后梁朱溫征淮南掠得牛甚多，以之給东南諸州农民使用，每岁納租牛稅，历梁唐晋汉数十年，牛已死而稅不除)。在政治上严惩貪污，去株連之法。自奉也比较儉朴。混乱了兩個世紀的北方得到了暫时的安定。郭威的措施固然和他个人經歷有关，但主要是还是由于長期混乱的社会要求安定，契丹的威胁也日加严重，巩固内部以抵抗契丹的侵入，也是当时社会的要求。社会的要求結合郭威的个人特点，才使他能做出一些有利于社会的措施。

公元953年郭威当了三年皇帝之后死去了，养子柴荣繼位(周世宗)。柴荣繼承了郭威的政策并加以扩大，955年(显德二年)，下令流亡戶的庄田，許人承租，如三年內本戶来归者归还一半，五年內回来的交还三分之一，北地諸州，自蕃界来归者五年內还三分之二，十年內还一半。这样就使荒地得到耕种，也有有力地招誘过去被迫流亡和身陷契丹的人回到土地上来。同年五月下令毀寺院三万多所，令僧尼还俗，限制出家(須家人同意并懂得一定佛經)，减少了許多只管消費的寄生者。958年，均定河南六十州賦稅，使农民的負担多少公平一点。他也很注意軍隊的整頓，簡汰老弱，选拔精壯由赵匡胤率領。严格軍隊紀律，954年高平战后，斬临陣逃跑的將校七十余入，兵疲將驕之风稍有改变。周世宗看到了契丹对于中国的严重威胁，曾命

近臣二十余人各写“平边策”一篇贡献意見。954年，周世宗击败依附契丹的北汉的入侵，并乘胜进军至太原城下，但因契丹兵来援引退。显德二年取得后蜀統治的隴西三州，955—958年，經連年作战，又取得了南唐的江北十四州。后周成为五代中占地最广，力量最强的国家。在此力量强大沒有后顧之忧之时，后周发动了对辽国的进攻，企图收复失去的北边土地。959年四月，周世宗率軍从滄州(河北滄县)出发，辽国守將有的投降，有的逃跑，在北方人民的支持下，沒有經過战斗就收复了瀛、莫二州，北方人民多持牛酒来迎，契丹人心震駭，有的連夜逃走，正当形势极为有利的时机，柴荣突患重病，于是只得退兵。不久柴荣病死，子宗訓繼位，年仅七岁，第二年(960)，赵匡胤代周自立，建立宋帝国，經過十多年的征战，統一了中国。

后周的統治虽然只有十年，但却为宋帝国的統一中国，打下了坚固的基础。

第十五章 公元七世紀到十世紀 中叶的文化

第一节 宗教和哲学

一 宗教

隋唐时代，适合于統一大帝国的情况，对宗教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特别是唐朝，由于和西域各国的来往頻繁，由于許多外国人居住在唐帝国境内的媒介，許多西域宗教也都先后傳入中国，如祆教，摩尼教，景教，伊斯蘭教等。但这时获得广泛傳播的首推佛教，其次是道教，上面所講的几种宗教，并沒有得到广泛的傳播。

佛教在南北朝时代已有較好的基础，到了唐代，有了更大的发展。南北朝时期佛經的翻譯还不够完善，唐初玄奘历尽艰辛往印度求經，回国以后，譯成佛經1,335卷，另一高僧义淨也譯成230卷，自此对于佛教义理的研究更进一步。

自魏晉以后，佛教在流傳过程中已有宗派之分，到唐时便有律、禪、法相、三論、密、淨土、天台(法华)、华嚴、成实、俱舍……等宗，其中較盛行的是淨土宗和禪宗，淨土宗提出經常念佛即可往弥勒佛淨土，沒有很深难懂的教义和仪式，尤其是宣傳弥勒佛降世，普救众生，給予痛苦中的人民以精神上的安慰，因之淨土宗最深入民間。禪宗主要是流行于士大夫中間，禪宗以为一切求之于心，只要修心，便可成佛，禪宗的“佛理”对宋代理学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

唐代佛教寺院曾达四万多所，寺院普遍拥有大量土地和佃客，直接影响了唐政府的利益，一些僧尼生活也腐敗不堪，故武宗会昌五年曾下令毀佛寺，强迫僧尼还俗。不过唐政府主要是从經濟利益上着眼，所以对于佛教的影响談不上有什么打击。

道教在唐代受到特殊的尊崇，唐高宗追崇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以后，科举中有“道举”一科，由于統治者的尊崇，唐代道观达一千六百多所之多。

祆教是波斯拜火教，故也称为火祆，于六世紀初傳入中国，但沒有得到流傳。

摩尼教是三世紀时波斯人摩尼所創的一种宗教，其主要教經为二宗三际經，認為宇宙間有黑暗和光明兩種力量，摩尼教自認為是光明的代表，于唐武后时傳入中国，但也沒有得到多大的发展，武宗会昌年間因为回紇的关系，为唐政府所封禁，此后摩尼教即轉入民間，与原来流傳于民間的秘密宗教結合，成为宋代明教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 韓愈的排佛斗争(以韓愈为代表的唐儒排佛斗争)

隋唐統一封建帝国重建后，在意識形态方面是儒佛道三家并用。

在政治方面，做为統治工具的核心是儒家，而佛道二家則为統治階級的幫閑，是麻醉人民的工具。在为統治階級服务这一点上，三者是互相結合，互相滲透的，然而三者之間也有矛盾，特別是儒佛二家之間矛盾較大。因此在唐代，站在儒家立場上进行排佛斗争的有唐初的付奕，唐中叶的韓愈与李翱，而以韓愈为代表。

韓愈(768—824)的排佛，首先是因为佛教盛行，寺院經濟发展，影响到国家收入，影响到統一国家的財政力量，軍事力量，因而影响到政权的巩固，其次是因为佛教是夷狄之教，有違先王之道，違背君臣父子夫妇等封建社会秩序。他所維護的先王之道，是仁义道德，是礼乐刑政，是君臣父子上下長幼之序。由此可見韓愈的排佛，尽管表現得很激烈，大声疾呼，主張“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見韓愈“原道”)然而其实質不过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斗争，是世俗地主对僧侶貴族的斗争。正因为这样他的排佛表現得很不彻底。他虽反对佛教因果报应之說，然而在世界觀方面，他并不能批判佛教，相反他自己也站在有神論方面，他的性、情等观点又受佛教唯識論的影响，成为宋儒理学的先驅。

三 刘禹錫的天論(唯物主义思想家刘禹錫的天論)

与韓愈同时从宇宙觀方面与唯心主义进行斗争的有柳宗元(763—819)与刘禹錫(772—842)。他們在反佛方面虽不如韓愈尖銳，然而他們的思想中，表現了唯物主义的战斗精神，他們繼承我国偉大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与范縝的傳統。

柳宗元在“天說”中認為所謂天地，元气，阴阳都是自然的东西，是物質的，并不能賞功罰禍，他反对佛教因果报应之說。

“天地，大果臝也，元气大痲痺也，阴阳大草木也，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天說”)

他的这一論点談得不够充分，在刘禹錫的“天論”中，則做了进一步闡明，提出了“天人交相胜”的學說。

他首先提出天是一种有形的东西，人是动物的一种，他認為天是

自然法則制約的。

“天形恒圓而色恒青，周圍可以度得，晝夜可以表候，非數之存乎，恒高而不卑，恒動而不已，非勢之乘乎。”（數，勢，都是客觀的法則）

他認為物都是有形的東西，都是客觀的東西，對空間，聲音，表象，光等都做了一定的解釋，他的宇宙觀是唯物的，是基本上合乎自然科學的。

其次他認為天有天理，人有人理。天理就是生植萬物，人理就是法制。在自然方面，人不能干預天理（寒暑），在法制方面，天不能干預人理（治亂）。他認為生于治世，是非明，故人理可以勝天理，生于亂世，是非不明，故天理可以勝人理，但這不是天理勝，是人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就只好歸之于天，好象在大海上行船，遇到大風浪，人不能掌握，只好聽之天命。他說天理有一定的法則，人是可以務求去掌握的。這就是“天人交相勝”。

劉禹錫的這種唯物主義思想，是與唐代自然科學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雖然他在認識上還不能擺脫治亂法制等封建統治者的東西，這是他的歷史局限與階級局限所決定的。然而他仍然是我國歷史上的一位傑出的唯物主義思想家。

第二節 文學藝術的發展

一 這一時期文學藝術發展的原因及特點

七世紀到九世紀的隋唐帝國，是中國封建經濟迅速發展趨于成熟的時期，是中國封建政治制度日益鞏固而臻于完善的時期，也是中國封建時代文化的發展和繁榮的時期。

這一時期文學藝術上的成就，極為豐富多樣，五光十色，尤以詩歌最為絢爛多彩，它在我國文學史上起着承先啓後的重要作用。

這一時期的文學藝術為什麼能有這樣的發展呢？

首先，封建經濟的發展與變化和由此產生的社會矛盾與社會斗

爭是文学艺术发展的最根本的原因。隋末农民大起义推动了唐帝国的社会經濟向前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的結果，是地主阶级不断兼并土地与小农的破产与流亡，工商业发展的結果，是社会上貧富的更加不均，社会財富的积累，使統治阶级富足奢侈，使广大人民过着飢餓貧困的生活。尤其安史之乱揭开了唐帝国繁荣的幕紗后，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斗爭都更加尖銳化了。“朱門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四海无閑田，农夫犹餓死”，是当时社会的深刻写照。唐代的詩歌与其他文学艺术，都是在这样丰富而尖銳的社会现实之下成長与发展的。唐代詩歌在各个不同角度反映了这种社会矛盾与社会斗爭，这就是唐代詩歌繼建安时代而大放異彩的原因。

唐代三百年中，除了大量优秀民歌尽被湮沒失傳外，还出現了数以千計的詩人和数以万計的詩篇（全唐詩所載可考的作家二千多人，詩四万八千九百多首，尚极不完全）。唐代的詩人包括上至帝王后妃，官僚地主，下至工商，士兵，乐工，妓女，僧尼道等各阶级阶层。沒有社会經濟的发展为基础，要出現詩歌方面这种繁荣景象是不可想象的。至于变文、傳奇小說、民間戏曲的出現則和城市的繁荣有很大联系。

唐代統治阶级内部矛盾亦十分尖銳，唐統治阶级的腐朽与宦官朋党之爭，使許多出身于科举的中小地主官僚，不断遭到貶斥和排挤。他們由于本身的遭遇与失意，在不同程度上走向生活和接近人民。唐代許多优秀的詩人作家，如李白，杜甫，白居易，柳宗元，刘禹錫等无不如此。他們能写出具有人民性，现实性的作品是有一定社会原因的。

其次，唐代文学艺术的发展与我国三到七世紀的种族大融会，以及七八世紀的中外文化交流有很大的关系。北朝民歌“敕勒川”、“木蘭辞”与南方民歌“子夜歌”、“西洲曲”同样成为唐代詩歌的丰富营养。音乐舞蹈方面的成就也反映了南北风格的融合。至于变文小說和美术方面則不仅体现了汉族与边境各族的特点，还受到印度和西域文化的很大影响。因而唐代的文学艺术是我国境内各族在文化上

的共同成果。

唐代的文学艺术的发展方面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唐代文学繼承了我国从詩經楚辞以来的优秀傳統，表現了强烈的人民性与丰富的现实性。創作方法方面是以现实主义和积极的浪漫主义相結合的精神为其主流。我国文学史上始終存在着现实主义与反现实主义的斗争。在汉代这种斗争表现在现实主义的乐府民歌与反现实主义的文人辞賦之間，建安风骨就是乐府民歌对辞賦的胜利的表现。南北朝时期这种斗争又表现在优秀的南北民歌与形式主义的駢文以及齐梁宫体詩之間，唐詩就是前者对后者的胜利的表现。整个唐代詩歌是以李白等人为首积极浪漫主义精神与以杜甫等人为主的现实主义精神为其主流。以白居易为首的新乐府运动更是这一精神的进一步发展。唐代詩歌在我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在于此，它对我国后世詩歌的重大影响亦在于此。

第二唐代文学是民間文学与文人創作相結合的結果。除优秀的民間作品外，唐代詩人作家都以学习民間詩歌为标榜。七八世紀的詩人努力学习汉魏及南北朝乐府民歌，九世紀的詩人学习与吸收当时的民歌上調，因而使唐代詩歌能不断发展不断革新。民間文学是創作的源泉，唐代是我国文学史上繼建安以后又一次大規模学习民歌的时代。唐代文学的成就主要亦在于此。

第三唐代文学艺术的另一特点是丰富多彩的形式。唐代文学方面出現了許多新形式，如長短句的詞的兴起，变文小說与傳奇小說的出現与发达，民間戏曲的萌芽。其他如繪画雕塑，音乐歌舞各部門都呈現五彩繽紛的現象。因此唐文学艺术各部門都不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还为后代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二 詩 歌

隋唐有很丰富的民間詩歌，虽然現在存在的的多，然而思想性艺术性都很高，它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如“挽舟者歌”描写隋末人民生活說：

“我兄征辽东，餓死青山下，今我挽龙舟，又困隋堤道，方今天下飢，路粮无些少，前去三千路，此身安可保。……”

唐高宗时民謠談到劳动人民生活是：“新禾不入箱，新麦不入场，迨及八九月，狗吠空垣牆。”

除了这一类的民歌民謠外，还有許多俚曲小調，如“五更轉”、“十二时”等，及較長篇的民間叙事詩歌与民間辞賦。“韓朋賦”描写韓朋与其妻貞夫受到宋王迫害，双双自杀的故事，其中貞夫給韓朋的信中写道：

“意欲寄書与人，恐人多言，意欲寄書与鳥，鳥恒高飞，意欲寄書与风，风在空虚，書若有感，直到君前。”

隋与唐初的文人詩歌，基本上还未摆脱綺丽的齐梁风气，首先以战斗姿态在文壇上提出反对齐梁风气的是陈子昂(661—702年)。他极力提倡汉魏风骨，他說：

“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晋宋莫傳，……仆嘗覩齐梁間詩，彩丽競繁而兴寄都絕。……”（“陈伯玉文集”卷一“修竹篇序”）

他写的感遇詩三十八首与登幽州台古歌，都洗净齐梁脂粉气，使人耳目一新。登幽州台古歌云：

“前不見古人，后不見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愴然而淚下。”

經過唐初一些作家的努力后，到了开元天宝时期，詩歌便走上了现实性人民性的康庄大道，这就是詩歌史上的所謂“盛唐时代”。这一时期詩歌無論在数量上質量上都出現了空前的高潮。优秀詩人如擅長写边塞生活和人民痛苦的岑参、高适、李頎和善于写短詩絕句的王昌齡、王翰、王之涣等，而成就最大，足以反映这个时代的則为李白与杜甫。

李白(701—762年)是我国历史上偉大的浪漫主义詩人。他以积极的浪漫主义精神，直接抨击当时社会的黑暗与統治階級的腐朽，并写出了他对人民的同情与关怀。如他在“古风第十四”中写道：“赫怒我聖皇，勞师事鼙鼓，阳和变杀气，发卒騷中土，三十六万人，哀哀淚如雨，且悲就行役，安得营农圃，不見征戍兒，豈知关山苦”，直接抨击

了唐統治者。“古风第二十四”中写道：“中貴多黃金，連雲開甲宅，……鼻息干虹，行人皆惶惕。”則抨击了腐朽的宦官。他写安史之乱后的情况：“白骨成丘山，蒼生竟何罪。”写貧苦女子的生活：“田家秋作苦，鄰女夜春寒。”他的丁都护歌用妇女的口吻唱出了戍夫的痛苦与人民的思想感情。

李白的积极浪漫主义精神还表現在对祖国山川的热情歌頌和描写詩人自己的偉大抱負。他笔下的祖国河山是：

“黃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將进酒”）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見長江天际来。”（“送孟浩然”）

“天門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望天門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西当太白有鳥道，可以橫絕峨嵋巔，地崩山摧壯士死，然后天梯石棧相鈎連。”（“蜀道难”）

他写自己的抱負是：

“長風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滄海。”（“行路难”）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貴，使我不得开心顏。”（“夢游天姥吟”）

“功名富貴若長在，汉水亦应西北流。”（“江上吟”）

从这些詩句，我們可以看到詩人的偉大人道主义同情心与爱国主义热情。

李白詩歌的艺术成就极高，他是繼陈子昂大声疾呼建安风骨的一个，他的詩歌的特点是向乐府民歌的学习。不論风格与語言，他都从民歌中吸收了大量营养。他模拟乐府的作品如“子夜歌”，“長相思”，“行路难”等，不仅具有鮮明的民歌风格，还有他自己的独創性，他的絕句“秋浦歌”，“贈汪倫”等，則是在学习民歌基础上的优秀成果。

杜甫（712—770年）是我国偉大的现实主义詩人。他的詩是安史之乱前后的社会生活的反映。他早年生活于开元盛世，曾在長安住了十年，看到唐帝国繁荣景象背后的許多复杂矛盾，中年經歷安史之乱，經過許多顛沛流离，晚年又遭到貧困。这些都使詩人逐步深入生活，認識生活，接近人民，同情人民。

他的詩有强烈的战斗性与丰富的社会內容。他深刻地揭露了統

治階級的腐朽與人民的痛苦。他的“兵車行”，“麗人行”，“三吏三別”（石壕吏，新安吏，潼關吏，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歲晏行”等都是不朽的作品。

他具有偉大的愛國主義思想與人道主義的同情心，他把人民的痛苦當成自己的痛苦，為他們控訴，同時也從自己的遭遇推及人民的痛苦，他不逃避現實，他投向生活，與人民共同承當苦難，他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就是這種高尚情操的表現。

值得提出的是他的刻苦學習精神與辛勤的創作生活。他的詩的語言達到驚人的洗練程度，他無時無刻地向詩經楚辭以來的傳統學習，向漢魏樂府民歌、向生活學習，因而他能成為我國一千多年來封建時代詩人的楷模。

唐中葉九世紀初年，詩歌方面出現了以白居易為首的新樂府運動。

白居易（772—846年）是我國偉大的現實主義詩人。他的青年時代十分貧困，他對現實不滿，在策試中曾提出改革政治的主張。以後他曾做過諫官，遭到統治者的貶斥，因而他提出以詩歌為戰鬥的武器以諷諭時事，在他的倡導下形成一個新樂府運動。他的“新樂府”五十首與“秦中吟”十首都是直接給統治者以尖銳的揭露與諷刺。他的諷刺詩題材非常廣泛，如“重賦”，“杜陵叟”，“紅綫毯”諷刺統治階級壓榨人民，“新豐折臂翁”諷刺征調，“賣炭翁”諷刺官市，“兩朱閣”諷刺寺院侵占民田，“輕肥”、“歌舞”、“買花”等諷刺官僚豪富的奢侈腐朽。在他的筆下有被壓迫的農民，女工，宮女，出征的士兵，“四夷降虜”等各種人的形象，他從社會的各个方面，找到典型事物，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會的腐朽與殘酷。他用典型生動的形象與強烈的對比手法，抓住事物的本質，從而表現出作者的鮮明的傾向性。他把現實主義推向了高峰。

他的長篇敘事詩“長恨歌”與“琵琶行”在藝術上亦有很高的成就，使千年以來的讀者受到強烈的感染。

他的一個特點是向民歌土調學習，他的語言通俗易懂，不用典

故，然而形象鮮明生動，他還寫過當時民間流行的長短句（詞）。

在白居易的倡導下，新樂府運動的參加者有元稹，張籍，王建，李紳等，他們的作品亦是有很高的現實性。唐代末年階級矛盾更加尖銳，繼承杜甫、白居易的現實主義傳統的詩人有皮日休，聶夷中、杜荀鶴等人。此外農民起義的領袖黃巢亦是一個優秀詩人。

唐代詩歌的世界意義極高，李白、杜甫、白居易等偉大詩人，不僅是我國最偉大的詩人，亦是當時世界上最偉大的詩人，他們對亞洲各國，特別是日本、朝鮮、越南等國的影響非常大。

唐代前期的短詩大抵都可以配樂歌唱，由於音樂的發展與變化，整齊的五七言詩不能適應樂曲的要求，便出現了長短句，這就是我國詩歌的新體裁——詞。

詞最初興起於民間，出於教坊伶工歌伎之口，以後才為文人學習與仿制。近年來發現的敦煌曲子詞就是唐代的民間作品，是最早的詞，大抵至少在八世紀初年就相當普遍。敦煌的民間詞反映的社會內容也比較廣泛，如反映富商的豪華生活與貧苦流浪漢生活的對比的三首“長相思”，反映敦煌人民愛國思想的兩首“望江南”，描寫士兵遠征之苦的一首“何滿子”，最多的描寫棄婦與妓女的痛苦的作品，“望江南”一首“莫攀我，攀我太偏心……恩愛一時間”，写得最為淋漓盡至。這些作品的藝術水平亦很高，其特點是潑辣大膽的風格與通俗的語言，有時還加有俚詞口語。此外民間詞極富於想象力，突出的有一首描寫行船的“浪淘沙”云：“滿眼風波多險灼，看山恰似飛來迎，仔細看山山不動，是船行。”

最早的文人寫詞，為八世紀中葉，張志和的“漁歌子”就是一個杰出的例子，以後白居易、劉禹錫等人也寫過一些小詞，劉禹錫學習四川民歌写出了極富有情趣的“竹枝詞”，“柳枝詞”。這些詞還帶着從詩向詞轉向的痕跡。

晚唐五代是詞的發展的重要階段，文人寫詞開始比較普遍起來。重要作家有溫庭筠、韋莊、馮延巳、李煜（后主）等。李煜的作品有較高的藝術成就，語言樸實，表現力很強，對詞的發展起了一定作用。然

而内容多为舒写一个亡国之君的个人情感,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几乎没什么关系,其他的作家也是如此。总的说来,晚唐五代词在内容方面比唐诗要逊色得多了。

三 散文与小说

我国的散文是文学方面一个重要体裁,然而从东汉末年魏晋以来,散文的地位为形式主义的骈文所代替,形成了文学上的一股逆流。唐代前期诗歌已逐步走上健康的道路,而散文的地位仍为骈文所占据,直至唐中叶八世纪末九世纪初,才兴起一个改革运动,这就是以韩愈等人为首的“古文运动”。

“古文运动”的中心有二,一是主张“文以载道”,用文章来宣传儒家的道统,反对各种异端;一是提倡学习三代两汉的文风,反对骈偶,主张“师其意不师其辞”,“唯陈言之务去”。古文运动的成就主要在于后者,在韩愈等人的倡导下,骈文被击败了,生气蓬勃的散文成为文学上的主流。

唐代的散文作家除韩愈外,还有柳宗元;他的文章不仅艺术水平很高,而且有鲜明的倾向性;如“种树郭橐驼传”、“捕蛇者说”,都是讽刺和揭露现实的很好作品。此外他还写了许多游记文章,如“永州八记”,对后世散文有很大影响。唐末的皮日休、陆龟蒙亦是优秀的散文作家,在揭露唐末黑暗统治方面有一定成就。

小说在我国起源很早,不过唐以前主要是一些搜神志怪笔记一类东西,到唐代才开始发展起来。唐代小说主要有两种形式,变文与传奇。

变文是一种通俗小说,最初是由佛教寺院以通俗故事宣传经义发展来的,它的形式是散文韵文相结合,受印度文学影响很大。这种体裁受到人民的欢迎,在民间生了根,于是大量的作品便产生出来了。逐渐离开了宣扬佛教的中心,以人民自己的思想叙述和创造人民喜闻乐见的故事。

现在保存下来的变文都是从敦煌发现的,除宣传佛经的“目连变

文”等以外，还有“伍子胥变文”，“王昭君变文”，“孟姜女变文”，“秋胡变文”等。这些变文不仅是千年以来我国小说戏曲鼓词等形式中百写不倦百唱不厌的好题材，它表现了中国人民坚贞不渝的反抗精神斗争意志与爱国思想。并且还有很高的艺术水平，它的悲剧气氛和鲜明的人物形象是在文人作品中很难找出的。语言方面不仅音乐性很强，还运用了許多口語。

傳奇小說是繼承我国古代神怪小說发展而来，到了开元天宝时代逐渐成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的繁荣給唐代傳奇小說以新的题材与内容，古文运动解放了文体，对傳奇小說亦发生了影响，这样唐代傳奇便逐步发展起来了。

唐代傳奇小說的主要特点，是不仅写故事，而且写人物，写人物的思想感情，这是以前小說中所缺乏的。傳奇小說的人物包括得很广，特别是被压迫被损害的妇女的形象，在小說中往往成为主要人物，由此傳奇小說的社会意义与现实性也是比較强的。著名的作品有元稹的“崔鶯鶯傳”，向行簡的“李娃傳”，李朝威的“柳毅傳”，蔣防的“霍小玉傳”等。此外还有一些俠义故事和神怪故事。

四 艺术

敦煌莫高窟是我国文化的重要宝藏，也是唐代艺术的宝库。莫高窟于公元353年修建，经历了四世紀到十四世紀一千多年，共有一千多窟，現存的469个窟中，唐代的260个，占一半以上。敦煌石窟中除保存了大量的典册、变文、詞曲外，主要是壁画与塑象，尤以壁画最多，石窟全长一公里，窟内壁画连接起来有25公里，是世界上罕见的大規模艺术宝库。

敦煌石窟所保存的大量艺术品，使我們能了解到中国艺术的发展概况，从这些壁画中不仅看到当时的艺术水平，还可以看到唐代人民生活，唐代的音乐舞蹈建筑等各方面情况，史料价值极大。

唐代的美术較之前代有很大进步，是我国繪画的成熟阶段，对后代影响极大，繪画方面有敦煌的大量佛象人象，有善画人象的閻立

本、吳道子等，有善画山水的王維、李思訓等，他們的作品至今还保存着。我国現存的最早的山水画是隋展子虔画的“游春图”，也是这一时代的作品。雕塑方面除敦煌佛象外，龍門、云崗等石窟也有唐代作品，唐太宗昭陵中的六駿是唐代代表作，这些作品中有些优秀的作品实超越前代。唐代美术是我国境内各族人民的共同杰出創造，并吸收了印度西域的优点。此外隋唐五代的陶瓷与建筑在美术方面亦有很高价值。

唐代音乐很发达，特别是民間音乐，白居易詩云：“六么水調家家唱”，刘禹錫詩云：“人来人往唱歌行”，可以說明这点。由于我国境内种族的互相融合，由于中外关系的发展，唐代音乐受到周圍各族乃至亞洲各国的影响，比过去丰富复杂多了。唐代初年宴饗乐九部，所謂四夷乐竟居其七，即西凉、天竺、高丽、龟茲、安国、疏勒、康国。这些音乐都成为朝廷宴会的正式音乐，久而久之，就互相滲透，成为唐代的新声，著名的霓裳羽衣曲据說就是西凉創作，唐玄宗潤色修改而成（見“碧鷄漫志”卷三）。

唐代舞蹈与杂戏亦很盛行，其中来自北方各族与西域各国的也很多，如代面，踏謠娘，参军戏皆来自北方各族，撥头，撥塞胡戏，倒舞伎，獅子舞等則来自西域各地，这些都經過唐人的加工改制，对以后的音乐，舞曲与戏曲都有一定影响。

五 史 学

隋唐史学的新发展，表現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官修史書制度的确立。中国在先秦时代已有史官，但史官任务很杂，唐以前史書多半是私家著述，只有沈約宋書，魏收魏書几部。到唐代由于集权国家的重建，对史書亦非常重視，設立史館，專門編纂前代历史与汇集本朝史料，官修史書遂成定制。唐代史館修的史書有晋書，梁書，陈書，北齐書，周書，隋書等。汇集本朝史料有唐六典，唐律，唐大詔令，大唐創業起居注等。

2. 政治經濟制度的專史的第一部著作——杜佑的通典。通典完

成于唐德宗时代,記載各种典章制度,上起三代下至唐玄宗,分为食貨,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类,共二百卷。有以下特点:

(1)把食貨放在第一位,認識經濟生活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这种观点是进步的。

(2)开辟了历史学方面的一个專門史,以后通志,通考都繼承他的道路(称为三通),这些專門史的著作,对研究中国历史提供了大量系統的較完整的資料。

(3)开辟了整理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一些方法,对后世有一定影响。

3. 史学史与史学批評方面的第一部專著——刘知几的史通。史通完成于唐中宗时代,对中国历史学,做了全面总结。其特点如下:

(1)他把中国古代史学分为六家,即尚書家(記言),春秋家(記事),左傳家(編年),国語家(国別),史記家(通史),汉書家(断代)。他以編年,紀傳兩体为正史,并把一切史傳,筆記,方志,家譜等都列入史籍范围,对正史以外書籍很重視,这种观点是进步的。

(2)他批判了封建統治者监修史書的弊病,揭发了过去封建史家記載失实的原因,他反对春秋为賢者諱的千古訓条,主張史書要真实,要公正。

(3)他主張文史严格分开,反对文人修史,反对从个人爱憎与主观片面出发与文人夸浮的习气与駢體笔法。

他認為史学家應該有才学識三个方面。才是才能,学是學問,識就是識別方向、就是傾向性。沒有这三个特長就不能做良史。他的这个見解是有进步意义的。

第三节 科学技术

隋唐时代,由于社会經濟的发展与統一帝国的昌盛,科学技术各个部門都有一定发展。

天文历算方面，有著名的李淳风，与僧一行。

李淳风是唐初人，他曾用铜器作成观测天象的浑仪，又作《麟历》，于高宗时颁行，还把古代算学书多种加以注释，成为十部算经。同时人王孝通著有《辑古算经》四卷。

僧一行俗名张遂，是唐代大天文学家，是我国伟大的科学家之一。他曾修订历法，造大衍历，是用高度数学算成。又造成浑仪，以水注轮可以自行运转。他还发现恒星地位也是移动的（欧洲人最早发现是十八世纪的英国哈雷）。他的最大成就还是主持测量子午线（纬度），测出纬度一度长351里80步，是世界上第一次实测子午线的开始。

医学方面隋唐亦有一定发展，唐代设立太医署，是世界上最早的医学校，659年高宗曾命李勣等人重订“本草”，称“唐新本草”，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布的药典。医学方面著作还有隋巢元方写的“诸病源候总论”，是病理学第一部著作。大医学家孙思邈作有“千金方”与“千金翼方”，收集了唐以前的诸多药方，在缺乏营养而引起的病症方面，及在妇科儿科方面亦有一定的创造性发展。

隋唐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对外关系的发展，地理学与生物学方面亦有一定成就。地理学方面有隋裴矩的西域图志与唐贾耽的海内华夷图。生物学方面则有段成式的酉阳杂俎。酉阳杂俎是一部非常丰富的生物方面的记载，有关于鸟贼与鼯鼠的活动记载，关于动物的保护色与植物指示矿藏的记载，都是他的突出的发现。

建筑学方面，隋唐也有很大进步。河北的赵州桥是隋代工程师李春建造，他创造了大券两旁各加两个小券的方法，在欧洲这种做法在1912年才初次出现。西安的大雁塔，山西五台山佛光寺，都是现在保存下来的唐代建筑物，有很高的科学水平和艺术水平。隋唐的都城长安的建筑也是很杰出的，规模宏伟与建筑壮丽整齐，在当时世界上是少有的。参加长安城的规划的有隋代的杰出建筑师兼水利工程师宇文恺，他还曾参加东都的规划兴建工作与运河的开凿工作。

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印刷术是我国对世界文化的伟大贡献。唐

代的雕版印刷术是从中国古代金刻，汉魏石刻等发展起来的。据考查至少在八世紀初期我国唐代又有了雕版印刷。現存的世界最早的印刷品是日本皇室在770年印的陀罗尼四种。中国发现的最早的印刷品是敦煌发现的金剛經卷子，印于868年（被英国斯坦因盗去，存英倫博物館）。从印刷的精美程度来看，印刷技术已相当成熟了。唐中叶后，印刷已相当普遍，白居易的詩常被繕写“模勒”出售，民間各地也有“板印日历”出售，至五代前蜀則以雕版刻印九經。唐代的雕版印刷是宋代活字印刷的前身。这一技术的出現說明了唐代經濟文化发展的水平与中国人民对文献的重視。

由上可見，隋唐文化無論在文学艺术方面，自然科学技术方面与哲学思想方面都有很杰出的成就。可以証明中国人民是勤勞的智慧的，是富于創造性和科学精神的，也是富有反抗压迫的战斗精神和爱国思想的。隋唐文化对我国后世有很重要影响，在当时世界上也是先进的，影响很大的。

以胡适为首的帝国主义走狗反动派，抱着民族虛无主义观点，无視我国文化傳統，侮蔑我們民族，也肆意歪曲唐代的文化。他說：“吾尝疑吾国二千年来，無論文学，哲学，科学，政治，皆无出类拔萃之人物。”他又說：

“我們的固有文化实在是很貧乏的，談不到‘太丰富’的夢話。……在兩千多年前，我們在科学上早已太落后了。”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百事不如人，知識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

“我們中国民族最偉大的时代，正是我們最肯模仿四鄰的时代，从汉到唐宋一切建筑，繪画，雕刻，音乐，宗教思想，算学，天文，工艺，那一件沒有模仿外国的重要成分。”

对这些观点，我們只用隋唐文化的以上事实就足以駁倒他們。但不能否認，这些观点在过去曾对我国学术界知識界有一些不良的影响，这种影响的殘余現在仍是存在的。为了进一步清除这些影响，我們必須：

(一)正确估价和認識我国历史上的优秀文化遗产。用历史事实来反駁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們的无耻謾言。树立坚定的民族自尊心与爱国主义思想。

(二)学习与繼承我国古代劳动人民与优秀人物的敢于斗争，敢于創造，刻苦鑽研的精神，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树立敢說敢想敢干与敢于超过古人的气魄，为发展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新文化服务。

(三)我們不否認我国古代文化曾受外来影响(如唐代)，但我們的祖先从来不單純地模仿和因襲外国，他們是創造性的学习与吸收外来文化，把它变为我国文化的丰富营养。因此唐代文化不是亞洲文化的杂烩，它是道道地地的中国人民的文化，是中国劳动人民与优秀人物所創造的。單純的模仿与排外思想同样都是要不得的。